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国语言学论丛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第三辑

主　编　　黄正德
副主编　　张洪明　冯胜利　徐　杰

常务编委会　包智明　李亚非　汤志真
　　　　　　陶红印　徐云扬　张　敏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语言学论丛·第 3 辑/黄正德主编；张洪明等编.
-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4
ISBN 7-5619-1303-6
Ⅰ. 中…
Ⅱ. ①黄… ②张…
Ⅲ. 语言学-文集
Ⅳ. H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9059 号

责任印制：乔学军
出版发行：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83
网　　址：http://www.blcup.com
印　　刷：北京北林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75
字　　数：240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书　　号：ISBN 7-5619-1303-6/H·03103
2003 SY 0047
定　　价：24.00 元
出版部电话：010-82303590
发行部电话：010-82303651　82303591
传真：010-82303081
E-mail：fxb@blcu.edu.cn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出版部负责调换

中国语言学论丛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第三辑

目　录

方位词"前、后、左、右"的参照策略 …… 郭　锐　1
新加坡华语和潮州话长距离反身代词和代词的"逻各照应"条件
…… 李子玲　Peter Cole Gabriella Hermon　31
再论处置性代词句 …… 袁毓林　徐烈炯　46
补充式复合动词论 …… 李亚非　63
名词化、名物化与"的"字结构 …… 石定栩　78
无定名词主语同事件论元的关系 …… 黄师哲　93
语音演变的双向扩散 …… 王士元　连金发　111
宋代北方官话与邵雍"天声地音"图 …… 侍建国　145
汉语语序变换的应用功能 …… 邢志群　161
稿约 …… 182
英文目录 …… 183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海淀区学院路15号

方位词"前、后、左、右"的参照策略

郭　锐

北京大学

提要　汉语水平维度的方位词"前、后、左、右"在使用中常有歧义，这些歧义主要由使用方位词的参照策略的分歧造成。本文分析汉语水平维度方位词的参照策略系统，把参照策略分成不同类型：根据所用方位特征是参照物固有的还是临时的把参照策略分成原向策略和借向策略；根据临时方位特征是从观察者直接投射来的还是从环境投射来的把借向策略分成主体投射策略和环境投射策略；根据来源物方位特征和参照物临时方位特征的角度关系把借向策略分成面向策略、镜像策略和同向策略，其中面向策略和镜像策略出现在主体投射中，同向策略出现在环境投射中；根据参照物方位特征的最终来源把环境投射分成主体同向策略、静态客体同向策略和动态客体同向策略。选择何种参照策略与参照物和环境的方位特征的强弱相关。知觉条件对说话人的参照策略选择有明显的影响，这些影响包括说话人的动态性、空间是否被隔断、参照物与目标有无遮挡关系、参照物与目标大小是否悬殊。另外，本文也谈到物体的固有方位特征的确立，指出物体固有方位特征有正向和反向两种角度关系，而不同的人对固有方位特征的认识有分歧。

1. 引言

1.1　问题的提出

人类一般把一个物体分成三个维度：Ⅰ. 垂直维度（vertical dimension），即上下维度；Ⅱ. 纵向水平维度（longitudinal horizontal dimension），即前后维度；Ⅲ. 横向水平维度（transverse horizontal dimension），即左右维度。本文讨论表示水平维度的方位词"前、后、左、右"的使用。

汉语中在使用表示这四个方向的方位词时常常出现歧义，下面这个调查显示了这个现象。

调查题（1）：根据"汽车的前面有一只猫"这句话，在一幅只有一辆汽车的图上画出猫的所有可能的位置。结果：在97人参加的问卷调查中，被试在a、b、c、d四个位置上画出了猫（见图1），在这四个位置上画出猫的人数和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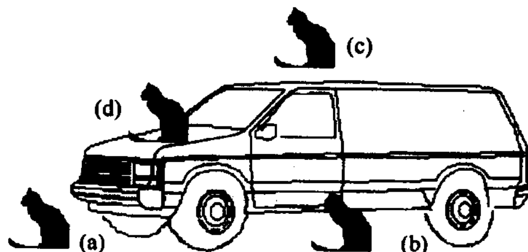


图1　"汽车的前面有一只猫"表示的四种位置[1]

分别是：(a) 97 人，100%； (b) 48 人，49.5%； (c) 17 人，17.5%； (d) 17 人，17.5%。

本文在过去研究的基础上对“前、后、左、右”使用的参照策略系统做出分类和刻画，指出各种歧义主要源于参照策略的不同，并探讨说汉语的人在方位参照策略的选择上所受的知觉条件的影响及汉语使用者选择方位参照策略的特点。

1.2 几个概念

参照物（relatum)：方位词表示的是一种相对方位，需要参照某一个物体的位置来确定所指示的方位，这种起参照作用的物体就是参照物（用R代表)。

方位域（region)：话语中方位词语在现实世界中所指示的实际区域[2]。

目标（theme)：说话人确定某个物体的位置，这个物体就是目标（用T代表)。目标总是在方位域内[3]。

观察点（viewing point)：方位表达时对目标和参照物做出观察的位置（用V代表)。在典型的会话中，观察者（viewer）一般说来就是说话人（speaker)[4]，所以下文中所说的“说话人位置（S)”就是指观察点。

1.3 外置参照和内置参照

方经民（1987a）根据参照点的选择把方位参照分为外物参照（以方位域、参照物以外事物为参照点)、整体参照（以方位域所处的整体背景为参照点）和自身参照（以观察者自身为参照点）三种类型。实际上，自身参照只是外物参照的特例，可以合并。因此，根据方位域和参照物的位置关系，可以把方位参照分为两种方式：

A. 内置参照：方位域在参照物范围以内。如“黑板的左边写着字”中，“黑板的左边”的方位域在参照物黑板范围内。

B. 外置参照：方位域在参照物范围以外。如“凳子的左边有一张桌子”中，“凳子的左边”的方位域在参照物凳子以外。

图 1 中猫的四种位置中，位置 d 是内置参照，位置 a、b、c 是外置参照。而位置 a、b、c 的区别则是方位参照策略不同引起的。

无论内置参照还是外置参照都有方位参照策略问题，但本文的重点放在外置参照的参照策略问题上。

1.4 本文讨论的方位词的范围

表示水平维度的方位词除了单纯方位词“前、后、左、右”外，还有三组常用同义词：Ⅰ.～边：前边，后边，左边，右边；Ⅱ.～面：前面，后面，左面，右面；Ⅲ.～头：前头，后头。单纯方位词“前、后、左、右”和三组复合方位词以及三组复合方位词表示的空间位置意义相同，差异主要在语法或语体色彩上。本文忽略这种差异，把表水平维度的单纯方位词和三组复合方位词放在一起讨论。

1.5 关于“前、后、左、右”使用的调查和统计

本文的研究以方位词的使用调查和统计为基础。

调查有两种形式：

Ⅰ. 问卷调查。参加调查的被试为北京大学96级文科试验班、中文系和汉语中心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的研究生，共97人。调查问题有三种：

a. 用“前、后、左、右”填空，如“中山公园在天安门___边”。

b. 用“前、后、左、右”说明图画中的物体的位置。

c. 根据方位表述画出目标的位置。

Ⅱ. 问询调查。请被试针对不同位置关系的物体用表示水平维度的方位词来表达某个目标的位置。由笔者单独对被试进行调查。被试主要是北京大学96级文科试验班学生、中文系和汉语中心部分本科生或研究生、中文系部分教职工，此外还有笔者的一些朋友[5]，被试总人数为99人[6]。

本文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以检验统计上的调查结果的差异是偶然因素引起还是相关因素引起。我们分别使用概率统计中的正态分布和卡方分布[7]计算调查结果的概率，如果概率 $P<0.05$，根据概率统计的一般原则，则差异是显著（用+表示），即不太可能是偶然因素引起的，而是反映了一种规律；如果概率 $P<0.01$，则差异极显著（用++表示），偶然因素引起的可能性极小；如果差异概率 $P>0.05$，则差异不显著（用-表示），可能是由偶然因素引起的。

2. 原向参照策略和借向参照策略

2.1 过去的研究

2.1.1 Clark（1973）指出，英语中有两种“前、后”，一种是参照物内在的（inherent）“前后”，一种是“自我中心（egocentric）”的“前后”。比如“汽车的前面有一个球（There is a ball in front of the car）”，既可指球在汽车车头附近，也可以指球在汽车和说话人之间。

Fillmore（1975）指出空间表达有两种用法，一种是指示的用法（deictic use），指空间词语表示的位置相关于说话人自身的方位特征，相当于Clark所说的自我中心的“前、后”，另一种是非指示的用法（non-deictic use），指空间词语表示的位置相关于参照物的内在方位特征，相当于Clark所说的内在的“前、后”。Fillmore指出，不仅“前、后”有指示和非指示的区别，而且“左、右”也有这样的区别。

Miller & Johnson-Laird（1976）把空间参照分为内在的系统（intrinsic system）和指示的系统（deictic system），对应于Fillmore的非指示用法和指示用法。

Levinson（1996）把空间表达的参照系（frames of reference）分为内在的（intrinsic）、相对的（relative）和绝对的（absolute）三种。其中绝对的参照系指使用“东、南、西、北”表达空间方位，与本文的讨论无关；而内在的参照系利用参照物自己的方位特征表达空间位置，相当于Fillmore的非指示用法；相对的参照系指利用来源于观察者的身体坐标的方位角度表达空间位置，相当于Fillmore的指示用法。

把方位词的指示用法和非指示用法的区分用于汉语方位词分析的第一人是李平（林笛，1993[8]；Li Ping，1988）。他把这两种用法叫做参照物方位角度（perspective of relatum）和自我方位角度（speaker's perspective）。他指出汉语中“前、后、左、右”也存在类似于英语的两种方位词语的用法，并分析了采取不同用法与各种心理变量的关系。

方经民（1987b）指出汉语“左、右”的使用有主视和客视之分，所谓主视、客视实际上分别相当于指示用法和非指示用法。

2.1.2 上述学者的对空间方位参照所做的分类有以下几个问题：

（一）在图2中，如果说话人站在位置S，他可以说“桌子在凳子前面”[9]，但与说话人的方位特征无关，不是“自我中心”的用法；而且凳子无内在的水平维度方位特征，显然也不是非指示用法。可见这种用法不能用上述分类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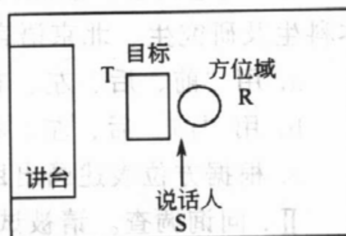


图2 桌子在凳子前面

（二）“黑板的右边”所表示的位置是说话人面对黑板时自己的右手一边，似乎是“自我中心”的，但它又可以不随说话人位置和方向的变化而变化，似乎又是内在的。可见自我中心的、内在的方位特征的分类区别并不十分清楚。

（三）即使是“自我中心”的指示用法，说话人利用的并不是说话人自己的方位特征，而仍是参照物的方位特征。因此，在图3中，“杯子在皮球后面”≠“杯子在我的后面”。


图3 杯子在皮球后面

之所以有以上问题，原因是没有区分参照物两种不同性质的方位特征。

2.2 固有方位特征和临时方位特征

实际上，无论是指示的用法还是非指示的用法，说话人都是利用参照物的方位特征，只是这种方位特征有的是参照物固有的，有的是说话人把其他东西的方位特征临时投射在参照物上形成的[10]。我们把前者叫参照物的固有方位特征（intrinsic orientational feature），把后者叫参照物的临时方位特征（temporary orientational feature）。固有方位特征是物体本身具有的，不依赖于会话的场景；而临时方位特征是说话时由说话人临时赋予物体的，与会话时的场景有密切联系，物体一旦脱离会话时的场景，这些临时方位特征也就消失或改变。



图4 青蛙在螃蟹的右边；青蛙身体左侧有黑斑

固有方位特征和临时方位特征的本质区别是方位特征是物体固有的还是由说话人临时赋予的，但要对物体的方位特征做出具体的归类还需提出可观察的标准，以便操作。区分固有方位特征和临时方位特征的可观察标准是参照物的方向与方位域的关系。如果外置参照时方位域随参照物的方向变化而变化（参看 Levinson，1996：148-149），或内置参照时方位域不随参照物的方向变化而变化，那么表达空间方位时所利用方位特征为参照物的固有方位特征。比如对于图4，外置参照时可以说“青蛙在螃蟹的右边”，但是如果螃蟹在原地水平方向转动180°，“螃蟹的右边”所指的方位域就变到了相反的另一侧，因此不再能说“青蛙在螃蟹的右边”，而应说“青蛙在螃蟹的左边”；内置参照时，我们可以说“青蛙身体的左侧有一块黑斑”，若青蛙在原地水平方向转动180°，仍可以说“青蛙身体的左侧有一块黑斑”，此时利用的是参照物的固有方位特征。如果外置参照时参照物的方向变化而方位域不变（参看 Levinson，

1996：148-149)，或内置参照时方位域随参照物的方向变化而变化，则表达时所利用的方位特征为临时方位特征。比如对于图5显示的情景，外置参照时可以说“杯子在皮球的左边”，并且无论皮球如何转动，都可以说“杯子在皮球的左边”；内置参照时可以说“皮球的左侧是黑的”，但若皮球在原地水平方向转动180°，只能说“皮球的右侧是黑的”，此时利用的是参照物的临时方位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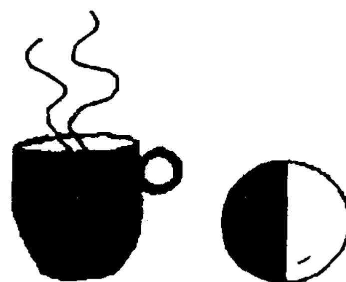


图5　皮球在杯子的右边；皮球的左侧是黑的

通常利用固有方位特征表示的方位域不受说话人和参照物的位置关系的影响。比如对于图4，说话人位置发生变化也可说“青蛙在螃蟹右边”。而利用临时方位特征表示的方位域有些情况下受说话人和参照物的位置关系的影响，有些情况下也不受说话人和参照物的位置关系的影响。在图5中，如果说话人和杯子、皮球呈一条直线，则不能说“杯子在皮球的左边”。在图2中，无论凳子如何转动，都可以说“桌子在凳子前面”，此时利用的参照物的临时方位特征，但“凳子的前面”表示的方位域不受说话人位置的影响，无论说话人在什么位置，都可以说“桌子在凳子前面”。不过，在说话人的位置不影响方位域的情况中物体的方位特征会受到环境的方位特征影响。临时方位特征的这种差异是由临时方位特征的投射方式不同造成的，我们在3.3中具体说明。

2.3　原向参照策略和借向参照策略

分清了参照物的固有方位特征和临时方位特征，就可以对不同的空间方位参照做出新的分类。即说话人使用方位词语表示空间方位时，可以采取两种策略：

Ⅰ. 原向参照策略（intrinsic-coordinates strategy）：说话人利用参照物的固有方位特征来表示空间方位。

Ⅱ. 借向参照策略（temporary-coordinates strategy）：说话人利用参照物的临时方位特征来表示空间方位。

对于图4，说“青蛙在螃蟹右边”，说话人采取的是原向参照策略。对于图5，说“皮球在杯子的右边”，说话人采取的是借向参照策略；对于图2，说“桌子在凳子左边”或“桌子在凳子前面”，说话人采取的都是借向参照策略。

现在回到引言中提出的问题上来。“汽车的前面有一只猫”表示位置a时，说话人采取的是原向策略；表示位置b、位置c时，说话人采取的是借向策略。临时方位特征是由说话人把其他东西的方位特征临时投射到参照物上形成的，投射方式不同，又形成借向参照的不同类型，位置b和位置c就是就是由临时方位特征的投射方式不同导致，下面讨论这个问题。

3. 主体投射策略和环境投射策略

3.1　过去的研究

Hill（1982）发现，对于类似于图6所显示的情景，说英语的人倾向于说“杯子在皮球后面”，而说豪萨语（Hausa）[11]的人倾向于说“杯子在皮球前面”[12]。Hill分析说，这是由于说英语的人和说豪萨语的人采取不同的策略使用空间方位词语：说英语的人采取

的是面向的策略（facing strategy），即说话人把参照物看做与自己是面对面的关系，此时两者前后方向相反，左右方向也相反；说豪萨语的人采取的是顺向的策略（aligned strategy），即把参照物看做与自己面向同一方向，两者前后方向一致，左右方向也一致。



图6　杯子在皮球___面

Hill（1982）对参照策略的分析有两个问题：

(a) 对于图2显示的情况可以用“桌子在凳子前面”来表达，但不能用面向策略和顺向策略来概括。

(b) Hill（1982）还发现，虽然英语中采取面向策略使用“前、后”，但使用“左、右”时却与豪萨语一样采取顺向策略。比如对于类似于图5显示的情况，说英语的人和说豪萨语的人都说“杯子在皮球的左边”。那么我们要问，为什么英语的“前后”表达和“左右”表达采取不同的策略？是否有更具概括力的分类来说明英语“前后”表达和“左右”表达？

Herskovits（1986：156-159）把观察者和参照物所处的情景分为同向情景（coincidence situation）和面对情景（encounter situation）两种典型情景。同向情景指观察者与参照物方位特征一致，面对情景指观察者与参照物是面对面的关系，方位特征相反。同向情景相当于Hill所说的采取顺向策略时所处的情景。面对的情景与Hill所说的面向策略在前后方向上是一致的，但在左右方向上正好相反。

Levinson（1996）则综合了Hill和Herskovits的说法。Levinson（1996）指出，相对的参照系（relative frame reference）是把观察者的坐标投射在参照物上形成的，投射的方式包括旋转（rotation）、平移（translation）和反射（reflection）。旋转的投射指把观察者的坐标旋转180°投射在参照物上，相当于Hill所说的面向策略，如说英语的人针对图6说“皮球在杯子前面（The ball is in front of the cup）”。平移的投射指把观察者的坐标不改变方向地直接投射在参照物上，相当于Hill所说的顺向策略和Herskovits所说的同向情景，如说豪萨语的人针对图6说“杯子在皮球的前面”。反射的投射指把观察者的坐标反射在参照物上，相当于Herskovits所说的面对情景。Levinson提出反射的投射主要是为了说明英语中左右的表达，对于图5，说英语的人是说“杯子在皮球左边（The cup is to the left of the ball）”，这不是旋转的投射，真正的旋转投射是泰米尔语（Tamil），对于图5，说泰米尔语的人说“杯子在皮球的右边”。但是否有反射的投射，Levinson并不肯定。Levinson提出的三种投射方式仍有上面提到的两个问题。

我们认为可以根据借用临时方位时的投射方式，把参照策略分为主体投射策略和环境投射策略，用这样的分类来分析借向策略更有效。

3.2　主体投射策略

所谓主体投射策略（subject-mapping strategy），指说话人利用临时方位特征表达方位，这些临时方位特征是说话人把观察者（通常是说话人自己）的“前后左右”方位特征投射在参照物上形成的。从临时方位特征和观察者（来源物）的方位特征的角度关系看，投射的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是面向投射，相当于Hill（1982）的面向策略、Levinson（1996）的旋转投射，即参照物的临时方位特征和观察者的方位特征是面向的关系：前后相反，左右也相反（如图7所示）；第二种是镜像投射，即把观察者坐标的前后方向翻转

成反向（但左右方向不变），并且旋转180°投射在参照物上，相当于Levinson（1996）所说的反射投射，这些临时方位特征与观察者的方位特征是镜像（mirror-image）的关系：前后方向相反，而左右方向相同（如图8所示）。我们把利用由第一种投射方式形成的方位特征的参照策略叫面向策略（facing strategy），把利用由第二种投射方式形成的方位特征的参照策略叫镜像策略（mirror strate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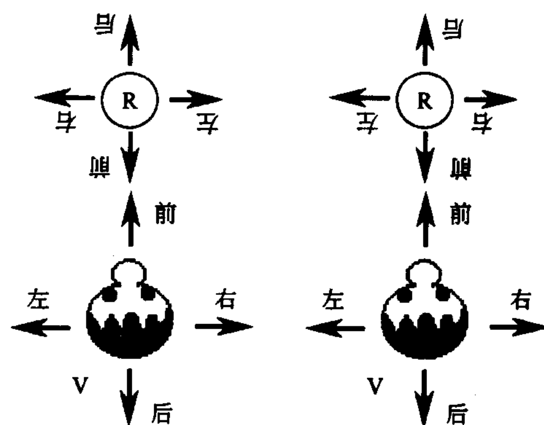


图7 说话人和参照物之间方位特征的面向关系 图8 说话人和参照物之间方位特征的镜像

泰米尔语可以采取面向策略，比如对于图5，说泰米尔的人说“杯子在皮球的右边”。根据笔者的调查，汉语中一般采取镜像策略，而采取面向策略的人极少。对于图6，如果说“杯子在皮球的后面”，对于图5，如果说“杯子在皮球的左边”，说话人采取的都是镜像策略。同样，我们可以用“镜像策略”把英语的“前后”表达和“左右”表达统一起来，无论是“前后”表达还是“左右”表达，英语都采用相同的参照策略——镜像策略。

3.3 环境投射策略

3.3.1 环境投射策略（environment-mapping strategy）指：说话人利用临时方位特征表达方位，这些临时方位特征是说话人把参照物和目标所处的整个环境的方位特征投射在参照物上形成的。从理论上说，环境（来源物）的方位特征与参照物的临时方位特征的角度关系可以有不同类型，但从已知的材料看，这些临时方位特征与整个环境的方位特征都是同向的关系：前后方向相同，左右方向也相同，即把环境的方位特征平移投射在参照物上。比如，对于图2所示情况，汉语中可以说“桌子在凳子前面”，采取的策略就是同向策略。因此，我们也可直接把环境投射策略叫做同向策略（coincidence strategy），以直接与另外两种角度关系的镜像策略和面向策略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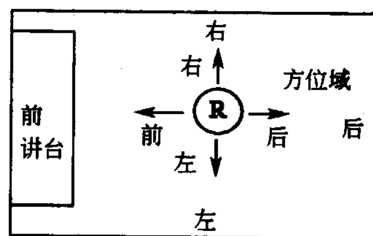


图9 教室和参照物之间的同向关系

被借用的环境的方位特征有不同来源，下面分别说明：

（一）被借用的环境的方位特征是静态环境的方位特征。图9是对图2的说明：教室有固有的方位特征，说话人把教室固有的前后左右方位特征平移投射在参照物凳子上，因此可以说“桌子在凳子前面”。

（二）当参照物移动时，说话人把参照物移动路线的方位特征（前进的方向为“前”）平移投射在参照物上，使参照物获得临时方位特征。参照物移动路线可看做环境，其方位特征是由物体的移动临时造成的。比如对于图10，可以说“杯子在皮球的前面”。



图10 皮球向杯子方向移动：杯子在皮球前面

（三）说话人把说话人自己、参照物和目标所处的空间看做一个场，我们把这个场叫“知觉场(perceptual field)”，这个知觉场本来没有方位特征，说话人把自己的方位特征平移投射在知觉场上，知觉场就具有了临时方位特征（如图 11 所示)，说话人再把知觉场的方位特征平移投射在参照物上，形成参照物的临时方位特征（如图 12 所示)。比如对于图 6 所示情况，说汉语的人有一部分说“杯子在皮球的前面”，此时说话人采取的就是这种参照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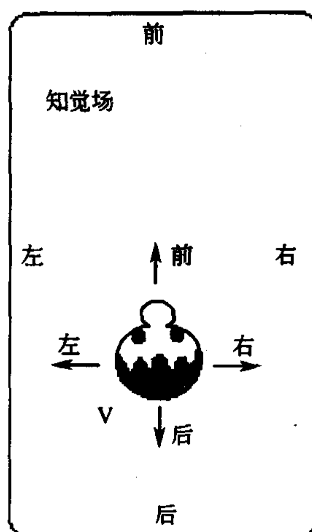


图 11　说话人和知觉场之间的同向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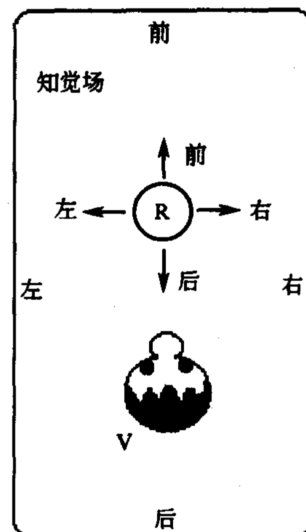


图 12　知觉场和参照物之间的同向关系

汉语中部分人把图 6 所示情景说成“杯子在皮球前面”，与说豪萨语的人所采取的策略是相同的，但我们不认为是说话人把自己的方位特征直接平移投射在参照物上，而是认为说话人把自己的方位特征投射在环境上，使整个环境获得临时的方位特征，然后再把环境的方位特征投射在参照物上。之所以放弃直接投射的简捷说法，而采取这种间接投射的复杂说法，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因为即使没有参照物在知觉场中，说话人也认为这个知觉场是有方向性的：面向的方向是前；二是因为我们在调查中发现汉语说话人在采取这种策略表达“前后”方位时，受到一些知觉条件的影响，这些影响不能用直接投射的说法解释，但可以用间接投射的说法解释。我们将在 5.4 中讨论这个问题。

主体投射策略是环境独立的，即不依赖于环境的方向性。而环境投射策略的基础是环境的方向性，是环境依赖的，因而环境的方向性的加强或减弱会使采取环境投射策略的概率提高或降低。我们将在 5.3 中讨论环境的方向性强弱对主体同向策略的影响。

3.3.2　根据环境投射中临时方位特征的三种来源可以把环境投射分成主体同向策略和客体同向策略两类。主体同向策略指参照物的临时方位特征最终来源于观察者的方位特征（即表现（三)），因而观察者位置变化会影响方位词的使用（见 2.2)；客体同向策略指观察者的方位特征不参与方位特征的借用，参照物的临时方位特征来源于环境固有的方位特征或物体移动造成的方向性（表现（一)、（二)），因而观察者位置的变化不会影响方位词的使用（见 2.2)。

表达“前后”方位时，如果参照物和目标处于一个方位特征明显的更大环境中或参照物是移动的，说话人常采取客体同向策略，比如对于图 2，46.3%的人说“桌子在凳子前面”[13]；对于图 10，64.8%的人说“杯子在皮球前面”[14]。如果没有上述特殊条件，汉语中既可以采取镜像策略，也可以采取主体同向策略。比如对于图 6，43.8%的人采取镜像策略说“杯子在皮球后面”，56.2%的人采取主体同向策略说“杯子在皮球前面”。

3.4 临时方位特征的两种角度关系

临时方位特征的前后方向和左右方向有两种角度关系：

(A) 正向关系：按顺时针方向变化，各方位特征分别为前、右、后、左，如图 13 所示，如果把“前”记为 90°，则 180°为“左”，270°为“后”，0°为右。这种角度关系与人体方位特征的角度关系一致，所以我们把它叫做正向关系。同向策略和面向策略赋予物体的临时方位特征属这种情况。

(B) 反向关系：按顺时针方向变化，各方位特征分别为前、左、后、右，如图 14 所示，如果以“前”为 270°，则 90°为后，180°为“左”，0°为“右”。这种角度关系与人体方位特征的角度关系相反，所以叫反向关系[15]。镜像策略赋予的临时方位特征属这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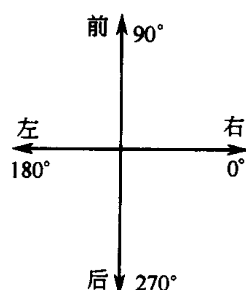


图 13 “前后”和“左右”的正向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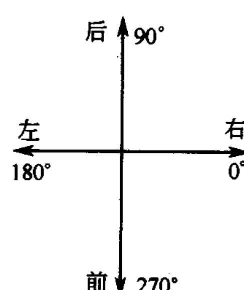


图 14 “前后”和“左右”的反向关系

3.5 “左、右”表达使用的参照策略是镜像策略还是同向策略

对于图 5 这样的情况，说汉语的人大都说“杯子在皮球左边”。那么他们采取的是主体同向策略还是镜像策略呢？实际上，无论采取主体同向策略还是采取镜像策略，结果都是说“杯子在皮球左边”，两种参照策略在表达结果上重合。如果仅考虑对图 5 的回答，我们不知道说话人到底采取了哪一条策略。但由于汉语中表达前后维度时，镜像策略从总体上看占优势并且稳定，而主体同向策略总体上不占优势并且不稳定，我们暂且认为类似图 5 的“左右”表达采取的是镜像策略。另外的理由来自下面的调查：

调查题 (2)：笔者在自己右脸上贴圆形黑胶纸一块（直径 1cm），请被试用手指被试自己的脸告诉笔者“你这儿有一块黑”。

结果：指自己左脸　48 人，50.5%

　　　指自己右脸　47 人，49.5%（P>0.05，－）

指自己右脸者采取的是原向策略或面向策略。指自己左脸者最好认为采取的是镜像策略，因为对方与笔者是面对面的，很难看成两者是同向的关系。用手指示自己身体部位表达方位与使用方位词表达方位是平行的，因此可以看作采取镜像策略使用“左右”的旁证。

3.6 小结

可以把水平维度方位词语使用中的参照策略的分类用图 15 表示。

各种参照策略类型的外在区别可用表 1 显示：

表1　参照策略各类型间的外在特征

<table>
<tr><th colspan="4">参照策略类型</th><th>参照物转动后引起方位域改变(外置参照时)</th><th>参照物转动后引起方位域改变(内置参照时)</th><th>观察者相对于参照物的位置变化引起方位域改变</th><th>环境的方位特征变化引起方位域变化</th><th>参照物是动态的，并且运动方向改变引起方位域变化</th><th>观察者的前与参照物的前：相对/同向</th><th>前后和左右的角度关系</th></tr>
<tr><td colspan="4">原向策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无要求</td><td>正向/反向</td></tr>
<tr><td rowspan="5">借向策略</td><td rowspan="2">主体投射</td><td colspan="2">面向策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相对</td><td>正向</td></tr>
<tr><td colspan="2">镜像策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相对</td><td>反向</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投射</td><td colspan="2">主体同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同向</td><td>正向</td></tr>
<tr><td rowspan="2">客体同向</td><td>静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无要求</td><td>正向</td></tr>
<tr><td>动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无要求</td><td>正向</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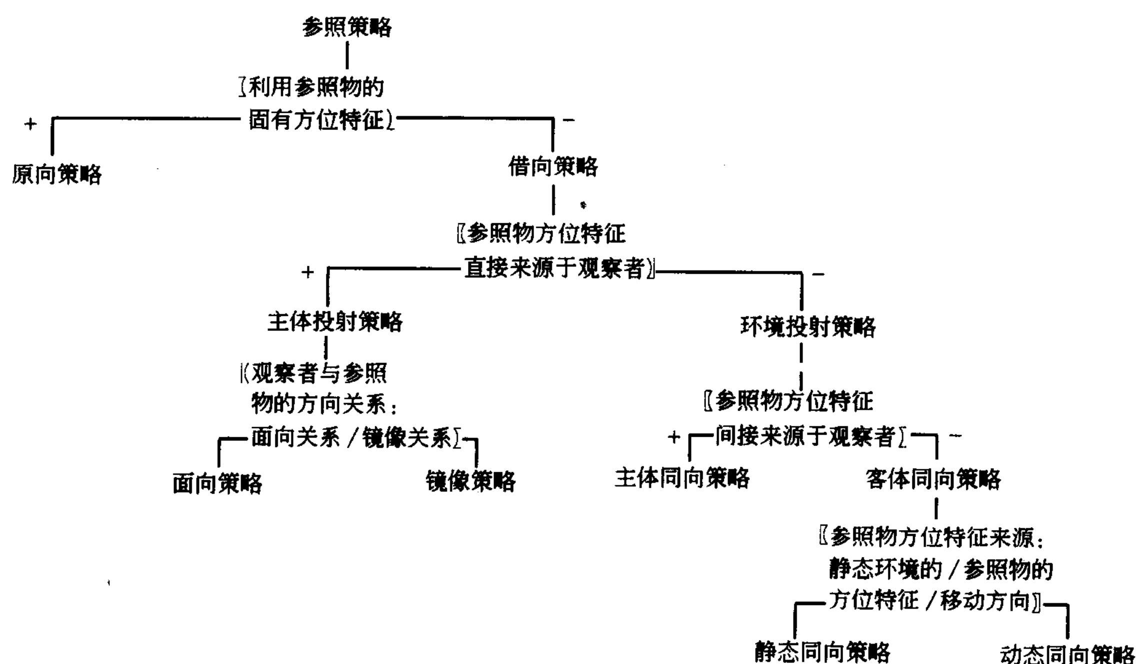


图15　参照策略的类型及内在区别

4. 固有方位特征的确立

4.1　正向关系和反向关系：固有方位特征的两种角度关系

参照物的固有方位特征是原向参照策略的基础。说某个物体的方位特征是固有的，并不是说这些方位特征是天然存在的，实际上固有方位特征都要经过人的认知选择而确立，但对于不同的物体，选择的方式可能不同，从而形成前后方向和左右方向的不同角度关系。下面分类说明。

（一）人和动物：以人面向的方向或动物头或眼睛朝向的方向为“前”，相反方向为“后”，“前后”和“左右”是正向关系（如图13所示）。

一般情况下，动物头或眼睛朝向的方向也是动物行走时的前进的方向，螃蟹是例外（参看Fillmore，1975；Miller et al，1976；林笛，1993）。

（二）交通工具：以前进的方向为“前”，相反方向为“后”；“前后”和“左右”是正向关系。如车、船、飞机等。以交通工具为参照物的内置参照通常采取原向策略，比如“汽车右边的轮子”、“方向盘在（车的）左边”[16]。

（三）椅子、衣服、裤子、电视遥控器、教室、会厅等：以人和这些物体互动（interact）时人面向的方向为“前”，“前后”和“左右”为正向关系。

（四）可明确区分正面、反面，并且经常竖立放置的物体，有两种情况：

（a）以正面为“前”，“前后”和“左右”为正向关系。如建筑物。

（b）以人与之互动时物体朝向人的方向为“前”，相反方向为“后”，“前后”和“左右”关系为反向关系（如图14所示）。下面这些物体一般属于这种情况：黑板、书桌、电视机、座钟、页面、书籍。汉字的部件的左右之分，也属这种情况。

（五）可明确区分正面和反面，但一般平躺放置的物体：不区分前后，区分左右和上下，以人体与之互动时左手一侧为物体的左，右手一侧为物体的右；靠近人体头顶一侧为上，远离人体头顶一侧为下。有两种方向关系：（a）反向关系[17]：按顺时针方向变化，分别为上、右、下、左，如电脑键盘、手表、扁平形状的电话机；（b）正向关系：按顺时针方向变化，分别为上、左、下、右，如被子（有被头的）、床。这类物体的上下方向与一般物体的上下方向垂直于水平面的性质不同，主要原因是人体与之互动时或者是平躺的（如人体与被子），或者需要向下俯视（如人体与键盘），其结果是人体（或头部）与物体平行，把人体的固有的上下投射在物体上，就形成了这类物体的上下。

物体的方位特征方向关系的差异主要是由物体固有方位特征本身的性质和人与物体互动时的位置关系决定的。物体固有方位特征有两种性质：A、方位特征由物体自身的特性决定，如动物、交通工具；B、方位特征由人与之互动时的位置关系决定，如椅子、黑板。A类物体的“前后”和“左右”方向总是呈正向关系。而B类物体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呈正向关系，如椅子、服装；另一种是呈反向关系，如黑板、书桌。但这种差异只是表面现象，其深层机制是相同的，即人与物体互动时的位置关系决定了物体方位特征的方向关系。

固有方位特征的正向和反向两种角度关系，与临时方位特征的正向和反向两种角度关系形成对照。实际上，B类物体的固有方位特征是由人体[18]的方位特征投射来的，采取同向策略投射人体的方位特征形成正向关系的固有方位特征，采取镜像策略投射人体的方位特征，形成反向关系的固有方位特征。

过去没有注意到固有方位特征的这两种方向关系，因而把黑板、书桌等“前后”和“左右”呈反向关系的物体看作没有固有的“左右”（Fillmore，1975；Clark，1973；林笛，1993），但根据我们在2.2提出的标准，可以检验出黑板、书桌仍有固有的“左右”。

4.2 固有方位特征确立的分歧

上面所说的物体固有方位特征的确立方式是一般的情况，实际上物体固有左右的确

立在不同人之间存在分歧。

调查题（3）：针对图 16 回答“杯子在电视机的___边”。结果：

杯子在电视机右边　16 人，57%

杯子在电视机左边[19]　12 人，43%。（P>0.05，－）

由于电视机半侧向观察者，被试不太可能是采取借向策略，这种分歧基本上反映了固有的左右的分歧。说“杯子在电视机的左边”实际上是采取面向策略把与之互动的人体的方位特征投射在物体上形成固有方位特征。关于固有方位特征确立的分歧以及是否存在面向策略的投射，需作进一步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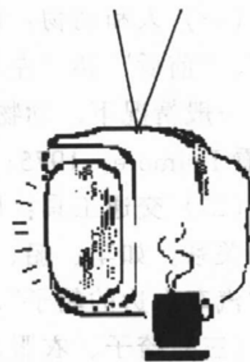


图 16　杯子在电视机_____边

5. 知觉条件对参照策略选择的影响

汉语中使用“前、后、左、右”时参照策略的选择要比 Hill（1982）所谈的英语和豪萨语的情况复杂，下面就我们所作的调查结果谈谈汉语中水平维度方位词使用时参照策略选择的特点。

5.1　参照策略选择的个体差异和知觉条件的影响

汉语中使用水平维度方位词时，参照策略选择的个体差异较大。选择何种参照策略受到知觉条件（perceptual condition）的影响，Hill（1982）和李平（1993）都讨论了这一点。Hill（1982）讨论的是静态（static）和动态（dynamic）、（目标）可见（visible）和不可见（invisible）两对知觉条件对借向策略中镜像策略和主体同向策略的选择制约，指出虽然在静态、目标可见的条件下，说英语的人采取镜像策略表达“前后”，说豪萨语的人采取同向策略表达“前后”，但在动态的情况下，说英语的人也采取同向策略表达“前后”；而在目标不可见的条件下，说豪萨语的人也采取镜像策略。汉语中的情况则比 Hill（1982）所述的英语和豪萨语的情况复杂。李平（1993）主要讨论知觉条件对原向策略和镜像策略选择的影响，虽然他注意到汉语中也有类似于英语和豪萨语表达“前后”的镜像策略和同向策略的差异，但认为是方言差异造成，因而没有讨论镜像策略和同向策略选择的限制情况。根据我们的调查，在北京人中，既有人采取镜像策略，也有人采取主体同向策略。下面具体讨论参照策略的选择和知觉条件的关系。

5.2　原向策略还是借向策略

5.2.1　李平（1993）指出，如果参照物没有（固有）方位特征，说汉语的人采取面向策略使用“前边”、“后边”，采取同向策略使用“左边”、“右边”；当参照物有（固有）方位特征时，说汉语的人使用方位词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利用参照物自身的方位特征确定目标的空间方位；一种是利用自我的方位角度表达“前后左右”，其结果相当于在参照物没有自身的方位特征时用面向策略使用“前边”、“后边”，用同向策略使用“左边”、“右边”。如果用本文的新分类，就是说如果参照物没有固有方位特征，则采用借向策略（镜像策略）；若有固有方位特征，则既有可能采取原向策略，也有可能采取借向策略（镜像策略）。

关于选择原向策略还是借向策略（镜像策略），方经民（1987b）的意见与李平

(1993) 不同，方经民认为，“左右”表达时，如果是外物参照（即外置参照），中国人倾向于采取客视；如果是整体参照（即内置参照），中国人倾向于采取主视。客视相当于本文所说的原向策略，主视相当于借向策略中的镜像策略。

5.2.2　根据我们的调查，我们认为在一般条件下李平的结论基本是正确的，即选择原向策略还是借向策略（镜像策略），主要与参照物有无固有方位特征及固有方位特征受到的干扰和强化有关，与内置参照还是外置参照无关。

但在两个特殊条件下，说话人倾向于采取客体同向策略，这两个条件是：

（一）参照物的动态性：如果参照物是动态的，无论参照物有无固有方位特征，都倾向于采取客体同向策略。

调查题（4）：针对图 10，回答：杯子在皮球___边。结果：

杯子在皮球前边　35 人，63.6%（客体同向策略）（$P<0.01$，＋＋）

杯子在皮球左边　19 人，34.6%（镜像策略）

杯子在皮球右边　1 人，1.8%（面向策略）

调查题（5）：针对图 17（螃蟹在爬行），回答：青蛙在螃蟹___边。结果：

青蛙在螃蟹前边　60 人，64.5%（客体同向策略或镜像策略）（$P<0.01$，＋＋）

青蛙在螃蟹后边　5 人，5.4%（主体同向策略）

青蛙在螃蟹右边　28 人，31.1%（原向策略）

可以和调查题（6）对比：

调查题（6）：针对图 4（螃蟹静止），回答：青蛙在螃蟹___边。结果：

青蛙在螃蟹前边　28 人，33.3%（镜像策略）（$P>0.05$，－）

青蛙在螃蟹后边　20 人，23.8%（主体同向策略）

青蛙在螃蟹右边　36 人，42.9%（原向策略）


图 17　青蛙在螃蟹___边

图 4 中螃蟹是静止的，被试说“青蛙在螃蟹前边”采取的是镜像策略，不是客体同向策略。图 17 中螃蟹是动态的，被试可以采取动态客体同向策略和镜像策略两种策略说“青蛙在螃蟹前边”，因而比例高出近一倍，而采取主体同向策略和原向策略的人数则大幅降低。

（二）参照物和目标所处的环境的方位特征：如果参照物和目标处于一个方位特征明显的更大环境中，那么可以采取客体同向策略。

调查题（7）：针对图 2 回答：桌子在凳子___边。结果：

桌子在凳子前边　44 人，46.3%（客体同向策略）（$P<0.01$，＋＋）

桌子在凳子左边　47 人，49.5%（镜像策略）

桌子在凳子右边　4 人，4.2%（面向策略）

此外，电视转播足球赛时，也常用客体同向策略解说球场上队员的跑动和足球的移动[20]。一些需排队的营业场所写有“请在黄线后排队等候”，采取的也是客体同向策略[21]。

5.2.3　而其他条件下，当参照物无固有方位特征时，无论内置参照还是外置参照，说汉语的人都采取借向策略。下面是调查：

调查题（8）针对图18（内置参照），回答：圆的___边是黑的。结果：

圆的左边是黑的（镜像策略） 92人 94.9%（P<0.01，++）

圆的右边是黑的（面向策略） 5人 5.1%


图18 圆的___边是黑的

调查题（9）针对图19（外置参照），回答：白圆的___边是一个黑圆。结果：

白圆的右边是一个黑圆（镜像策略） 91人 96.8%（P<0.01，++）

白圆的左边是一个黑圆（面向策略） 3人 3.2%


图19 白圆的___边是一个黑圆

此外，在上文中我们还提到，对于图2有4人（4.2%）说“桌子在凳子右边”，采取的也是面向策略，但远远低于采取镜像策略说“桌子在凳子左边”的人数（47人，49.5%）。

调查结果表明，参照物无固有方位特征时，说汉语的人大多采取镜像策略使用“左”、“右”，只有极少数人采取面向策略[22]。

参照物无固有方位特征时，“前”、“后”表达同样采取借向策略，有关调查见5.3。

5.2.4 如果参照物有固有的方位特征，汉语中既可以采取原向策略，也可以采取借向策略（镜像策略）。采取原向策略还是借向策略（镜像策略）在表达不同情景时有差异。“左右”表达和“前后”表达有差异。先看“左右”表达。



图20 a. 王晨在邓亚萍__边 b. __边第一个人是杨影

调查题（10）图20是一张照片，请被试回答：a. 王晨在邓亚萍___边。b. ___边第一人是杨影。结果：

a. 王晨在邓亚萍左边 57人 60%（镜像策略）（P<0.05，+）

王晨在邓亚萍右边 38人 40%（原向策略）

b. 右边第一个人是杨影 88人 92.6%（镜像策略）（P<0.01，++）

左边第一个人是杨影 7人 7.4%（原向策略）（P<0.01，++）

调查题（11）：笔者与两名学生并排站在讲台上，从台下看，三人位置关系为：学生Y－郭锐－学生X，请被试（在台下）回答：a. 学生X在郭锐____边，b. ____边第一人是Y。结果：

a. 学生X在郭锐右边 42人 74%（镜像策略）（P<0.01，++）

学生X在郭锐左边 15人 26%（原向策略）

b. 左边第一人是学生Y 48人 84%（镜像策略）（P<0.01，++）

右边第一人是学生Y 9人 16%（原向策略）

调查题（12）：如果有人不知道中山公园的位置，你会告诉他“中山公园在天安门____边”[23]。结果：

中山公园在天安门左边 48人，63.2%（镜像策略[24]）（P<0.05，+）

中山公园在天安门右边　28人，36.8%（原向策略）

在调查题（10）中，60%的人采取镜像策略说“王晨在邓亚萍左边”（a），但有92.6%的人采取镜像策略说“右边第一个人是杨影”（b）。根据卡方分布检验镜像策略在（10）a和（10）b中的人数差异：$\chi^2=27.98$，$P<0.001$，差异极显著。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问题b中，参照物是三人排成的队列，其固有方位特征远比问题a中的参照物（人体）的方位特征要弱。调查题（11）中，（a）和（b）虽无显著差异（$\chi^2=1.9$，$P>0.05$），但在百分比上仍有优势。也就是说，参照物的固有方位特征越明显，说话人越容易采取原向策略，李平（林笛，1993）所说的强化或干扰方位特征的各种条件对参照策略选择的影响，可归结为参照物方位特征的强弱对参照策略选择的影响。

“前后”的表达与“左右”的表达稍有不同。在调查题（1）中，100%的人采取了原向策略理解“汽车的前面有一只猫”，在位置a画出猫；但分别只有49.5%的人和17.5%的人采取借向策略（镜像策略）的镜像策略和同向策略在位置b、c画出猫。与之形成对比的是调查题（13）。

调查题（13）：针对图21，回答“牛在汽车___边”。结果：

牛在汽车的左边 53人，58.2%（镜像策略）（$P>0.05$，－）

牛在汽车的右边 38人，41.8%（原向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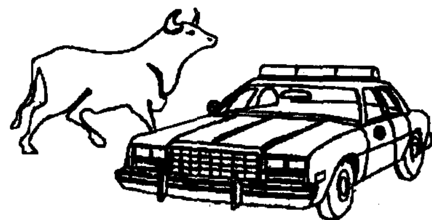


图21　牛在汽车的__边

可见，汉语中如果参照物有固有方位特征，表达“左右”维度时借向策略（镜像策略）稍占优势；而表达“前后”维度更易于采取原向策略。这与游顺钊（1981）和方经民（1987b，1993）的结论都不同[25]。

关于选择原向策略还是借向策略（镜像策略）所受到的具体影响，李平（林笛 1993）有详细讨论，他主要讨论了策略选择同参照物和目标的距离远近、参照物与目标与及说话人的方向关系、参照物与目标的体积大小和是否悬殊、参照物形状是否对称等知觉条件的关系。李平还提到参照物和目标的动态性对策略选择的影响，认为动态性是说话人倾向于采用参照物自身的方位角度。按本文的观点，如果参照物和目标是动态的（如对图10说“杯子在皮球前面”），说话人实际上是采取借向策略中的动态客体同向策略，而不是采取原向策略。

5.3　“前后”的表达：镜像策略还是主体同向策略

表达“前后”维度时，如果参照物、目标和说话人在一条直线上，参照物无固有方位特征或参照物侧向放置，而且参照物是静态的，参照物和目标不处于方位特征明显的更大环境中，说话人通常是在镜像策略和主体同向策略之间作选择。为了考察汉语中表达“前后”时知觉条件对镜像策略和主体同向策略的影响，我们设计了不同的调查题，以对比不同知觉条件下参照策略选择的情况。为避免物体间方位特征的干扰，我们尽量选用无固有方位特征的物体作参照物和目标，只在调查题（I）中用了有固有方位特征的书包，但侧向放置。下面是调查题和结果[26]。

5.3.1 调查结果

5.3.1.1 调查题共十一个，每一调查题一般设两个问题（除调查题 G 外），一个问远处目标的位置，一个问近处目标的位置。说远处目标在“前”、近处目标在“后”采取的是主体同向策略，说远处目标在“后”、近处目标在“前”采取的是镜像策略。

(A) 请被试针对图 6 所示情况填空：

a. 杯子在皮球的____边。(被试 89 人)

结果：前：50 人，56.2%　　后：39 人，43.8%

b. 皮球在杯子的____边。(被试 85 人)

结果：前：73 人，85.9%　　后：12 人，14.1%





图 22 调查题 (B)

(B) 条件：在被试面前放置茶杯（高 9cm，直径 8cm）和花瓶（高 19cm；瓶腹高 10cm，直径 10 厘 cm；瓶颈高 9cm，直径 3cm）各一个；三者的位置关系为：被试-茶杯-花瓶；茶杯和花瓶无遮挡关系；远处空旷；被试静止（如图 22 所示）。回答：

a. 花瓶在杯子的____边。（被试 99 人，其中 4 人给出“前”和“后”两种答案，有效人数为 95 人。）

结果：前：*55 人，57.9%　　后：*40 人，42.1%

b. 杯子在花瓶的____边。（被试 98 人，其中 3 人给出“前”和“后”两种答案，有效人数为 95 人。）

结果：前：*70 人，73.7%　　后：*25 人，26.3%





图 23 调查题 (C)

(C) 条件：在被试面前放置茶杯和花瓶各一个；三者的位置关系为：被试-茶杯-花瓶；茶杯和花瓶无遮挡关系；花瓶靠墙；被试静止，视线与墙壁垂直（与 (B) 的惟一不同是花瓶靠墙放置，如图 23 所示）。回答：

a. 花瓶在杯子的____边。(被试 99 人，其中 1 人给出“前”和“后”两种答案，有效人数为 99 人。)

结果：前：*24 人，24.49%　　后：*74 人，75.51%

b. 杯子在花瓶的____边。(被试 99 人)

结果：前：*89 人，89.9%　　后：*10 人，10.1%



图 24 调查题 (D)

(D) 条件：在被试面前放置茶杯和花瓶各一个；三者的位置关系为：被试-茶杯-花瓶；茶杯和花瓶相靠，因而茶杯部分遮挡花瓶，远处空旷；被试静止（如图 24 所示）。回答：

a. 花瓶在杯子的____边。(被试 99 人，其中 9 人给出“前”和“后”两种答案，有效人数为 90 人。)

结果：前：*26 人，28.9%　　后：*64 人，71.1%

b. 杯子在花瓶的____边。(被试 98 人，其中 1 人给出“前”和“后”两种答案，有效人数为 97 人。)

结果：前：*80 人，82.47%　　后：*17 人，17.53%

(E) 条件：在被试面前放置茶杯和花瓶各一个；三者的位置关系为：被试-茶杯-花瓶；茶杯和花瓶位置与被试的眼睛大致等高，因而茶杯部分遮挡花瓶，远处空旷；被试

静止（与图24所示相似）。回答：

a. 花瓶在杯子的____边。（被试99人，其中4人给出“前”和“后”两种答案，有效人数为95人。）

结果：前：*23人，24.2%　　后：*72人，75.8%

b. 杯子在花瓶的____边。（被试98人）

结果：前：*82人，83.7%　　后：*16人，16.3%



图25　调查题（F）

（F）请被试针对图25填空：

a. 杯子在皮球的____边。（92人）

结果：前：18人，19.6%　　后：74人，80.4%

b. 皮球在杯子的____边。（34人）

结果：前：32人，94.1%　　后：2人，5.9%



图26　调查题（G）

（G）在被试面前放置透明玻璃一块和2号电池一个，位置关系为：说话人→玻璃-电池，电池完全被玻璃遮挡，但说话人可透过玻璃看见电池（如图26所示）。回答：电池在玻璃的____边。（被试66人，其中2人给出“前”和“后”两种答案，有效人数为64人。）

结果：前*11人，17.2%　　后：*53人，82.8%

（H）条件：在被试面前放置花瓶一个，然后紧靠花瓶放置2号电池（高4.6cm，直径2.5cm）一个；三者的位置关系为：被试-花瓶-电池；由于电池远远小于花瓶，电池被完全遮挡而不能为被试所见，远处空旷；被试静止（如图27所示）。



图27　调查题（H）

a. 电池在花瓶的____边。（被试99人）

结果：前：*3人，3.0%　　后：*96人，97.0%

b. 花瓶在电池的____边。（被试94人）

结果：前：*88人，93.6%　　后：*6人，6.4%

（I）条件：在被试面前放置2号电池和书包（高30cm，宽30cm，厚14cm）各一个，三者的位置关系为：被试-电池-书包；电池和书包无遮挡关系；远处空旷；被试静止（如图28所示）。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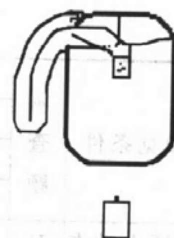


图28　调查题（I）

a. 书包在电池的____边。（被试96人，其中6人给出“前”和“后”两种答案，有效人数为81人。）

结果：前：*18人，20.0%　　后：*72人，80.0%

b. 电池在书包的____边。（被试95人，其中1人给出“前”和“后”两种答案，有效人数为94人。）

结果：前：*88人，93.6%　　后：*6人，6.4%

（J）条件：与（C）相同。

a. 墙在花瓶的____边。（被试96人）

结果：前：*5人，5.2%　　后：*91人，94.8%

b. 花瓶在墙的____边。（被试96人）

结果：前：*93人，96.9%　　后：*3人，3.1%

(K) a. 如果你要从北京大学（或语言学院）坐出租车去紫竹院，司机不知道紫竹院的位置，但知道北京图书馆的位置，你会告诉他：紫竹院在北京图书馆的____面。（位置关系：北大（或语言学院）⟶北图⟶紫竹院，北图与紫竹院相邻）（被试 75 人）

结果：前：59 人，78.7%　　后：16 人，21.3%

b. 如果你要从北京大学（或语言学院）坐出租车去北京图书馆，司机不知道北京图书馆的位置，但知道紫竹院的位置，你会告诉他：北京图书馆在紫竹院的___面。（被试 34 人）

结果：前：25 人，74%　　后：9 人，26%

5.3.1.2　李平（林笛 1993）注意到汉语中也有类似于英语和豪萨语表达“前后”的镜像策略和同向策略的差异，但认为是方言差异造成，根据我们的调查，在北京人中，既有人采取镜像策略，也有人采取主体同向策略。

在调查题（A）中，被试中的北京人有 19 人，回答“杯子在皮球前面”的 9 人，回答“杯子在皮球后面”的有 10 人。在调查题（B）中，被试中的北京人有 37 人[27]，回答“花瓶在杯子前面”的有 18 人，回答“花瓶在杯子后面”的人有 17 人，另有 2 人认为既能说“花瓶在杯子前面”，也能说“花瓶在杯子后面”。可见，镜像策略和主体同向策略的选择差异在北京话内部存在，不能看做方言差异。

调查题（A）和（B）的结果表明，在中性情况下（静态、目标和参照物无遮挡、空间不隔断、目标和参照物大小大致相当），“前后”表达采取镜像策略和主体同向策略的人大致相当，而且采取主体同向策略的人还略占多数。

5.3.2　知觉条件对镜像策略和主体同向策略选择的影响

5.3.2.1　从 5.3.1.1 的调查结果可以看出，在不同条件下说话人选择参照策略有差异，这种差异主要表现在调查题（A）、（B）与其他调查题之间。之所以如此，在于其他调查题中有特殊的条件，而调查题（A）、（B）没有。这些特殊条件是：

（一）说话人是动态的

（二）空间被障碍物隔断

（三）参照物和目标有遮挡关系（包括部分遮挡和完全遮挡）

（四）参照物和目标的大小悬殊

其中说话人的动态性是同向策略的促进因素，空间隔断、参照物和目标有遮挡、参照物和目标大小悬殊是镜像策略的促进因素。下面用表 2 显示这种情况。

表 2　知觉条件对镜像策略和同向策略选择的影响

知觉条件	调查题	参照策略的选择							
		a. 以远处物体为目标				b. 以近处物体为目标			
		人数 同向/镜像	比例（%）同向/镜像	P 值	差异显著性	人数 同向/镜像	比例（%）同向/镜像	P 值	差异显著性
说话人动态	K	59/16	79/21	<0.01	＋＋	9/25	26/74	<0.01	＋＋
中性条件	A	50/39	56/44	>0.05	–	12/73	14/86	<0.01	＋＋
	B	55/40	58/42	>0.05	–	25/70	26/74	<0.01	＋＋
空间隔断	C	24/74	24/76	<0.01	＋＋	10/89	10/90	<0.01	＋＋

续表

知觉条件	调查题	参照策略的选择							
		a. 以远处物体为目标				b. 以近处物体为目标			
		人数 同向/镜像	比例（%） 同向/镜像	P值	差异显著性	人数 同向/镜像	比例（%） 同向/镜像	P值	差异显著性
R，T遮挡不彻底	D	26/64	29/71	<0.01	++	17/80	18/82	<0.01	++
	E	23/72	24/76	<0.01	++	16/82	16/84	<0.01	++
	F	18/74	20/80	<0.01	++	2/32	6/94	<0.01	++
	G	11/53	17/83	<0.01	++				
R，T彻底遮挡	H	3/96	3/97	<0.01	++	6/88	6/94	<0.01	++
R，T大小悬殊	I	18/72	20/80	<0.01	++	6/88	6/94	<0.01	++
	J	5/91	5/95	<0.01	++	3/93	3/97	<0.01	++

说明：(1) 以远处物体为目标指以参照物在说话人和目标之间（位置关系：S-R-T)；以近处物体为目标指目标在说话人和参照物之间（位置关系：S-T-R)。

(2) P值以采取同向策略和镜像策略的人数为比较对计算得出。

(3) 百分比四舍五入。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知觉条件对参照策略选择的影响，我们把中性条件的调查题（B）和其他各题进行对比。

表3　中性条件与其他条件下参照策略选择的差异

知觉条件	条件比较对	用镜像策略表达远处目标					用镜像策略表达近处目标				
		人数	比例 %	χ^2	P值	差异显著性	人数	比例 %	χ^2	P值	差异显著性
V动态	B/K	40/16	42/21	8.76	<0.01	++	70/25	74/74	0	>0.05	–
空间隔断	B/C	40/74	42/76	22.22	<0.001	++	70/89	74/90	8.68	<0.01	++
不彻底遮挡	B/D	40/64	42/71	15.79	<0.001	++	70/80	74/82	2.15	>0.05	–
	B/E	40/72	42/76	28.81	<0.001	++	70/82	74/84	2.86	>0.05	–
	B/G	40/53	42/83	26.22	<0.001	++					
彻底遮挡	B/H	40/96	42/97	68.94	<0.001	++	70/88	74/94	13.63	<0.001	++
大小悬殊	B/I	40/72	42/80	27.75	<0.001	++	70/88	74/94	13.63	<0.001	++
	B/J	40/91	42/95	62.23	<0.001	++	70/93	74/97	10.24	<0.01	++

说明：调查题（A）和（F）是问卷调查，未列人表中与问询调查题比较。

从表3中可以看出，在空间隔断、遮挡、大小悬殊条件下采取镜像策略的比例明显高于中性条件下采取镜像策略的比例，表达远处目标时差异都是极显著的，表达近处目标时除中性条件和不彻底遮挡之间（B/D和B/E）差异不显著（这是由表达近处目标易于采取镜像策略这个特点造成，我们将在5.3.3中讨论这个问题）外，其他比较对之间均有显著差异。虽然中性条件和不彻底遮挡之间差异不显著，但是不彻底遮挡条件下采取镜像策略的人数仍要高些。表达远处目标时，在动态性条件下采取同向策略的比例高于中性条件下；但表达近处目标时，在动态性条件下采取同向策略的比例与中性条件下相同（也是由表达近处目标易于采取镜像策略这个特点造成）。

上述现象主要是由中性条件下采取同向策略表达远处目标的人在其他条件下的策略改变造成。问询调查表明，如果被试在中性条件下采取同向策略表达远处目标，在空间隔断、遮挡、大小悬殊条件下，相当一部分人改用镜像策略表达远处目标；但如果中性条件下采取镜像策略表达远处目标，那么在空间隔断、遮挡、大小悬殊条件下绝大多数人仍会采取镜像策略表达远处目标[28]。此外，如果中性条件下采取同向策略，那么在动态条件下绝大多数人也会采取同向策略[29]。各知觉条件的这种关系可以表述为蕴涵关系：

采取镜像策略：动态条件⊃中性条件⊃空间隔断、遮挡、大小悬殊条件

采取同向策略：空间隔断、遮挡、大小悬殊条件⊃中性条件⊃动态条件

5.3.2.2　而上述知觉条件的强弱不同也会影响参照策略的选择，表4显示了这种情况。

表4　条件强弱对参照策略选择的影响的差异

知觉条件	条件比较对	用镜像策略表达远处目标					用镜像策略表达近处目标				
		对比		χ^2	P值	差异显著性	对比		χ^2	P值	差异显著性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遮挡	D/H	64/96	71/97	24.29	<0.001	++	80/88	82/94	5.56	<0.05	+
	G/H	53/96	83/97	9.91	<0.01	++					
大小悬殊	I/J	72/91	80/95	4.57	<0.05	+	88/93	94/97	1.19	>0.05	-

彻底遮挡（H）是程度最深的遮挡，在此条件下采取镜像策略大比例也明显大于其他几种不彻底遮挡。调查题（J）中采取镜像策略表达远处目标的比例明显高于调查题（I），是因为“墙”与花瓶的大小差别远远大于书包和电池的差别；而两者在表达近处目标时无显著差异，是由表达近处目标易于采取镜像策略这个特点造成。

Hill（1982）认为目标是否可见影响参照策略的选择。但就汉语中的情况来看，起作用的并不是“可见与否”，而是“是否被遮挡”。调查题（G）可以说明这个问题：中性条件下和在调查题（G）中玻璃遮挡的条件下，目标都是可见的，但调查题（G）中采取镜像策略表达远处目标的人数远远高于中性条件下采取镜像策略表达远处目标的人数（$\chi^2=26.22$，$P<0.001$，差异极显著），可见起影响作用的因素是目标被遮挡，而不是可见不

可见。"是否可见"只是"是否被遮挡"的一个特殊情况，即程度更深的遮挡——彻底遮挡。

5.3.3 "前、后"使用的不平衡性

调查结果显示的另一突出特点是表达远处目标和近处目标时采取的参照策略的不对称性，表现为"前""后"使用的不平衡性。从表2中可看出，在上述（A）至（K）各调查题中，除调查题（H）外，表达远处目标采取同向策略的比例均高于表达近处目标采取同向策略的比例，这表明表达近处目标无论在何种条件下都易于采取镜像策略。在调查题（A）、（B）和（K）中表现尤为明显。表5是进一步的比较。

表5 采取镜像策略表达远处目标和近处目标的人数比较

调查题	远处目标/近处目标		χ^2	P值	差异显著性
	人数	比例（%）			
A	39/73	44/86	33.58	<0.001	++
B	40/70	42/74	19.44	<0.001	++
C	74/89	76/90	3.57	>0.05	-
D	64/80	71/82	3.41	>0.05	-
E	72/82	76/84	1.86	>0.05	-
F	74/32	80/94	3.49	>0.05	-
H	96/88	97/94	1.20	>0.05	-
I	72/88	80/94	7.62	<0.01	++
J	91/93	95/97	0.52	>0.05	-
K	16/25	21/74	27.11	<0.001	++

从表5可以看出，除调查题（H）外，表达远处目标采取同向策略的比例均高于表达近处目标采取同向策略的比例，其中（A）、（B）、（I）、（K）有极显著差异。（C）、（D）、（F）中虽无显著差异，但χ^2接近显著差异的临界值（3.84）。造成表达远处目标和近处目标无显著差异现象的原因是在这些条件下（空间隔断、遮挡、大小悬殊），表达远处目标时也倾向于采取镜像策略。

这种不平衡性主要是由采取同向策略表达远处目标的人在表达近处目标时的策略改变造成的。比如，在（A）中，如果被试采取同向策略说"杯子在皮球前面"的话，按说也应同样采取同向策略说"皮球在杯子后面"，但实际上，有相当一部分人说"皮球在杯子前面"。表6显示了这种策略选择的不对称性。

表6　表达远处目标时采取同向策略者在表达近处目标时的策略变化

调查题	远处目标采取同向策略者		表达近处目标采取的策略			
			同向策略		镜像策略	
	总人数	表达近处目标的有效人数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A	50	40	9	23	31	77
B	55	52	25	48	27	52
C	24	24	10	42	14	58
D	26	26	17	65	9	35
E	23	23	15	65	8	35
F	18	6	1	17	5	83
H	3	3	2	67	1	33
I	18	18	6	33	12	67
J	5	5	3	60	2	40
K	38	24	8	33	16	67

说明："表达近处目标的有效人数"指表达远处目标采取同向策略的人中采取镜像和同向策略之一种回答了近处目标的测试题的人数，不包括两可回答者及未参加近处目标题的调查者。"比例"以表达近处目标的有效人数为分母计算所得。

但是，在采取镜像策略表达远处目标的人中，绝大多数都采取镜像策略表达近处目标[30]。此外，如果采取同向策略表达近处目标，绝大多数也采取同向策略表达远处目标[31]。这种关系也可以表述为蕴涵关系：

采取镜像策略：表达远处目标⊃表达近处目标

采取同向策略：表达近处目标⊃表达远处目标

可见，在汉语中镜像策略是稳定的策略，而主体同向策略不稳定[32]。在5.3.1.2中，我们说汉语"前后"的借向表达既采取主体同向策略，又采取镜像策略，豪萨语和英语之间，实际上这种情况只发生在中性条件下表达远处目标的位置时，在中性条件下表达近处目标时汉语倾向于采取镜像策略，与英语情况相似[33]。



图29　"乒乓球前边有一只手表"的理解

同向策略和镜像策略选择的不对称性还表现在表达和理解的不对称上。

调查题（L）：根据"乒乓球前边有一只手表"这句话在一幅只画有乒乓球的图（见图29）中画出手表的位置。

结果：在位置b标出手表位置　34人，66.7%（镜像策略）（P<0.01，++）；在位置a标出手表位置　17人，33.3%（同向策略）

采取同向策略理解的比例远远低于典型条件下方位表达时采取同向策略的人数。图1中按主体同向策略画出猫的位置的人只占17.5%，也远远低于中性条件下的方位表达时采取同向策略的比例，部分原因也是表达和理解间同向策略和镜像策略选择的不对称性

造成的[34]。

虽然以远处物体为目标时，在动态条件下汉语说话人倾向于采取主体同向策略，在中性条件下采取主体同向策略和镜像策略的概率大致相等，但以近处物体为目标以及在静态的非中性条件下以远处物体为目标时，汉语说话人倾向于采取镜像策略。所以汉语中总的情况还是镜像策略占优势。

5.4　解释：为何主体同向策略是间接投射

5.4.1　我们在 3.3 中说主体同向策略不是说话人直接把自己的方位特征投射在参照物上，而是说话人先把自己的方位特征同向投射在参照物、目标和说话人所处的空间上，然后再把空间的临时方位特征同向投射在参照物上，之所以采取这种复杂的说法，主要是因为这种复杂的说法可以解释汉语中“前后”表达的策略选择特点，而直接投射的说法不能解释。

首先，可以解释知觉条件对参照策略选择的影响。比如，空间被隔断会使人易于采取镜像策略，这是因为墙等障碍物破坏了目标、参照物和说话人形成的知觉场往前的方向性，使人不易把知觉场看作是向前延伸的，“前”是水平维度中最基本的方向，“前”的削弱或丧失，使“后、左、右”也随之削弱或丧失。在失去了环境的方向性或环境的方向性变得不明显后，说话人当然易于采取对环境的方向性无要求的镜像策略。目标和参照物大小悬殊之所以也会使人易于采取镜像策略，实际上也可归结为空间被隔断：调查题（C）中，墙相对于花瓶来说，墙很大，以至于隔断了空间；在调查题（I）中，目标和参照物大小悬殊，小物体（电池）起到了缩小人的视阈的作用，相对于缩小的视阈而言，书包也是一个大到足以隔断空间的障碍物。换句话说，相对大的物体起到了隔断空间的作用。

参照物和目标的有遮挡关系之所以使人易于采取镜像策略，是因为遮挡物把知觉场隔成了两个部分，也起到了隔断空间的作用。而说话人的动态性之所以使人易于采取同向策略，显然是因为运动方向加强了空间的方向性。

同向策略建立在环境的方向性上，环境的方向性越强，越易于采取同向策略；环境的方向性越弱，越易于采取对环境的方向性无要求的镜像策略。说话人的动态性（A）加强了环境的方向性，因而易于采取同向策略；空间隔断（B）、参照物和目标有遮挡（C）、参照物和目标大小悬殊（D）破坏了环境的方向性，因而易于采取镜像策略。这就是知觉条件影响同向策略和镜像策略的选择的实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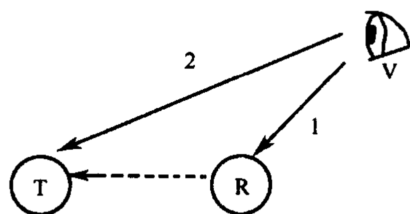


图 30　表达远处目标时的视线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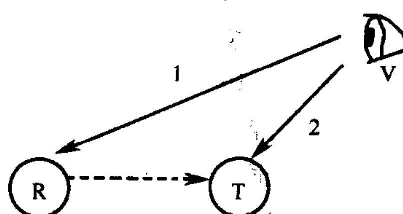


图 31　表达近处目标时的视线变化

其次，可以解释参照策略选择的不对称性。人的意念焦点（表现为视线的焦点或心

理图像中的关注点）一般是先落在参照物上，然后移向目标。表达远处目标时，说话人的意念焦点是从近处向远处移动（图30），移动方向与说话人面向的方向一致，加强了空间的方向性，因而易于选择同向策略。而表达近处目标时，人的意念焦点是从远处向近处移动（图31），移动方向与说话人面对的方向相反，削弱了空间的方向性；同时，由于参照物在远处，视线从参照物上折回，其作用与隔断空间的障碍物（如墙）相似，空间的方向性也会减弱，因而易于选择镜像策略。

5.4.2 不但汉语中的同向策略是间接投射，豪萨语、英语中的同向策略也是间接投射。

据 Hill (1982)，虽然说豪萨语的人在中性条件下倾向于采取同向策略，但在物体遮挡的条件下，倾向于采取面向策略（即镜像策略），可见影响汉语同向策略的遮挡关系在豪萨语中也起到了破坏环境方向性的作用，因而采取对环境的方向性无要求的镜像策略。这表明豪萨语中采取同向策略同样对环境的方向性有依赖。Hill（1982）没有谈到在空间隔断、目标和参照物大小悬殊等其他条件下说豪萨语的人采取什么策略，但我们可以推测，在这些破坏环境方向性的条件下，说豪萨语的人会倾向于采取镜像策略；而且可以推测，表达近处目标采取同向策略的比例会低于表达远处目标时采取同向策略的比例。

说英语的人虽然在中性条件下采取面向策略（即镜像策略），但在说话人的动态条件下，倾向于采取同向策略，动态性加强了环境的方向性，说英语的人正是在这种环境方向性明显的条件下才采取同向策略，更说明同向策略对环境方向性的依赖。

既然豪萨语和英语中，同向策略对环境的方向性都有依赖，那么可以说同向策略在这两种语言中都是间接投射。

Hill (1982) 只谈了豪萨语和英语中的主体同向策略，但我们可以推测同样依赖于环境方向性的客体同向策略在这两种语言中也存在。

6. 结语

6.1 导致水平维度方位词歧义的原因实际上有三种：参照方式的不同（外置参照和内置参照）、参照策略不同、说话人对固有方位特征的认识不同，本文主要讨论汉语水平维度方位词的参照策略系统。各种参照策略之间的差别，实质是所用参照物方位特征的来源和来源方式的差别。原向策略和借向策略的差别是所用方位特征是参照物固有的还是临时借用的；主体投射策略和环境投射策略的差别是直接借用观察者身体的固有方位特征还是借用参照物所处环境的方位特征；主体同向策略和客体同向策略的差别是参照物方位特征间接来自观察者还是来自环境本身；静态同向策略和动态同向策略的差别是参照物方位特征是静态环境的方向性还是来自参照物的移动方向性。以上是方位特征的不同来源形成不同参照策略。而来源方式的不同体现在从来源物到参照物的方位特征投射方式上：面向策略是旋转投射，镜像策略是翻转加旋转投射，同向策略是平移投射。

汉语水平维度方位词“前、后、左、右”的使用的个体差异很大，但不同人之间使用的参照策略从系统上说基本上是共同，即不同人之间基本上都有共同的参照策略系统（只有面向策略和镜像策略似乎是互补的），而不同参照策略之间是竞争的，竞争的结果就出现分歧，分歧主要表现在对于同一情景不同人选择不同参照策略，参照策略的选择不同就造成歧义。为什么会有这种策略选择的差异？我们在上文中说到，采取何种参照

地区在参照策略选择上有差异。这些问题都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我们在上文中谈到，固有方位特征的确立也有个体差异。人们是如何确立固有方位特征的，有哪些分歧，这些问题本文没有深入讨论。

汉语水平维度方位词的使用存在如此大的分歧，特别是在中性条件下使用“前后”方位词表达远处目标时采取镜像策略和同向策略的人数几乎各占一半，对于听话人来说，正确理解目标的位置的概率只有50%左右，这无异于瞎猜。水平维度方位词使用分歧的结果在很多情况下都是表达相反的位置，比如采取镜像策略理解的“前”，目标的位置相当于采取同向策略理解的“后”。这就是说同一个词可以表达相反的意思。说汉语的人为什么能容忍这种分歧，他们如何正确理解目标的位置，这是有趣的问题。

致谢

本文后半部分和全文分别提交第五届汉语语法研讨会（1996，武汉）和第30届国际汉藏语会议（1997，北京），这次发表做了修改。我要感谢我的英语写作课老师肖恩（Shawn MacDonald）先生，这篇论文最初是北京大学博士生英语写作课的一篇作业，没有他的那次作业安排和鼓励，我也许不会把它写出来。美国里士满大学（University of Richmond, U. S. A.）心理学系的李平先生、香港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的张敏先生以及日本大阪外国语大学的古川裕先生为我提供了部分参考资料，北京大学中文系陈保亚先生在本文的统计上对我指教不少，宋绍年先生提供了古代汉语的材料，北京大学中文系的研究生和本科生杨春、刘津、张志华及文科实验班96级的其他同学调查了自己家乡话中方位词的使用情况，提供给笔者作为参考，谨在此一并致谢。我还要感谢所有接受调查的人，没有他们的耐心配合，要写出这篇文章是不可能的。

注释

[1] 说话人确定方位时的观察角度相当于看图者看图时的观察角度，下文图中未特别指明说话人位置的，与此相同。

[2] 方经民（1987a）用的名称是“方位辖域”。

[3] 参看方经民（1987a）。

[4] 在特殊情况下，观察者和说话人可以不一致，参看 Levinson (1996)。

[5] 为了和问卷调查区分开，文中凡出现问询调查的结果时，一律在前面标注“*”，如“*90人”。

[6] 在问卷调查中，个别被试没有回答某些问题，或用其他词语回答，我们处理为无效回答，所以有些问题的有效回答人数少于97。在问询调查中，有些问题是后来补充的，没有向先期调查的部分被试进行问询，所以有些问题的回答人数少于99。

[7] 凡用卡方分布计算的都注明 χ^2 值；未注 χ^2 值的都是用正态分布计算的。

[8] 林笛（1993）是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研究生李平的硕士学位论文，1986年6月完成，以林笛笔名发表于《语言学论丛》第18辑。

[9] 根据笔者的调查，在95个有效回答中，有44人说“桌子在凳子前面”，占46.3%；有47人说“桌子在凳子左边”，占49.5%；另有4人说“桌子在凳子右边”，占4.2%。

[10] Levinson (1996：142) 认为，相对的参照系是把观察者的坐标（coordinates）投射（map）在参照物上形成的，而本文认为，不仅可以投射观察者的方位特征，也可以把观察者、目标和参照物所处的整个环境的方位特征投射在参照物上面，从而形成参照物的临时方位特征，详见§3。

[11] Hausa是一种非洲语言，属闪-含语系，主要分布于尼日利亚和尼日尔。

[12] 根据Alverson (1994：22-23)，日耳曼语族的其他语言及罗曼语族诸语言与英语的表达相同；非洲的班图语族（Bantu）诸语言与豪萨语表达相同。

[13] 另有49.5%的人说"桌子在凳子左边"，4.2%的人说"桌子在凳子右边"。

[14] 另有35.2%的人说"杯子在皮球左边"。

[15] Herskovits把顺向情景中参照物方位特征的变化顺序叫基础顺序（base order），即按顺时针方向变化分别为：后－左－前－右；把面对情景中参照物的方位特征变化顺序叫镜子顺序（mirror order），即按顺时针方向变化分别为：后－右－前－左。基础顺序相当于本文所说的正向关系，镜子顺序相当于本文所说的反向关系。

[16] 方经民（1987b）依据《中国历史图说（三）西周》（台湾：新新文化出版公司，1979年）认为周代战车中"车右"的位置在御者左手一侧，其左右定域是站在车下的人取主视（镜像策略），即以车下的人面对战车时自己右手一侧为"车右"站立的位置。与我们说的交通工具的内置参照采取原向策略的说法不同，也与关于车右的通行说法不同。文献材料不支持方经民的说法。《左传·成公二年》："晋解张御郤克，郑丘缓为右。……郤克伤於矢，流血及屦，未绝鼓音，曰：'余病矣！'张侯曰：'自始合，而矢贯余手及肘，余折以御。(a) 左轮朱殷，岂敢言病？吾子忍之！'……(b)（张侯）左并辔，右援枹而鼓。马逸不能止，师从之。齐师败绩。逐之，三周华不注。"这段文字中有两点可以说明"车右"是采取原向策略定位的，因而"车右"站在御者的右手一侧：(a) 按通行说法，御者一般站在战车中间，尊者站在战车左侧（战车之固有之左），但国君和主帅乘车时居中，御者移至左侧。郤克是晋军主帅，居中击鼓，御者解张（张侯）居左。御者负伤而"左轮朱殷"，说明御者的确站在左侧。(b) 主帅伤重，御者解张"左并辔，右援枹而鼓"。如果御者站在战车的右侧，而又要左手持缰，右手击鼓，他必须面向战车的右后侧，这样显然无法驾车。但如果御者是站在左侧的，那么左手持缰，右手击鼓，面向右前方，并不妨碍驾车。可见御者站在战车的左侧。既然如此，那么车右当然是站在战车的右侧（固有之右）。

[17] 上下方向与左右方向的正向和反向关系的区分以人体的上下方向与左右方向的关系为准，与人体上下和左右方向关系一致的为正向关系，不一致的为反向关系。

[18] 此处的人体是抽象的，不是会话时的说话人或观察者。

[19] 另有11人说"杯子在电视机后边"，与电视机的固有左右分歧无关。

[20] 但足球场的方向性是临时的，只有在比赛时这种方向性才显示出来，而且不同队有不同的方向。如"北京队从左路下底传中"，"左"指北京队的左，对于对方则是右。

[21] 英语中也采取客体同向策略说"Please wait behind the yellow line"。

[22] 此处的调查结果与方经民（1987b）的调查差异较大，其调查结果是：对于图18，32人（66.7%）说"左黑右白"，16人（33.3%）说"右黑左白"（方经民的调查中的圆形是一半白色和一半红色）。如果调查是准确的，那么可以说上海地区采取面向策略的人远比北方地区高（本文的调查的被试大多为北方地区的人）。方经民认为说"右黑左白"是采取客视（原向策略），实际上仍是借向策略。

[23] 中山公园正门朝南，在天安门西边。

[24] 这部分人也有可能是采取原向策略：认为建筑物的的方位特征是正向关系的。参看4.2。

[25] 游顺钊（1981）认为对"剧院右边的那家咖啡馆"，中国人通常采取原向策略理解，而法国人通常采取镜像策略理解。方经民（1993）的调查是如何理解"在电影院的左面的店里约会"，结果146名中国人中有129人（89.1%）采取客视理解，他还同时指出，94名日本人中有73人（78.6%）理解这句话时采取主视。

[26] 有些问题被试给出"前"和"后"两种答案，这部分答案我们未纳人统计。

[27] 其中4人参加了调查题（A）的测试。

[28] 只有3人例外：2人在调查题（F）中采取同向策略说“电池在玻璃前面”，1人在调查题（D）、（E）中采取同向策略说“花瓶在杯子前面”。

[29] 只有6人例外：6人在调查题（K）中采取镜像策略说“紫竹院在北京图书馆后面”。

[30] 有几个例外：回答调查题（A）时有1人、回答（E）时有1人、回答（H）时有4人采取同向策略表达近处目标。

[31] 只有1人例外：回答调查题（E）、（H）时，采取镜像策略目标表达远处目标。

[32] 在调查中，中性条件下采取镜像策略表达远处目标的人，回答其他问题时都表现得很干脆，而采取同向策略的人回答其他问题时，常常表现得犹豫不决，这似乎也可以说明同向策略的不稳定性。

[33] 李平（1993）不认为北京话中也采取主体同向策略，原因很可能是他的调查题中近处目标居多，远处目标的调查题中又有目标和参照物大小悬殊、有遮挡关系等易于采取镜像策略的知觉条件，因而采取同向策略的人次很少。

[34] 另外的原因是汽车和猫的大小悬殊，使人更易于采取镜像策略。

参考文献

方经民（1987a），《现代汉语方位参照聚合类型》，《语言研究》第2期。

方经民（1987b），《汉语“左”“右”方位参照中的主视和客视——兼与游顺钊先生讨论》，《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方经民（1992），《汉语前后方位参照和汉族人的时空观》，《中文自学指导》第1期。

方经民（1993），《论方位参照的构成要素》，《中国语学》第240号，东京。

李宇明（1995），《儿童语言的发展》，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廖秋忠（1989），《空间方位词和方位参考点》，《中国语文》1期。

林笛（李平）（1993），《汉语空间方位词的语用考察》，《语言学论丛》第18辑。

刘宁生（1994），《汉语怎样表达物体的空间关系》，《中国语文》第3期。

齐沪扬（1994），《现代汉语空间位置系统》，上海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游顺钊（1981），《“左边！你是不是想说右边？”——对汉语和法语中的“左”“右”概念的一点想法》，徐志民译，载《视觉语言学》，北京：语文出版社，1994。

游顺钊（1985），《视觉语言学》，《中国语文》第5期。

张清常（1996），《背景街巷名称中的14方位词》，《中国语文》第1期。

张仁俊（1985a），《国外关于儿童获得空间词汇的研究》，《心理科学通讯》第2期。

张仁俊（1985b），《儿童对空间词汇的掌握》，《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第4期。

野田尚史（1987），《どっちが右で，どっちが左で？——相对的な关系を表すてとばを使うときの视点》，《言语学の视界》，东京：大学书林。

Allan, Keith (1995) . The Anthropocentricity of the English Word(s) Back,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Vol. 6-1, 11～31.

Alverson, Hoyt (1994). Semantics and Experience: Universal Metaphors of Time in English, Mandarin, Hindi, and Sesotho.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Clark, H. H. (1973). Space, Time, Semantics and Child. In T. E. Moore (ed.), in *Cognitive Development and the Acquisition of Langua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27～62.

Fillmore, C. J. (1975). Santa Cruz Lectures on Deixi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Linguistic Club.

Herskovits, A. (1986). Language and Spatial Cognition: A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of Prepositions in Englis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sma'il, T. (1979). Cross-Cultural Variation in Spatial and Temporal Constructs: An Error Analysis of Hausa Speaker's Use of Spatial and Temporal Constructs in English. Doctoral dissertation.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Hill, C. (1982). "*Up/down*", "*front/back*", "*left/right*", in J. Weissenborn & W. Klein (eds.), Here and Ther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3～42.

Jackendoff, Ray (1996).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Linguistic-Spatial Interface, in Bloom, P., Peterson, M. A., Nadel, L. & M. F. Garrett, (eds), *Language and Space*, 1～30. Cambridge and London: The MIT Press.

Levelt, Willem J. M. (1996). Perspective Taking and Ellipsis in Spatial Descriptions, in Bloom, P., Peterson, M. A., Nadel, L. & M. F. Garrett, (eds), *Language and Space*, 77～107. Cambridge and London: The MIT Press.

Levinson, S. C.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vinson, S. C. (1996). Frames of Reference and Molyneux's Question: Cross-linguistic Evidence, in Bloom, P., Peterson, M. A., Nadel, L. & M. F. Garrett, (eds), *Language and Space*, 109～169. Cambridge and London: The MIT Press.

Li Ping (李平) (1988). Acquisition of Spacial Reference in Chinese, in P. Jordens & J. Lalleman (eds.), *Language Development*. Dordrecht: Foris Pub, 83～99.

Miller, G. A. & P. N. Johnson-Laird (1976). Language and Percep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eterson, M. A., Nadel, P. B. & M. F. Garrett (1996). Space and Language, in Bloom, P., Peterson, M. A., Nadel, L. & M. F. Garrett, (eds), *Language and Space*, 553～577 Cambridge and London: The MIT Press.

Sinha, Chris & Thorseng, Lis A. (1995). A Coding System for Spatial Relational Reference,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Vol. 6-2/3, 261～309.

Svorou, Soteria (1993). The Grammar of Space.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英文提要

Reference Strategies for Specifying Front, Back, Left and Right in Chinese

Guo Rui

The Chinese locatives expressing longitudinal and transverse horizontal dimensions (viz, *qian* 'front', *hou* 'back', *zuo* 'left', and *you* 'right') are prone to referential ambiguity or vagueness, which, as the paper claims, is attributable to different reference strategies for specifying horizontal dimension.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system of such strategies by classifying them into three binary sets: intrinsic-coordinates strategy vs. temporary-coordinates strategy, subject-mapping strategy vs. environment-mapping strategy, and facing strategy vs. mirror strategy. It is shown that perceptual conditions have obvious effects on the Chinese speakers' selection of reference strategies. The conditions pertain to dynamic property of the relatum,

partition of the space, visibility of the relatum and the theme, and disparity between the relatum and the theme in size.

通讯地址

郭　锐
北京大学中文系
北京 100871

新加坡华语和潮州话长距离反身代词和代词的“逻各照应”条件*

李子玲
新加坡国立大学

Peter Cole
University of Delaware

Gabriella Hermon
University of Delaware

提要　本文引用 Sells“逻各照应”（logophoricity）分成三个部分的理论研究新加坡华语和潮语长距离反身代词和代词先行语的话语条件。我们发现新加坡华语和新加坡潮州话的话语条件不一。华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只需要符合“支点”（视句子内容者的（时空）位置）的条件，潮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则需要符合“话源”（传达信息者）或“自身”（句子所描述思想感情或态度的对象），以及“支点”的条件。华语第三人称代词“他”和潮语第三人称代词“伊”的先行语都不需要符合任何的“逻各照应”条件。华语“他自己”和潮语“伊胶己”的先行语也不需要符合任何的“逻各照应”条件。这显示“他自己”和“伊胶己”与代词“他”和“伊”有一样的“逻各照应”条件，而长距离反身代词“自己”和“胶己”“逻各照应”条件则不一样。

1. 引言

本文的目的是要研究新加坡的华语和潮州话中长距离反身代词（long-distance reflexives）及代词的话语条件（discourse conditions）。如果反身代词的先行语（antecedent）是在同一个子句（clause），这叫做同子句反身代词，如（1）“自己”的先行语是同子句中的“王五”：

(1) 王五$_i$ 喜欢自己$_i$。

如果反身代词的先行语在同一个子句以外，就称为长距离反身代词。如（2a）“自己”的先行语是在子句以外的“李四”，例子（2b）的“自己”不但可以指“李四”甚至可以指母句的“张三”。

(2a) 李四$_i$ 知道 [王五$_j$ 喜欢自己$_{i/j}$]。

(2b) 张三$_i$ 认为李四$_j$ 知道王五$_k$ 喜欢自己$_{i/j/k}$。

各种语言反身代词的先行语能有多远的距离是因语言而定的。至今处理长距离反身代词有三种方式：语法方法（Grammatical Approach）、话语方法（Discourse Approach）及“混合”方法（Mixed Approach）。纯语法的解决方法是在语法中找出达到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必须及足够条件，完全不涉及话语，（如 Pica 1986；Battistella 1989；Cole, Hermon & Sung 1990；Cole & Sung 1994；Cole & Wang 1996；Hestvik 1992；Tang 1989；Huang & Tang 1991；Progovac 1993 等）[1]。反之，有些语言学家则从纯话语的方法着手，Chen（1992）认为两个话语的属性：[+“支点”]（PIVOT）和 [+高主题性]（HIGH TOPICALITY）可以解释汉语反身代词长距离的现象。同时 Y. Huang（1996）认为新格赖斯准则（Neo-Gricean Principles）可以有效地解释反身代词的问题。我们认为纯语法及纯话语的方法都无法解释长距离反身代词的现象，其实解释的方法得借助于语法及话语的方法，也就是说两者的条件都得符合才行。再者，我们认为长距离反身代词的语法条件是由普遍性语法所制定，而其话语条件则因语言而异[2]。本文将着重描述长距离反身代词的话语条件以及该条件与代词的话语条件不同之处。

本文着重比较新加坡的普通话（以下称“华语”）与新加坡潮州话（以下称“潮语”[3]）的反身代词的不同。我们将证明虽然华语及潮语的长距离反身代词都受到话语“逻各照应”面的制约，但话语的制约是因方言而异的。

1.1　塞尔斯的“逻各照应”理论（Sells' logophoricity）[4]

“逻各照应”一词最先用于非洲的语言研究，非洲语言中有一种形态（morphology）不同的“逻各”代词（logophoric pronoun），这种代词的分布情况与别的代词不同（Hagege 1974, Clements 1975）。简单地说，“逻各”代词的先行语必须是“所描述言谈、思想、感情或一般的意识形态的对象”（Clements 1975：141）。因此与“逻各”代词一起用的动词基本上是交谈的动词（如“说”）以及表达思想感情的动词（如“知道”、“觉得”、和“认为”等），最近“逻各照应”一词往往用于长距离反身代词的讨论中（Koster & Reuland 1991）。

本文长距离反身代词的话语条件是根据 Sells（1987）的说法，他认为“逻各照应”对于了解长距离反身代词的正确情况占很重要的地位。根据 Sells 的说法，“逻各照应”不是单一的概念而是含有三个层面的：

“话源”（SOURCE）（即报导的来源），

“自身”（SELF）（句子所描述思想意识的对象），

“支点”（PIVOT）（即句子的指示中心）。

句子的“话源”、“自身”或“支点”可以是指句子以外的人，如说话的人，或句子以内的人，即句子中的一个人物。

“逻各照应”的条件是代词（如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必须是句子里的“话源”、“自身”或“支点”。根据 Sells 的说法不同语言的“逻各照应”有所分别，如日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一定是句内的“支点”，而冰岛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则是所描述思想意识的对象（即句内的“自身”）。

这样看来，Sells 所谓的“逻各照应”不是一致的而是因语言而异的，我们将采用 Sells 的说法来解释华语及潮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不同：华语和潮语的长距离反身代词都

需要符合“支点”的要求，但只有潮语需要符合“话源”或“自身”的要求。两者的长距离反身代词都显示出照应词（anaphoric）而不是代词（pronoun）的语法特性。Sells 的“逻各照应”的说法能帮助我们解释华语中“自己”与潮语“胶己”的不同，但却不能应用在代词“他”与“伊”或长距离“他自己”与“伊胶己”上面。

2. 长距离反身代词

2.1 华语与潮语中的“逻各照应”条件

我们将比较华语及潮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话语条件。在华语中即使某个名词不是报导的来源（“话源”）或句子所描述的不是它的思想意识（“自身”），它还是可以成为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

(3) 先行语不是“自身”也不是“话源”

a. 张三$_i$忘记了李四$_j$很讨厌自己$_{i/j}$的哥哥。

b. 张三$_i$不晓得李四$_j$很讨厌自己$_{i/j}$。

在（3a）里我们将看到先行语不一定是“话源”或“自身”：该句“自己”的先行语可以是子句的主语“李四”以及母句的主语“张三”，但其实母句的主语“张三”，既不是报导的来源（“话源”），句子也不是描述他的思想意识（“自身”），因为母句的动词“忘记”说明母句的主语“张三”并不晓得子句里发生的事情。（3b）也显示虽然“张三”既没有说“李四”讨厌他（非“话源”），事件也没有体现在他脑子里（非“自身”），“张三”仍然可以是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这些例子都证明华语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不一定要是“话源”或“自身”。

反过来看潮语就不同了：（潮语“自己”是“胶己”）

(4) a. 阿明$_i$唔记得阿玲$_j$讨厌胶己$_{??i/j}$的阿兄。阿明不记得阿玲讨厌自己的哥哥。

b. 阿明$_i$唔知阿玲$_j$讨厌胶己$_{??i/j}$。阿明不知道阿玲讨厌自己。

（4）证明潮语与华语有别：当长距离反身代词“胶己”的先行语不是“话源”也不是“自身”时，我们很难甚至不可能把句中“胶己”的先行语理解成本子句以外的“阿明”。虽然（4）语用的意思是偏向把“胶己”指向长距离的“阿明”（因为讨厌别人比讨厌自己要来得自然），“阿明”仍然不能成为“自己”的先行语。从例子（5）和（6）进一步看出当“知”被否定时，长距离反身代词“胶己”的先行语就很难成立。

(5) 阿明$_i$唔知阿玲$_j$胶己$_{??i/j}$的坏话。阿明不知道阿玲讲自己的坏话。

(6) 阿明$_i$唔知阿玲$_j$看着胶己$_{??i/j}$。阿明不知道阿玲看到自己。

句（4）中的“自己”的先行语无法有长距离的解释并不表示潮语中的长距离反身代词不成立，其实如果长距离的先行语是内在的“话源”或“自身”，那么长距离反身代词是可以成立的。如：

(7) 先行语是内在的“话源”

a. 阿玲$_i$甲阿妈$_j$阿明$_k$唔知胶己$_{i/*j/k}$晓做。阿玲跟妈妈说阿明不知道自己会做。

b. 阿玲$_i$阿明$_j$看着胶己$_{i/j}$。阿玲说阿明看到自己。

句子（7）与（8）的长距离反身代词可以成立因为先行语“阿玲”是报道的来源，即是内在的“话源”[5]。如果先行语是句子所描述思想意识的对象，即内在的“自身”，那么“自己”可以有长距离的名词作为先行语：

(8) 先行语是内在的“自身”

a. 阿玲$_{i}$ 相信阿明$_{j}$ 在镜里看着胶己$_{i/j}$。阿玲相信阿明在镜里看到自己。

b. 阿玲$_{i}$ 认为阿明$_{j}$ 无 suka 胶己$_{i/j}$。阿玲认为阿明不喜欢自己。

c. 阿明$_{i}$ 记得阿玲$_{j}$ 讨厌胶己$_{i/j}$的阿兄。阿明记得阿玲讨厌自己的哥哥。

d. 阿明$_{i}$ 知阿玲$_{j}$ 讨厌胶己$_{i/j}$。阿明知道阿玲讨厌自己。

e. 阿明$_{i}$ 在阿玲$_{j}$ 那块听胶己$_{i/*j}$乞阿细骂。阿明在阿玲那里听说自己给阿细骂。

f. 阿明$_{i}$ 在阿玲$_{j}$ 那块听阿玲胶己$_{i/j}$乞阿细骂。阿明在阿玲那里听阿玲说自己给阿细骂。

g. 阿明$_{i}$ 在阿玲$_{j}$ 那块听阿玲胶己$_{i/*j}$个阿兄乞阿细骂。阿明在阿玲那里听说阿玲自己的哥哥给阿细骂。

h. 阿明$_{i}$ 在阿玲$_{j}$ 那块听阿玲$_{j}$ 胶己$_{i/j}$个阿兄乞阿细骂。阿明在阿玲那里听阿玲说自己的哥哥给阿细骂。

i. 阿明$_{i}$ 听阿玲$_{j}$ 胶己$_{i/j}$乞人笑。阿明听阿玲说自己给人笑。

j. 阿明$_{i}$ 听阿妹$_{j}$ 阿爸$_{k}$ 骂胶己$_{i/j/*k}$唔洗衫。阿明听阿妹说爸爸骂自己不洗衣服。

句子（8）描写的是“阿玲”的心理状态，因此“阿玲”是内在的“自身”，就如一些句子的长距离先行语必须是“话源”，当先行语是“自身”时，该名词也可以成为“胶己”的长距离先行语。句子（8c-d）“阿明”能成为长距离反身代词“胶己”的先行语因为对“阿明”的描述是他记得或知道子句中发生的事情。因此“阿明”是内在的“自身”。一样的，（8e-j）句子中的“阿明”也是内在的“自身”（internal SELF）但不是“话源”。因此，（7）和（8）的句子显示潮州话长距离反身代词“胶己”的先行语可以是“自身”或“话源”，但不必同时是“自身”又是“话源”。

2.2　长距离反身代词在名词词组及主语子句中的先行语

接下来我们要看的是名词片语中的名词以及主语子句中的名词是否能成为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华语和潮州话所得出来的结果不一样，这再一次证明了两个方言长距离反身代词的话语条件是不同的。

Tang（1989）最先描述名词片语及主语子句中的名词成为反身代词的先行语所需要的特殊条件。如果先行语是在名词片语里面，那么名词片语的主要名词不能是有生命的。因此，例子（9）的“张三”可以是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但（10）的“张三”则不能。

(9) [张三$_{i}$ 的车子]$_{j}$ 害了自己$_{i/*j}$。

(10) [张三$_{i}$ 的太太]$_{j}$ 害了自己$_{*i/j}$。

(11) 里句子主语的主语“张三”可以成为“自己”的先行语，但句子主语的宾语就不能了。

(11) 张三$_{i}$ 给李四$_{j}$ 的劝告帮助了自己$_{i/*j}$。

华语中这些在名词片语及句子主语的名词不但可以成为同句中反身代词的先行语，如（9）～（11）所显示，它们也可以成为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6]。

(12) a. 张三$_{i}$ 的信说马丽$_{j}$ 认为自己$_{i/j}$是无辜的。

b. 张三$_{i}$ 写信的事证明了李四$_{j}$ 认为自己$_{i/j}$是无辜的。

有趣的是这些名词片语及主语子句中的先行语一般都不是“话源”也不是“自身”。虽然（12a）里“张三”也许可以视为间接的“话源”（即“张三”在信里说的是他自己的话），如果（12b）是侦探小说中的句子，也许“张三”的信与他的“无辜”毫不相关，“张三”

也不是“自身”。因此像（12）一类的句子显示华语中“自己”的先行语不一定要符合“话源”及“自身”的条件。

反过来看潮语，以下的句子虽然在华语里是合语法的，但在潮语里则不合语法：

(13) a. 阿明$_i$个信阿玲$_j$认为胶己$_{*i/j}$没 salah。阿明的信说阿玲认为自己没有错。

(巫语 salah：错)

b. 阿明$_i$写信个事证明了阿玲$_j$认为胶己$_{*i/j}$没 salah。阿明写信的事证明了阿玲认为自己没错。

句子（10）与（12）明显指出华语里“自己”能指向长距离的先行语，而潮语的句子（13）则不行。当然这是因为潮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必须是“话源”或“自身”，而华语则没有这些要求。因此（10）、（12）与（13）的对比进一步的证明了华语与潮语长距离反身代词在话语要求方面的不同。

2.3 进一步试验“话源”及“自身”

Sells（1987）说有一些测验可以鉴定名词是否是内在的“话源”或“自身”，他说一些表示说话人意见的词语如“那个傻瓜”一类的词语可以帮助读者鉴定“话源”是外在的（external SOURCE）（即说话人）或话语中的人物（即内在的（internal SOURCE））。如：

(14) John told Fred that that fool Alan was harming him.

约韩告诉飞地那个傻瓜亚伦伤害他。

‘约韩告诉飞地亚伦那个傻瓜伤害他。’

“那个傻瓜”可以指说话人对亚伦的意见（即外在的“话源”），也可以是约韩对亚伦的意见（即内在的“话源”）。

华语的情况与英语一样：

(15) 张三$_i$告诉李四$_j$王五$_k$那个傻瓜伤害自己$_{i/*j/k}$。

“那个傻瓜”可以是说话人或者是“张三”的看法，但即使“那个傻瓜”是说话人的看法（即外在的“话源”），“自己”还是可以指“张三”。这进一步证明了华语“自己”的先行语不一定得是内在的“话源”。

潮语的情况就不同了，如果“话源”是外在的话，那么“胶己”（自己）不能成为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

(16) 阿明$_i$甲阿玲$_j$阿细$_k$喜个傻瓜害胶己$_{*i/*j/k}$。阿明跟阿玲说阿细那个傻瓜害自己。

但是如果“喜个傻瓜”是出自“阿明”，那么“胶己”可以是指“阿明”的。因此从“喜个傻瓜”之类的词语可以看出潮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一定得是内在的“话源”（或如以下所显示“自身”），这种条件在华语里是不存在的。

现在转来讨论“自身”这个条件，“莫名其妙”、“难以理解”等副词可以测验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是否需要符合“自身”的条件。

(17) 约韩认为马丽莫名其妙地恨他。

(17) 的“莫名其妙”可以有两种情形：一、“莫名其妙”是约韩的想法，即“自身”是内在的；二、“莫名其妙”是说话人的想法，那么“自身”就成为外在的。另一个华语的

句子如下：

(18) 张三$_i$认为王五$_j$莫名其妙地喜欢自己$_{i/j}$。

"莫名其妙"可以是说话人的想法，那么"自身"是外在的。虽然如此，"自己"还是可以指"张三"。但同一个句子在潮语里就不同了。

(19) 阿明$_i$认为阿玲$_j$莫名其妙个 suka 胶己$_{i/j}$。阿明认为阿玲莫名其妙的喜欢自己。

只有当"莫名其妙"是"阿明"的感受，而不是说话人的感受时，"胶己"才能指"阿明"。当"莫名其妙"是说话人的感受时，"胶己"只能回指"阿玲"。因此用"莫名其妙"一类副词的测验，进一步证明了潮语里"胶己"的先行语必须符合"自身"的条件，而华语里的自己则没有这种条件（或者正如前文里证明了潮语反身代词的先行语需要符合"话源"的条件，而华语则不需要一样）。

2.4 "支点"限制

前面我们证明了华语和潮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有不同的话语条件，潮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必须是内在的"话源"或"自身"，华语的先行语则没有这些"逻各照应"的要求。我们将转而讨论"支点"的条件。我们将证明华语和潮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都必须符合"支点"的条件，也就是说他们都必须是句子的指示中心。

Y. H. Huang (1984) 最早指出华语的长距离反身代词受到"阻断效应"（blocking effect），这也就是最近学者提出说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受到"逻各照应"限制（Huang 和 Liu 1997）的说法。例子（2）（重复）完全合乎语法。

(2) 张三$_i$认为[李四$_j$知道[王五$_k$喜欢自己$_{i/j/k}$]]。

但（20）则不合乎语法：

(20) 张三$_i$认为[我$_j$知道[王五$_k$喜欢自己$_{*i/*j/k}$]]。

根据"逻各照应"的预测句子中任何外在的"支点"都会造成阻隔，因为外在"支点"的存在就等于"自己"的先行语不是内在的"支点"。根据"支点"分析的说法，句子里任何的第一或第二人称代词都会造成外在的"支点"，那么句子里只要有第一或第二人称代词，不限于反身代词与先行语之间的主语位置，都会引起阻断效应。

现在从华语着手，如上所说 Xu (1992, 1993) 和 Yu (1988, 1992, 1996) 都提出论点证明第一与第二人称的非主语可以引起阻断效应：

(21) a. 张三$_i$说[[你$_j$做的蠢事]害了自己$_{*i/j}$]。

b. 张三$_i$说[[李四$_j$做的蠢事]害了自己$_{i/j}$]。

(21a) 里附属主语"你做的蠢事"的"你"是第二人称，这与母句主语的人称"张三"不同，但附属主语本身的"你做的蠢事"却是与"张三"一样是第三人称。然而第二人称的所属代词"你做的"阻挡了母句主语使它不能成为"自己"的先行语。

再者，除了 Xu 和 Yu 的例子以外，许多人都认为介词中的名词不可能是"自己"的先行语，而且也可以引起阻断效应。

(22) a. 张三$_i$从你$_j$那儿听说马丽$_k$很讨厌自己$_{??i/*j/k}$。

b. 张三$_i$从李四$_j$那儿听说马丽$_k$很讨厌自己$_{i/*j/k}$。

(22a) 的"你"是第二人称，这就足以阻挡母句主语成为"自己"的先行语（对于一些读

者来说，“你”的存在不一定使母句的主语不能成为“自己”的先行语，而是使母句主语更难成为“自己”的先行语）。反过来，当“你”被一个第三人称名词取代时（如“李四”），那么母句的主语就可以成为“自己”的先行语了。

当代词是在反身代词的右边时，它不能成为反身代词的先行语，但它还是可以有阻断效应。

（23）a. 张三$_{i}$知道马丽$_{j}$跟自己$_{??i/??j}$说过你人很好。

b. 张三$_{i}$知道马丽$_{j}$跟自己$_{i/??j}$说过小明人很好。

虽然（23a）的第二人称代词“你”不是介于“自己”及其先行语之间，而（23b）是用第三人称名词“小明”取代“你”，后者还是比前者来得更自然。“逻各照应”中的说法：华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必须是内在的“支点”，因此“逻各照应”的理论确能预测这些事实。

潮语也有一样的“支点”要求，就如华语例（20），潮语的阻断效应如下：

（24）阿明$_{i}$认为我$_{j}$知阿玲$_{k}$suka 胶己$_{*i/*j/k}$。阿明认为我知道阿玲喜欢自己。

（25）阿明$_{i}$认为阿细$_{j}$知阿玲$_{k}$suka 胶己$_{i/j/k}$。阿明认为阿细知道阿玲喜欢自己。

（24）显示“阿玲”与母句主语“阿明”之间的第一人称主语“我”阻挡了“胶己”指向母句主语“阿明”及中间第一人称主语“我”，由于（25）没有第一人称代词，这个问题就不存在了。

同时，（21）及（22）中华语的阻隔现象也一样体现在潮语中：

（26）a. 阿明$_{i}$［你$_{j}$做个傻事］$_{k}$害了胶己$_{??i/j/*k}$[7]。阿明说你做的傻事害了自己。

b. 阿明$_{i}$［阿玲$_{j}$做个傻事］$_{k}$害了胶己$_{i/j/*k}$。阿明说阿玲做的傻事害了自己。

（27）a. 阿明$_{i}$在你$_{j}$那块听阿细$_{k}$讨厌胶己$_{??i/*j/k}$[8]。阿明在你那里听说阿细讨厌自己。

b. 阿明$_{i}$在阿玲$_{j}$那块听阿细$_{k}$讨厌胶己$_{i/*j/k}$。阿明在阿玲那里听说阿细讨厌自己。

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华语和潮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都受到“逻各照应”的限制：如果可能成为先行语的名词不是内在的“支点”，那么其成为先行语的机会将大受影响。

总论是华语和潮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都需要符合“逻各照应”的要求，但两个方言要符合的要求不一样。潮语的先行语必须是“话源”或“自身”和“支点”。换句话说，其先行语必须是说话的来源，或句子所描述思想意识的对象（但不需要同时是“自身”和“话源”），或是句子指示的中心，要不然其成为先行语的机会将大减。

反过来，新加坡华语显示“话源”与“自身”都并不重要，但要符合“支点”的要求。如果先行语以外的名词是句子指示中心的话，也就是没有符合“支点”的要求，那么该名词就很难成为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第一和第二人称代词都与说话人有关：“我”指说话人自己，“你”则指与说话人对话的对象，因此，当第一或第二人称代词在句中出现时，说话人就成为外在的“支点”，这样一来，凡是有非第三人称的句子就有阻断效应。这种情况在华语和潮语中都一样存在，最新的研究认为阻断效应是话语的问题，而不全是语法的问题。

3. 第三人称代词

3.1　在这一节里，我们将探讨华语的第三人称代词“他”与潮州话的第三人称代

词“伊”的先行语的“逻各照应”条件。例子（28a）“张三”不是“话源”也不是“自身”（因为他“忘记”这件事），虽然如此，“张三”还是可以成为“他”的先行语。同样，（28b）的“张三”既不是“话源”也不是“自身”，但还是可以成为“他”的先行语。

（28）先行语不是“自身”也不是“话源”

a. 张三$_i$忘记了李四$_j$很讨厌他$_{i/j}$的哥哥。

b. 张三$_i$不晓得李四$_j$很讨厌他$_{i/*j}$。

这显示第三人称代词“他”不受到“话源”和“自身”的制约。

接下来我们转而谈潮州话的第三人称代词“伊”。例子（29）与（30）的母句主语是“阿明”。“阿明”既不是“话源”也不是“自身”，但它可以是第三人称代词“伊”的先行语。

（29）阿明$_i$在阿玲$_j$那块听阿细$_k$讨厌伊$_{i/j/k}$。阿明在阿玲那里听说阿细讨厌他。

（30）a. 阿明$_i$唔记得阿玲$_j$讨厌伊$_{i/j}$个阿兄。阿明不记得阿玲讨厌他的哥哥。

b. 阿明$_i$唔知阿玲$_j$真讨厌伊$_{i/*j}$。阿明不知道阿玲很讨厌他。

这与“胶己”先行语的“逻各照应”条件不同，但与华语第三人称代词“他”一样。以下（31）显示先行语是“话源”和（32）先行语是“自身”的情形。

（31）先行语是内在的“话源”

a. 阿玲$_i$甲阿妈$_j$阿明$_k$唔知伊$_{i/j/k}$晓做。阿玲跟妈妈说阿明不知道他会做。

b. 阿玲$_i$阿明$_j$看着伊$_{i/*j}$。阿玲说阿明看到他。

（32）先行语是内在的“自身”

a. 阿玲$_i$相信阿明$_j$在镜里看着伊$_{i/*j}$。阿玲相信阿明在镜里看到他。

b. 阿玲$_i$认为阿明$_j$无 suka 伊$_{i/*j}$。阿玲认为阿明不喜欢他。

从例子（29）～（32）可以看出不论潮语的第三人称代词“伊”的先行语是否是“话源”或“自身”，它都能成为“伊”的先行语。也就是说，第三人称代词的先行语不需要符合“话源”或“自身”的条件。这个结论与华语的第三人称代词“他”相似，但异于潮语的反身代词“胶己”。

3.2 第三人称代词在名词片语及主语子句中的先行语

第二节里，我们看到华语长距离反身代词在名词片语及主语子句中的先行语不需要是“话源”或“自身”，但潮语长距离反身代词在名词片语及主语子句中的先行语一定得是“话源”或“自身”。现在我们看看第三人称代词在主语子句中先行语的情况。

例子（33）和（34）显示虽然“张三”和“阿明”都不是“话源”，也不是“自身”，它们还是可以成为第三人称代词“他”和“伊”的先行语。可见华语和潮语中第三人称代词的先行语不用是“话源”或“自身”。

（33）a. 张三$_i$的信说马丽$_j$认为他$_{i/j}$是无辜的。[9]

b. 张三$_i$写信的事证明了李四$_j$认为他$_{i/j}$是无辜的。

（34）a. 阿明$_i$的信阿玲$_j$认为伊$_{*i/j}$没 salah。阿明的信说阿玲认为他没有错。

b. 阿明$_i$写信个事证明了阿玲$_j$认为伊$_{i/j}$没 salah。阿明写信的事证明了阿玲认为他没错。

3.3 进一步试验“话源”及“自身”

在2.3里我们用“那个傻瓜”来确定名词的“话源”是外在的或者是内在的。我们发现当句子里有“话源”时，“胶己”的先行语一定得是“话源”，但华语的“自己”就不一定要是“话源”。现在我们用一样的试验来鉴定华语的第三人称代词“他”以及潮语的第三人称代词“伊”是否必须是“话源”。

例子（35a）和（35b）都显示即使有外在的“话源”，“张三”和“阿明”都可以是第三人称代词“他”和“伊”的先行语。这表示“他”和“伊”不需要符合“话源”的“逻各照应”条件。

(35) a. 张三$_i$告诉李四$_j$王五$_k$那个傻瓜伤害他$_{i/j/*k}$。

b. 阿明$_i$甲阿玲$_j$阿细$_k$喜个傻瓜害伊$_{i/j/*k}$。阿明跟阿玲说阿细那个傻瓜害他。

现在转来讨论“自身”这个条件，“莫名其妙”、“难以理解”等副词可以鉴定代词的先行语是否需要符合“自身”的条件。在2.3我们发现如果“自身”存在的话，那么“胶己”的先行语必须是“自身”，而华语的长距离反身代词就不一定要是“自身”。现在我们用同样的方法来鉴定华语和潮语的第三人称代词“他”与“伊”的先行语是否得符合“自身”的条件。

例子（36a）显示不论“话源”是说话的人或是“张三”，“张三”还是可以成为第三人称代词“他”的先行语。潮语的情况也一样：（36b）显示不论“话源”是“阿明”（即内在的“话源”）或者是说话的人（即外在的“话源”），“阿明”都可以是第三人称代词“伊”的先行语。

(36) a. 张三$_i$认为王五$_j$莫名其妙地喜欢他$_{i/*j}$。

b. 阿明$_i$认为阿玲$_j$莫名其妙个 suka 伊$_{i/*j}$。阿明认为阿玲莫名其妙地喜欢他。

3.4 “支点”限制

2.3里，我们看到第一和第二人称代词都会给华语和潮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带来阻断效应。我们将用同样的例子来看看潮语和华语第三人称代词的先行语是否也是如此。

例子（37）没有代词带来阻断效应，例子（38）有第一人称代词“我”但也没有带来阻断效应。这样看来，“张三”仍然可以成为“他”的先行语。

(37) 张三$_i$认为［李四$_j$知道［王五$_k$喜欢他$_{i/j/*k}$］］。

(38) 张三$_i$认为［我$_j$知道［王五$_k$喜欢他$_{i/*j/*k}$］］。

以下的例子（39）～（41）显示不论第一和第二人称代词在句子哪一个位置出现，都不会给“他”带来阻断效应。

(39) a. 张三$_i$说[[你$_j$做的蠢事］害了他$_{i/*j}$]。

b. 张三$_i$说[[李四$_j$做的蠢事］害了他$_{i/j}$]。

(40) a. 张三$_i$从你$_j$那儿听说马丽$_k$很讨厌他$_{i/*j/*k}$。

b. 张三$_i$从李四$_j$那儿听说马丽$_k$很讨厌他$_{i/j/*k}$。

(41) a. 张三$_i$知道马丽$_j$跟他$_{i/*j}$说过你人很好。

b. 张三$_i$知道马丽$_j$跟他$_{i/*j}$说过小明人很好。

潮语也一样没有“支点”要求，就如华语一样，虽然句子里有第一和第二人称代词，

(42a)，(43a)，和（44a）都没有阻断效应。

（42）a. 阿明$_i$ 认为我$_j$ 知阿玲$_k$suka 伊$_{i/*j/*k}$。阿明认为我知道阿玲喜欢他。

b. 阿明$_i$ 认为阿细$_j$ 知阿玲$_k$suka 伊$_{i/j/*k}$。阿明认为阿细知道阿玲喜欢他。

（43）a. 阿明$_i$［你$_j$ 做个傻事］$_k$ 害了伊$_{i/j/*k}$。阿明说你做的傻事害了他。

b. 阿明$_i$［阿玲$_j$ 做个傻事］$_k$ 害了伊$_{i/j/*k}$。阿明说阿玲做的傻事害了他。

（44）a. 阿明$_i$ 在你$_j$ 那块听阿细$_k$ 讨厌伊$_{i/*j/*k}$。阿明在你那里听说阿细讨厌他。

b. 阿明$_i$ 在阿玲$_j$ 那块听阿细$_k$ 讨厌伊$_{i/j/*k}$。阿明在阿玲那里听说阿细讨厌他。

第三节的结论是华语和潮语第三人称代词的先行语不用符合“支点”的要求。

4. “他自己”和“伊胶己”

4.1 在这一节里，我们要探讨“他自己”和“伊胶己”在长距离的情况。我们要用同样的例子看看“他自己”和“伊胶己”是否需要符合“话源”和“自身”的条件。在例子（45）和（46）里，“张三”不是“话源”也不是“自身”，但“张三”还是“他自己”的先行语。潮语的例子（47）和（48）里，显示即使“阿明”不是“话源”也不是“自身”，“阿明”还是“伊胶己”的先行语。这样看来，“他自己”和“伊胶己”的先行语都没有“话源”和“自身”的限制。这和第三人称代词“他”和“伊”的情形一样。

（45）先行语不是“话源”

张三$_i$ 从李四$_j$ 那里听说［马丽$_k$ 很讨厌他自己$_{i/j/k}$］。

（46）先行语不是“自身”也不是“话源”

a. 张三$_i$ 忘记了李四$_j$ 很讨厌他自己$_{i/j}$的哥哥。

b. 张三$_i$ 不晓得李四$_j$ 很讨厌他自己$_{i/*j}$。

（47）阿明$_i$ 在阿玲$_j$ 那块听阿细$_k$ 讨厌伊胶己$_{i/j/k}$。阿明在阿玲那里听说阿细讨厌他自己。

（48）a. 阿明$_i$ 唔记得阿玲$_j$ 讨厌伊胶己$_{i/j}$个阿兄。阿明不记得阿玲讨厌他自己的哥哥。

b. 阿明$_i$ 唔知阿玲$_j$ 讨厌伊胶己$_{i/*j}$。阿明不知道阿玲讨厌他自己。

在例子（49）里，母句的主语是“话源”，例子（50）母句是“自身”，它们都可以成为第三人称代词“伊”的先行语。换句话说，不论母句的主语是“话源”或是“自身”，它都可以是“他自己”和“伊胶己”的先行语。

（49）先行语是内在的“话源”

a. 阿玲$_i$ 甲阿妈$_j$ 阿明$_k$ 唔知伊胶己$_{i/j/k}$晓做。阿玲跟妈妈说阿明不知道他自己会做。

b. 阿玲$_i$ 阿明$_j$ 看着伊胶己$_{i/*j}$。阿玲说阿明看到他自己。

（50）先行语是内在的“自身”

a. 阿玲$_i$ 相信阿明$_j$ 在镜里看着伊胶己$_{i/*j}$。阿玲相信阿明在镜里看到他自己。

b. 阿玲$_i$ 认为阿明$_j$ 无 suka 伊胶己$_{i/*j}$。阿玲认为阿明不喜欢他自己。

4.2 “他自己”和“伊胶己”在主语子句和名词片语中的先行语

在第二节里，我们看到华语长距离反身代词在主语子句中的先行语并不需要受到“话源”或“自身”的限制，但潮语中长距离反身代词在主语子句中的先行语则一定得是“话源”或是“自身”。第三节里我们发现华语和潮语中第三人称代词的先行语都没有受到这些限制。现在我们将看看“他自己”和“伊胶己”在附属子句中的情况。

例子（51）和（52）显示在华语和潮语中，虽然"张三"和"阿明"都不是"话源"或"自身"，它们仍然可以成为"他自己"和"伊胶己"的先行语。这显示华语中"他自己"和潮语里"伊胶己"的先行语都不受"话源"和"自身"的限制。这和第三节里"他"和"伊"先行语的情况一样。

（51）a. 张三$_i$的信说马丽$_j$认为他自己$_{i/j}$是无辜的。

b. 张三$_i$写信的事证明了李四$_j$认为他自己$_{i/j}$是无辜的。

（52）a. 阿明$_i$个信阿玲$_j$认为伊胶己$_{i/j}$没 salah。阿明的信说阿玲认为他自己没有错。

b. 阿明$_i$写信个事证明了阿玲$_j$认为伊胶己$_{i/j}$没 salah。阿明写信的事证明了阿玲认为他自己没错。

4.3 进一步试验"话源"与"自身"

第二节里我们用修饰词"那个傻瓜"来鉴定名词的"话源"是外在的或是内在的。我们发现当句子中有"话源"时，"胶己"的先行语必须是"话源"，但"自己"的情况则不同。第三节，我们发现华语的第三人称代词"他"和潮语的第三人称代词"伊"都不必是"话源"。在这一节里，我们也发现"他自己"和"伊胶己"的先行语都不必是"话源"。

（53）a. 张三$_i$告诉李四$_j$王五$_k$那个傻瓜伤害他自己$_{i/j/k}$。

b. 阿明$_i$甲阿玲$_j$阿细$_k$喜个傻瓜害伊胶己$_{i/j/k}$。阿明跟阿玲说阿细那个傻瓜害他自己。

现在转来讨论"自身"这个条件，"莫名其妙"这个副词可以用来鉴定"自身"是内在的或是外在的。第二节里我们发现如果句子里有"自身"的话，那么潮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必须是"自身"，而华语的长距离反身代词则不必是"自身"。第三节，我们发现华语第三人称代词"他"和潮语第三人称代词"伊"都不必是"自身"。

例子（54a）显示不论"话源"是说话的人或是"张三"，"张三"还是可以成为第三人称代词"他"的先行语。潮语的情况也一样：（54b）显示不论"话源"是"阿明"（即内在的"话源"）还是说话的人（即外在的"话源"），"阿明"都可以是"伊胶己"的先行语。这样看来，华语"他自己"和潮语"伊胶己"的先行语都不必是"自身"。

（54）a. 张三$_i$认为王五$_j$莫名其妙地喜欢他自己$_{i/j}$。

b. 阿明$_i$认为阿玲$_j$莫名其妙个 suka 伊胶己$_{i/j}$。阿明认为阿玲莫名其妙地喜欢他自己。

4.4 支点限制

在第二节里，我们看到第一和第二人称代词会给华语和潮语的长距离反身代词带来阻断效应。但是"他"和"伊"的先行语情况却不同。现在我们要用与 3.4 同样的例子来显示第一和第二人称代词的存在不会给"他自己"带来阻断效应。这表示"他自己"和"他"是相似的，和"自己"却不同。

（55）张三$_i$认为［李四$_j$知道［王五$_k$喜欢他自己$_{i/j/k}$］］。

（56）张三$_i$认为［我$_j$知道［王五$_k$喜欢他自己$_{i/*j/k}$］］。

（57）a. 张三$_i$说[［你$_j$做的蠢事］害了他自己$_{i/*j}$]。

b. 张三$_i$说[［李四$_j$做的蠢事］害了他自己$_{i/j}$]。

(58) a. 张三$_i$ 从你$_j$ 那儿听说马丽$_k$ 很讨厌他自己$_{i/*j/k}$。

b. 张三$_i$ 从李四$_j$ 那儿听说马丽$_k$ 很讨厌他自己$_{i/j/k}$。

(59) a. 张三$_i$ 知道马丽$_j$ 跟他自己$_{i/j}$说过你人很好。

b. 张三$_i$ 知道马丽$_j$ 跟他自己$_{i/j}$说过小明人很好。

潮语也一样，“伊胶己”没有“支点”要求，就如华语一样，虽然句子里有第一和第二人称代词，(60a)，(61a) 和 (62a) 都没有阻断效应。

(60) a. 阿明$_i$ 认为我$_j$ 知阿玲$_k$suka 伊胶己$_{i/*j/k}$。阿明认为我知道阿玲喜欢他自己。

b. 阿明$_i$ 认为阿细$_j$ 知阿玲$_k$suka 伊胶己$_{i/*j/*k}$。阿明认为阿细知道阿玲喜欢他自己。

(61) a. 阿明$_i$ [你$_j$ 做个傻事]$_k$ 害了伊胶己$_{i/*j/*k}$。阿明说你做的傻事害了他自己。

b. 阿明$_i$ [阿玲$_j$ 做个傻事]$_k$ 害了伊胶己$_{i/j/*k}$。阿明说阿玲做的傻事害了他自己。

(62) a. 阿明$_i$ 在你$_j$ 那块听阿细$_k$ 讨厌伊胶己$_{i/*j/k}$。阿明在你那里听说阿细讨厌他自己。

b. 阿明$_i$ 在阿玲$_j$ 那块听阿细$_k$ 讨厌伊胶己$_{i/j/k}$。阿明在阿玲那里听说阿细讨厌他自己。

第四节的总结是华语和潮语“他自己”和“伊胶己”的先行语都没有“逻各照应”的限制。这和华语中的第三人称代词“他”和潮语的第三人称代词“伊”是一样的。换句话说，“他自己”和“伊胶己”有着代词的属性。

5. 总结

本文引用 Sells“逻各照应”(logophoricity) 的理论研究新加坡华语和潮语长距离反身代词和代词先行语的话语条件，发现它们的话语条件不一。华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只需要符合“支点”的条件，潮语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则需要符合“话源”或“自身”以及“支点”的条件。华语第三人称代词“他”和潮语第三人称代词“伊”的先行语都不需要符合任何的“逻各照应”条件。华语“他自己”和潮语“伊胶己”的先行语也不需要符合任何的“逻各照应”条件。这显示“他自己”和“伊胶己”的属性与代词“他”和“伊”一样，而异于长距离反身代词“自己”和“胶己”。

致谢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以下语言学学者赵大维 (David Gil)、黄正德、李艳惠、潘海华、宋丽梅、徐烈炯和张敏的指教，在此表示感谢。我们也要感谢《中国语言学论丛》两位审读者为本文初稿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本文是在美国国家科学基金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the U.S.) 的资助 (资助号码是 SBR-9121167, SBR-972519 以及 INT-9423291) 下完成这项研究的。

注释

[1] 我们不在这里讨论更复杂的技术问题，那些较复杂的技术问题会在 (Cole, Hermon & Lee (1999)) 中详细讨论。

[2] 事实上，以上所提的学者都知道长距离反身代词有牵涉到话语条件的情况，但是他们并没有在讨论语法分析时引用到话语条件。因此，我们把他们的研究当做纯语法的分析。

[3] 潮州话属于闽南语系。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潮州口语受了一些马来话的影响。我们并没有研究新加坡华语以及潮州话与其他地方的华语和潮州话在长距离反身代词上有什么不同。但是我们相信新加坡的

华语和潮州话与其他地方的华语和潮州话不会有太大的差别。因此，我们将把新加坡的华语和潮州话称为“华语”和“潮语”。

[4] *logo* 一词源于 *logos*，此希腊词根虽后世称为“语言”之意，然鉴于 *logos* 意味复杂，既带 *ratio* 意（哲学家所谓 Denken），又有 *oratio* 意（哲学家所谓 *Sprechen*），故多直译为“逻各斯”。显然此词既有普遍的“理性”意义，又有各语言不同的“言说”意义。由此可知 Sells 氏自创 logophoricity 一词之煞费苦心，因此，我们接受审读者的意见把 *logo* 称为“逻各”，把 *logophoricity* 称为“逻各照应”。虽字面意义不明，却也能使人避免望文生义之弊。

[5]“阿妈”不能成为先行语因为它是介词“甲”的宾语。(Cole, Hermon & Lee 2000) 对“自己”的先行语有更详细的讨论。

[6] Huang & Liu (1997) 认为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不可能存在于名词片语和主语子句里面，其实我们的资料显示有人可以这么说，只是没有（11）来得自然。说华语的人也许会有不同的看法，但是这种分歧却不会在同子句的反身代词中出现，也许这种分歧的现象是由于长距离反身代词的先行语有不同的话语要求，但对所有说华语的人来说这些话语要求存在于长距离反身代词里而不在同子句的反身代词里。因此，不论（12）的语法状况如何，它证明了 Huang & Liu 的说法，即长距离反身代词必须遵守“逻各照应”的条件而同子句的反身代词则不用。

[7] k 之所以不可能成为“胶己”的先行语，是因为“你做的傻事”是无生命的。汉语所有方言中反身代词的先行语必须是有生命的。

[8]“你”不可能是“胶己”的先行语，因为“你”没有 C 控制“胶己”，参考（Cole, Hermon & Lee 2000）。

[9] 子句的主语不能成为同一个子句中宾语代词的先行语，也就是说（28）的“马丽”不可以成为“他”的先行语。从一个比较技术化的角度来说，这个说法来自 Chomsky (1986a) 约束理论的 B 部分，这个部分讨论的是有关代词的语法制约。这表示“马丽”不能成为“他”的原因是语法的，不是话语的。以下类似的例子恕不赘述。

参考文献

Battistella, E. (1989). Chinese Reflexivization: A Movement to INFL Approach. *Linguistics* 27, 987～1012.

Chen, P. (1992). The Reflexive Ziji in Chinese: Functional vs. Formalist Approaches. *Research on Chinese in Hong Kong*, 1～36.

Chomsky, N. (1986)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 New York: Praeger.

Clements, G. N. (1975). The Logophoric Pronoun in Ewe: Its Role in Discourse," *Journal of West African Languages* 2, 141～177.

Cole, P., G. Hermon and C.-L. Lee. (2000). Grammatical and Discourse Conditions on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in Two Chinese Dialects. To appear in P. Cole, G. Hermon and J. C. T. Huang (eds),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Cole. P., G. Hermon and L.-M. Sung. (1990).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of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Linguistic Inquiry* 21:1, 1～22.

Cole , P. and L. M. Sung. (1994). Head Movement and Long Distance Reflexives. *Linguistic Inquiry* 25, 355～406.

Cole, P. and C. Wang. (1996). Antecedents and Bleockers of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the Case of Chinese *Ziji*, *Linguistic Inquiry* 27, 3.

Hagege, C. (1974). "Les pronoms logophoriques." *Bulletin de la soci été de Linguistique de Paris* 69, 287～310.

Hestvik, A. (1992). LF Movement of Pronouns and Anti-subject Orientation. *Linguistic Inquiry* 23: 557～594.

Huang, C. T. J. and C. -C. J. Tang. (1988). On the Local Nature of the Long-Distance Reflexive in Chinese. *Proceedings of NELS 18*. Amherst, Mass. GLSA,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Huang, C. -T. J. and L. C. -S. Liu. (1997). Logophoric versus Anaphoric *Ziji*. *Workshop on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Linguistic Institute, Cornell University, N. Y.

Huang, Y. -H. (1984) Reflexives in Chinese. *Studies in English Literature and Linguistics 10*.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uang, Y. (1996). A Note on the Head-Movement Analysis of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Linguistics* 34: 833～840.

Koster, J. and E. Reuland(eds.). (1991). *Long-Distance Anaphor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ica, P. (1986). On the Nature of the Reflexivization Cycle. *Proceedings of NELS* 17, vol. 2, 483-499. Amherst, Mass.: GLSA,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ogovac, L. (1993).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Movement-to-Infl versus Relativized SUBJECT *Linguistic Inquiry* 24: 755～772.

Sells, P. (1987). Aspects of Logophoricity. *Linguistic Inquiry*, Cambridge, MA. 1987 Summer, 18: 3. 445～479.

Sung, L. -M. 1990. *Universals of Reflexiv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Tang, C. -C. J. (1989). Chinese Reflexives.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7: 93～121.

Xu, L. J. (1992)The Long Distance Binding of Ziji.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1: 123～142.

Xu, L. J. (1993). The Antecedent of *Ziji*.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 123～141.

Yu, W. X. F. (1988). Bound or Not A-Bound: An Analysis of a Topicalized Antecedent of the Anaphoric Reflexive *ziji* in Chinese. *Linguistic Analysis* 18: 210～234.

Yu, W. X. F. (1992). Challenging Chinese Reflexive Data. *Linguistic Review* 9: 285～294.

Yu. W. X. F. (1996). *A Study of Chinese Reflexiv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文提要

Logophoric Conditions on the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and Pronouns in Singapore Chinese and Chaozhou Dialect

Lee, Cher Leng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eter Cole (University of Delaware)
Gabriella Hermon (University of Delaware)

This paper uses Sells' s division of the notion of "logophoricity" into three types of logophoricity to examine the discourse requirements on the antecedents of the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and pronouns in Singapore Mandarin and Singapore Teochew. We find that the discourse requirements in these two dialects are different. The antecedent of the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in Mandarin need only to be the PIVOT (central point of view or deixis) while that of

Teochew needs to be the SOURCE (subject of the verb of saying) or SELF (subject of the verb of thinking or propositional attitude), and the PIVOT. The antecedents of the third-person pronouns in Mandarin and Teochew need not to fulfill any of these logophoric conditions. The same lack of logophoric requirements holds for the pronouns modified by a reflexive intensifier like *ta ziji* (pronoun *ta* modified by reflexive intensifier *ziji*) in Mandarin and *i kaki* (pronoun *i* modified by reflexives intensifier *kaki* in Teochew. This shows that *ta ziji* and *i kaki* have the same logophoric requirements as the third-person pronoun without an intensifier, and that their discourse requirements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ziji* and *kaki*.

通讯地址 Address:

Dr. Lee, Cher Leng (李子玲)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haw Foundation Building
5 Arts Link
Singapore 117570
Singapore
E-mail: chsleecl@nus.edu.sg

再论处置性代词句

袁毓林
北京大学

徐烈炯
湖南大学

提要 本文考察现代汉语中一种含有代词“他”的处置句（如：这两个调皮鬼你最好别理*他*），讨论这种特殊的处置句的有关句法、语义特点；研究为什么第三人称单数形式“他”可以回指有复数意义的先行词，衡量名词性话题和动词性话题两种处理方案的得失。希望从思路和方法上，对于解释语法形式和语义表达的关系做出一些探索。

0. 引言：虚化的回指性代词“他”

在现代汉语中，第三人称代词的单数形式“他”有一种非指称性的（non-referential）用法[1]。例如：

(1) 明天我要买*他* 几斤羊肉涮火锅

(2) 今年我们村先挖*他* 两个鱼塘，再盖一个养鸡场

(3) 今天晚上我得喝*他* 个痛快

(4) 这回你一定要把这事儿搞*他* 个一清二楚

这里作近宾语的代词“他”既不属指示用法（deixis），也不属照应用法（anaphora）；因为它既不指语境中的某个事物，也不回指上文中的某个成分，完全是一种非指称性的用法。对于这种语法现象，一般的语法著作大多都注意到了[2]。其实，“他”还有一种虚化的用法。例如：

(5) 这个混小子你最好别理*他*

(6) 这三个混小子你最好别理*他*

(7) 这个烂苹果你还是扔了*他* 吧

(8) 这几个烂苹果你还是扔了*他* 吧

这里的“他”是一种介于指称（referential）和非指称之间的用法。说它有指称性是因为它有先行词（antecedent），并且跟先行词有明确的照应关系；说它非指称性是因为在数的形式上它可以跟先行词不一致，比如，例（6）（8）中单数的“他”分别跟有复数意义的“这三个混小子”和“这几个烂苹果”相照应。对于这种语法现象，赵元任、吕叔湘和朱德熙诸先生也注意到了[3]，但是没有展开来进行详细的讨论。Xu (1999) 则在当代语法学理论的背景上考察了“他”的这种较为特别的用法，指出它在照应关系上的特点是：(i)

"他"的先行词既可以是有生名词（NP〔+animate〕），也可以是无生名词（NP〔-animate〕）；(ii)"他"的先行词既可以是名词的单数形式（NP〔+singular〕），也可以是名词的复数形式（NP〔+plural〕）。

Xu (1999) 还指出，从句法上看，这种"他"的先行词典型的分布位置是句子的话题、次话题、介词"把"的宾语、"被"字句的主语或关系从句的中心词；从语义上看，带这种代词作宾语的动词必须包含处置性（disposal）、完结性（telicity）、非现实性（irrealis）、施动性（agentivity）等语义特征。鉴于下列两个事实：(i) 这种动词跟"把"字句中的动词共有处置性的语义特征，(ii) 这种动词所带的宾语"他"跟现有文献上的各种类型的代词都不相吻合，Xu (1999) 称这种类别的代词为处置性代词（D-pronoun，'D'是'disposed of'的第一个字母）。

本文打算在 Xu (1999) 的事实描写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对这种处置性代词"他"的照应特点、这种代词的先行词的句法分布特点、支配这种代词的动词的语义特点等情况做进一步探讨。文章的结构大致安排如下：1 解释"他"的照应特点 (i)，说明为什么支配"他"的动词必须具有上文所述的那些语义特征，解释为什么"他"在句法分布上具有主宾语不对称性（subject-object asymmetry），解释当"他"的先行词作"把"的宾语和"被"字句的主语时，为什么北京话和上海话在可接受性上有很大的差异；2～3 分别考虑处理"他"的照应特点 (ii) 的两种方案，并比较两者的得失；4 对有关讨论做出简单的总结。

1. 处置性代词句的句法、语义特点

1.1 "有结果的事件"和"计划好的事件"

Xu (1999) 指出：从语义上看，能带这种处置性代词作宾语的动词短语必须包含处置性、完结性、非现实性、施动性等语义特征。例如：

(1) a. 这几个调皮蛋，我不搭理*他*

b. 这几个调皮蛋，我不搭理*他们*

(2) a. *这几个调皮蛋，我不喜欢*他*

b. 这几个调皮蛋，我不喜欢*他们*

(3) 这些苹果，你吃了*他* 吧

(4) *这些苹果，你吃吃*他* 吧

(5) 这些东西，我们趁早卖了*他* 吧

(6) *这些东西，我们已经卖了*他* 了

(7) 这些话，我会记住*他* 的

(8) *这些话，我会记得*他* 的

"不搭理"作为一种处理人际关系的行为，具有一定的处置性；而"不喜欢"作为一种心理感受，不具有处置性。跟处置意义相关的是事件的完成、达到某种目标，即事件有了结果、状态发生了变化（change of state）。比如，"吃了"是一种完成事件（complishment），被吃的食物的状态一定发生了变化；而"吃吃"则是一种尝试性行为，并不强调事件有无结果以及被吃的食物的状态。"趁早卖了"是一种未实现的行为，而"已经卖了"则是一种已经实现的行为。"记住"是一种自主的施动行为，而"记得"则是一种非

自主的无意向的行为。

Xu（1999）已经明确地指出，在语义选择方面，带这种处置性代词作宾语的动词短语跟“把”字句中的动词短语具有相同的限制，即都必须包含〔+处置〕〔+完结〕的语义特征。我们想补充的是，带这种处置性代词作宾语的动词短语跟祈使句和意愿句中的动词短语具有相同的限制，即都必须包含〔-现实〕〔+施动〕的语义特征。具体地说，处置性代词句在动词短语的语义限制方面要求很严格，既要符合“把”字句的语义限制、又要符合祈使句和意愿句的语义限制。也就是说，处置性代词句中的动词差不多是“把”字句中的动词和祈使句、意愿句中的动词的交集（intersection）。如果说，“把”字句表述的是一种有结果的事件，祈使句和意愿句表述的是一种计划好的事件；那么可以说，处置性代词句表述的是一种计划好的、有结果的事件。处置性代词句中动词短语〔+处置〕〔+完结〕和〔-现实〕〔+施动〕的语义特征正是句式义对谓词的语义进行选择的结果。因此，处置性代词通常出现在“把”字句、祈使句和意愿句中便成了一件十分自然的事了。

1.2 主语宾语不对称性的语法解释

Xu（1999）注意到处置性代词主要出现在宾语位置，不能出现在主语位置。例如：

（1）a. 这些人，我想*他们*早已被人忘了

b. *这些人，我想*他*早已被人忘了

c. 这些人，我想〔〕早已被人忘了

（2）a. *这些事，我想*他们*早已被人忘了

b. *这些事，我想*他*早已被人忘了

c. 这些事，我想〔〕早已被人忘了

对于处置性代词在句法分布上的这种主宾语不对称性，Xu（1999）认为也许无法从句法上做出解释，但可以从语义上做出解释：因为处置性代词及其所回指的先行词在题元角色上主要充当受处置者（disposed-of）、受影响者（affected），即典型的受事（patient）；受事最自然的句法位置是宾语，而不是主语。

但是，典型的受事在“被”字句中最自然的句法位置是主语；因此，Xu（1999）的上述解释显得不够有力。我们猜想，处置性代词“他”不能作主语是另有句法原因的。大家知道，“他”既可以指代指人名词（NP〔+human〕），相当于英语的 he 或 she；又可以指代非指人名词（NP〔-human〕），相当于英语的 it。因此，在照应关系上，“他”会表现出既可以回指有生名词、又可以回指无生名词的特点。值得注意的是，在口语中，当“他”指物时（书面上通常写作“它”），“他”只能作宾语，不能作主语[4]。因此，当“他”的先行词是非指人名词时，它也表现为只能作宾语、不能作主语（如例 2b 所示）。并且，在口语中，“他们”只能指人，不能指物；也就是说，指物的“他”没有复数形式（在书面语中有，写做“它们”）[5]。因此，当先行语是非指人名词的复数形式时，即使在主语位置上也不能用“他们”来回指（如例 2a 所示）。由于处置性代词句是一种口语色彩很强的句式，因而势必要遵守“他”在口语语法中的各种句法限制。

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例（1b）所示的，当先行语是指人名词时，为什么处置性代词“他”仍然不能出现在主语位置上？这个问题的谜底要等到 2～3 中才能揭开。

1.3 “把/被”字句中“他”的分布及其方言差异

一般地说，处置性代词“他”主要处在动词宾语的位置，它的先行词通常处在话题或主语的位置。根据汉语语法的通则，当动词短语包含〔+处置〕〔+完结〕的语义特征而宾语在指称上具有定指性〔+definite〕的语义特征时[6]，这种宾语可以在介词“把”的引导下前移到动词之前。由于处置性代词句的动词及其宾语符合“把”字句的语义选择限制，因而处置性代词也可以处在介词“把”的宾语的位置。例如：

(1) a. 这些旧衣服你帮我卖了*他*

b. 这些旧衣服你帮我把*他* 卖了

(2) a. 那几个混蛋我真想宰了*他*

b. 那几个混蛋我真想把*他* 宰了

但是，正如 Xu（1999）所指出的，当“他”的先行词作“把”的宾语和“被”字句的主语时，北京话和上海话在可接受性上有很大的差异。例如：

(3) a.? 你把这些东西扔了*他*

b. 侬拿迪眼物事掼脱*伊*

(4) a.? 你把这两个小家伙看住*他*

b. 侬拿迪两个小赤佬看牢*伊*

(5) a. *这些东西也许会被我扔了*他*

b. 迪眼物事作兴会拨我掼脱*伊*

(6) a. *这两个无赖早晚要被我赶走*他*

b. 迪两个小瘪三早晏要拨阿拉赶脱*伊*

怎样来解释这种方言差别呢？我们猜想这也许跟下列两个因素有关：(1) 介词的语法化程度不同；(2) 动词保留宾语的能力不同。在北京话中，介词“把、被”的语法化程度较高，已经成为受事宾语前置于谓语动词的标志；只有在特定的句法、语义条件下，才允许“把/被”字句的谓语动词保留宾语[7]。在上海话中，介词“拿、拨”的语法化程度不如北京话的“把、被”高，它们或多或少还保留一定的实义性；于是“拿/拨”字句跟连谓结构相似，后面的主要动词保留宾语的条件比北京话更为宽松。例如：

(7) a. 老王踢了小李一脚→? 老王把小李踢了一脚

b. 老王踢仔小李一脚→老王拿小李踢仔一脚

(8) a. 老大打了老三两个耳光→? 老大把老三打了两个耳光

b. 阿大打仔阿三两记耳光→阿大拿阿三打仔两记耳光

(9) a. 昨天我买到了五斤牛肉→*昨天被我买到了五斤牛肉

b. 昨日阿拉买着仔五斤牛肉→昨日拨阿拉买着仔五斤牛肉

(10) a. 今天她扔了几件旧衣服→*今天被她扔了几件旧衣服

b. 今朝伊掼脱仔几件旧衣裳→今朝拨伊掼脱仔几件旧衣裳

也许，由于上海话中介词“拿、拨”的语法化程度不高，允许后面的主要动词保留宾语；因而也允许主要动词后面保留跟“拿、拨”的宾语同指的代词宾语，于是形成了例(3b～6b)这种句式。有意思的是，把例（5、6、9、10）a 中的“被”改成“叫”就可以说了。

2. 方案之一："他"回指名词性话题

2.1 左向出位和名词性成分作话题

从语义上看，处置性代词跟充当话题的先行词之间具有明显的共指关系（co-referentiality）。其实，这种话题与代词共指的现象在其他语言中也很常见，语法理论上称为左向出位（left-dislocation）。如果觉得用移位的说法比较直观，不妨假设：受事 NP 原来位于动词之后的宾语位置，后来通过话题化移位而居于句首；于是，就在原来的宾语位置上留下了一个句法空位，最后由代词"他"作为一种填充成分（expletive）来填平这个空位。这种代词有人称为后续代词（resumptive pronoun）。例如：

(1) 你必须吃了这个馒头

→这个馒头，你必须吃了〔 〕

→这个馒头，你必须吃了*他*

(2) 我要赶紧去找刘师傅

→刘师傅，我要赶紧去找〔 〕

→刘师傅，我要赶紧去找*他*

(3) 我们不能对这种人手软

→*这种人，我们不能对〔 〕手软

→这种人，我们不能对*他*手软

(4) 你最好把这双鞋扔了

→*这双鞋，你最好把〔 〕扔了

→这双鞋，你最好把*他*扔了

从上例可以看出，当介词宾语处于话题位置上时，由于介词不允许悬空（stranding），因而这时候代词不能不用。

对于那些居于关系从句的中心语位置的先行词，也可以借用移位的说法来做出说明。例如：

(5) 我们原来想扔了那些发票

→那些发票，我们原来想扔了〔 〕

→那些发票，我们原来想扔了*他*

→我们原来想扔了*他*的那些发票

(6) 老板本来想辞退那个伙计

→那个伙计，老板本来想辞退〔 〕

→那个伙计，老板本来想辞退*他*

→老板本来想辞退*他*的那个伙计

可见，关系从句可以看做是从话题句上通过提取（extract）话题而形成的；也就是说，名物化（nominalization）是话题化（topicalization）的延续。必须注意的是，这里所谓的移位仅仅是一种形象化的说法，并非生成语法中的移位。生成语法中的移位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必须受孤岛条件（Island Conditions）的限制。但是，这里所谓的移位并不受这类限制。例如：

(7) 这些宣传品，〔打算扔了*他*的〕人不止我一个

在上例中，方括弧里的成分是一个孤岛，“这些宣传品”从孤岛里移出去以后，句子仍然能成立。凡是类似这种孤岛条件管不住的现象，在生成语法里都不算移位。

2.2 处置性代词“他”和古代汉语“之”的比较

处置性代词“他”可以回指充当话题的受事NP，而不管这个NP是指人的还是非指人的、单数的还是复数的；这一点跟古代汉语中的代词“之”很相似。例如：

(1) 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中庸》)

(2) 匡章，通国皆称〔〕不孝焉。(《孟子·离娄下》)

(3) 巫医乐师百工之人，君子不齿〔〕。(韩愈《师说》)

(4) 樟木，江东人取〔〕为船。(《酉阳杂俎·木篇》)

一般地说，这种句子的空宾语位置上都可以用代词“之”来填充。例如：

(5) 圣人，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君子者斯可矣。(《论语·述而》)

(6) 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孟子·梁惠王上》)

(7) 汉阳诸姬，楚实尽之。(《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8) 阃以内者，寡人制之；阃以外者，将军制之。(《史记·冯唐传》)

在上面的例子中，例(3)的“巫医乐师百工之人”、例(7)的“汉阳诸姬”表达的是复数的概念，但都可以用“之”来回指。其实，代词“之”是不分单数、复数的。例如：

(9) 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使子路问津焉。(《论语·微子》)

(10) 禹疏九河，……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孟子·滕文公上》)

在例(9)(10)中，“之”的先行词是并列词组，在概念上表示的应该是复数。而现代汉语的“他”是有相应的复数形式“他们”的，并且“他”和“他们”是对立的（如1.2中的例1a和1b所示）。因此，现代汉语的“他”和古代汉语的“之”没有可比性，“他”既可以回指单数NP又可以回指复数NP的照应特点仍是一个悬而未解的谜。

2.3 话题指称的激活强度和回指代词的词汇长度

从话语的信息结构的角度看，话题所指称的实体（entities）或事态（states of affairs）一般是已经激活的信息（active information），回指话题的成分的指称则是充分激活的信息（fully active information）。根据Lambrecht（1994）的研究，激活的指称对象（active referent）大多用非重读代名词来表达，未激活的对象（inactive referent）大多用重读的名词短语来表达。也就是说，话语指称的激活强度跟相应的词汇的长度有关，已激活的可以用较低的声响（lower acoustic intensity）和较短的词汇来建立指称表达，未激活的则需要用较高的声响（higher acoustic intensity）和较长的词汇来建立新的指称表达[8]。据此，我们可以设想：回指由复数NP充当的话题的照应代词“他们”是必须轻读的，而“他们”中的后缀“们”本来就是没有声调的轻声音节（有元音弱化、脱落，以至韵母脱落等表现形式：tamen > tamn > tam）[9]。因此，这种回指话题的“他们”在话语环境和自身音韵特点的双重作用下，很容易脱落“们”，造成单数形式和复数形式的混同。

上述这种解释的困难是，回指由复数NP充当的话题的照应代词“他们”并不总是能用单数形式“他”来替换，而是表现出主语、宾语不对称性：在主语位置上“他们”不能用“他”来替换，在宾语位置上“他们”可以用“他”来替换（参见1.2）。例如：

(1) 这几个小瘪子，你最好别惹*他们*/*他*

(2) 这几个小瘪子，*他们*/**他* 可不好惹

这种主语、宾语不对称性也许可以从韵律（prosody）和句法的相互制约关系的角度来做出解释。根据音系学的研究成果，最小的、能够自由地在句法结构中独立运用的韵律单位是音步（foot）。汉语最基本的音步是两个音节，双音节音步是汉语最小的、最基本的“标准音步”；相应地，单音节音步是“蜕化音步”（degenerate foot），三音节音步是“超音步”（super foot）；包含轻声音节的双音节音步是“残音步”（incomplete foot）。音步是构成韵律词（prosodic word）的基础，一个韵律词至少由一个音步来实现。在汉语中，韵律词是最基本的使用单位，而不管这个音步组合到底是词还是短语。这样，单音节词就只有两种出路：(i) 在句法结构中跟其他词连成一个音步，而那些不跟其他词组成音步的单音词在使用中常常受到限制；(ii) 通过停顿、延长元音来独撑一个音步，从而自成一个韵律词以获取自由运用的权利[10]。另一方面，语句的韵律结构通常要借助句法结构来实现。在汉语中的一般情况是动词向其宾语指派重音，当宾语是代词一类的轻读形式（weak form）和空语类（empty category），或动词是不及物动词时，动词把重音留给自己[11]。并且，作为轻读形式的代词宾语必须跟前面的动词合成一个韵律词。比如，在“我喜欢*他*”一类句子里，代词宾语“他”跟其述语“喜欢”构成一个韵律词，代词主语“我”则依靠主语和谓语之间可以存在的停顿来自成一个韵律词。

如果用上面这种理论来分析例 (1) (2) 中分别处于主语和宾语位置上的回指代词，那么我们就可以假设：宾语位置上的“他们”或“他”都是弱读词汇，都可以跟前面的动词组成一个韵律词；并且，作为挂靠成分自然在形式上越短越好；也就是说，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用“他”比用“他们”更符合韵律的要求。主语位置上的“他们”或“他”也都是弱读词汇，但它们可以利用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停顿来自成一个韵律词；相对来说，双音节的残音步“他们”比单音节的蜕化音步“他”更容易实现为一个韵律词；也就是说，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用“他们”比用“他”更符合韵律的要求。因此，在回指由复数 NP 充当的话题时，主语位置上只能用“他们”，宾语位置上可以用“他”。

可资比较的是，上海话中的处置性代词“伊”也是跟前面的动词性成分合成一个韵律词的。例如[12]：

(3) 搿部机器侬抓紧辰光修好*伊*

(4) 侬眼泪水揩揩*伊*

(5) 侬拿所有个零件调脱*伊*

(6) 搿小赤佬屁股浪侬打*伊*几记

从上例可以看出，上海话中处于主语位置上的代词也是自成一个韵律词的。也就是说，不管是北京话还是上海话，处于主语和宾语位置上的代词在韵律上是不对称的。

2.4 名词性话题的困难

上文用名词性话题来解释处置性代词“他”的句法、语义特点，并援引韵律理论来解释：(i) 为什么处置性代词“他”既可以回指单数 NP，又可以回指复数 NP；(ii) 为什么处置性代词“他”不能出现在主语位置上。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这种解释多少是特

设的（ad hoc），没有其他同类的佐证，也没法解释相关的现象。例如：

（1）*你们这两个小混混，我早晚要收拾*你*

比较：你们这两个小混混，我早晚要收拾*你们*

为什么这里的“你们”不能蜕化成“你”，这是用上面的韵律理论无法解释的。

并且，即使这种名词性话题说是成立的，它也不能解释下列句子的不合格性：

（2）*这座山顶，我们一定要爬到*他*

比较：这场比赛，我们一定要打赢*他*

（3）*那些人，我们应该告诉*他* 这件事

比较：那些人，我们应该告诉*他们*这件事

（4）*明天要开会，你可别忘了*他*

比较：明天要开会，你可别忘了*这件事*

从上例可以看出，处置性代词只能回指受事性先行成分，而不能回指处所、目标和由小句陈述的事件。于是，“他”到底是不是照应代词便成了一个问题。正如 Xu（1999）所指出的，如果“他”是填空性的回指代词，那么它就应该能照应一切结构上合格的先行成分，而不应该对先行成分的语义内容有所选择。

有鉴于此，下面我们尝试提出另一种办法来解释处置性代词句的句法、语义特点。

3. 方案之二：“他”回指动词性话题

3.1 动词性成分作话题

白硕（1995）对于受事前置于动词的语法结构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不同于生成语法的移位（movement）说的词结说。他认为：在一个句子中，如果有若干个词缺一不可地共同表达了（至少是提示了）一个整体语义单位，那么不管它们所在位置是否邻接，不管它们在句子中采取怎样的语序，也不管它们是不是所在直接成分的中心词，它们都是构成句子的一个整体的句法单位——词结（word complex），即超距相关的实词多元组（第 40 页）。他对受事前置于动词的语法结构的语义特点进行了挖掘，指出：

“*河过了*”指的是“过河”这件事实现了；

“*河不过了*”指的是撤销“过河”的意愿；

“*这种话我们可不能再说了*”指的是一类特定内容的“说话”事件以后可不能再发生在我们身上了。

此后，白硕在一个内部报告中指出，为了做到句法和语义在最大程度上的同构，“*过河了*”一类结构可以解释成：过河这件事已经做了，前置于动词的“河”表达了整个过河行为，动词“过”则相当于虚化动词“做”。

白硕的提法在相当程度上符合我们的语感，下面我们打算按这一思路试试，看看能不能把这种受事前置结构的语义特点看成来源于动词性成分作话题的结构。例如：

（1）我们已经过河了

→过河，我们已经过河了

→过河，我们已经过〔〕了

→〔〕河，我们已经过〔〕了

语义解释：过河，我们已经做了

(2) 你们不用交税了

→交税，你们不用交税了

→交税，你们不用交〔〕了

→〔〕税，你们不用交〔〕了

语义解释：交税，你们不用做了

第一步，作为谓语核心的述宾结构复制话题；第二步，删除述宾结构中的宾语，汉语句法中没有英语中“do”那样的代词可以用来替代动词短语[13]，否则也许可以使用代动词使整个述宾结构虚化；第三步，删除话题中的述语动词，因为它跟谓语中的述语动词重复，不删后面的动词而删前面的动词是因为谓语动词不能删。循着这一步步思路，是为了解释为什么前置的受事往往表示一个处置它的行为，因为这种受事代表的是整个述宾结构。同时，正因为这种受事代表的是一个处置它的行为，所以述语中的动词在表义上被架空而虚化。还要重复说明一下，这里的复制、删除等等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句法操作，而只是一种形象化的表述。

如果用这样一种动词性话题的观点来看待处置性代词句，那么我们可以假定：“他”是填入虚化了的动词后面的空宾语位置上的填空代词，其先行语是作话题的述宾结构，而不仅仅是受事NP。例如：

(3) 你最好还是扔了这些旧杂志

→扔了这些旧杂志，你最好还是扔了这些旧杂志

→扔了这些旧杂志，你最好还是扔了〔〕

→*扔了这些旧杂志* i，你最好还是扔了*他* i

→〔〕*这些旧杂志* i，你最好还是扔了*他* i

语义解释：扔了这些旧杂志，你最好还是做这件事

(4) 我们一定要赶走这两个小无赖

→赶走这两个小无赖，我们一定要赶走这两个小无赖

→赶走这两个小无赖，我们一定要赶走〔〕

→*赶走这两个小无赖* i，我们一定要赶走*他* i

→〔〕*这两个小无赖* i，我们一定要赶走*他* i

语义解释：赶走这两个小无赖，我们一定要做这件事。

第一步，复制话题；第二步，删除谓语部分的宾语；第三步，述语中的动词因为跟话题中的动词相同，所以在表义上被架空而虚化为代动词，与此同时，回指话题（整个述宾结构）的代词填入代动词后的空宾语位置；第四步，删除话题中的动词，因为它跟谓语中的述语动词重复。如果在第四步中删除的是被架空的述语动词而保留话题中的述语动词，那么就形成了广州话中的另一种处置性代词句。例如：

(5) Sik maai di caang keoi.

食 还 个 柑 他

(6) Tai maai neibun syu keoi.

睇 还 这本 书 他

在这里，动词性话题中的述宾结构完整地保留下来了，作谓语核心的述宾结构被完全地删除了；好在有这个称代动词性话题的代词在后面独撑门面充当述题（comment），否则

就成了只有话题而没有述题的不合格结构。

按照这种处理办法，“他”回指的是作话题的整个述宾结构，话题中的述语动词是出于表达经济等考虑而被删除的。也就是说，“他”的先行语是整个述宾结构 V + NP；因此，作为先行语的 V+NP 中的 NP 的指人还是指物、单数还是复数，对照应代词都是不发生影响的。

3.2 动词性话题的简化

上文的动词性话题说要成立的前提是，我们必须证明：话题位置上的述宾结构中的述语动词是可以删除的。语言事实倒支持这一点。不管是北京话还是上海话，都允许处于话题位置上的动词性成分是完全形式或不完全形式。并且，无论话题位置上出现的是整个动词性成分还是没有动词的宾语，意思都是一样的。例如：

(1)〔打〕前锋，他能打〔前锋〕；〔打〕后卫，他也能打〔后卫〕

(2)〔下〕围棋呢，他不会下〔围棋〕，〔踢〕足球呢，他也不会踢〔足球〕

(3) 那件事，你〔请示〕领导请示得怎么样了？

(4)〔登台〕表演，我还真的登台表演过几次

登台〔表演〕，我还真的登台表演过几次

这是北京话中的例子，上海话中的例子更多。例如：

(5) 王师傅一直想讨老婆，不过〔讨〕老婆末，到现在也无没讨着。

(6) A：侬今朝要去看电影伐？

B：〔看〕电影阿拉勿去看。

(7) 伊啊，读过英语末三年，〔读过〕日语末两年。

(8)〔吃〕酒最好勿要到酒吧间里去吃，……（《上海话课本》）[14]

(9) 今年车花生意好来；机器车花末，起头田末，要八角洋钱一亩；牛车〔车花〕末，一块二角洋钱一亩；脚踏车〔车花〕末，一块洋钱一亩。(同上)

例 (8) 中方括号中的“吃”原文有，但是完全可以删除；例 (9) 中方括号中的“车花”原文无，但是完全可以补上。

证明了动词性成分可以完全或不完全地出现在话题位置上，不仅有助于解释处置性代词句中代词跟先行词在数上的不一致性，还可以说明那些不符合话题的指称要求的名词性成分为什么可以合格地充当话题。例如：

(10) A：小王不是要考研究生吗？

B：〔考〕研究生他不考了，正在办出国呢。

(11) A：他们昨天喝了三瓶白酒。

B：〔喝〕三瓶白酒，我们今天也喝得了。

(12) A：老陈一吨吃脱一斤烧酒。

B：〔吃〕一斤烧酒末，老王也吃得脱/来事格。

(13) 小张已经〔发表〕论文发表过好几篇了。

比较：a. 论文呢，小张已经发表过好几篇了。

b. *已经论文呢，小张发表过好几篇了。

有人认为话题一般要求在指称上是有指的 (specific)，这种说法反例甚多。比如，例

(10) 答句中的"研究生"是非指称性的 (non-referential)[15]，例 (11) (12) 中的"三瓶白酒"、"一斤烧酒"都是无指的 (non-specific)。有意思的是，我们这儿的动词性话题的假设倒是有助于话题有指说的。如果假定这些句子的话题的前面省去了动词，也就是说这些句子原本是动词性短语作话题，那么上面所谓的反例也就不成其为反例了。

特别有意思是，上海话"来事"的意思相当于普通话的"善于"，一般陈述动作或行为。例如：

(14) a. 老沈啊，吃老酒末蛮来事格

b. *老沈啊，白开水末蛮来事格

这说明，上文假定例 (12B) 的话题中省去了一个动词"吃"是很合理的。副词"已经"照理不能用在主谓结构之前，如果假定例 (13) 的次话题中省去了动词"发表"，那么"已经"用在述宾结构之前就合乎规律了。

3.3 指代事件的"他"及其跟古代汉语"之"的比较

上文试图证明动词性成分可以完全或不完全地出现在话题位置上，为了动词性话题说的完全成立，我们还必须证明代词"他"可以回指谓词性成分 (从而指代事件)。

在现代汉语中，指代事件通常用"这"和"那"一类的代词，用"他"则是比较少见的。例如：

(1) A：孩子又尿裤子了。

B：别管他，你快上班去。

(2) A：你大衣的扣子全掉了。

B：不理他，回到家再处理吧。

(3) A：老大跟老二打起来了。

B：别管他，咱们聊咱们的。

(4) A：他们两口子又要闹离婚了。

B：不理他，他们爱离不离。

例 (1) 的"他"勉强可以解释成回指"孩子"，例 (3) (4) 中的"他"明显地回指上文整个句子；正因为这里的"他"是指代事件的，所以能够用"这事儿"来替换。从分布上看，指代事件的"他"只能作宾语，不能作主语；而指代事件的"这"、"那"则既可以作主语，又可以作宾语[16]。

用"他"来指代事件，在近代汉语中也不乏其例。例如[17]：

(5) 五牛远去莫管他。(诚斋集)

(6) 不得雪也听他。(景德传灯录)

(7) 由他 (=人家笑话)。他 (=武松) 说的话是金子言语。(水浒传)

(8) 莫若今日咎们把他作好了，也省得临时现忙。(儿女英雄传)

(9) 好在我们穿的都是蒲草毛窝，脚下很把滑的，不怕他。(=路滑)

(老残游记)

这是用"他"回指前面的谓词性成分，从而指代事件的。也可以是用"他"来回指后面的谓词性成分，从而指代事件的。例如：

(10) 任他流水向人间。(李嘉佑《题道虔上人竹房》)

(11) 凭他 谁叫我裁，也不管（关）二爷的事。(红楼梦)

(12) 没来由！管他 甚满朝皆醉。(太平)

(13) 知他 你姐姐知我此情么？(董解元西厢记)

(14) 三杯两盏冷酒，怎敌他 晚来风急。(李清照《漱玉词》)

(15) 我吃烟的朋友很多，为求他 上瘾吃的，一个也没有。(老残游记)

例（10）中“他”回指“流水向人间”，例（11）中“他”不可能回指不定指的“谁”，例（12）中“他”跟“满朝”隔了一个“甚”；因此，较好的解释是“他”回指后面整个谓词性成分“甚满朝皆醉”。

可资比较的是，在古代汉语中，代词“之”既可以回指前面的谓词性成分，又可以回指后面的谓词性成分。例如：

(16) 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以易之？(论语·微子)

(17) 公输盘为楚造云梯之械，成，将以攻宋。子墨子闻之，起于齐，行十日十夜而至于郢。(墨子·公输)

(18) 不学自知，不问自晓，古今行事，未之有也。(论衡·实知)

(19) 十余万人皆入睢水，睢水为之不流。(史记·项羽本纪)

(20) 板印书籍，唐人尚未盛为之。(梦溪笔谈·技艺)

(21) 吾闻之：一日纵敌，数世之患也。(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22) 小子识之，苛政猛于虎。(礼记·檀弓)

(23) 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孟子·滕文公上)

(24) 臣闻之：兵不如者勿与挑战，粟不如者勿与持久。(史记·张仪列传)

例（16）～（20）中的“之”指代前面说过的事件，例（21）～（24）中的“之”指代后面将说的事件。可见，用第三身代词来回指谓词性成分（从而指代事件）由来已久。

3.4 动词性话题的困难

虽然上文证明了动词性成分可以完全或不完全地出现在话题位置上，代词“他”可以回指谓词性成分（从而指代事件）；但是，用动词性话题说来解释处置性代词句仍有下列困难：(i) 处置性代词“他”的先行词具有话题链接（topic-chaining）功能，在语用上对后续小句有语域统辖（domain-governing）作用。例如：

(1) *这几件衣服* i，你卖了*他* i吧，反正我也不会穿〔*他* i〕了

(2) *这几个学生* i，你快赶走*他* i，校长可没时间接见〔*他* i〕啊

(3) *这些画报* i我不看〔*他* i〕了，你给我把他 i收起来吧

(4) *这些球迷* i我不想见〔*他* i〕，麻烦你把*他* i打发走吧

(5) *这几张旧邮票* i没有什么收藏价值，你扔了*他* i吧

(6) *这几个稽查员* i都是有来头的，你千万别招惹*他* i啊

在这些例句中，处置性代词的先行词是话题，后面有两个谓词性成分先后充当述题。因此，我们很难说这些充当话题的名词短语前面到底删除了哪个谓词。

(ii) 述题中的范围副词跟话题名词短语在语义上有一致关系，例如：

(7) 这些瓶瓶罐罐，我要*统统地* 扔了他

(8) 那些旧杂志，你给我*全部地* 卖了他

(9) 这几个野小子，我*都*要找机会收拾他

(10) 那些挑头闹事的，我*一概*不见他

(11) 迭几只坏牙齿，阿拉*侪*要拔脱伊

(12) 迭两个小赤佬，早晏*侪*要拨我开除脱伊个

北京话中的范围副词“统统地、全部地、都、一概”、上海话中的范围副词“侪”在语义上指向话题名词短语。如果在这些句子的话题前加上假设的动词，那么句子的合格性就会受到影响。比如：

(8’)〔? 卖了〕那些旧杂志，你给我*全部地*卖了他

(11’)〔? 拔脱〕迭几只坏牙齿，阿拉*侪*要拔脱伊

(iii) 处置性代词“他”的先行词可以作关系从句的中心词，这种中心词之前是绝对不能加上动词的。例如：

(13) (我原来想扔了*他*的)*那几张邮票*居然还挺值钱的呢

(13’)(我原来想扔了*他*的)〔*扔了〕*那几张邮票*居然还挺值钱的呢

(iv) 那些“他”作介词宾语的处置性代词句，不易用动词性话题说来解释。例如：

(14) 你扔了这几本破书吧

→你把这几本破书扔了吧

→把这几本破书扔了，你把这几本破书扔了吧

→? 把这几本破书〔〕，你把这几本破书扔了吧

→?〔〕这几本破书〔〕，你把这几本破书扔了吧

→?〔〕这几本破书〔〕，你把〔他〕扔了吧

如果上面这些推导步骤都是合法的，那么只是说明了话题等于作谓语的动词短语，但是述题中的“他”却是回指“这几本破书”，而不是回指谓词性成分（从而指代事件）的。当然，我们也可以设想另一种推导步骤来避开这种困难。例如：

(14’) 你扔了这几本破书吧

→扔了这几本破书，你扔了这几本破书吧

→扔了这几本破书，你扔了〔〕吧

→扔了这几本破书，你扔了他吧

→〔〕这几本破书，你扔了他吧

→〔〕这几本破书，你把他扔了吧

从推导步骤上看，例（14）跟（14’）的差别在于：前者以“把”字句为基础推导出话题句，后者以话题句为基础推导出“把”字句。但是，在“对”字句上，前述的困难是无法绕开的。例如：

(15) 我们只能对这些家伙不客气

→对这些家伙不客气，我们只能对这些家伙不客气

→? 对这些家伙〔〕，我们只能对这些家伙不客气

→?〔〕这些家伙〔〕，我们只能对这些家伙不客气

→?〔〕这些家伙〔〕，我们只能对他不客气

对于“对”字句，我们一时还想不出让“他”指代事件的推导步骤。凡此种种，都说明了用动词性话题说还不足以解释处置性代词句。

4. 结语：理论研究和用法研究

吕叔湘（1992b）指出，一个语法形式可以从理论和用法两个方面去进行研究。前者研究它在语句结构里的地位：是哪种语法单位？是句子或短语里的哪种成分？跟它的前面或后面的别的成分是什么关系？等等。后者研究它出现的条件：什么情况之下能用或非用不可？什么情况之下不能用？必得用在某一别的成分之前或之后？等等。通过对比下列一组例子：

(1) 咱们去买它二斤羊肉吃涮羊肉

(2) *昨天我买了它二斤羊肉吃涮羊肉

(3) 昨天我想买它二斤羊肉吃涮羊肉

(4) *每到春节我总要买它二斤羊肉吃涮羊肉

(5) 走，咱们去买它二斤羊肉吃涮羊肉

(6) *走，咱们去买它羊肉吃涮羊肉

吕先生指出，像这里的"它"从语法理论方面探讨，好像没有什么可说的；可是在用法上很有讲究，很值得探讨。但是，Xu（1999）和本文通过对跟这里的"它"相关的处置性代词的考察，发现"他"不仅在用法上很有讲究，而且在理论上也很值得探讨。事实上，用法研究和理论研究是互相推动、互相促进的。因为不同的用法有不同的限制条件，为什么会有这些而不是那些限制条件呢？这正是需要用理论来解释的。而一种好的解释性理论就不仅要说明这种用法及其限制条件，而且还必须能预测相关的语言现象，从而发现相关的用法及其限制条件。

在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对处置性代词句形成了下列四点认识：

i. 由于汉语的句子广泛地使用话题，不仅使用名词性话题，而且使用动词性话题；因而不可避免地要采用复制手段（reduplication），或者是话题复制述题中的有关成分，或者是述题复制话题中的有关成分；

ii. 复制导致句子结构的繁复和有关成分的重复，于是，语言表达的经济原则（Economy Principle）必然会起作用。最终，或者是简化话题中的有关成分，或者是简化述题中的有关成分；

iii. 简化是有严格的限制的：首先，汉语的谓语动词是不能删除的；因此，我们删除话题中的动词。其次，汉语缺少其他语言中常用的简化手段，比如"做"充其量只是一个代动词（pro-V），而不是代动词短语（pro-VP，如英语中的"do"）；因此，用"做"来代替有关动词并没有达到简化的目的。既然如此，那么不如干脆重复有关动词；这样，虽然在表达经济这一头照顾不周，但是保证了表达明确这一头。

iv. 由于汉语韵律对句子结构的要求，因而谓语动词的宾语是不能轻易地删除的。但是，不删去宾语就不能达到表达经济的目的，于是我们选择了代词形式"他"来填充宾语位置。

在这种认识的指导下，我们尝试性地提出了两种方案来说明处置性代词句。但是，我们发现：不管是哪一种方案都不能充分地反映上述四点认识，不管是哪一种方案都不能充分地解释处置性代词句的句法和语义特点。我们和盘托出自己的想法和做法，意在抛砖引玉，希望看到有更加高明的解释性理论的问世。

致谢

本文所引上海话和北京话的例子，我们向北京大学中文系99级文学班的上海籍和北京籍同学做了调查；张伯江先生对其中的北京话的例子做了核查，并对文章提出了很好的意见，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注释

[1] ta指男性的时候写做“他”，指女性的时候写做“她”，指事物的时候写做“它”；然而，这只是文字上的区别，是受了印欧语的影响才做出的书写上的分别。本文为了方便，一律写做“他”。参见朱德熙（1982）§6.3，第81～82页。

[2] 详见赵元任（1968）5.4.6.5，中译本第292页；吕叔湘等（1980）第459页；马庆株（1983）5：结果类双宾语的构造，见马庆株（1992）第112～113页。

[3] 详见赵元任（1968）7.11.4中的（1.4），中译本第531～533页；吕叔湘等（1980）第459页；朱德熙（1982）§6.3，第81～82页。但他们都只谈到“他”回指表示复数意义的事物的先行词这种情形。如：“这些梨烂了，最好把他扔了吧”。

[4] 可资参照的是古代汉语中代词“之”也是只能作宾语，不能作主语，详见吕叔湘（1940），见吕叔湘（1984）第42～43页。值得注意的是，赵元任（1968，p.635）举了一个回指复数事物的“他”作主语的例子：“这些小问题老接着来，他把正事情都耽搁了”（中译本第532页）。正如赵先生所说的，这是一种半拟人化的用法。尽管如此，在我们的调查中，大多数人认为这种说法不可接受。

[5] 详见赵元任（1968）7.11.4中的（1.4），中译本第531～533页；吕叔湘等（1980）第459页；朱德熙（1982）§6.3，第81～82页。

[6] 一般来说，单个的动词不可能兼具〔+处置〕〔+完结〕的语义特征，因此“把”字句中的述语必须是动词短语；能回指先行词的代词具有很高的定指性，因此符合“把”字句的语义限制。参见朱德熙（1982）13.7，第185～189页。

[7] 关于“把/被”字句中主要动词保留宾语的句法、语义条件，请看吕叔湘等（1980）第51、56页。

[8] 详见Lambrecht（1994），pp.95～96；参见牛保义（1999）对Lambrecht（1994）的介绍和评论，第54页。

[9] 参见赵元任（1968）7.11.4，中译本第530～531页。

[10] 详见冯胜利（1997）第一章：韵律词与韵律构词法，第1～25页。

[11] 详见冯胜利（1997）第三章：韵律对句法的制约，第54～104页。

[12] 例句根据钱乃荣（1997）改编，钱著对这种句子有一个很好的说明：“这一类句子是把动词的受事部分放到动词前，在动词后用‘伊’复指它，但这个‘伊’是虚化的，不重读，与从动词开始的结构如动补结构或重叠动词一起连成一个语音词。”（第102页）

[13] 英语的“do”既可以代替动词，又可以代替动词短语。例如：

(1) They *fulfilled* their task ahead of time as we *did* ours.

(2) Some *have books*, some *don't*.

(3) A: Who *broke the cup*?

B: I *did*.

引自《新英汉词典》第348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

[14] 转引自徐烈炯 刘丹青（1998）第220、244页。

[15] 因为这里的“研究生”只能用“什么”来提问，而不能用“谁”来提问。这说明虽然它是指人名词，但是并不指任何人，即没有外延；它只有内涵，指一种资格和身份。详见徐烈炯 刘丹青（1998）第

182 页。

[16] 参考吕叔湘（1992a）1.2.5，第 26～28 页。例（5～15）均采于此。

[17] 参考吕叔湘（1992a）1.2.5 和 1.2.6，第 26～28、30～32 页。

参考文献

白　硕(1995)，《语言学知识的计算机辅助发现》，科学出版社。

桂诗春 宁春岩（1997），《语言学方法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郭锡良（1980），《汉语第三人称代词的起源和发展》，《语言学论丛》第六辑，商务印书馆。收入郭锡良（1997），《汉语史论集》，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40），《说汉语第三身代词》，《华西协合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一卷二期。收入吕叔湘（1984），《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等（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92a），《近代汉语指代词》，收入《吕叔湘文集》第三卷，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92b），《理论研究和事实研究》，收入《语法研究和探索》六，商务印书馆。

马庆株（1983），《现代汉语的双宾构造》，收入马庆株（1992）《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牛保义（1999），《主题提升理论评介》，《当代语言学》第 2 期。

钱乃荣（1997），《上海话语法》，上海人民出版社。

宋国明（1997），《句法理论概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徐烈炯 刘丹青（1998），《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上海教育出版社。

袁毓林（1996），《话题化及相关的语法过程》，《中国语文》第 4 期。收入袁毓林（1998）《语言的认知研究和计算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赵元任（1968），《中国话的文法》，丁邦新 译，据《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赵元任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Lambrecht, Knud (1994).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Topic, Focus and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s of Discourse Referen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Xu Liejiong (1999). A Special Use of the Third-Person Singular Pronoun, Cahiers de Linguistque Asie Orientale, Vol.28, No.1.

英文提要

More Remarks on the D-Pronouns

Yuan Yulin　Xu Liejiong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features of a special kind of sentences with the D-pronouns representing the thematic role of Disposed-of. It studies the reasons why *ta*, a D-pronoun in the 3rd-person singular form, can co-refer with a plural antecedent. It compares and evaluates two alternative explanations, involving the nominal topics and verbal

topics, respectively. In this way it aims at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syntactic form and the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of sentences.

通讯地址 Address:

袁毓林
中国北京 100871
北京大学中文系

徐烈炯
中国湖南长沙
湖南大学语言学系

补充式复合动词论

李亚非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零·引论

汉语中的补充式复合动词（以下简称为动补词）不仅数量大，而且构成新词的能力很强。例如：

（1）扩大　打倒　推翻　抓紧　煽动　提高　降低　抽干　缩小　战胜……

（2）吃完　饿死　走累　看烦　用熟　跑丢　玩忘　做懂　气哭　逗笑……

例（1）里的词通常被当做已经定形的合成词。第二组里的例子在词典中一般找不到，而且其中有几个其实是按照动补词的构词规则临时创造的，比如“做懂”和“玩忘”：

（3）他起码做了一百道练习题，总算做懂了导数的概念。

（4）我弟弟玩起来废寝忘食，结果玩忘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许多语法著作对动补词的基本构词规则及其在语言交际中的功能，都做过详尽的描写。本文的目的，是借助近年来的句法和词法理论，对动补词的某些结构和语义特征给以深一步的解释。

动补词的语义特征之一，是在一些特定的语言环境里出现歧义。比如同是一个词“追累”，在例（5）中是说我追野猪造成野猪累，而在例（6）中就可以理解成我追野猪造成我累：

（5）我总算把那头野猪追累了。

（6）我今天已经追累了那头野猪了，实在是追不动了。明天再说吧。

从句法和词法理论的角度来看，要解释这种歧义现象至少需要回答两个问题：第一，为什么动补词结构会有歧义？第二，如果动补词有潜在的歧义性，那么一种意义的取舍与动补词周围的句法环境有什么联系？本文第一节着重回答第一个问题，同时为后面的讨论提供基本的理论依据。

动补词除了（5～6）两例中的歧义之外，有时还可以有第三种意义。首先考虑一个在讨论动补词的文献中经常提到的句子：

（7）那瓶酒把我喝醉了。

任何以汉语为母语的人都知道，这句话的意思是我喝酒（造成我醉），不是酒喝我。由此类推，就会发现“追累”实际上也有同样的用法：

（8）那头野猪可真把我追累了。

如果我一连追了四个钟头，野猪没追上，我却已经筋疲力尽，那么例（8）就可以用来表达我追野猪造成我累的意思。除了给动补词再增加一种歧义的可能性以外，例（7）和例（8）

还涉及一个更复杂也更基本的理论问题：汉语和其他自然语言一样，在含有及物动词的主动句里，施事（agnet）必须是主语，受事（patient）必须是宾语。例如，“那头野猪追我”绝对没有我追那头野猪的意思。但既然如此，为什么例（8）可以理解成是我追野猪呢？本文第二节将对这种反常现象提出一种解释，前面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即动补词出现的句法环境对其意义的影响，也会在这一节中讨论。

在传统的以欧洲语言为基础的语言学理论里，构词和造句通常被当做本质上不同的语法过程。由于汉语复合词的内部结构与词组（phrase）的内部结构有明显的相似性，汉语语法著作往往把构词和造句相提并论。美国语言学家 M. Baker 在他的博士论文（Baker 1985）中证明，许多复杂的词法现象可以通过现代句法理论得到既简单又一致的解释。也就是说，许多含有两个或更多的词素的词实际上是通过造句法则（Syntactic principles/rules）构成的。由此而来的问题是：汉语动补词究竟是存在于造句过程之前还是形成在造句过程之中？我在第一、二两节里提出的理论，将假定动补词不是在造句过程中形成，而是构词过程的产物。第三节的目的是为这个假定提供证据。

如果把各个语言和其中的现象孤立起来进行研究，跨语言的比较并没有任何特殊的意义。但是本文所依据的语言学理论，着眼于探索人类语言所共有的结构特征，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在这个理论框架里，对甲语言里某种现象的解释如果是合理的，就应该在乙语言的相关结构中找到佐证。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将在第四节里，把日语的动补词和汉语的动补词加以比较，同时用前三节里的理论解释两者的异同。如果根据汉语动补词而建立起来的理论不仅可以解释日语中的相同之处，而且还能够解释日语中的不同之处，那么这个理论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正确地表述了普遍语法中的一个环节。

在转入正文之前，有两点需要说明。第一，我在以下各节中不区分动词和谓语形容词。这样做的主要原因是区分与否对本文的论述没有影响。况且从现代句法理论的角度看，汉语动词与谓语形容词之间的区别也不是很清楚的。第二，一些语法著作把例（9）中的词叫作动趋式复合词：

(9) 爬上来　塞进（去）　写下

这些例子和动补词很相似，有可能是后者的一小类，而且我对动补词的分析大致上也可以用在这里。但是动趋式和动补词至少在表面上也有一些不同之处。比如动补词都是双音节的，而动趋式却不受这个限制；动补词的两个词素之间永远不能插入宾语，而动趋式里的词素往往可以被宾语分开：

(10a) 追累一头野猪

(10b) *追一头野猪累

(11a) 塞进去一本杂志

(11b) 塞进一本杂志去

(11c) 塞一本杂志进去

基于这些区别，本文不讨论动趋式是否应该归入动补词的问题。

一、动补词的歧义性及其原因

上面提到，“追累”在例（5）（6）（8）中分别表现出三种不同的意义：

(5) 我总算把那头野猪追累了。

(6) 我今天已经追累了那头野猪了，实在是追不动了。明天再说吧。

(8) 那头野猪可真把我追累了。

一种意义在特定的句子里是否存在，显然取决于很多因素。有些因素是属于语用学(Pragmatics) 范畴的，要么涉及上下文的内容，要么依赖于我们对世界上的事物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但是歧义现象肯定也受到语言自身结构的制约，因为有些在逻辑上应该存在的意义，无论在什么语言环境里都不能被人接受。仍旧以“追累”为例。如果我们暂时不考虑细微的差别，上面三个例子可以简化成以下的形式：

(12a) 我追累野猪＝我追野猪，野猪累　　= (5)

(12b) 我追累野猪＝我追野猪，我累　　= (6)

(12c) 野猪追累我＝我追野猪，我累　　= (8)

既然追和累放在一起已经有了三种组合，那么逻辑上还应当允许第四种：

(12d) 野猪追累我＝我追野猪，野猪累

但是无论把“那头野猪追累了我”放在什么环境里，也无论对这个句子做什么细微的调整，都永远得不到我追那头野猪造成野猪累（=（12d））的意思。从现代语言学理论的角度来看，这类现象表明句法或词法从根本上允许“追累”有前三种歧义。至于什么句子选取哪一种意义，可以由其他因素（包括语用学因素）决定。但这些因素不能使一个句子获得第四种意义，因为这种意义是人类语言的结构所不允许的。我在下面要探讨的，就是决定动补词歧义性的句法和词法因素[1]。

语言学家早就注意到，一个动词能不能带主语和宾语，带什么样的主语和宾语，是造句的重要因素。因为主语和宾语（包括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在句法里通称做句元(argument)，动词的这个特性就叫做动词的句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举例来说，“笑”的典型用法是带一个主语，而且主语在笑这个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是施事(Agent)。因此“笑”的句元结构可以表述成（13a)。同样，“使用”既带主语又带宾语，主语是施事，宾语是受事（patient)，所以它的句元结构是（13b)：

(13a) 笑：(施事)

(13b) 使用：(施事，受事)

需要指出的是，主语和宾语是句法概念，而施事和受事是语义概念。为了避免混淆，前者仍叫做句元，后者叫做动词赋予每个句元的语义角色，或简称为义元（thetarole)。

考虑到理论的完整性，仅仅把义元在句元结构里罗列出来是不够的，因为句元和义元之间的关系不是任意的，而是固定的。比如在主动句里，主语必须扮演施事，宾语必须扮演受事。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追野猪决不等于野猪追我。在句法理论里，句元和义元之间的这种固定关系可以表述成两个等级体系（hierarchy）的对应关系。从句法结构看，主语的位置高于宾语，构成一个句元等级体系。假定在句元结构里，施事的地位高于受事，是一个义元等级体系。那么动词的义元和句子中的句元之间的联系，就可以遵循一条简单的法则：把等级最高的义元赋予等级最高的句元，把等级次高的义元赋予等级次高的句元，逐次类推。

在实际的句法研究中，为每一个义元找到精确的称呼往往是不必要的，有时是不可能的。请看例（14)：

（14）新修的高速公路环绕这个城市。

动词“环绕”的句元结构含有两个义元，分别给予主语和宾语。但是等级最高的那个义元显然不是施事，因为高速公路既没有意志也没有动作，不是这个事件的主动参与者。事实上，这个义元究竟怎样称呼一直没有定论。好在义元的称呼是个语义问题，对句法研究没有直接影响。仅就例（14）的句法而言，我们只需要知道“环绕”有两个等级不一样的义元就够了。由于这类原因，动词的句元结构可以用下面的抽象形式来表达（参见 Grimshaw 1990；Li 1990）：

（15a）使用　环绕：（甲（乙））

（15b）笑　睡觉：（丙）

在（15）中，甲、乙、丙代表义元，括号的数目表达等级。义元周围的括号越多，这个义元的等级就越低。以（15a）为例，义元甲比义元乙等级高，所以甲与主语相联，乙与宾语相联。而甲和乙的具体语义内容，暂时可以不予考虑[2]。

既然每个动词都有自己的句元结构，那么当作动词用的动补词也应该有相应的句元结构。问题是动补词的句元结构是怎样确定的。首先要注意到的，是构成动补词的两个词素，分别有自己的句元结构：

（16）追：（甲（乙））

　　　累：（丙）

由此推断：“追累”的句元结构，可能是用两个词素的句元结构，依照某种方式组合而成的。如果把（16）中的两个句元结构合在一起，总共有三个义元：甲、乙、丙。但是这样构成的复合词在句子中通常只带两个句元，即主语和宾语：

（17）我追累野猪。

可见一定有两个义元合并在一起，被“追累”分配给了同一个句元。这个过程在语法理论里叫做义元同一化（theta-identification），是 James Higginbotham（1985）最先提出的。义元同一化在动补词中非常普遍，但是并不是构成动补词的必要条件。这一点我们在下面会讨论到。

动补词是一类复合词，因此也应该遵循复合词的构词法则。就结构而论，复合词分为多核心词与单核心词。汉语里的联合式复合词属于前一类，其余的都可归入后一类。核心（head）这个概念，在词法里和句法里是通用的，即一个复合词或词组的核心成分，决定这个词或词组的基本结构特征。比如“白菜”的核心词素是“菜”。因为“菜”是个名词素，所以决定了“白菜”的名词性质。在大部分自然语言里，核心词素在复合词里的位置是固定的。我们在后面将要看到，日语里的核心词素，永远位于单核心复合词的末尾位置。换句话说，日语具有后核心结构（head-final）。汉语的情况比较复杂。“白菜”显然是后核心词，而“吹牛”却是前核心词（head-initial），因为它的动词性质来自“吹”，而不是来自“牛”。至于动补词的核心词素，从表面不容易判断。好在动补词对应于句法里的“得”字结构：

（18）甲追得乙筋疲力尽。

“追”和“筋疲力尽”在（18）里的关系，应该与“追”和“累”在动补词里的关系是一样的。我们知道（18）里的“追”是主句动词，而“筋疲力尽”是从句动词（参见 Huang 1988 和 Li 1993）。因为句子里的主从关系，就是核心与非核心的关系，所以我们由例

(18) 推断出“追累”是前核心复合词。

句元结构和词类一样，都是词的基本特征。既然核心词素决定了复合词的词类，自然也应该决定复合词的句元结构。当然，动补词的句元结构不可能跟核心词素的句元结构完全一样，因为前者还要包括来自非核心词素的义元。但是动补词至少应该在自己的句元结构里原封不动地保持核心的句元结构。照这个原则，如果“追”和“累”的句元结构是 (16)，那么“追累”在 (5) 里的句元结构可以表述成 (19)：

(5) 我总算把那头野猪追累了。

(19) 追累：(甲 (乙$_i$ (丙$_i$)))

义元甲、乙来自核心词素“追”。因为甲在“追”的句元结构里等级最高，所以在 (19) 里仍旧是等级最高的义元。乙的等级在“追”的句元结构里仅次于甲，所以在复合词里也是次高的义元。丙在“累”的句元结构里等级是最高的 (因为丙是惟一的义元)。但是“累”是非核心词素，而非核心成分的结构特征不必在复合词里表现出来 (比如上面提到的复合名词“白菜”，并不反映“白”的形容词性)。在 (19) 中，甲和乙的等级不能变动，因此丙自然而然地“沦落”成等级最低的义元。这样构成的句元结构含有甲、乙、丙三个义元，但例 (5) 中只有两个句元，即“我”和“那头野猪”。如前所述，这种情况可以用义元同一化来处理。由于例 (5) 的意思是我追野猪造成野猪累，来自“追”的义元乙和来自“累”的义元丙合并在一起，分配给宾语“那头野猪”。在 (19) 里，同一起来的两个义元用共同的下标 i 表示[3]。

描述例 (5) 所需要的理论基础和技术手段可以直接用来解释动补词的歧义性。为了便于讨论，我把“追累”在逻辑上可能有的四个意思重复如下：

(12a) 我追累野猪＝我追野猪，野猪累　　＝例 (5)

(12b) 我追累野猪＝我追野猪，我累　　＝例 (6)

(12c) 野猪追累我＝我追野猪，我累　　＝例 (8)

(12d) 野猪追累我＝我追野猪，野猪累　　(在实际情况中不存在)

假定义元的同一化是个随机过程，即每个词素的义元可以与另一词素的任一义元同一。那么“追累”的歧义性可以用下面的四个句元结构来表述 (其中星号*表示不可能的结构)：

(20) 追：(甲 (乙))
　　累：(丙)

(20a) (甲 (乙$_i$ (丙$_i$)))　　＝ (19)，相当于 (12a)

(20b) (甲$_i$ (乙 (丙$_i$)))　　相当于 (12b)

(20c) (乙 (甲$_i$ (丙$_i$)))　　相当于 (12c)

(20d) * (乙$_i$ (甲 (丙$_i$)))　　相当于 (12d)

如果义元丙与义元乙同一，动补词的句元结构是 (20a)。用到句子里就得到主语追宾语造成宾语累的意义，也就是 (12a)。同样，如果丙跟甲同一，结构是句元结构 (20b)。甲是等级最高的义元，在句子里必须和主语相连。因为主语在得到甲的同时也得到丙，所以主语既是追的人也是承担累的结果的人。这就是 (12b)。再看 (20d)。丙与乙的同一没有问题。但是 (20d) 没有忠实地保持核心词素“追”的句元结构 (参见 (20))，因为乙

在里面的位置比甲还高。所以（20d）违背了构词的基本规律。按照前面为句元结构下的定义，假使（20d）为自然语言所允许，那么甲在句子中必须与宾语相连，而乙和丙必须与主语相连。但是正因为（20d）不符合普遍语法，所以“追累”永远不可能表达宾语追主语而造成主语累的意思，即（12d）。

我们既解释了（12a～b）的可能性，也解释了（12d）的不可能性。按照同样的逻辑，(12c）也不应该存在，因为义元甲和乙在相应的句元结构（即（20c））里的等级关系，仍旧是颠倒的。换句话说，在汉语中排除（20d）的原因，也应该排除（20c)。这个结论显然与事实不符。这个问题留到第二节里讨论。现在我们继续探讨现有的理论还能够解释什么语言现象。

我们看到“追累”的歧义来自义元同一化的随机性。在某些情况下，义元同一化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所有的自然语言都遵循句格条件（case filter)。一方面，每个义元在句子里总要和一个句元连接起来，否则这个句子就不完整[4]。比如“使用”有两个义元(参见（15a)），所以在相应的句子里必须主语和宾语俱全。这就是为什么在脱离上下文的情况下不可以说“他使用”的缘故。另一方面，每个句子所能容纳的名词性句元的数量不仅受到义元数量的制约，而且也取决于格（case）的数量。请看下面四个例子：

(21a) 他们调查事故。

(21b) *他们进行调查事故。

(21c) 他们对事故进行调查。

(21d) ?他们进行对事故的调查。

(21a）表明“调查”有两个义元，可见（21b）不合语法的原因并不是因为名词组“事故”得不到相应的义元。(21d）虽然不如（21c）自然，但是比（21b）好得多。假定它仍旧在语法所允许的范围之内。（21d）中的“的”字表明“进行”后面的“调查”是名词。按照自然语言的普遍特征，名词不能为自己的宾语提供宾格。因此（21b）不对是由于名词性宾语“事故”得不到相应的宾格，而（21c～d）用介词“对”为“事故”提供宾格[5]，所以合乎语法。名词性句元与格的关系，在句法理论里归纳为句格条件，定义如下：

(22) 每个名词句元必须得到一个格。

现在看“我追累了野猪”这句。句中一共有三个义元，两个来自“追”，一个来自“累”，如(20）所示；但是全句只有两个句元，“我”和“野猪”，分别在主语和宾语的位置获得主格和宾格。要处理多出来的义元，从逻辑上有两种方法：要么增加句中名词句元的数目，要么把两个义元同时分配给一个句元，也就是义元同一化。第一种方法的条件是必须用汉语所允许的手段为第三个句元提供一个格，否则就会违反（22)。我们以后会看到这类例子。如果句中没有提供第三个格的词，第二种方法就成了保证句子符合语法的惟一手段。

按照这个理论，如果构成动补词的每个词素都只有一个义元，汉语在造句时应该有两种选择。首先，义元同一化不再有必要。一方面，整个动补词只包含两个义元。另一方面，即使没有任何辅助手段，每个句子仍可以提供主格和宾格，因此从句格条件的角度可以容纳两个名词句元，分别对应于两个义元。其次，虽然义元同一化在特定环境里服务于句格条件，但两者从本质上反映自然语言的不同方面，在运作上是相互独立的。所以来自两个词素的义元仍旧可以同化。事实证明这个理论上的推断是正确的。

(23) 唱：(甲)

累：(乙)

乱：(丙)

(23a) 她唱累了。

(23b) 她唱乱了我的心。

(23c) 她把我的心唱乱了。

在 (23a～c) 各句里，“唱”、“累”、“乱”都作不及物动词用，相应的句元结构见 (23)。动补词“唱累”的句元结构是 (甲$_i$ (乙$_i$))，是义元同一化的例子。由于两个词素的义元都分配给了主语“她”，所以“她”既是唱的人，也承担累的结果。(23b) 既有主语又有宾语，“她”唱造成“我的心”乱，所以“唱乱”的句元结构是 (甲 (丙))，两个义元没有同一化。(23c) 与 (23b) 很相似，惟一的区别是宾语“我的心”由“把”引出。“把”的词性和它在句子里的结构位置一直没有定论，但凡是采用句格条件的语言学家，一致同意“把”为后面的名词组提供句格，所以“我的心”尽管不在动词的宾语位置，却仍旧满足句格条件。仅就义元同一化是否必要而言，(23b～c) 两句都为上面提出的理论提供了证据。

再回到一个动补词包含三个义元的情况。我们说过，在句中只有主、宾两个格时，义元同一化是语法所允许的惟一出路。可是 (23c) 表明“把”也能为名词组提供一个格。也就是说，含有“把”的句子可以在满足句格条件的同时容纳三个名词性句元。下面的例子证实了这个推论的正确性：

(24a) 唱：(甲)

忘：(乙 (丙))

唱忘：(甲 (乙 (丙)))

(24b) 她唱得很动听，把我唱忘了心头的烦恼。

句中的三个名词性句元是“她”[6]、“我”、“心头的烦恼”，分别从“唱忘”那里得到甲、乙、丙三个义元，同时分别作为主语、“把”的宾语和动补词的宾语而满足句格条件。沿着同一思路，汉语应当允许包含四个义元的动补词，条件是用“把”提供第三个格，并且把词中的两个义元同一化。事实再次证明与理论相符：

(25a) 追：(甲 (乙))

丢：(丙 (丁))

追丢：(甲 (乙$_i$ (丙$_i$ (丁))))

(25b) 我把那个贼追丢了一只鞋。

由于义元乙和丙在同一化后同时分配给句元“那个贼”，所以那个贼既是追的对象，又是丢鞋的人。

验证一个理论的正确性，不仅要看它能否预测可以接受的语料，还要看它能否排除不为人所接受的例子。我们在上面正确地排除了汉语所不允许的 (12d)。现在考虑另一类句子：

(26a) 她唱乱了我的心。(= (23b))

(26b) *我的心唱乱了她。

在 (26a) 里，两个动词素都作不及物用法，而且两个义元没有同一化。整个动补词的句

元结构可以表述成（甲（乙）），其中甲来自“唱”，乙来自“乱”。那么（26b）为什么不能表述和（26a）相同的意思呢？从逻辑上讲，让这两句同义是很容易的事情，只要在（26b）里把义元甲和乙交换位置就行了：（乙（甲））。但是这个句元结构违背我们的理论。前面说过，动补词是前核心结构，所以“唱”是核心词素。为了在构词时保持核心词素的句元结构，“唱”的义元甲必须在整个动补词的句元结构里具有最高的等级。（乙（甲））不符合这个基本原则，因此（26b）在理论上是不可能的。

在这一节里，我们提出一个与普遍语法相符的理论，不仅解释了动补词歧义性的来源，也描述了动补词跟句元数量之间的关系。这个理论还正确地排除了逻辑上可能但实际上不存在的一些用法。至少从这几个意义上说，我们的理论深化了对动补词的认识。

二、因果等级与义元等级

上面的例（24）证明，当含有三个义元的动补词跟“把”共用时，义元同一化没有必要。但是“把”的使用是有条件的。为了便于讨论，我们把动补词中的第一个词素，也就是表示原因的词素，称作$动_1$；把表示结果的第二个词素称作$动_2$。现在比较（24）和（27）：

（27a）唱：（甲（乙））

哭：（丙）

唱哭：（甲（乙（丙）））

（27b）*我把那首歌唱哭了她了。

（27c）*我把她唱哭了那首歌了。

（27b～c）两句里都有“把”，可见句格条件不是句子不合语法的原因。（27b）和（24b）之间最明显的区别，在于前者里的$动_1$用作及物动词，$动_2$用作不及物动词；而后者里的$动_1$用作不及物动词，$动_2$用作及物动词。换句话说，“把”所引进的名词句元只能从$动_2$处得到义元，但不能从$动_1$处得到义元：（24b）里的“我”在语义上相当于“忘”的主语，可以通过“把”获得所需的格。而（27b）里的“那首歌”在语义上相当于“唱”的宾语，跟“哭”没有义元上的关系，不能由“把”引进。

再看（27c）。假定这句话的意思是我唱那首歌，造成她哭，即名词“她”从$动_2$获得义元丙。按照我们的理论，这样分配义元使“她”符合“把”的要求，为什么句子仍旧不对呢？如果把（27c）同（24b）比较，我们看到“把”后面的名词组在（24b）里获得义元乙，在（27c）里获得义元丙。而在相应的动补词的句元结构中，乙的等级是第二位（参见（24a）），丙的等级是第三位（参见（27a））。由于义元等级永远对应于句元在句子里的结构等级（见本文第一节），（24b）里的“我”应该是等级仅次于主语的句元，（27c）里的“她”则应该位于句中的第三等级。由此推知，“把”后面的名词句元在结构等级上仅次于主语。（24b）满足这个条件，可以被接受；（27c）不满足这个条件，所以不合语法。根据目前对自然语言的认识，这个推论有独立的证据。仅就一个句子中的直接与动词相关的名词性句元而论，时间上先出现的句元在结构等级上总是高于后出现的句元。已知的人类语言无不如此，汉语自然不应例外[7]。“把”后面的名词组既然在时间上次于主语但先于动词后面的宾语，在结构等级里占第二位完全在意料之中。

我们看到“把”后面的名词组必须和动$_2$有义元关系。抛开技术性的细节，这个结论的基本思想其实在汉语句法界并不是新发现。王力先生的处置式，就明确地指出“把”所引进的名词组，必须受到动词所表示的事件的影响。动补词的基本意义是一个原因事件造成一个结果事件，比如唱造成哭。所以在整个动补词所表示的大事件里，受影响的理应是承受结果的人或物，反映到句法里也就是从动$_2$处得到义元的名词组。事实上，动补词的歧义性，还可以帮我们更精确地定义“把”所出现的环境：

(28a) A追累了B了。

(28b) A把B追累了。

在不同的语境里，(28a) 可能表示A追B，A累；也可能表示A追B，B累。但是一般说来，(28b) 只能有一个意义，即A追B，B累。首先，这个现象跟上面得到的结论是一致的。B累，说明B得到了动$_2$的义元，在语义上是承受结果的一方，自然可以作“把”的宾语。而A累的意义，来自A得到动$_2$的义元，B只从动$_1$得到义元，无法作“把”的宾语。当然，这个限制只跟“把”有关。一旦B直接通过动词获得宾格，就不再受“把”的影响，所以 (28a) 有两种意义。其次，(28b) 还说明“把”只要求后面的名词组与动$_2$有义元关系，但并不限制这个名词组和动$_1$的义元关系。也就是说，B仍旧可以是原因事件的参与者。“把”的这一特征很容易理解。B是不是结果的承受者，只取决于B是否跟表结果的动$_2$有义元关系，与B是不是原因事件的一部分无关。

例 (28b) 还显示了动补词的另一个细微的语义特征。当我们说B在语义上是结果的承受者时，这个承受者的意义既不来自动$_1$，也不来自动$_2$，而是来自整个动补词。先考虑“A追B”。这句话在逻辑上并不表示B一定要承受跑所造成的某种结果。B完全可能在A停止追赶之前平平安安地无休止地跑下去。再考虑“B累”。这个句子孤立地用，仅仅表示B处于累的状态。至于这个状态是不是另一事件的结果，不是由“累”自身的意义决定的，所以B累并不一定说明B在承受某一原因造成的结果。既然B和动补词共用时所“多出来的”这个语义特征跟动补词反映的因果关系密切相连，本文效仿义元的称呼，把这个特征叫做果元 (affectee)。当一个名词组在动补结构里作结果的承受者时，我们说该名词组从动补词处获得果元。按照同一思路，A在 (28b) 里不仅是追B的人，而且也是造成B累的人。和果元一样，这第二个意义在“A追B”里不存在，而是来自整个动补词，在这里叫做因元 (cause)。接受因元的名词组，是动补结构里被认为对结果负有直接责任的成分。

至少就动补结构而言，因果二元和义元既不同又密切相关。不同是因为义元直接来自动$_1$或动$_2$自身的词汇意义，与动补词无关；而因元和果元是随着动补词的形成而“多出来的”一层语义关系。密切相关是因为义元的分配方式直接决定了因元果元的存在。仍以 (28) 为例。当 (28a) 的意思是A追B，A累时，句中动补词的句元结构是 (29a)。(28b) 的意思是A追B，B累，相应的句元结构是 (29b)：

(29) 追：(甲 (乙))

累：(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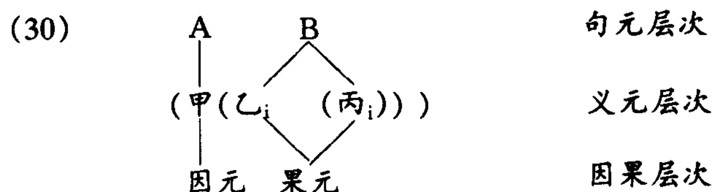
(29a) 追累：(甲$_i$ (乙 (丙$_i$)))

(29b) 追累：(甲 (乙$_i$ (丙$_i$)))

先看 (29b)。义元甲在句子里分配给句元A。A的因元意义可以看成义元甲在动补词的句

元结构里同因元相连。义元乙、丙在同一化后分配给句元 B。B 的果元意义可以表述成果元在句元结构里和乙、丙相连[8]：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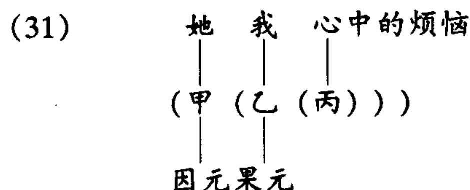


图中的线表示相连或分配关系。因为 A 得到甲，而甲又跟因元相连，所以 A 既是追的人，又对累的结果负有直接责任。B 得到乙和丙，因此得到跟这两个义元相连的果元，是结果的承受者。同样的分析也适用于（24b）：

（24b）她……把我唱忘了心中的烦恼。

主语“她”通过唱歌改变了我的心理状态，应该和因元相连。“我”承受了心理状态的变化，在句子里得到果元。如果“唱”的句元结构是（甲），“忘”的句元结构是（乙（丙）），我们就得到（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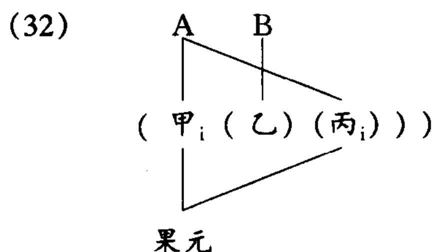
(31)



由（30）和（31）的比较得知，果元永远和动$_2$ 的某个义元相连。在义元同一化的情况下，果元也可以和动$_1$ 的义元连在一起，但这不是果元存在的必要条件。

因元的分配从（28a～29a）里看得很清楚。当（28a）表达 A 追 B，A 累的意义时，主语 A 显然是追的结果的承受者，应该得到果元。但 B 却并不一定获得因元。如果 A 的身体非常虚弱，走上几步就气喘吁吁，整个事件仍旧可以用“A 追累了 B 了”来表达。B 在句中的作用仅仅是追的目标，而不是造成 A 累的必然原因。相比之下，“A 把 B 追累了”（即例（28b））明确地指出 A 要为 B 的累负责。鉴于这个语义上的区别，对（28a～29a）的分析应当是（32）：

(32)



果元和来自动$_2$ 的义元丙相连，符合上面总结出来的果元分配条件。主语 A 获得义元甲和丙，因而带有果元意义。宾语 B 不和因元相连，所以不是造成 A 累的必然因素。B 仍旧可以理解成为 A 的结果状态负责，但这是逻辑上的可能性，不是由语言自身的规律所造成的。

如果（30）和（32）的分析是正确的，那么因元的分配条件可以归纳成（33a）：

（33a）在动补词的句元结构里满足下列三个条件的义元自动获得因元：

1. 等级最高；

2. 来自动$_1$；

3. 不和来自动$_2$ 的任何义元同一化。

(32) 里的乙来自动$_1$，但在整个动补词的句元结构里不是最高等级；甲也来自动$_1$，而且等级在三个义元中是最高的，但是跟来自动$_2$ 的丙同一化。所以没有义元能够获得因元。而根据 (33a)，(31) 里的甲应该获得因元。读者可以自己验证。果元的分配条件可以表述成 (33b)：

(33b) 在动补词的句元结构里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义元自动获得果元：

1. 不与因元相连的等级最高的义元；

2. 来自动$_2$ 或者和动$_2$ 的义元同一化。

(31) 里的乙来自动$_2$，等级仅次于获得因元的甲，所以获得果元。相对之下，由于 (32) 里的义元都不能得到因元，甲的等级最高并且跟丙同一化，自动获得果元的意义。

由 (33a～b) 得知，获得因元的义元永远比获得果元的义元等级高。这个情形与义元同句元的关系很相似：在句法结构里，得到施事的句元永远比得到受事的句元等级高。我们因此推测自然语言的机制里包含一个因果等级体系 (causal hierarchy)，对应于我们已经熟悉的义元等级体系和句元等级体系：

(34a) [句元一… [句元二… […]]]	句元等级
(34b) (义元甲 (义元乙 (…)))	义元等级
(34c) 〈因元 〈果元〉〉	因果等级

句元等级通过每个句元在句子结构中的位置反映出来。(34a) 里的 [ ] 标示句子成分的界限；…代表不是句元的 (因此与本文无关的) 句法成分或者不能尽数列出的句元。义元等级直接由词或词素的句元结构表示。因果等级中最多只有两个成分，即因元和果元；等级关系靠〈 〉的多少来区分。两个等级体系之间的联系必须严格遵循由高到低的一一对应关系。在这个理论框架里，"把"的用法可归纳成 (35)：

(35) 在使用动补词的句子里，"把"所引进的名词性句元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句元等级 = 2，

2. 通过所获得的义元同果元相连。

现在考虑第一节中提出的一个问题：如果义元等级和句元等级之间的联系是固定的，为什么 (8/12c) 仍旧为语法所接受？

(8) 那头野猪可真把我追累了。

= 我追野猪，我累 (即 (12c))

仍旧用 (甲 (乙)) 表示"追"的句元结构，(丙) 表示"累"的句元结构，则有 (20c) 表示整个动补词在 (8) 里的句元结构，重复如下：

(20c) (乙 (甲$_i$ (丙$_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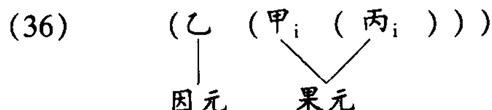
第一节提到，(20c) 的问题在于甲和乙的等级关系没有保持它们在核心词素"追"里本来面目，所以应当不合语法。这同确实不为语法所允许的 (12d/20d) 形成对照：

(12d) 野猪<u>追累</u>我 = 我追野猪，野猪累

(20d) (乙$_i$ (甲 (丙$_i$)))

因为 (12d) 在现实里不存在，让我们先从理论上看看它跟 (8/12c) 有什么不同。根据 (33a～b)，后者的句元结构，即 (20c)，应该更确切地表达为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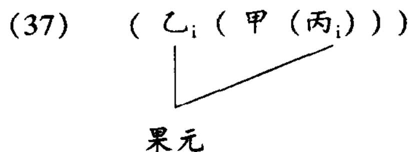
(36)



乙的等级最高，来自动$_1$，又不跟任何其他义元同一，所以获得因元。甲的等级仅次于乙，而且和来自动$_2$的丙同一化，获得果元。也就是说，在句子里获得甲和丙的句元，即宾语，应当是由于追的动作而变累的承受者；而获得甲的句元，即主语，被认为是造成宾语累的直接原因。这个理论上的推断跟事实相吻合。如果要表达的意思是我追累了，而那头野猪在这个大事件里不过是我追的对象，人们一般不会使用例（8）。这个句子的典型使用环境，是把“我”累的结果归罪于野猪，比如在暗示那头野猪又狡猾又擅跑，使“我”一连追了四个小时，累得气喘吁吁但仍旧毫无结果。具体的含义显然取决于具体的环境，但很显然，“那头野猪”作为例（8）的主语，既作“追”的受事，又要为“我”的累负有某种直接的责任。这正是因元的基本含义。第一节中的例（7）也是同样的情况。“那瓶酒把我喝醉了”不只是说我喝那瓶酒我醉了，而且强调我醉的原因跟那瓶酒有直接关系，也许那瓶酒度数太高，也许酒里有人做了手脚，也许我把酒跟某件伤心事联系起来，等等。总之，“那瓶酒”带有因元的意义。读者可以自己证明句子中的“喝醉”的句元结构也可用（36）表示。

相对之下，（12d）的完整的句元结构应该是（37）：

(37)



（37）里没有因元，因为没有一个义元满足（33a）。在没有因元的情况下，乙由于等级最高并且和丙同一而获得果元。我们的目标是找到自然语言里接受（36）但排除（37）的机制。这两个句元结构的相似之处，是颠倒了来自动$_1$的两个义元的等级关系。不同之处是在（36）里，颠倒了的两个义元都同因果等级体系里的成分相联，而在（37）里只有一个颠倒的义元同因果等级体系有联系。由此可得出下列结论：

（38）*在义元等级体系和因果等级体系发生冲突时，后者永远得到优先考虑。*

先考虑（36）。当“追”的句元结构（甲（乙））在动补词里颠倒成（乙（甲（…）））时，实质上是在构词过程中打乱了义元等级体系。在一般情况下，这个结果足以排除由此构成的词或句子。具体地说，如果甲是施动，乙是受动，那么在颠倒之后受动的等级比施动还要高。反映到主动句里就是主语作受动，宾语作施动。这与自然语言的典型行为不符。但是在（36）里，颠倒后的乙和甲分别获得因元和果元。而根据因果等级体系，因元高于果元（参见（33c））。换句话说，按照因果等级，（36）是符合语法的，因为获得因元的乙在句元结构里高于获得果元的甲；但是按照义元等级，（36）不合语法，因为甲本应高于乙。既然（36）所对应的句子为讲汉语的人接受，这两个等级体系在自然语言机制中的地位显然不是平等的；在二者都存在的情况下，动补词的句元结构是否可以接受，只取决于它是不是跟因果等级体系相吻合。因此有（38）的结论。

（38）还可以正确地排除（37）。在（37）里，只有乙获得果元，而一个独立出现的

果元不能在这个例子里建立因果等级关系，因为具体的等级关系至少要通过两个成分的比较才能确立。从另一个角度说，尽管义元甲和乙在动补词里颠倒了正常的义元等级关系，其中的甲却跟因果等级没有任何关系，所以在（37）里不存在义元等级体系和因果等级体系围绕着甲、乙发生冲突的条件。一旦颠倒的甲、乙不再受到因果等级体系的“保护”，义元等级体系就成了限制它们的惟一法则。而根据义元等级，甲和乙是不能颠倒的。所以（37）所代表的句子永远不可能是自然语言的一部分，正像甲追乙在自然语言里永远不可能表达乙追甲的意义一样。

同一逻辑还可以解释“追累”的另两个用法，即第一节里曾经讨论过的（12a/20a）和（12b/20b）：

(12a) 我追累野猪＝我追野猪，野猪累

(20a)（甲（$乙_i$（$丙_i$）））

(12b) 我追累野猪＝我追野猪，我累

(20a)（$甲_i$（乙（$丙_i$）））

根据（33a～b），（20a～b）应该更准确地表达成（39a～b）：

(39a) （ 甲 （$乙_i$ （ $丙_i$ ））） ＝（30）

因元 果元

(39b) （ $甲_i$（ 乙 （ $丙_i$ ））） ＝（32）

果元

在（39a）中，甲、乙分别获得因元和果元，而且甲高于乙的排列保持了它们在动词素“追”里的义元等级关系。在这个句元结构里，因果和义元两个等级体系并存，但是不发生冲突，因为“追”的义元没有在构词过程中被颠倒。在（39b）里只有果元，不能构成因果等级关系，惟一起作用的是义元等级。显然，甲高乙低的关系并不违反义元等级体系。

（38）不仅帮助我们准确地表述了动补词的复杂的语义特征及其存在的条件，而且至少在概念上解释了另一个相关的现象。在“追累”的三个可能出现的意义里（即（12a, b, c）），义元颠倒的意义最难得到，对语境的要求最苛刻。这跟本文提出的理论是相符的。同其他两个意义相比，这个意义的获得是以违反义元等级体系为代价的。尽管因果等级体系的优先地位“挽救”了产生这个意义的句元结构，但是不难想像有代价的结构比无代价的结构更难接受，因此在更大的程度上依赖于语境。

就当代语言学理论的指导思想而言，（38）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占主流的句法和词法理论认为，自然语言机制包含一些由人脑的生物学结构所决定的语言法则。任何语言现象都是这些法则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违反任何一条法则都足以造成不合语法的词句。这个思想在以 Chomsky 为代表的句法理论里表现得最为明显。如果（38）是正确的，我们就需要重新思考语言法则之间的关系。从逻辑上讲，语言法则之间可以有两类关系；平等关系和不平等关系。如果两条法则的关系是平等的，那么违反任何一条都是不允许的。Chomsky 理论是建立在平等关系之上的。而（38）所反映的是不平等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违反一条法则会不会导致不合语法的结果，没有一成不变的答案。一个结构合不合语法，取决于地位最高的法则能不能得到满足。而且因为不同的法则可能适用于不同的结构，地位最高的法则也是个相对的概念。这一点在（36～37）里看得很清楚。(36）里有两个地位不同的等级关系，所以合不合语法由地位高的因果等级决定。(37）里没有因果等级关系，本来地位较低的义元等级就成了现存的地位最高的限定条件。

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音位学（phonology）一直在比较系统地探索不平等法则的理论模式[9]。相比之下，使用这个思想的句法和词法研究还刚刚起步。无论如何，语言法则之间的关系平等还是不平等，最终既不是逻辑问题，也不是纯理论性的问题。决定一个理论的取舍，归根到底要看这个理论能够解释多少语言现象。就目前而论，典型的Chomsky理论尚无法解释汉语动补词的全部歧义现象。(详见Li 1995。)

注释

[1] 把语言结构同其他因素分开来研究，是以Chomsky为代表的现代语言学理论中最常受到批评的特点之一。但这种批评其实是不公允的。自然科学的发展过程表明，当我们对一个复杂系统的了解程度非常有限的时候，最有效的研究方法是把它分割成相互独立的小块分别加以考查。这种方法有局限性，而且分界线的确定也往往不尽合理，但是却允许我们对一类局部现象做出具体的、深入的、可以验证的解释。只有对各个局部有了足够的了解以后，我们才有能力建立起解释整个系统的理论。如果人们当初不是把自然界分割成物理的、化学的和生物的现象去研究，而是执意地认为，不解释苹果为什么会由青变红，就不能研究苹果熟了为什么落地而不上天，很可能到现在也找不到这两个问题的答案。研究自然语言也是同一个道理。语言是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况且我们在现阶段对语言的认识极其有限。把影响语言行为的各种因素分开来研究，不仅是实事求是的态度，而且很可能也是惟一行之有效的途径。

[2] 我再次重申，在表述句元结构时不涉及义元的具体内容，不是说这个语义问题不值得研究，而是因为这个问题有没有答案，暂时都不会影响到对动词的句法和词法行为的探讨。

[3] 我在（19）里表述句元结构的方法跟Li 1990，1993，和1995不完全一致。对于本文关心的问题，两种表述方式的效果是一样的。但是我将另外撰文证明只有（19）才是正确的方式。

[4] 在句法理论里，自然语言的这个基本特征通常称做义元准则（theta-criterion)。

[5] 现代句法理论里的格（case），是在词法格（morphological case）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个抽象概念，表示决定名词短语是否能出现的句法条件。在某些语言里，这个条件的满足通过词法格反映出来。但是没有词法格的语言仍旧用同样的条件限制名词短语的使用，如（21b）所示。

[6] 严格地说，这个例子含有两个子句，“唱忘”是第二个子句的动词，其主语不是“我”，而是跟第一个子句里的“我”共指的一个无音代词（pro）。但是这个技术上的细节与目前所讨论的问题无关。

[7] 有关词序与结构等级的相关性，参见Larson 1988，Kayne 1994，Li 1997。

[8] 仅就动补词而言，因果二元也可以直接和句元相连而得到同样的语义效果。详见Li 1997。

[9] 使用不平等法则的音位学理论自称为择优理论（Optimality Theory)。

参考文献

Baker, Mark 1985. Incorporation: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Changing. Ph.D. dissertation. Cambridge, MA: MIT.

Jane Grimshaw. 1990.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Richard Kayne. 1994.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 MIT Press.
Richard Larson.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3.
Yafei Li. 1990. On V-V Compounds in Chinese.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8.2.
Yafei Li. 1993. Structural Head and Aspectuality. *Language* 96.3.
Yafei Li. 1995. The Thematic Hierarchy and Causativity.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3.2.
Yafei Li. 1997. Lectures at the 1997 Summer Institute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通讯地址 Address:

Yafei Li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1158 Van Hise Hall
1120 Linden Driv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Madison, WI 53706
U.S.A

Email: yfli@macc.wisc.edu

名词化、名物化与“的”字结构

石定栩

香港理工大学

提要　本文讨论动词、形容词向名词转化的问题。转化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动词、形容词进入名词词组的核心词位置，也就是直接变成了名词，本文称之为“名词化”。另一种是动词或形容词词组起了名词词组的作用，但动词本身地位不变，本文称之为“名物化”。这两种转化形式在其他语言里也可以找到。本文还讨论与名词转化有密切关系的“的”字结构。“的”字在本文当做附属于定语小句的引导词，“的”字后面是被修饰的名词词组。该名词词组有时候可以是一个没有具体语音值的指代形式，所以“的”字结构似乎可以独立使用而且具有名词的性质。至于“的”字结构指代什么，则取决于上下文或语用因素。

动词与名词之间是否存在跨类或转类关系，从20世纪50年代起就一直是有争议的问题。到了60年代，对“的”字结构的分析也卷了进来，讨论范围就更大了。近年来名词化与名物化的关系旧话重提，再次引发了不少争论。产生不同意见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缺乏大家都能接受的理论基础。本文的目的是借鉴现代语言学的基本观点，采用一些新的论证方法来探讨这一老课题，以期得出较为合理的结论。

1. 论证的出发点

现代句法理论的基本观点之一是单词不直接参与句子的构成。单个的词条先组合成词组（phrase），词组再进一步结合成句子。简单句由名词词组（主语）和动词词组（谓语）构成。名词词组可能像“书”那样只包括一个名词，也可能具有复杂的内部结构，或者像“电视台报道的大火烧死人那条消息”那样带有定语、同位语等附加成分。动词词组可以是单个动词，也可以是动词带宾语，加状语，加补语等。宾语是名词词组；状语是副词词组、介词词组[1]或名词词组；而定语是形容词词组或名词词组。至于现代汉语里的形容词词组谓语和介词词组谓语应该怎么处理，尚有一些争论，但无碍于整个体系，可以暂时搁置起来。早期的句法理论并不强求各种词组都有一致的内部结构（如Chomsky 1965），所以动词词组的结构可以完全不同于名词词组。近期的理论则追求词组结构的一致性，假设所有的词组都具有相同的抽象结构，而且句子也是一种词组（如Chomsky 1993，1995）。不过，我们这里所关心的是词、词组和句子的关系，词组的内部结构如何对论证没有直接影响。

词组的性质取决于核心词。“看电影”的核心词是动词“看”，所以是个动词词组。“艺术遗产”的核心词是名词“遗产”，所以是名词词组。介词词组“在农村”的核心词只能是介词“在”，而形容词词组“极其慷慨”的核心词只能是形容词“慷慨”。

各种词组都有抽象的固定内部结构。在描述词组结构时，只牵涉到词组内部各个位置之间的关系，而不涉及占据每个位置的具体词条。具体词条或者没有实际语音值的空语类在句法过程的一定阶段进入有关位置。除了核心词以外，各个位置都有可能闲置不用。哪些位置最终要由词条或空语类占据，哪些则赋闲不用，都取决于进入核心词位置的是什么词。不但如此，哪些词条可以进入这些位置，哪些则不适宜，也同样受制于核心词。用现代句法的术语来说，就是核心词对词组里的其他成分具有选择性限制(selectional restrictions)。

选择性限制其实就是广义的搭配关系要求，在不同的层次上都会体现出来。不但核心词对其附带成分有选择性限制，而且各种词组对处于同一层次上的其他成分也具有选择性限制。举几个简单的例子来说，名词不能由副词词组修饰，而动词则不能由名词词组修饰；对某一类特定的量词词组来说，只有某一类特定的名词才能与其搭配。在高一点的小句层次上，某一特定的动词词组只能与某一类特定的名词词组相配合成句，换了一类就可能会行不通。如动词词组“吃饭”要求带表示人类的名词词组作主语，说“石头吃饭”就不行。

从方法论的角度来说，现代语言学研究的基本手段之一是设立初始概念(primitives)。语言研究很容易陷入循环论证。朱德熙先生（1984a）就曾经批评一些人给定语下定义为修饰名词的成分，然后又以受定语修饰为标准来认定名词的地位，由此而得到的论证结果自然就靠不住。为了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简单易行的办法之一是设立可以独立存在的初始概念，然后在此基础上演绎出其他的概念来，再进一步建立完整的体系。初始概念是不加论证而直接认定有效的公理性的东西，因此挑选的时候必须十分小心，力争在公认的事实基础之上设立初始概念。

本文的论证将建立在几个大家都能接受的初始概念基础上，采用词、词组和句子三级结构分析法，并按照现代句法理论的惯例，假定词组的性质取决于核心词。

2. 动词、形容词的名词化

要讨论动词和形容词的名词化，出发点当然是汉语确实有名词、形容词和动词这些词类的区别，不然的话整个词类区分问题就都没有讨论的必要了。如果这一基本观点可以被接受，那么就有可能存在词类的转化，例如动词或者形容词起了名词的作用，或者说动词形容词被名词化了。从现代句法理论的角度来看，名词化就是动词或形容词进入了名词词组的核心词位置，起了名词的作用。换句话说，名词化在单词进入句法结构之前就已经发生了，是属于词库（lexicon）部分的过程。请注意这里说的是单词在词组内的地位，不牵涉整个词组的作用，词组的功能留待讨论名物化的部分去处理。

要证明名词化这一现象的存在，首先必须找到合适的途径，证明在某种情况下动词作为核心词进入的是名词词组，而不是动词词组。这就意味着要明确无误地区分名词词组和动词词组。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最理想的是证明名词词组跟动词词组的内部结构完全不同，但是这样做显然有困难。从理论方面来说，现代句法理论倾向于假设所有的词

组都具有一模一样的内部结构，所以按结构分类会行不通。从汉语的实际来看，有争议的也正是看上去结构差不多的词组。“买书”这样的动宾式谁都会承认是动词词组；而“周华结婚这件事”之类的同位结构大家也都能接受为名词词组。引起争论的是诸如“笑”这种什么附加成分都不带的光杆词组，还有“大笑”之类修饰语在前，核心词在后的偏正式词组。只有一个核心词的光杆词组没有必要在这里讨论。汉语缺乏表明单词词性的屈折形态标志，光杆词组又没有其他成分可供参照，也就没有可靠的手段证明光杆核心词进人的是名词词组还是动词词组，无法证明动词是否经过了名词化。反过来也一样，无法证明孤立动词并没有名词化。讨论光杆动词的名词化因而没有任何实际意义。至于以光杆动词为核心的动词词组能不能当名词词组使用，则留待第四节去讨论。这里需要论证的是如何确定偏正式词组核心词的属性。

论证中用到的基本手段是核心词与词组中其他成分之间的选择性限制。避开容易引起争议的，所谓处于灰色地带的情况不谈，在各种词类中总能找到一些公认的基本词汇，即所谓的“原型词汇”(prototype)(Taylor 1995)。例如描述事物的词大家都承认是名词，表示动作的则都可以接受为动词。以这些名符其实的名词与动词为基础，就可以确定一部分只能修饰名词的成分和一些只能修饰动词的成分。比方说“个、种、块、张”这些量词只能说明事物的数量，通常称之为名量词（张静 1987)；而“次、遍、回”等量词只能说明动作的数量，一般叫做动量词（邵敬敏 1996)。在形容词、副词这一大类里，也能找到一些只说明事物特征的词，如“很多、不少、许多、好些”等等（朱德熙 1984a)；还有一些只说明动作特性的词，如由单音节词素重叠而形成的“快快、早早”之类，表示状态的“已经、忽然”之类（朱德熙 1961)，以及所谓的绝对程度副词（周小兵 1995)。

确认了这些为数不多而又不会有什么大争议的单词与有关修饰语之后，就可以建立比较可靠的选择性限制框架，并以此来判定某一个核心词是动词还是名词。比方说名词只能选择名量词，动词只能选择动量词；只有名词才会选择“很多、不少”之类的形容词，动词才会选择“快快、已经”之类的副词。这种推理方法实质上是类比，即建立一个名词的典型选择性限制框架，能够进人这个框架的就应该是名词。同样地，也可以为典型动词建立选择性框架，能进人此框架的就应该是动词。反过来也一样，对于任何一个给定的框架，都可以把典型的名词或动词放进去，以此来确定该框架选择名词还是动词。这种同典型词进行类比的方法并非滴水不漏，但却比较可靠而且不牵涉定义上的争论。

按照这种判定办法，“悄悄地梦想”中的“梦想”是动词，而“一个美丽的梦想”中的“梦想”是名词。如果认定“梦想”表示（广义的）动作，那么在进人名词词组框架“一个美丽的～”时，“梦想”就经过了名词化。同样地，可以把下面（A）组里的核心词都看成是动词，而把（B）组里的都当成是名词。(B)组的核心词也可以进一步看成名词化了的动词或形容词。

(A)	(B)
忽然争吵	一场争吵
已经决定	那个决定
狠狠批评	这种批评
多次失误	很多失误

极其艳丽　　　　　　　　此类艳丽
很忧愁　　　　　　　　　这忧愁
相当困难　　　　　　　　一层困难
……　　　　　　　　　　……

名词化了的动词或形容词进入的是名词词组，而名词词组在通常情况下不能单独充当谓语，所以（B）组里的词组都不能作为谓语使用，正如下面两组句子所表明的那样。

（1）a. 船长多次失误。

b. *船长很多失误。

（2）a. 船长的女儿极其艳丽。

b. *船长的女儿此类艳丽。

能够作为核心词进入名词词组的动词和形容词数目不少，但也不算太多，多半是表示抽象意义的动词和表性质的形容词（参见陆俭明 1994）。至于这种现象是否可以看做汉语中动词与名词的兼类，或者以此划出名动词、名形词这样一个特殊类别，则取决于所采用的理论框架。如果主张词有定类，兼类词的数目不宜太多（陆俭明 1994），或者不主张设立模棱两可的新类，那么动词和形容词的名词化则不失为一种合理的描述方法。

3. 动词词组与形容词词组的名物化

名物化和名词化原来是相类似的概念，时常换用，在不区分单词与词组的前提下统指动词起名词作用这种情况。朱德熙先生等撰文批评名物化学说（朱德熙，卢甲文，马真 1961）的时候，也是将这两个概念算在一本账上的。不过，朱先生后来又把跟“的”字结构有关的一些现象称为名词化（朱德熙 1961，1983），名物化和名词化就变成了两个不同的概念。最近胡裕树、范晓（1994）两位先生在三个平面理论的基础之上重提名物化学说，将其看做语义平面上的概念，他们又重申对朱先生名词化构想的支持，将其看做句法平面上的概念，进一步明确了名物化与名词化的区别。

本文说的名物化则是个狭窄得多的概念，专指一种情况，即动词词组或形容词组起了名词词组的作用。要证明动词词组和形容词词组的名物化，最理想的当然是有专门的形态标记来注明词组性质的变化。不过，由于汉语缺乏表示词性的屈折标志，这种理想恐怕永远只能是理想。退而求其次的话，可以设法证明某些句法功能为名词词组所专有。如果能确定句子中的某些结构位置只允许名词词组进入，那么动词词组一旦进入这种位置，就可以认定是起了名词词组的作用，是名物化了。然而，要确定名词词组的专有位置困难也不少。当初批评名物化理论，将名物化过程视为多余，主要的论据就是名词（词组）能够进入的主语、宾语和定语这些位置，动词（词组）也都同样能够进入。如果这种反名物化的论证站得住脚，就不存在只允许名词词组进入的位置。

不过，语言学的论证并不一定建立在如此绝对的基础上。从典型词组的典型功能这个角度出发（Taylor 1995），还是可以找到比较合理的描述方法。这种论证方法的特点是允许有例外，只要例外不代表主流，就可以不必计较。比方说典型的动词词组能够在句子中作谓语，这一点是没有争议的，但由此而来的判断方法，即以能否充当谓语作为确定谓词词组身份的根据，虽然经常使用，却并非绝对可靠。谓词通常包括动词、形容词和一部分介词，数量词是否包括在内则看法不一。即使忽略数量词不计，把能作谓语的

都算作谓词词组还是会出现偏差。下面两个例子里的谓语就不能说成是谓词性的，只能认为是体词性的。例（3）通常可以无条件接受，而例（4）的合法程度则取决于上下文，如果在讨论英国文学史选题的会上有人这么说，大概不会有人觉得奇怪，也不会有人认为这是名词的活用。这些例外的存在并不构成威胁，并不足以推翻判断谓词身份的标准，因为体词性谓语多半是需要一定语境才能说的特例，可以不算典型词组的典型作用。换句话说，要确定谓词词的身份，以典型谓词词组的典型功能作为标准是行得通的。

（3）我北京人。

（4）你莎士比亚，我也莎士比亚。

名词词组的典型句法功能是充当主语、动词宾语和介词宾语，这一点大概是不会有争议的。如果词组的核心是名词化了的动词或形容词，其典型功能应该同一般名词词组相似，这一点大约也能为人们接受。至于动词词组和形容词词组，虽然也可以充当主语和宾语，但以此作为它们的典型功能会有点困难，因为受到的限制太多。

在所有的形容词词组里，只有能充当谓语的才能充当主语或宾语，而非谓形容词词组一般情况下就不具有这种功能（吕叔湘，饶长溶 1981，参见李宇明 1996）。另一方面，不是所有的主语或宾语位置都允许动词词组或形容词词组出现，而是有着严格的选择性限制。能够带动词词组或形容词词组作宾语的主要是判断动词和情感类动词；能够以动词词组为主语的主要是判断性谓语；而可以带动词词组宾语的介词则主要是与谓语动词关系紧密的“对、跟、为”之类（范晓 1992）。在这些范围之外，动词词组作主语宾语会碰到很多限制。比如例（5）的三个句子中，（5a）是判断句，所以可以允许动词词组充当宾语，但（5b）的“了解”就不能以动词词组为宾语，而且从（5c）可以知道“了解”带指事宾语不成问题，所以（5b）的不合法应该与语义冲突无关。（6a）里的“轻轻拍打背部”是判断句的主语，因而没有什么困难，但同样的动词词组在普通谓语句（6b）中充当主语就不行。（6b）的问题显然出在主语的性质上，因为同一谓语在（6c）中可以合法拥有指事主语，只不过（6c）的主语是名词词组而已。例（7）的三个句子表明的是类似情况，只是牵涉到的因素是介词“从”与“对”的区别。

（5）a. 我最拿手的是在湍急的河流里全副武装快速泅渡。

b. *萧司令非常了解在湍急的河流里全副武装快速泅渡。

c. 萧司令非常了解这种快速武装泅渡。

（6）a. 轻轻拍打背部是减轻婴儿呕吐程度的方法之一。

b. *轻轻拍打背部开始了。

c. 今天的演出开始了。

（7）a. 我们从这场争吵看清了双方的真面目。

b. ? 我们从不断争吵看清了双方的真面目。

c. 我们对不断争吵已经感到厌烦。

总而言之，充当主语和宾语的确是动词词组及部分形容词词组的功能之一，但以此作为它们的典型功能则相当勉强。从句法描述的角度来看，声称动词词组和形容词词组可以直接充当主语和宾语有点得不偿失。跟名词词组的典型功能相比较的手续是省掉了，却多了列举各种限制条件的麻烦。这些限制条件不属于同一类型，需要在不同的层次上加以说明，而且在每个层次上还得进行分类，相当繁杂。另一方面，既然充当主语和宾

语是名词词组的典型功能，将其他词组的非典型功能与其类比就应该是很自然的事情。完全可以把主宾语位置上的动词词组和形容词词组看成特殊的名词词组，经由某种过程转化而来。这种过程就是动词词组和形容词词组的名物化。

4．一些有关的方法论问题

如果关于名词化和名物化的论证能够成立，这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就可以用来解释一些长期纠缠不清的有关现象，例如与此相关的偏正结构中的修饰语问题。在讨论动词和名词的分类与转化问题时，争论的双方都常常引用修饰动词的成分作为证据。主张动词会转化为名词的一方常常说动词在作主宾语时会受定语修饰，所以这时的动词已经变成了名词；而反对这种转化的一方则说动词在作主宾语时仍然会受状语修饰，所以词性未变。

两种现象其实都存在，但却不一定要导致截然相反的结论，可以在不同的层次上都得到合理的解释。如前所述，以典型词的典型修饰语为标准，可以确定什么是定语，什么是状语，所以从双方的举证中总能找到一些大家都能接受的例子，而不必在定语状语的定义上争论不休。如例（8a）里充当主语的名词词组有个通常情况下是动词的核心词，但是其修饰语是典型的定语，这个核心词就可以认为已经名词化了，作主语的就是名正言顺的名词词组。而例（8b）里主语的核心词受典型的状语修饰，这个核心词就仍然是动词，充当主语的就是经过了名物化的动词词组。

（8）a．很多批评非常中肯。

b．悄悄出走才是上策。

语言学研究常常是先把一种现象的两个极端解释清楚，然后再回过头来讨论中间的所谓灰色地带。这里讨论的修饰语跟核心词的关系也必须这样处理。修饰语里除了可以确定为状语或定语的之外，总会有一些性质说不太清楚的，这就会影响到对核心词性质的判定。这个问题也可以反过来描述，因为核心词的性质定不下来，牵连到其他成分，使修饰语的性质也无法肯定。比如说“傻笑”里的“傻”可以是定语也可以是状语，而“笑”则既可当动词又可当名词，整个词组的性质因而无法确定。要打破这种恶性循环，就必须在修饰语与核心词之间做出抉择，对其中一个的性质做出规定，并以此来判定另一个的性质。如果规定“傻”是状语，那么“笑”就是当动词，而例（9）里的“傻笑”则是名物化了的动词词组。

（9）我讨厌傻笑。

充当主宾语的是名词词组，其中包括以名词化了的动词为核心的名词词组，也包括名物化了的动词词组。如果这种词组的核心是没有修饰语没有宾语的光杆动词，就会没有参照系，因而无法决定是核心词经过了名词化，还是整个词组经过了名物化。要证明光杆核心词经过了名词化，只能先证明整个词组是名词词组，而要证明整个词组是名词性的，惟一可能的途径是证明核心词已经成了名词。反过来也是一样，要证明核心词没有经过名词化，就必须证明整个词组还是动词性的，而要证明词组还是动词性的，只能依赖核心词的性质。要打破这种循环，就必须在名物化和名词化之间做出一个选择。不过，从解释有关现象的角度来看，选择哪一个过程其实没有实质性影响。

在讨论汉语动词与名词之间的转化时，常常会涉及同其他语言中类似现象的比较。

从现代语言学的角度来看，这种比较不但可行而且非常必要。人类的各种语言除了有个性以外还有共性，所以各种语言之间存在着可比性。而要探索语言的共性，跨语言的比较自然是重要手段。朱德熙先生（1984a）在谈到体词与谓词的区别及联系时，就曾经引用英语动词现在分词（present participle）的特征为证。因此，如果动词的名词化和动词词组的名物化在其他语言中也能找到，不但能确认一种语言的共性，还能从另一角度证明这两个过程存在的合理性。

名词化和名物化在许多形态标志丰富的语言中都可以明确无误地找到。以印欧语系的英语为例，英语动词不能直接当名词使用，大部分表示动作的词要进入名词词组就必须经过形态变化，成为名符其实的名词。如例（10a）里的 destruction（毁灭）具有名词的形态，作为核心词出现在带定冠词 the 的名词词组里，但却跟动词 destroy 表示同一个意思，显然由 destroy 变化而来，也就是 destroy 经过名词化后得到的形式。另一方面，英语动词词组除了作谓语以外，也可以充当主语或宾语。不过，英语的动词词组作主宾语时有着同作谓语时不同的形态标志，其核心词必须有形态上的变化。在充当谓语时，动词词组核心词的形态是限定动词（finite verb），也就是会跟着时态和体貌变换的动词形式。如例（10b）中动词 destroy 的形式是普通过去式，因而带着屈折标志-ed。动词词组充当主宾语时，其核心词必须以不定式（infinitive）或动名词（gerund）的面貌出现。前者以例（11a）的主语为例，后者以例（11b）的主语为例。这种动词不定式和动名词词组就是名物化了的动词词组。

(10) a. The destruction of Rome by barbarians shocked the world.
(野蛮人对罗马造成的毁灭震撼了世界。)
b. The barbarians destroyed Rome.
(野蛮人毁灭了罗马。)

(11) a. To destroy Rome overnight is not impossible.
(一夜之间毁灭罗马并非不可能。)
b. Destroying a man's reputation slowly is murder.
(慢慢地毁灭一个人的声誉等于谋杀。)

5. 关于“的”字结构

朱德熙先生（1961）在《说“的”》一文中总结了“的”字结构的用法，把“S 的”（S 包括动词、名词、单音节形容词、人称代词、数量结构等等）看做名词性结构，主张“S 的 + 名”是名词性结构修饰名词。后来朱德熙先生（1978）改用范围更广的“DJ 的”来表示“的”字结构（DJ 表示动词性成分，包括单独的动词、各种类型的动词结构以及由动词作谓语的主谓结构），并坚持“DJ 的”结构是名词性的。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朱先生（1983）进一步明确指出附加在各类谓词性结构 VP 后的“的”是名词化的标记。“的”字有两种作用，即所谓的“自指”和“转指”。像“开车的”在“开车的技术”中“不属于跟 VP 里的动词相关的任何一个格”（朱德熙 1983：25），所以这个“VP 的”就与 VP 同指；而在“开车的人”中，“VP 的”与 VP 所指不同，所以是转指 。后面不带被修饰名词，独立使用的“VP 的”是“转指”的，而表“自指”的“VP 的”不能脱离所修饰名词单独使用。

胡裕树和范晓两位先生（1994）认为名词化了的词语有特定的形式标记，主要是“的”，而“的”作为名词化的标志有粘附形式和插加形式两种。前者是像“红的”那样粘附于动词或形容词性词语之后，使之成为名词性词语，也就是朱德熙先生所说的“DJ的”或“VP 的”。后者是指“的”插加于动词性短语或形容词性短语中间，使之成为名词性词语的一种形式。插加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加在动词前面，施事或受事名词后面，也就是像例（12）和例（13）那样加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另一种是插加在动词后面，宾语前面，形成像例（14）之类的形式。

（12）我的决不邀投稿者相见，其实也并不完全因为谦虚。（鲁迅）

（13）这个问题的解决，一点也离不开实践。（毛泽东）

（14）我们这两个民族是一条藤上结的瓜。（杨朔）

袁毓林先生（1995）的看法则与胡、范两位先生的相近。他认为“的”是一个后附性的粘着语素，其语法功能是名词化，使谓词性的 VP 转变成体词性的“VP+的”；其语义功能是转指，即造成一个与 VP 意思不同的体词性成分。他还从转换生成语法的立场阐述“的”的作用，认为是把一个谓词性结构中的 X 和 Y 联结起来，转换成名词性的偏正结构“X+的+Y”，“的”跟 X 结合在一起构成同位性定语去修饰 Y，在一定条件下“X+的”还能称代 Y。

将“VP 的”当做名词性成分显然是目前占主导地位的观点，但从现代语言学的立场来看，这样处理会遇到一个描述上的困难。前面说过，词组的性质取决于核心词，名词词组的核心只能是名词。如果“VP 的”是个独立成分，那么什么是它的核心呢？如果认定“VP 的”是名词性的，名词性又从何而来呢？朱德熙先生（1962）的解决办法是说“VP 的”的性质与 VP 和“的”都没有关系，因为“VP 的”是所谓的背心结构，性质与结构中任何成分都无关。

向心结构及背心结构的区分在汉语中是否存在可以不在这里讨论（参见范晓 1992），但问题是汉语里的背心结构似乎就只有“的”字结构这么孤零零的一个[2]，以背心结构的存在来为“的”字结构的特殊性质辩护就显得十分无力了。“VP 的”的核心是什么，其名词性从何而来，仍然是个需要解答的问题。

使“吃饭”经过变换成为“吃的饭”，或者让“开车”通过转换成为“开的车”当然是个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法。不过，以现代句法的尺度来衡量，这种技术处理手段会遇到点理论上的困难。从 Emonds（1970，1976）起，转换生成语法这个大框架之下的各个流派（如 Chomsky 1981，1993，Bresnan 1982，Postal and Joseph 1990）都坚持所谓的结构存真原则（structure-preserving principle），即任何转换过程都不能改变转换对象的结构，也不能改变转换对象的真理值（truth value）。这是转换语法 20 世纪 60 年代走过一段弯路以后总结出来的教训。如果让转换过程为所欲为，而不加以限制，势必会走向反面而毁掉自己。当“吃饭”变换为“吃的饭”时，以“吃”为核心的动词词组变成了以“饭”为核心的名词词组，该结构的语义也由对食物的消费变成了被消费的食物，真理值随之改变。要建立如此强有力的变换或转换过程，就必须推翻现存的理论框架。不过，这样一来，这些借用手段的理论基础也会不复存在，要继续使用就有困难了。

当然，有困难不等于现代句法理论的方法不能借用，只要做一些适当的调整，关于“的”字结构的这些分析跟现代句法理论完全可以结合起来。胡裕树、范晓二位先生

(1994) 观点中很重要的一条是“的”字结构可以由小句（施事加动词词语）变换而来。推而广之，可以将“的”字前面的部分看成一个小句，其作用是充当“的”字后面名词词组的定语。朱德熙先生（1983）认为“的”字的作用相当于英语定语从句的引导词 that，与此类比，可以把“的”字当做定语小句的引导词（complementizer）[3]（如 J. Huang 1982，Ning 1993）。袁毓林先生（1995）将“的”字视为后附性的粘着语素，从本质上说跟以“的”为引导词的观点十分相近，都是将“的”视为定语小句的有机组成部分。

小句修饰名词词组，最基本的要求是小句中一定有一个空位（或者是相关的占位形式），用句法理论的通行术语来说，就是有一个名词词组的位置由空语类（empty category，简称 EC）占着，形成 $[_{NP}\ [_{S}\ldots EC_i\ldots]\ NP_i]$ 这样一个结构。结构中空语类跟被修饰的名词词组具有相同的下标，意思是说两者所指相同[4]。这种同指关系使得小句同被修饰的名词词组之间存在广义的主谓关系（predication relation）（见 Williams 1980），定语小句同名词词组之间的修饰关系就建立在这种广义的主谓关系之上。

修饰语同名词词组之间有固定的位置关系，定语小句可以直接生成而不必借助于转换。“我吃饭”跟“我吃的饭”之间的关系只是间接的语义联系，后者定语小句里的动词“吃”所带的空语类宾语正好与“饭”同指，所以有“吃饭”的意思，但并非由“我吃饭”转换而来。

句子中有两种位置可供名词词组占用。一种是所谓的论元位置（argument position），也就是跟谓语动词关系密切的名词词组位置；另一种是非论元位置（non-argument position），就是跟动词关系比较松散，作为动词修饰语的词组位置，或者是跟动词没有直接关系，而是修饰某个论元的词组位置。论元位置分外部与内部两种，其实就是通常所说的主语和宾语这两个位置。非论元位置上出现的可能是名词词组，但也可能是介词词组，即介词加名词词组。

定语小句中的空语类可能像例（15）和例（16）那样出现在论元位置上，也可能像例（17）（18）和（19）那样出现在非论元位置上。

(15) EC 从大柳港开来的船靠码头了。(王安忆)

(16) 你退 EC 的稿子也不少。(王朔)

(17) 你 EC 认识你媳妇的饭馆是在西城吧？(王朔)

(18) 我 EC 切肉的刀（朱德熙例）

(19) EC 丈夫参军的女人（袁毓林例）

一般说来，论元位置上有空语类的观点比较容易接受，因为主语或者宾语位置在句子中是否存在不会有争议，该位置上有没有实质性的名词词组又相当直观。非论元位置上的空语类却常常不为人们认可。定语和状语本来就不一定是句子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如果这个位置上又没有实质性的名词词组出现，其存在就更不容易为人接受。不过，定语小句里的空语类跟被修饰的名词词组同指，可以通过间接的方法证明其存在。这种空语类大多可以同某个指代形式互换，或者说由所谓的占位形式（resumptive form）所取代[5]，占位形式因而可以作为有关空语类的身分证明。譬如在例（17）的定语小句里，与被修饰名词同指的是个空语类，而同一成分在（17'）里以占位形式出现，两句的意思

相同，（17'）里的占位形式就可以用来证明（17）里空语类的存在[6]。以同样的推理办法，可以借助（18'）和（19'）来证明（18）和（19）中的非论元空语类确实存在。

(17') 你在那里认识你媳妇的饭馆是在西城吧？

(18') 我用它切肉的刀

(19') 她丈夫参军的女人

严格地说，汉语"的"字结构并不限于定语小句修饰名词词组这一种，像例（20）这样的同位语小句有时也用到"的"。同位语在现代句法中通常看成是名词词组的补足语(complement)[7]，而不是修饰语。从语义上说，同位语跟与其同位的名词词组是等价的，相当于判断句里谓语和主语的关系。从结构方面来看，同位语小句里没有跟同位名词词组同指的空语类，同位关系的建立也与空语类无关。同位语小句的句法性质跟定语小句不同，特别是牵涉到间接疑问句时差别更大。具体细节留待以后另文讨论。

(20) 杨姓学生很快就会招工的说法也开始在庄里流传。(王安忆)

至于"的"字结构包括不包括表示领有的那个"的"，由于几种常见的分析都不会与本文的观点发生冲突，可以不在这里讨论。惟一需要说明的是例（12）里"我的决不邀投稿者相见"那种欧化的汉语结构。在不牵涉"我的"的属性这个前提下，大体上可以说"的"字前面的部分是修饰语，后面的是名词词组。只是这里的名词词组原本是动词词组，经过名物化以后当名词词组使用。整个结构相当于"她的艳丽"，可以直接生成，不必也不应该从"我决不邀投稿者相见"一类句子通过变换得来。

6. 关于"的"字结构的名词性和指代性

综上所述，"的"字前面的成分可以看成是定语小句，"的"字可以看成小句的引导词，两者合起来修饰名词词组。整个结构的名词性来自被修饰的名词词组，而与"的"字或定语小句无关。按照这种分析方法，修饰语脱离了被修饰的名词词组就失去了跟名词性的联系，小句加"的"（即"DJ 的"和"VP 的"）有没有名词性这个问题就需要另寻答案。

当初提出"DJ 的"或"VP 的"是名词性成分，主要根据是"开车的"之类的"VP 的"可以脱离所修饰的名词而单独使用，可以作主语或是作宾语，但就是不能作谓语，这是名词性成分的特点。后来针对"的"后面有个省略了的名词的说法，朱德熙先生（1966）又指出情况并不像我们想像的那么简单，在很多情况下，用省略来解释十分牵强，甚至完全讲不通。朱先生举了很多例子，比较典型的是（21）和（22）两句。例（21）里"的"后面放"学员"或者"妇女"都不行，勉勉强强能放个"人"。而例（22）里"的"后面放什么都不合适，省略的说法就无论如何也讲不通了。朱先生对此的解释也正是他的一贯立场："VP 的"本身就是名词性的，与其他成分无关。

(21) 贵校学员里，有个妇女叫杨小梅的 [ ] 吧。(袁静)

(22) 他和骆驼都是逃出来的 [ ]。(老舍)

朱德熙先生（1983）把"VP 的"分成两类，一类表转指，可以脱离所修饰的名词而独立使用；另一类表自指，必须跟所修饰的名词一起使用。自指和转指的观点与朱先生（1978）将"DJ 的 + M"分成两类的作法相似。简单地说，朱先生（1978）的观点是如果 M（名词）跟 DJ（动词结构）的主语或者宾语同指，M 就可以不出现，诸如"开车的"之类的

“DJ 的”就可以脱离所修饰的名词而独立存在，可以表转指。而当 DJ 里主语和宾语同时出现时，M 就不可能跟 DJ 的主语或宾语同指，“DJ 的”就不能脱离 M 独立存在，是属于表“自指”的。“我开车的技术”中的“DJ 的”因此不能脱离名词而独立使用。

“DJ 的”或“VP 的”有时候似乎可以脱离所修饰的名词而独立使用，这点没有异议，但问题在于独用的条件应该怎么归纳。比方说，当“DJ 的 + M”中的 M 跟 DJ 的主语或宾语同指时，DJ 是否可以独用就不那么简单。例（23a）里的 M“母亲”是 DJ“日夜操劳”的主语，但以“日夜操劳的”指代“母亲”在没有上下文的情况下相当勉强。同样地，（24a）里的 M“上海”是 DJ“我在照片中见过”的宾语，但如“上海”不出现，“我在照片中见过的”在没有上下文的情况下似乎很难代表原来的意思。

（23）a. 日夜操劳的母亲

b. ? 日夜操劳的

c. 母亲日夜操劳。

（24）a. 我在照片中见过的上海

b. ? 我在照片中见过的

c. 我在照片中见过上海。

另一方面，例（25）句首的“DJ 的”里显然主宾语齐全，如果说有个 M 的话，这个 M 只能是由占位形式“在那儿”替代的状语。尽管如此，大概不会有人反对这个“DJ 的”脱离所修饰的名词而独立使用。同样地，例（26）里“杨书记跟他爹有些交情的”是脱离所修饰名词的“DJ 的”，而且里面主宾语都有，如果有个 M，就只能是 DJ 里由占位形式“他”替代的介词宾语“爹”的领有者。

（25）我在那儿过夜的，便是大名鼎鼎的华盛顿希尔顿饭店。

（26）这批来上访的群众里，有个杨书记跟他爹有些交情的，您是不是先见见？

上面这两组例子表明，当 M 是 DJ 里的主宾语时，“DJ 的”不一定可以脱离所修饰的名词独立使用；而当“DJ 的”真正独立使用时，M 并不见得非得是 DJ 的主宾语不可。所以，“DJ 的”或者“VP 的”能否独立使用跟动词的性质不见得有关，同主语宾语的情况也很可能没有直接联系。以结构性要求来解释这一现象会有不少困难。

解决困难的可能途径之一是从语用和句法的相互作用来解释这一现象。“的”字所依附的定语小句里总是有一个空语类，这个空语类必须依赖“的”后面的名词词组提供所指，所以从结构上说，“的”后面不能空无一物。事实上，对于说汉语的人来说，尽管“的”字后面有时候没有实质性的词组，但在理解上通常没有什么困难。正如朱德熙先生（1966）指出的那样，这种看上去脱离所修饰名词的定语小句总是指称一定事物的，只是离开了一定的语言环境和上下文，就不知道指的是什么东西了。对语境和上下文的依赖是指代形式的固有特点之一，因而可以把这种定语小句看成是一种指代形式（参见袁毓林 1995）。在具体做法上，可以依照现代句法的习惯做法，假设“的”后面有一个不具实际语音内容的指代形式 pro（如 J. Huang 1984）[8]。指代形式是名词性的，所以可以作为名词词组的核心，并且进一步赋予“定语小句 + pro”这一结构以名词性。换句话说，这种定语小句并非脱离所修饰的名词而独立存在，只不过所修饰的是没有具体语音值的指代形式而已。

“的”后面的这个 pro 跟代词一样，本身不明确指向任何实际事物或概念，而是必须

依赖上下文或者语境来确定所指。在例（21）和（22）里，“的”后面的 pro 依靠同一小句里的主语提供所指，而在例（25）里，pro 的所指来自判断句的动词后成分，（26）里 pro 的所指由句首介词词组提供。

“的”后 pro 的所指也可能要依靠语用因素来提供所指（参见 Y. Huang 1994）。以“卖饮料的”为例。两个人在路上走，其中一个说“路边有个卖饮料的”，另一个朝路边一看，就知道说的是什么，不必再解释了。但如果将这句话从具体的语境里抽出来，就无法肯定“的”后指代形式指向什么。正如下面（27）到（30）这几个例子所显示的那样，“卖饮料的”可以指人，指商店，指具体地点，还可以指机器。

（27）我姐姐是卖饮料的。

（28）楼下小铺是卖饮料的。

（29）左面第一个窗口是卖饮料的。

（30）外面那个自动售货机是卖饮料的。

语用因素不但可以由具体的说话环境提供，还可以由常识提供。例如常常引用的“开车的”这个例子，一般都会理解为指人。这是因为到目前为止，能够完全独立驾驶车辆的，还是只有人，所以从常识出发，“开车的”不会是人以外的实体。

例（23）和（24）里的“定语小句 + 的”在通常情况下不易为人们接受，其实也是由语用因素决定的。由于“的”后 pro 是指代性的，可以指向任何实体，而“的”前的定语小句则是限制性的，将指向限制在一个小范围之内，所以当这两个成分放在一起时，“的”后 pro 就只能表示某类实体中的个体（a token of a type）。例（24）说的是上海，而上海是独一无二的，不存在上海这样一个类别，所以“我在照片中见过的”通常情况下不能指向上海。但是在下面的例（31）中，通过对比形成了几种不同状态下的上海，以“的”后 pro 来指称上海就能够成立。

（31）眼前的上海比我在照片中见过的要漂亮得多，也整洁得多。

至于像“我见学生的”这样的定语小句通常不能修饰 pro，则牵涉到句法和语用两个方面的因素。这种定语小句主宾语齐全，与“的”后成分同指的是出现在非论元位置上的空语类而非占位形式。非论元成分可以是时间、地点状语，也可以是表工具或手段的成分，视“的”后成分而定。如果没有占位形式来说明，“的”后成分又是没有语音值的 pro，整个结构的语义范围就会大得无边无际，也就很少有人能够接受。不过，只要提供明确的上下文或语境，这种结构的语义范围有时候也可以缩小到为人们所接受。例如（32）里“我睡觉的”修饰 pro 就问题不大，因为这里的对比句式把 pro 的语义表达清楚了。例（33）里的“我见学生的”后的 pro 与非论元成分同指，但上下文指明 pro 表示时间，所以“我见学生的”在这里可以说得通。从这点出发，这种“DJ 的”其实也是转指（参见袁毓林 1995），真正符合朱德熙先生（1983）所说的自指条件的，恐怕只有同位语小句一种。

（32）不对，不对。大床是我工作的地方，小床才是我睡觉的。

（33）大量行政会议把我的日程挤满了，只剩下星期四午饭后这点时间才是我见学生的。

7. 结束语

现代语言学论证的基本准则之一是反面例子不能否定理论，只有理论才能否定理论。

也就是说，仅仅指出现存理论的不足之处，提出与其相反的例子，而不能提出相应的分析来解决这些问题，就不足以否定现存的理论，也不是论证的目的。进行语言学研究，是为了将对人类语言的认识不断推向新的高度。新理论和新分析要取代原有的理论，就一定要能够解释更多的现象，或者对已知现象提供更为合理的解释。

任何理论都不可能穷尽真理，也不可能解释所有的语言现象。语言学家所追求的，是解释越来越多的现象，是不断接近真理。本文如果能使我们对汉语的认识沿着这一方向前进一小步，也就达到目的了。

致谢

本文始于同范晓、张卫国、王玲玲等先生的讨论，成文后又得益于徐烈炯、范晓、朱晓农、王玲玲、麦耘诸位先生以及两位审稿者的指教，特此致谢。文中错误之处，自然完全由作者承担责任。

注释

[1] 汉语里介词的地位是个有争议的问题，但是无论将其看做动词、副动词、准动词还是介词，都与本文的主旨无关。本文无意介入这一争论，但为了方便起见，将沿用介词的说法。

[2] 朱德熙先生（1984b）把介词词组也算成背心结构。如果按照现代语言学的通常做法，把介词词组单列，作为以介词为核心的词组，并认定介词词组有自己的功能，比如可以作状语，那么介词词组也应该是向心结构的一种。

[3] 如果采用当前的句法术语，“的”字就是 CP 的核心词。CP 相当于早期转换生成句法的 S'，即小句。

[4] 严格地说，小句里的空语类是所谓的变项（variable），变项同约束它的算子（operator）同指，算子再跟被修饰的名词同指。这些转换生成语法的技术细节可以不必在这里计较。

[5] 一般说来，占位形式不能在定语小句的主语位置上出现。

[6] 占位形式有时会需要介词引导，但空语类则不能由介词引导。通常的说法是汉语不允许介词悬空(preposition stranding)，所以空语类不能跟在介词后面，具体如何解释，则因理论而异，细节不在这里讨论。

[7] 现代句法里的 complement 这个概念在翻译和理解上常常造成混乱。这里译成补足语，以免混同于汉语传统语法里的补语。

[8] pro 的性质和定语小句里的那个空语类 EC 不完全一样，具体细节不在这里讨论，请参阅 J. Huang (1984).

参考文献

范晓(1992)，《VP 主语句》，《语法研究和探索之六》，中国语文杂志社编，北京：语文出版社。

胡裕树、范晓（1994），《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中国语文》第二期。

李宇明（1996），《非谓形容词的词类地位》，《中国语文》第一期。

陆俭明（1994），《关于词的兼类问题》，《中国语文》第一期。

吕叔湘，饶长溶（1981），《非谓形容词》，《中国语文》第一期。

邵敬敏（1996），《动量词的语义及其与动词的选择关系》，《中国语文》第二期。

袁毓林（1995），《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中国语文》第四期。

张静（1987），《汉语语法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周小兵（1995），《论现代汉语的程度副词》，《中国语文》第六期。
朱德熙（1961），《说“的”》，《中国语文》十二月号。
——（1962），《句法结构》，《中国语文》八－九月号。
——（1966），《关于〈说“的”〉》，《中国语文》第一期。
——（1978），《“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第一、二期。
——（1983），《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之、所”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方言》，第一期。
——（1984a），《定语和状语的区分与体词和谓词的对立》，《语言学论丛》第十三辑，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b），《关于向心结构的定义》，《中国语文》第六期。
朱德熙、卢甲文、马真（1961），《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第四期。
Bresnan, Joan (ed.) (1982).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MIT Press, Cambridge, MA.
Chomsky, Noam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MIT Press, Cambridge, MA.
——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Foris Publications, Dordrecht.
—— (1993). The Minimalist Program, in Kenneth Hale and Samuel Jay Keyser eds.,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MIT Press, Cambridge, MA.
—— (1995). Bare Phrase Structure, in Gert Webelbuth ed.,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and the Minimalist Program*, Blackwell, Cambridge, MA.
Emonds, Joseph (1970). *Root and Structure-preserving Transformations*. Indiana Linguistic Club, Bloomfield, Indiana.
—— (1976). *A Transformation Approach to English Syntax*.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Huang, James (1982). *Logic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 (1984).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Reference of Empty Pronouns, *Linguistic Inquiry* 15.4.531~574.
Huang, Yan (1994). *The Syntax and Pragmatics of Anaphora: A Stud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Ning, Chunyan (1993). *The Overt Syntax of Relativization and Topicalization*,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Postal, Paul and Brian Joseph (1990). *Studies in Relational Grammar*.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Taylor, John (1995).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Williams, Edward (1980). Predica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1.203~238.

英文提要

Deverbalization, Nominalization and the *De* Construction

Dingxu Shi

The goal of this paper is to find a solution for the controversy over whether verbs and

adjectives in Chinese can become nominals. The proposal is that such a process does exist in Chinese, even though there is no overt morphological marker to indicate it. There are two ways for verbal elements to become nominals—deverbalization and nominalization. The former is for a verb or adjective to become the head of a noun phrase; and the latter is for a VP or AP to assume the function of a NP. A related issue is the so-called *de* construction. It is argued that *de* is the complementizer of the relative clauses. A relative clause may sometimes modify a phonetically null pronominal and the NP thus looks like a single relative clause.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de* construction depends on the context and pragmatic information.

通讯地址 Address:

Dingxu Shi
Dept. of Chinese and Bilingual Studi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ong Kong
E-mail: 〈ctdshi@hkpucc.polyu.edu. Hk〉

无定名词主语同事件论元的关系

黄师哲

美国翰府大学

提要 我们认为，汉语中无定名词主语句有时不合语法的现象，可以通过对汉语谓语的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的分析得到解决。按照 Davidson（1966）提出的理论，一个谓语可以在逻辑式中引进一个事件论元。Parsons（1990）进一步提出了限制事件论元的观点。本文在这两种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中英两种语言显示出的对主语位置的不同要求，也就是说前者的相对严格，后者的相对自由，实际上是英文使用时态限制事件论元而中文利用状语或是有定名词主语限制事件论元的结果。无定名词主语因为起不到限制事件论元的作用而与一个需要限制成分的谓语发生冲突。但是当谓语结构里存在合适的限制成分时，在汉语句中使用无定名词主语则十分自然了[1]。

1. 引言

无定名词短语（indefinite noun phrase）[2]长期以来在语法学界是极受重视的研究对象。这是因为无定名词短语在句中的分布和功能同其他名词短语有很明显的区别。在汉语语言学界，对无定名词短语的一大兴趣表现在讨论无定名词短语能否出现在主语位置这一现象上。近十几年来，已经有不少学者提出无定名词主语句十分常见（范继淹 1985，李行德 1986，黄师哲 1995，1996，徐烈炯 1997 等）。本文的主要观点是我在 1996 年博士论文中提出的观点的继续，强调汉语中无定名词主语的使用同汉语谓语的语义结构有关，以谓语的语义和句法结构为切入点，由此探讨无定主语使用的条件和限制。

戴维森（Davidson 1966）提出，一个句子的谓语可以引进或者说介绍一个事件论元（event argument）。帕森斯（1990）表述了何种成分可以限制这个事件论元。在帕氏理论的基础上我们更进一步提出对事件论元的限制是必须的。中文和英文的区别就在于，这个事件论元在英文中由句中的时态加以限制，而在中文中，因为没有时态，此一功能则由表示时间、地点、方法等等的成分来完成。我们知道，任何一个句子都是在表达事件、情景或者状态。这些事件、情景、状态都必须存在于一个时空之内，由此区别于纯粹的概念。那么事件论元（“事件”一词在此也代表情景和状态）需要用时态，或是表示时间、地点、方法的成分来限制正是表现了语言的使用是把抽象变为具体，把概念变为实例的内涵。英文的时态是句中的一个必需的成分，因此事件论元总是处于限制状态。而中文语法结构里，不存在时态，那么事件论元的限制得依助于其他一些成分。也就是说

这些成分是否出现于句中，直接关系到无定名词主语句的合法性。

本文的结构做如下安排。在第二部分，我们先介绍西方语言学界一个影响较大的对无定名词的理论分析方法，这种理论认为应该把无定名词看成是一个变项。我们通过汉语语言事实证明此一理论可以用来分析汉语的无定名词短语。

在第三部分中我们将着重讨论如何约束由无定名词介绍的变项问题。我们知道任何一个变项都要受约束于一个算子或是一个量词。我们通过讨论可以看到，主语位置的变项，可以由一个特殊的存在量词约束，这就是为什么用无定名词作主语本身不会造成问题的原因所在，在英文中如此，在汉语中也是如此。

这两个部分的篇幅相对来说较大，主要原因有二。第一，我们讨论的句式以无定名词作为主语，因而有必要先了解无定名词短语本身的语义特性。第二，对无定名词的分析在西方有一个很长的历史，从20世纪初到现在都是一个引起哲学家、逻辑学家和语言学家兴趣的问题，但是中文文献中对此问题的讨论相对来说偏少，因此我们有意于在此加以介绍。

在第四部分中，我们讨论本文的主要观点，那就是，事件论元必须由合适的成分限制才能受到约束（to be bound）。由于汉语没有时态，因此必须依靠其他的相关的状语成分限制事件论元。文献中提及到的不合规范的句子在多数的情况下是由于句中缺乏合适的限制成分，而不是运用了无定主语[3]。

第五部分由三个小章节组成，每一个章节讨论一个可能的反例。我们证明每一个“反例”都可以纳入到我们的理论分析中来，因此这些“反例”都不成其为反例。

第六部分是结束语。

2. 本文对无定名词短语的分析将基于海姆（Heim 1982）和凯普（Kamp 1981）的理论，二者的理论简单地说属于形式语义学和形式语用学的范畴。他们虽然是分别提出的自己的理论，但由于二者具有极强的一致性，文献中常将他们的理论称为海姆－凯普理论。海姆－凯普理论的核心就是：无定名词短语本身不含有任何量词的特性。在不同的句子中无定名词短语表现出来的不同的量词特性实际上受制于句中其他的量词成分。

我们先谈谈什么样的名词短语含有量词特性，然后再谈无定名词短语无量词性的特征。

请看下面的例子：

(1) 每一只小兔都喜欢吃胡萝卜。

例（1）里的主语是典型的含有全称量词的名词短语。“每一只”作为全称量词的作用可以做如下理解：如果我们让“小兔”组成一个集（set），让“喜欢吃胡萝卜的动物”组成一个集，那么例（1）的意思用集的概念表示就是说“小兔”这个集是“喜欢吃胡萝卜的动物”这个集的子集。前一集的每一个成员都是后一集的成员，但反之并非如此。换句话说，凡是小兔，就无一例外地具有喜欢吃胡萝卜这一属性，虽然喜欢吃胡萝卜的不一定都是小兔。请注意，这里“动物”一词包括人类。

与全称量词相对应的是存在量词。我们用一个英文例子来说明问题。

(2) Some children like carrots.

有些小孩喜欢胡萝卜。

"some""有些"在句子中的作用如果用集的概念表示是这样的：让"孩子"这个集跟"喜欢胡萝卜的人"这个集相交，其结果不是一个空集。这里需要说明一下的是为什么用英文举例而不是用中文举例。"some"通常能够恰当地表达逻辑符号所表达的存在量词的意义，而汉语中则没有相应的一个词。虽然在例（2）中我们用了"有些"来翻译"some"，但是如果"some"出现在宾语的位置上我们就不能这样做了，这一点我们可以通过例（3）与例（4）看出来：

（3）She likes some movies.

（4）*她喜欢有些电影。

例（4）的星号表示此句不合适。要表达例（3）的意思，我们通常会说：

（5）有些电影她喜欢。

当然例（3）与例（4）的对比不足以证明"有些"不是一个存在量词。我们也可以说例（4）没有例（5）好是因为别的原因，但这并不妨碍"有些"本身充当存在量词。总之"有些"是一个需要另外考虑的问题，不属本文讨论范围之内，所以我们不做深究。选用英文例句，只是为了避免本文无意讨论的问题。

2.1　下面我们来看无定名词短语的特点。对于无定名词短语的研究，至少可以追溯到20世纪初[4]。罗素（Russell 1919）曾提出无定名词短语在句中的表现相当于一个存在量词。按此说法，例（6）的逻辑式应该是（7）：

（6）A dog came in.

有一只狗进来了。

（7）x（x is a dog&x came in）

对罗素的分析，有些学者持不同意见。Strawson（1952）就指出，如果无定名词短语当做一个存在量词，那么它就是无指的，因此它就不具有作先行词（antedecent）的条件，因为先行词是有指的。但以下的例句说明无定名词短语可以作先行词。

（8）A dog came in. It laid down under the table.

有一只狗进来了。它躺在了地上。

在例（8）一句中，最明显的意思是代词"it"的所指跟"a dog"的所指是同一个实体，也就是说"a dog"是"it"的先行词。如果"a dog"是无指的，则很难解释这两个主语是如何同指一个实体的了[5]。

支持罗素的学者也大有人在，Geach就是其中之一。Geach（1962）建议把例（8）中作为反身代词（anaphoric pronoun 或者 bound pronoun）用的"it"当做一个变项（variable，也称为参数），同时让存在量词的管辖范围延伸到例（8）中的第二句中去，这样一来，这个变项就能妥当地受到约束（to be bound）。此种分析的逻辑式可由（9）表示。

（9）x（x is a dog & x came in & x laid down under the table）

由于用了同一个变项x，那么给第一个x选的值也必须是给第二个x选的值，如此一来，例（8）中的无定名词短语和代词能够同指这一现象就能得以解释。

Kripke（1979）从语用学的角度来维护了罗素对无定名词短语的分析。Kripke认为在人们的言语中，除了有语言的所指，也有说话人的所指。二者可以等同，但并不一定总是等同。这种分析可以解决一些有定名词短语分析中出现的问题。把这个想法沿用到

无定名词短语上来，我们可以说虽然无定名词短语作为一个语义单位并没有所指，但这并不妨碍说话人使用这个短语时是有所指的。因此才会出现例（8）中的问题。“a dog”作为一个无定名词短语按罗素所说的那样是无指的，但说话人可以用它来指心目中想说的一只狗，后面的代词“it”则可以用来指同一只狗。按照这个解释，例（8）对罗素来说也不是一个反例。这种解释的不足之处是 Kripke 没有遵循公认的一个条件，那就是在使用一个代词时，说话人和听话人都知道代词的所指。在例（8）中即使无定名词在说话人心中是有指的，可是听话人仍处于不知其所指的状态，因此后面用上代词“it”是不合适的。

同是从语用学的角度出发，路易斯（Lewis 1979）则是从另一个侧面来维护罗素的理论。按照路易斯的理论，一个代词的所指可以是语用环境中最为突出的那个实体。比方说，甲站在窗户旁边，看着房外的草地；如果这时乙听见甲说：

（10）A dog is on the lawn.
‘草地上有一只狗。’

乙一定会假设甲说的狗是有所指的，这只狗就在房外的草地上。乙也许会问：

（11）Is it a cute dog?
‘是一只可爱的狗吗?’

这个句子里的代词“it”一定是跟甲说的“a dog”同指的。路易斯的解释是：甲说的句子提高了草地上那只狗在这番对话中的突出地位，因此乙使用代词来指这只狗是很自然的。路易斯并强调说，在他的分析中，无定名词仍然是起存在量词的作用，正如罗素所说的那样。他自己的贡献就在于让具有存在量词特性的无定名词同时肩负一个提高某一个实体的突出地位的作用。

以上的介绍无外乎就罗素的理论提出相同或相反的意见，问题的焦点始终都在无定名词是不是存在量词这一问题上。

海姆（Heim 1982）从一个新的角度提出了问题。她指出如果我们把以下这些例句集中起来看，也许更容易找到无定名词的特性。（12）～（14）是一组无定名词主语句。

（12）If a man owns a donkey he always beats it.
如果一个男人拥有一只驴子，他会总是打它。

（13）In most cases, if a table has lasted for 50 years, it will last for another 50.
在多半的情况下，如果一张桌子用了 50 年，它还可以用 50 年。

（14）Sometimes, if a cat falls from the fifth floor, it survives.
有的时候，如果一只猫从五楼上摔下来，它还是活着的。

这三个句子中内含的量词意义可以用以下三个句子诠释出来：

（15）For every man and every donkey if the former owns the latter, he beats it.
对每一个男人和每一只驴子而言，前者拥有后者，前者就会打后者。

（16）Most tables that have lasted for 50 years last for another 50.
多半的用上了 50 年的桌子还可以用上 50 年。

（17）Some cats that fall from the fifth floor survive.
有些从五楼摔下来的猫还是活着的。

对上面的三个句子，海姆认为我们也许会做出两种截然不同的结论。从一个方面来说，

我们可以假定无定名词本身具有不同的量词意义。在例（12）中“a man”是一个全称量词，在例（13）中“a table”是一个过半量词（也就是表示“多半”的意义的词），在（14）中，“a cat”是一个存在量词。这三点可以分别从（15）～（17）的意义中看出。

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我们不妨假定这些无定名词词组本身在句中并不具备任何量词特性。它们在这些例句中所表现出来的量词特性是由于别的原因造成的。这个原因就是句中的其他的量词成分，比方说“always”“总是”，“most of the time”“多半的时候”，“sometimes”“有的时候”这种副词量词。无定名词真正的功能是提供一个变项，这个变项再受约束于一个量词。比方说，在例（13）中，“a man”是一个变项，约束它的量词是主句中的副词“always”，而“always”就等同于一个全称量词。

在这里海姆依据的是路易斯关于副词作量词的理论。路易斯（1975）把“always”和“sometimes”这样的副词当做“非挑选性”量词（“unselective quantifier”）。“always”等同于全称量词，“sometimes”等同于存在量词。（12）～（14）中表示条件的从句和表示结果的主句分别是副词量词的论元（argument）。以（12）为例，副词量词与从句和主句的关系可由（18）表达。我们用 Q-Adv 表示副词量词，用希腊字母 ϕ（读音为【fai】）和 ψ（读音为【psai】）表示两个作为论元的句子：

（18）Q-Adv（ϕ，ψ）

确定这一逻辑式的真假值的条件可由（19）表示。

（19）当且仅当给 ϕ 中的变项代入的值不但能使 ϕ 为真，而且也能使 ψ 为真时，整个逻辑式 Q-Adv（ϕ，ψ）才为真。

副词量词的特点就是它们的非挑选性。一般说来，一个量词只可以约束一个变项。然而副词量词在变项数目方面则没有限制，它可以约束一个，也可以约束两三个甚至更多自由变项。如果用逻辑式来表达，(20）对应于（12)。

（20）Q-Adv＝总是（我们用“ALWAYS”代表）

ϕ＝（x 是一个男人 &y 是一头驴 &x 拥有 y）

ψ＝（x 打 y）

ALWAYS x，y（（x 是一个男人 &y 是一头驴 &x 拥有 y）&（x 打 y））

在这个逻辑式中，x 和 y 分别是“一个男人”和“一头驴”引入的变项。按照路易斯的观点，例（13）中的条件从句（也就是 ϕ）在逻辑式中所起的作用是限制 x 和 y 这两个变项的范围的。

以同样的方法类推，(13）和（14）的逻辑式分别应是（21）和（22)。

（21）Q-Adv＝多半的时候（我们用“MOST“代表）

ϕ＝（x 是一张桌子 &x 使用了五十年）

ψ＝（x 还可以使用五十年）

MOST x（（x 是一张桌子 &x 使用了五十年）&（x 还可以使用五十年））

（22）Q-Adv＝有时（我们用“SOME”代表）

ϕ＝（x 是一只猫 &x 从五楼摔下来）

ψ＝（x 会活下去）

SOME x（（x 是一只猫 &x 从五楼摔下来）&（x 会活下去））

从（15）～（17）这几个例句中我们不难看出无定名词本身不具备量词性。

显而易见，这后一种分析优于前一种分析。因为前一种分析并没有能揭示无定名词的语义上的特征，而是采取的一种有多少意义就接收多少意义的方式。这种方式的不足之处在于它不能解释为什么一个无定名词词组既是全称量词，又是存在量词，又是超半量词。这种分析实际上无异于列举材料，而不是理论分析。

后一种解释的优越性是一旦把无定名词当做是变项，那么它们本身就没有固定的量词性。而它们身上反映出来的变色龙式的特征，就可以通过同一语句中别的成分，尤其是副词量词成分所起的作用加以解释。因为有不同的副词量词，因而受其约束的变项也就有不同的意义了。这就是海姆的结论。凯普（1981）也把无定名词分析为变项。

以上的介绍，同时包括了中文语料，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海姆－凯普的理论对中文也是合适的。

3. 有了第二部分的铺垫，我们就可以接下去讨论如何对待无定名词引进的变项，因为所有的变项（variables）都必须受到量词或算子的约束（to be bound by a quantifier or operator）。

海姆认为任何一个句子本身都带有一个存在量词（"existential measure word"）[6]，这个存在量词能将句中的自由变项，也就是说还未受到量词约束的变项约束起来。我们可以通过例（23）看出这个存在量词是如何操作的。

（23）a. A volcano erupted.

一个火山爆发了。

b. x（x is a volcano & x errupted）

变项 x 是由无定名词主语带入逻辑式的，但是无定名词的作用仅此而已，因为无定名词本身不带存在量词，在 b 句中约束变项 x 的是句子本身带有的存在量词。

我们需要强调的是，这一逻辑式虽然与本文前面出现过的罗素提出的逻辑式貌似等同，但实际上却有根本的区别。因为按照罗素的观点，存在量词是无定名词代入逻辑式的，而按照海姆的观点，存在量词则由句子本身带有。海姆理论的优势在于如果句中有其他非选择性算子，比方说副词全称量词，那么这个算子可以约束无定名词带有的变项，而按照罗素的分析，这个可能性是不存在的。事实证明海姆的理论是正确的。请看以下的例句：

（24）a. 如果一个记者来找老王，老王总是会见他.

b. ALWAYS x（（x 是一个记者 &x 来找老王）&（老王会见 x））

这个逻辑式表达的意义是：每一个来找老王的记者，老王都是要见的。在这个逻辑式中，无定名词短语"一个记者"代入了一个变项，这个变项受约束于副词全称量词"总是"，在逻辑式中由"ALWAYS"表达，其效果与在"一个记者"前面冠以全称量词"每"是一样的。而按照罗素的分析，一个无定名词词组总是由本身的存在量词约束住了，别的量词是对它起不了作用的。这种分析解释不了为何在上面的例句中，无定名词短语具有全称量词的意义。

在如何运用海姆的理论解释中文语料方面，曾有尝试。郑礼珊（Lisa Cheng 1991）在她的博士论文中选用了迪星（Diesing1990）的"对应"理论（the Mapping Hypothesis）。此一理论认为一个句子和句子的逻辑式有一个很严谨的对应关系。首先，迪星认为任何

一个带有量词的句子都应该由一个三段结构（tripartite structure）的逻辑式表示（此一观点可详见于海姆（1982））。起首应是量词（quantifier），中段为限制成分（restrictive clause），后段为核心范围（nuclear scope）。这个观点与传统的逻辑学大相径庭，其优越性是把所有的量词的逻辑式统一到一个相同的形式，而这些量词之间的区别则由量词内容的不同来表达。在此我们不对这个理论做更详细的介绍。

根据“对应”理论，句子与逻辑式之间的对应关系是：谓语 VP 对应于核心范围，谓语以上的部分对应于限制成分，而句中的量词则出现在逻辑式的首位，例（25）表达了这种关系：

(25)　（量词）（限制成分）　　　　（核心范围）

　　　（量词）（VP 以上部分）（VP 部分）

迪星同时规定，存在量词（existential closure）的管辖范围只是谓语 VP，而不是全句。这样一来，只有出现在 VP 内的自由变项可以由这个存在量词约束；如果一个变项出现在 VP 以上，它就超出了存在量词的管辖范围，因此不能受约束于存在量词。

郑礼珊从这个角度出发，提出了一个解释为何中文的无定名词不宜出现在主语位置的办法。她认为，虽然当今的语法理论中一个广被接受的观点是主语首先产生于谓语 VP 之内，然后才提升到主语的位置，但是中文的主语是一开始就产生在传统的主语位置的，也就是说是在谓语之外的。正因为如此，存在量词对无定主语引入的变项只能是爱莫能助了，因为这个变项出现在存在量词的管辖范围之外。由于没有受到一个量词或是算子的约束，逻辑式中就出现了一个自由变项，违反了逻辑式的基本要求，因此中文的无定名词主语句不合语法。

如果所有的中文语料都是如此，那么迪星的理论对中文的研究显示出异常的完善。但是实际上，我们可以找到很多例子说明并不是用了无定名词作主语的句子都存在问题。比方说下面的例子再自然不过了：

(26) 昨天晚上，一只熊猫下了一窝小熊猫。

这个句子是个无定名词主语句，主语按照郑氏的分析处在谓语之外，也就是说处在存在量词的管辖范围之外，因此按照郑氏的理解（26）应该属于不合规范的句子，但是这个句子毫无问题。由此可见，运用迪星的理论来解释此类句子不够全面。同时我们已经看到，无定名词主语句只是有的时候不合规范，因此把视线只放在主语上，得出的结论就会过于偏窄。

4. 基于以上的考虑，我们必须提出一个能更完善地解释中文语料的理论。在此，我们准备从另一个角度考虑问题，也就是说把视线转到谓语上去。我们认为，存在量词的约束范围仍然是整个句子，而不是 VP。这样一来，无定主语引入的变项总有存在量词约束，所以不会造成逻辑式的不合规范。之所以出现不合语法的句子是因为谓语中有一个重要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下面我们将指出这个条件是什么，并列出何种成分能满足这个条件。

4.1　在这一部分中我们先介绍范继淹先生 1985 年讨论过的一些有关无定名词短语的现象，然后从这些现象入手，在 4.2 中我们把这种观察纳入到一个理论框架，以解释

为何有时无定名词主语句不合乎语法，有时却十分自然。

在范文之前，语法学界对于无定NP的表述通常是，无定名词词组一般不能作主语(请参看邓守信1975，Li & Thompson1981，朱德熙1982)。范继淹先生在文章中提供了大量的语料，证明在汉语语句中有无定名词词组作主语的句子比比皆是。范文对无定名词主语句作了如下的描述。

(27) a. 无定NP在句首

b. 无定NP在其他成分之后（其他成分包括象声词、时间词语、处所词语和分句等）

c. 连续使用无定NP的例子

以下是a，b，c三类的例句。

a类句：

(28) 一位战士从小轿车后座拿出一幅地图来。

(29) 一位中年妇女匆匆走来。她也是专程来给14号投票的。

b类句：

(30) 前几天，一个朋友告诉我张学津已调回北京好几个月了。

(31) 在四号诊室，一位医生和一个护士正在给一个叫黄亚一的青年电焊工治疗。

c类句：

(32) 5月30日傍晚，一辆急救车鸣着喇叭，飞快地驶进北京积水潭医院，八名严重烧伤病人，被送进急诊室。

范文列出了无定NP主语句的语法特点：

(33) a. 谓语都是动词，没有发现形容词谓语句。

b. 不及物动词句，谓语要用复杂形式。

c. 某些文体中似乎以用无定NP主语为宜。

关于形容词与什么样的NP主语搭配的问题，我们在另一篇文章中有过论述（黄师哲1997)，在此我们将不详细讨论(33a)。

(33b) 似乎涉及到了问题的关键。实际上，并不只是不及物动词要用复杂形式。我们观察一下就可以发现，贯穿于(29)～(32)的特点是每一句都有表达时间、地点或者方式的成分，这些成分是用来修饰谓语的（不管谓语是及物动词还是不及物动词)，因此它们的存在使谓语显得复杂化了一些。此一特点实际上存在于范文选用的绝大多数例句中。也就是说，无定名词主语的运用似乎跟句中是否有表示时间、地点、方式的副词成分有关系。我们准备从这一点入手在理论上对无定名词主语和谓语的搭配问题加以解释。至于(33c)提到的现象，我们在5.3中再做论述。

4.2 我们先考虑一下时间和事件这两个概念。在现代形式语义学（包括形式语用学）领域内，在时间和事件之间谁属于原始概念，谁属于引申概念这一问题上，有两大家之争。一家认为，时间应该作为一个原始概念（持这一观点者包括Dowty (1986)，事件则可通过时间（尤其是间断时间 (intervals of time)）来做定义。另一家则认为，事件应该作为原始概念，而时间则是从事件的排列顺序中引申出来的概念。对这一观点的论

述可见于凯普（1979，1981），凯普—罗若（Kamp and Rohrer 1983）等文章中。

我们认为后者的观点是可取的。宇宙间各种天体的运转，地球上白昼的交替，四季的转换，人的生老病死，自然界的电闪雷鸣，无不表示一种动态或者变化，没有这种动态和变化也就无所谓时间了。时间这个概念的存在是基于自然世界中的动态变化现象之上的，是一个引申概念。

当然，语义学中的概念，尤其是模式语义学（model semantics）中谈到的模式中的实体（entity）可以是常见的具体事物，也可包括抽象的概念。但是正像凯普所说的那样，一个事件的起始终了很难准确地描述；事件的始终可以是非常模糊的，事件的结构也可以是非常松散的。如果时间是原始概念，事件是引申概念，那么事件就必须有时间那样的精确度。这一点事实证明很难办到[7]。

由于篇幅限制，就此问题我们不做纯理论性的探讨。我们赞成把事件作为一个原始概念的作法。这种做法的好处就在于它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着眼点。戴维森（Davidson 1966）提出，一个句子的谓语可以引进或者说介绍一个事件论元（event argument）。比方说，一个不及物动词有两个论元，除了带有出现于主语位置的论元以外，还有一个事件论元；而一个及动物词则有三个论元：主语、宾语和事件论元。事件论元是个变项，因此可以由量词约束。

现在我们列举一下我们接受的三种理论，以求对我们的理论框架一目了然。

a. 海姆提出的对无定名词词组的分析，其大意是一个无定名词词组对于句子逻辑式的贡献就在于它引进了一个变项，此一变项由不同的量词约束。在没有别的量词的情况下，句子带有的存在量词就可以起到这个作用。这个存在量词有别于其他量词的地方就在于它是无选择性的。比方说，在它的辖域内，只要是一个未经约束的变项它都可以收罗于麾下。

b. 凯普等人提出的“事件”属于原始概念，时间属于引申概念的看法。

c. 戴维森提出的谓语引入一个事件论元的观点。

4.3　接下来我们就可以言归正传了。我们要处理的中心问题是为什么在中文里有时会出现无定名词主语句不太合适的现象，而英文中这种情况一般不存在。

我们的解释是中英两种语言表现出来的这种不同出于一个很简单的原因：任何一个句子都是在表达事件、情景或者状态。这些事件、情景、状态都必须存在于一个时空之内，如果没有时空的限制，一个句子所能表达的是纯粹的概念，而不是事实。那么英文中时态给事件论元提供了一个有效限制，给予句子一个具体的时间（帕森斯（Parsons 1990））。比方说，如果我用英文说“He leave”，稍懂英文的人就会知道，这个句子不合语法，因为它没有时态，我们可以猜想说话人想表达“一位男性离开”这样一个概念，但是由于没有用时态，这个句子没有表达一个事件（过去的、现在的或是将来的）。然而如果我们给句子加上过去时、正在进行时或者将来时，我们会说“He left”，“He is leaving”，或者“He will leave”，我们就知道那位男性是说话前就离开了，还是正在离开，或者说将来会离开。

中文语法中没有系统的时态，那么中文限制事件论元的方法就显得多种多样化，最有效的方法是利用表示时间、地点、方法的成分来限制事件论元。但是无论是运用时态

也好，还是利用表达时间、地点和方式的副词也好，都表明了语句的形成是把抽象变为具体，把概念变为实例的内涵。我们知道，英文的时态是句中的一个必需的成分，因此事件论元总是处于限制状态。而中文语法结构里，不存在时态，那么事件论元的限制得依助于其他一些成分。如果这些成分出现于句中，就没有什么问题；如果一个合适的成分都没有，那么事件论元就是一个没有受到限制的论元，此时句子就有问题了。

我们可以把以上的观点通过一个条件式表达出来：

(34) 约束事件论元的条件：

当且仅当一个事件论元受到限制时，它才能受到约束（to be bound)。

我们回过头来再看一看前面提到的例句就不难发现，无定名词作主语时，凡是合适的句子都是有限制成分的句子，这些限制成分主要包括表达时间、地点、方式的副词，这些副词都能使句子所表达的事件具体化；凡是不合适的句子都是缺少限制成分的句子。由此可见，无定名词作主语在中文和英文中本身都不成其为问题；如有问题，则是出在违反了上面提到的条件式上。

在这里，有必要讨论一下事件论元的限制问题。在传统的逻辑学领域内，变项在逻辑式中是不受到限制的，只要有一个量词能够约束它就行。但是在过去十几年里，语义学家发现在逻辑式中由量词词组介绍的变项必须受到限制（restriction)，否则得出的结果会出现人所未料的问题（克莱策（Kratzer 1986）对这些问题做了很透彻的讨论）。但是一个事件论元是否必须限制，由什么限制，语义学的文献中做了系统的阐述的是帕森斯(1990)。帕氏指出，一个简单的（未经限制的）动词仅代表事件的类别，而一个完整的，带有限制成分的句子才能代表具体的事件，因为这种句子给予一个概念以时间和空间而得以存在。这个观点具有十分吸引人的地方。但是由于英文每一个句子都有时态，也就是说每一个句子自然而然都为事件论元提供了限制，帕氏理论的说服力相对减弱，因为仅以英文为研究对象则找不到不含有时态的句子[8]，无法看到事件论元未受限制时可能会出现的情况，因此看不出对事件论元进行限制的必要性。现在我们看到中文语料给帕氏理论提供了直接的佐证：由于中文没有时态，中文句子中其他限制成分是否出现直接关系到无定主语句是否符合语法。这是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在得出这个结果的过程中，我们从理论上解释了范氏早已发现的一个语言事实，同时又给帕氏理论提供了更客观的自然语言材料加以证实[9]，把帕氏理论从一个理论上的设想强化成一个必须满足的条件。

不过如要测验我们的条件式，我们还需系统地考察副词在中文无定主语句中是否具有限制事件论元的基本功能。在下一小节中我们就重点讨论这个问题。

4.4 状语与事件论元的限制

帕氏以杰恳多夫（Jackendoff 1972）和白勒特（Bellert 1977）的归类为基础，把句子中的状语分为五种：

I. 言语行为修饰语（Speech-act modifiers)

II. 句子修饰语（Sentence modifiers)

III. 倾向主语的修饰语（Subject-oriented modifiers)

IV. 谓语修饰语（VP modifiers)

V. 其他

我们先看看言语行为修饰语。帕氏把这类状语分为四小类：

a. 评价性的，譬如“幸运的是”，“令人吃惊的是”，“令人高兴的是”

b. 认知性的（属于情态动词，通常表示一种根据实情所做的判断），譬如“也许”，“大概”，“一定”

c. 连接性的，譬如“所以”，“不过”，“总算”

d. 语用性的，譬如“老实说”，“客观地说”，“在我看来”。

我们可选用“幸运的是”这一状语词组来做测验：

(35) 幸运的是，一个秘书记得把那份最重要的文件带到会场来了。

这一类词中的其他成分也可以出现在一个无定名词主语句中，而这些句子由于有了它们的出现而符合语法，我们在此不一一赘述。

第二类状语是句子修饰语。这类状语包括表明可能为真的情形，其主要成员包括“可能”、“一定”[10]，。请参看下例：

(36) 一个人一生当中可能犯很多错误。

第三类状语是倾向主语的修饰语，譬如“有意”“故意”“很聪明地”，等等。从下面这个例句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状语在无定名词主语句中也可以限制事件论元。

(37) 一个小男孩有意地在我面前放了一挂鞭炮。

第四类状语是谓语副词，它们的特点就是修饰行为动作的。范氏的文章中大部分的状语都属于这一类，我们再举一例：

(38) 一个女孩悄悄地递给了我一张纸条。

第五类包括“只”和“就”这种副词。从下面的例句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它们是可以充当事件论元限制成分的。

(39) 一个学生就问了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可是演讲人突然拂袖而去。

还须强调一句，修饰谓语的状语的种类很多，除了表示手段和方式的副词以外，常见的还有时间和地点副词[11]。

(40) 从清早到现在，一个农民模样的人一直在大门外徘徊。

(41) 在宿舍里，一个清洁工发现了几只小猫。

我们的条件式还可以解释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条件式的要求是事件论元需要一个可以限制事件论元的成分。而句子谓语本身是把事件论元介绍到逻辑式的成分，所以它本身不能限制事件论元。也就是说，限制成分不能是句中谓语。这正好符合语言事实。请看下面的一对例子：

(42) 一个战士飞快地跑了过来。

(43) *一个战士跑得很快。

前一句有副词“飞快地”，属于典型的限制成分，句子十分自然。而后一句虽有“很快”这样一个描述动作的成分，但是它在句中的作用不是副词，而是“副谓语”（secondary predicate），正谓语是“跑”（黄正德 1988）。由于缺少一个限制成分，这个句子不能成立。

我们现在可以做出结论，限制事件论元的条件式在中英两个语言中都是一个必要条件。能够满足这个条件的成分很多，主要包括时态，句中的状语成分，同时也包括表示情态的一些助动词。和中文相对应的英文句子通常没有问题，其原因在于时态是英文句

子的必要成分。中文则借助于状语和情态动词使句子符合条件式的要求。

5. 前面提到的语料解释清楚了，在下面的三个小章节里我们讨论三个可能的反例。

5.1 第一个可能的反例是类似于下句的例子：

(44) 瞧/看/嘿，一只猫爬到树上去了！

这个句子之所以构成一个可能的反例是因为在这个句子中找不到明显的限制成分[12]，而按照我们的条件式规定，事件论元如果没有受到限制，则不能被存在量词约束，句中就会出现自由变项的问题而使句子不合语法。

我们不难看出，解释这个句子的关键是在句首的“瞧”“看”和“嘿”这类词上。这类词的一个特点就是说话者报告突然发现或是突然注意到的一个现象，这个现象也许是意想不到的，或者并非特殊只是事先没有察觉而已的。马神武（Mac Cawley 1971：104）管这种句式和与其相关的句式叫做“热门新闻”（“hot news”）。“热门新闻”式的语句在很多语言里都在结构上有自己的特点。比方说，在希腊语里，一个未完成时态的助动词“be”可以在“热门新闻”式句子中表示一个事实。在蒙古语中，一个表示过去未完成时的动词词尾可以在“热门新闻”式的句中表达一种突然发现的事实（这个事件显然是已成事实的事件），而如果对同一个事件做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报道，则用别的词尾（有关“热门新闻”句式的讨论详见于毕尼克（Binick 1991：383-386））。

“热门新闻”句式在汉语中也有表现。比方说，“下雨了”这句话可以在刚下雨时说，也可以是当一个人刚刚发现在下雨时因兴奋而说。第二种意思就是一种热门新闻。

热门新闻的报道也可以影响无定主语句。我们可以做个对比。请看下面这一句：

(45)?? 一只猫爬到树上去了。

这个句子如果用平淡的语气说出，似乎不太合适。但是如果我们用兴奋的语气说出，则好多了：

(46) 一只猫爬到树上去了！

显然热门新闻报道形式（或口吻）在句中起到了一个关键作用，正如同“看”、“瞧”、“嘿”这些字眼一样，把听者的注意力引到了一个说话者认为是事实的事件上去了。从“看”、“瞧”、“嘿”这些词起到的作用来看，他们相当于“这时”这样的事件词。因为它们都为句子提供了一个时间上的落点，只不过后者本身就是时间词，而前者点明了说话的时间就是句中事件的时间：

(47) 这时，一个人朝我走了过来。

有了时间上的落点，事件论元就受到了限制。而在例（46）中我们可以看到是否使用这些词并不是关键，这些词只是表达热门新闻的一种方式，加重语气或是提高嗓音都可以达到热门新闻的效果；而只要有热门新闻的效果，句子就打上了“客观事实”的烙印，给事件论元提供了限制。在汉语中很多表达一般行为、状态的无定主语句，都可以作为一种热门新闻说出来，一旦如此，即使句中没有合适的限制事件论元的成分，这些句子听上去还十分自然。比方说居委会的甲大妈可以急急忙忙凑到乙大妈跟前对乙大妈说：

(48) 一个男人到小丽房间里去了!!

这句话再自然不过了，这不仅仅是因为它出自于爱管闲事的居委会的大妈之口。

5.2　另一个可能的反例是有定名词主语句，如下例所示：

(49) 张三走了。

这个句子毫无问题，而句中的谓语结构并没有前面所说的能够限制事件论元的成分。如何解释这一现象是我们这一小节的任务。

我们知道，有定名词和无定名词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的所指是说话人和听话人双方都清楚的，而对后者则无这个要求。有定名词这种特定所指我们可以理解为是一个有时间和空间二维度数的实体。这个二维度数可以由一个标记（index）代表。那么一个有定名词 NP 则是带有一个时空标记的 NP。就拿孙中山先生做个比方。我们知道他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人物，说起孙中山先生，熟悉他的人都知道他所处的年代和他所经历的中国近代史上的大事件。也就是说孙中山作为一个个人，他确曾存在于一个时空之内；作为一个人名，孙中山这个 NP 会带有一个特殊的时空标记，比方说是 NP-s。

再比方说，我们在使用"他们"这个代词时，一定是在说话者和听话者都从上文或语境中已经确定了这个第三人称复数的所指是谁之后，否则是不能使用的；即使使用了，也属于使用不当，听话人也许会追问一句，"他们"指的是谁。代词的这个特点，跟专有名词一样。所以如果一个 NP 是个代词，这个 NP 也会带上一个标记，比方说"他们"可以是 NP-tm。我们对具体选用何种标记更为恰当或者显而易见并无兴趣，也许会有好几个合适的方案。在此我们只想说明有定名词的最大特点是可以用时空标记这样一个方法表示出来。最重要的是，这个标记对限制事件论元有作用。

那么这种标记跟限制事件论元有什么关联呢？回答就是这个标记可以传给谓语，由此达到限制事件论元的效果。下面我们就来谈一谈句子主谓结构的句法分析，从而证明这种分析的可行性。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句法学界出现了关于主语首先产生于 VP 之内，然后才往上移到 IP 的观点（科罗达（Kuroda 1988），库普曼和斯波提西（Koopman and Sportiche 1989），Kitagawa（1986），Fukui and Speas（1986））。黄正德先生（1993）运用了大量的语料，尤其是通过讨论反身代词的分布证明这个观点的正确性，同时论证在中文里也是如此。

我们知道，通常反身代词出现在它的先行词的后面，如下例所示：

(50)【IP 老丁【VP1 绝对不会【VP2 批评自己的朋友】】】。

这里，"老丁"是先行词，"自己"是反身代词。整句顺序正常。

但是在下一句中，反身代词出现在先行词的前面了，但是句子还是十分自然：

(51) 批评自己的朋友，老丁绝对不会。

黄氏认为，如果我们采用主语首先产生于 VP 之内的观点，这个句子的解释就很简单。中心大意就是，主语"老丁"首先产生于谓语 VP 之内，然后往上移到 IP 里去。在移出 VP 时留下了一个痕迹（trace），这个痕迹又随同整个 VP 一起移到句首，也就是我们在上面看到的那个句子。虽然几经移动，但是由于"老丁"留有痕迹在 VP 之内，而且这个痕迹起到了先行词的作用，所以整个句子还是保持了先行词出现在反身代词之前的顺序。所以反身代词"自己"虽然与"老丁"这个名词分开了，但是并不缺乏一个先行词。这个句子的最初结构应该如下[13]：

(52)【IP【VP1 绝对不会【VP2 老丁批评自己的朋友】】】。

这个句子至少经历了两次移动。一次移动是“老丁”从 VP2 中移到 IP 里去，留下 ti 这个痕迹；然后是整个 VP2 移到句首，留下 vj 这个痕迹：

（53）【VP2ti 批评自己 i 的朋友】，【IP 老丁 i【VP1 绝对不会 tj】】】。

我们感兴趣的是 ti。ti 完全符合作反身代词“自己“的先行词的条件。第一，ti 是名词【老丁】留下的痕迹，与“老丁”同指（这一点由 i 表现出来）；第二，ti 出现在反身代词“自己”的前面，可以作反身代词的先行词。所以虽然 VP2 出现于句首，把反身代词“自己”也带到了“老丁”的前面，但是【自己】没有违反反身代词的运用条件。

反身代词的分布证明，汉语里主语也是首先产生于 VP 的，至少是可以如此的。

这个结论对我们解决手头的问题铺垫了基础。我们认为，产生于 VP 的主语除了留下一个痕迹以外，还把自己的时空标记传给了 VP。这个时空标记对事件论元就可以起到其他的比较典型的限制成分，譬如时间状语、地点空间状语和方式状语能够起到的作用。这就是为什么句中如果出现了有定名词主语，即使没有任何其他的限制成分，句子也不会因为事件论元未受限制而有问题。

5.3 还有一个很常见的词可以对无定名词主语句起到奇妙的作用，就是“有”这个动词。对于“有”字的分析很多，主要认为“有”是一个存在算子，其作用是约束它后面的无定名词（邓守信 1975）。问题在于，这种分析会遇到麻烦，有例为证：

（54）有一天，一个学生病了。

作为一个存在算子，“有”就会约束它后面的无定名词“一天”（或者说“一天”引入的变项）。不过，无定名词主语“一个学生”的变项还是一个自由变项，违反了基本的逻辑式的规定。而这个句子并没有任何毛病。

在我们的分析中，任何一个自由变项都可以由句子本身带有的非挑选性存在量词约束。所以上面的句子的逻辑式不会出现自由变项。问题是为了受到非挑选性存在量词的约束，事件论元得受到限制。我们需要搞清楚的是在上句中何为限制成分。

我们可以感觉到，“有”字的确表达了一种存在。不过我们可以证明这种存在是一种前提要求，而不是由句子本身宣布或断言的一种存在[14]。换句话说，“有”字要求它后面的名词所指在句子成立以前就存在了。我们可以用不同的动词来演示一下。

（55）有一个记者来找过你。

由于用了“有”，这个句子的前提条件是“一个记者”这个名词的所指必须在“找你”这个事件之前就存在了。这一层意思在（55）句中很容易看出。这个前提要求会与创造性动词发生冲突，因为一个被创造出来的东西不能在创造活动发生之前存在，因此就不能在逻辑式中出现在动词的前面（克罗克（Kroch 1974）），因为在逻辑式中出现在动词前面就意味着在事件之前就已存在。这就可以解释范继淹先生（1985）观察到的一个现象，也就是（33c）提到的现象。范先生在他的文章中提到下面这个例子不宜加上“有”字。

（56）一会儿，一幅漂亮的山水画画好了。

（57）*一会儿，有一幅漂亮的山水画画好了。

按照我们上面对“有”字的分析，（57）很容易解释：由于句子的谓语是一个属于创造性的动词“画”，山水画是绘画的结果，那么山水画的所指就不能在句子成立以前就已经存在。因为如此，这个句子加上“有”字就会出现矛盾。

现在我们知道了“有”字的这个特征，那么就不难看到“有”字对后面名词所做的前提要求正好使这个无定名词在一定程度上比一般无定名词显得有定一些，因为它的存在是在事前确定的。那么我们可以沿用给时空标记的方法来分析“有－NP”，至少在我们考虑的材料范围内可以如此，其原因是：确定了存在的实体也就是有了时空二维的实体。带了“有”的无定名词如同有定名词一样也有一个时空标记，这个标记也可以传到谓语VP上去，从而对事件论元起到限制作用。因此在例（55）中，“有”＋NP就像有定NP那样把时空二维标记传给了谓语，因而起到限制事件论元的作用。

6. 结束语

通过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到，汉语语言学文献中提及的有关无定NP主语句的现象，其实可以通过对汉语谓语的语义结构和语法结构的分析得到解决。问题的焦点是句子是否满足了限制事件论元的条件。中英两种语言显示出的对主语位置的不同要求，也就是说前者的相对严格，后者的相对自由，实际上是这两种语言谓语结构的不同造成的。汉语不是通过时态限制事件论元，而是通过不同的状语，甚至是有定NP主语或是“有”＋NP结构限制事件论元。有定NP能充当这一角色，因为它带有时空二维标记，而这一角色无定NP是担当不了的，因为它缺乏时空二维标记。同汉语相比，英语有时态限制事件论元，因此不需要通过主语来满足这个条件，从而决定了主语位置有相对的自由来允许不同的NP充任主语。

这个讨论另外也给我们显示出，所谓汉语的谓前部分适合于有定成分出现，实则出自于汉语没有时态这一大特性。因为谓前成分越是有定，对事件论元的限制就越容易满足。

汉语的语言材料也进一步论证了帕森斯的理论的正确性，尤其是把他的理论提高到必要条件的地位。

另外，本文的讨论也试图说明形式语义学和形式语用学的这种严格的形式化很有助于我们对错综复杂的语言材料的分析，因为这种形式化的分析可以帮助我们对语言的内在规律达到一种新的理解。

注释

[1] 本文的前身曾在1995年第七届北美汉语语言学年会和1998年召开的第七届国际汉语语言学年会和第十届北美汉语语言学年会上宣读过。在此谨向与会的同仁表示感谢。

[2] 本文中使用的“无定名词短语”“无定名词词组”“无定NP”是同指的。

[3] 还有一些无定NP主语句不属于我们的讨论范围之列，请参考蔡维天（1996），黄师哲（1996），李艳慧（1998）。下面的句子属于但是不涵盖这类句式：

(a) 五个人准能盖完这间房子。

(b) 三个人够了。

[4] 以下的介绍主要选自Heim（1982）。

[5] 例（8）中的it也可指别的东西，这一层意思不在我们讨论范围之内。

[6] “existential closure”与“existential quantifier”的意思并不等同，其区别在于前者对所约束的变项无选择性，在数量上也无限定性，而后者是有选择性和有限定性的。但是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就用“存在量词”这个翻译。如果出现歧义，我们则用英文以示区别。

[7] 读者如对这个问题有兴趣，可参考 Binnick（1991）的综述。
[8] 惟一的例外是下面这样的句式：

(a) I suggest that it be done as soon as possible.

在这个句子的子句中动词 be 是以原形出现的，不带任何时态，属于虚拟语气。但是英文主句的时态对子句的时态有明显的影响，比方说（a）句，虽然 be 本身没有时态的变化，但是整个子句表达的是主句时态之后的事件，也就是一个将来的事件。

还有一个很好的证明，那就是英文的主句从来不能用虚拟语气，人们常说的 "God bless you" 是由 "May God bless you" 派生出来的，可见完全不受时态影响的虚拟语气是不存在的，因此这类句式不构成真正的反例。

[9] 下面这个例子可以从形式上把我们的观点表达出来。

(a) 今天中午，一个行人中了暑。

(b) x, e (行人 (x) & 中了暑 (x, e) & 今天中午 (e))

(b) 是说有一个变项 x 和一个事件论元 e，x 是一个行人，这个行人在一个事件中中了暑，这个事件发生在今天中午。我们可以暂且不管比较复杂的逻辑形式，只需注意在这个逻辑式中最后一个部分事件论元 e 受到了时间的限制。

[10] 此处"可能"的意义与前一类的表达认知或判断的情态动词不同。下面的例子可以说明认知情态动词是如何使用的：假设你在半夜 12 点时还看见你的邻居老王家有灯光，你会说：

(a) 老王可能还在看书。

这个句子属于一种根据具体的环境做出的判断，是一种认知的结果。

[11] 帕氏还特别强调，表示时间的词可以分别属于不同的副词类别。时间副词包括"昨天""不久""从上午到下午"，等等。这些副词在范氏的例句中也经常出现。

[12] 我们感谢徐烈炯、石定栩二位先生引起我们对这个例句的注意。

[13] 最初结构常常和最终结构不一致，因此对最初结构我们不要求像最终结构那样自然。

[14] Keenan (1987: 288) 对英文的存在量词做的结论是，存在量词表达的是一种存在断言（existential assertion）。从这个角度说中文的"有"字和英文的存在量词有根本的区别。

参考文献

蔡维天(1996), Subject Specificity, Raising Modals and Extended Mapping Hypothesi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on NP Properties in Chinese, Hongkong.

邓守信(1975), A Semantic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范继淹 (1985), *NP Subject Sentences without Modifiers*,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1985.

黄师哲(1995), Tense, Time, and Predicate Denot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venth North America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NACCL-7),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1996), *Quantification and Predic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A Case Study of* 都.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1997), Some Remarks on Adjectival Predicates 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IACL-6, Leiden, the Netherlands.

——(1998), Indefinite Subjects and Event Variables at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7th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the 10th North America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June 26-28, 1999, Stanford University.

黄正德(1988), *Wo pao de kuai* and the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Language* 64, 274-311.

——(1993).Reconstruction, the A/A' Distinction, and the Structure of VP: Some Theoretical Consequences, *Linguistics Inquiry* 24, 103-138.

李行德 (1986), *Studies on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CLA.

李艳慧 (1997), A Number Projection, m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徐烈炯(1997), Limitations on Subjecthood of Numerically Quantified Noun Phrases: A Pragmatic Approach, *Referential Properties of Chinese Noun Phrases*. L.J.Xue (ed.)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 sociales.

郑礼珊(1991), *On the Typology of Wh-questions*.PhD dissertation, MIT.

朱德熙 (1982), *Lectures on Grammar*, the Commercial Press.

Bellert, Irene (1977). On Semantic and Distributional Properties of Sentential Adverbs, *Linguistic Inquiry* 8, 337~51.

Binnick, Robert (1991). Time and Verb: A Guide to Tense and Aspec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vidson, Donald (1966).The Logical Form of Action Sentences, in N. Rescher (ed.), *The Logic of Decision and Ac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pp. 81~95.

Dowty, David (1986). The Effects of Aspectual Class on the Temporal Structure of Discourse: Semantics or Pragmatics?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9.37~61.

Diesing, Molly (1990).*The Semantic Roots of Syntactic Partitio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Fukui, N. and M. Speas (1986). Specifiers and Projections, in N.Fukui, T. Rapoport, and E. Sagey (eds.), *MIT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8.

Geach, P. (1962).*Reference and Generali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eim, Irene (1982) *The Semantics of Definite and Indefinite Noun Phrases*, Ph.D.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Jackendoff, Ray. (1972).*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Cambridge: The MIT Press.

Kamp, Hans (1981) A Theory of Truth and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in J.Groenendijk et al (eds.), *Formal Method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Amsterdam: Mathematical Centre.

Kamp, Hans & C.Rohrer (1983).Tense in Texts, in Bauerle, Schwarze, and Stechow (eds.), *Meaning, Use, and Interpretation of Language*.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Keenan, Edward (1987). A Semantic Definition of "Indefinite NP", in Reuland and ter Meulen (eds.).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definitenes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Kitagawa, Y. (1986).*Subjects in Japanese and English*,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nherst.

Koopman, H. and D.Sprotiche (1989).Subjects, ms.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Kratzer, Angelica (1986).Conditionals, In A.M. Farley, P.Farley and K.E. McCullough (eds.),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Pragmatics and Grammatical Theory*, 1-15. Chicago Linguistics Socie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Kripke, S. (1979). Speaker's Reference and Semantic Reference, in P. French, T.Uehling, and H. Wettstein (eds.),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6~27.

Kroch, Anthony (1974).The Semantics of Scope in English, Ph.D. dissertation, MIT (published in the Garland Outstanding Dissertation Series).

Kuroda, S.-Y. (1988).Whether We Agree or Not, Linguistics Investigations 12, 1~47

Lewis, David. (1975). Adverbs of Quantification, in E. Keenan (ed.), *Formal Semantic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79). Score-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 in Bauerle, Egli, and V. Stechow (eds.), *Semantics from Different Points of View*. Berlin: Springer.

Li, Charles, & S.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cCawley, James D. (1971). Tense and Time Reference in English, in C. Fillmore and D. T. Langendoen (eds.), *Studies in Linguistics Seman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Parsons, Terence (1990). *Events in the Semantics of English: A Study in Subatomic Semantic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Russell, Bertrand (1919).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 London: Allen and Unwin Strawson, P. (1952). *Introduction to Logical Theory*. London: Methuen.

英文提要

Indefinite NP Subjects and the Event Variables in Mandarin Chinese

Shizhe Huang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occasional unacceptability of sentences with indefinite NP subjects in Chinese can be properly treated by analyzing the semantic and syntactic structures of predicates. According to Davidson (1966), a predicate introduces into the logical form an event argument. Parsons (1990) further argues that the event argument should be properly constrained. Based on these two theories, we argue that the relative restriction against indefinite NP subjects in Chinese and the lack of such in English correlate with the absence of tense in Chinese and its presence in English. Tense can always constrain the event argument; without tense, Chinese uses adverbial elements or even definite NP subjects to do so. Indefinite NP subjects are inadequate to function as a constrainer. As such, when an indefinite NP subject appears in the sentence whose predicate phrase requires a constrainer, incompatibility results and the sentence is rejected. Whereas when a constrainer exists elsewhere in the sentence, an indefinite NP subject can be used without any problem.

通讯地址 Address:

Shizhe Huang
East Asian Studies Program
Haverford College
Haverford, PA19041
USA
E-mail: <shuang@haverford.edu>

语音演变的双向扩散

王士元
香港城市大学

连金发
台湾清华大学

1. 引言

本章讨论潮州方言里竞争的声调演变的各种面貌。潮州方言是通行于广东省东部沿海地区的一种闽南语[1]。潮州方言声调演变的一个引人瞩目的特性是，中古汉语去声浊声母字演变为现代阳上和阳去调，两个调所占的字数几乎相等[2]。Cheng and Wang (1972) 以电脑辅助对这个有趣的现象做统计分析，想找而找不出声调和声母、韵母演变的关联。他们根据词汇扩散理论论断，潮州方言里的声调演变是正在进行中的系统内部的发展[3]。

潮州方言的声调演变成为词汇扩散论一项引起争论的证据。Labov (1981) 曾在 1979 年美国语言学会上的会长讲演中指出潮州方言的案例是汉语方言里支持词汇扩散论的典型的例子，但是这个看法受到传统音韵学家的批评。(Chan 1983; Egerod 1976, 1982; Pulleyblank 1978, 1982; Ting 1978) 他们实际上是执着于新语法学派规律的信条并认为方言混合和词汇扩散是不相容的。

在本文中我们将反驳这个传统的看法，论证词汇扩散的确发生于潮州方言因方言混合而引起的语音变化，不过没原先认为的那么具有戏剧性罢了。潮州方言里有力的证据表明，两个语言系统混合之后就进入彼此依存的关系互相影响。我们创造“双向扩散”这个名称来指陈，语音演变是以词汇渐变的方式朝相反的方向扩散的一种互动的关系。这个观点的提出是根据语音演变的内部和外部系统的辩证关系；内外部系统的依存性一旦确立，词汇扩散和方言混合就不再有矛盾了。这个论点也可以拿其他语言的现象，如英语里的重音系统的演变，独立地加以论证。只有在基本的理论假设都一一摆出来，弄得一清二楚之后，词汇扩散论（以下简称词扩论）和新语法学派的假说（以下简称新语说）之间的争论才能得到解决。因此我们一开始就针对争论焦点背后的几个基本的问题做深入的探讨，为以下的讨论做准备。

本文除了引言（第 1 节）和结语（第 10 节）外，主体包括以下各节。第 2 节回顾跟词扩论和新语说的争论息息相关的基本假设，以建立语音演变的理论基础；第 3 节扼要描述声调层从上古到中古通过声韵限制的运作演变而来；第 4 节提供互竞声调系统的文献证据；第 5 节讨论潮州方言互竞声调系统的形成，分两个阶段完成：(1) 初期的接触；

(2) 白读层和文读层的互动。第 6 节列出音节中白文层八种可能的结合方式，指出新语说无法克服的困难；第 7 节交代 2b 和 3b 的正进行中的竞争，并提供两套统计数据：第一套表述声调在层次区分上的各种程度的一致性或不一致性，第二套表明 2b 和 3b 的相对强度，我们也对这两个声调系统的融合加以解释；第 8 节提出双向扩散的论点，这个理论得到两项证据的支持，其中一项证据是汉语方言（如潮州、海康、闻喜方言），英语重音系统的演化也提供一项有效的独立的例证；最后在第 9 节我们根据语音演变的两阶说证实了词汇扩散论，化解了关于潮州方言的争论。

2. 语音演变的理论基础

本章的核心论点是系统内部的音变和由外在因素引起的音变之间存在一种辩证的关系。一个自然的语言不可能存在于时空之外。假使不同语群之间有接触和混合的话，那么除了极少数的方言岛以外语言接触不但不可避免，而且通常规模宏大。语言接触的效应是语言系统中外来和固有的层次并存，层次的并存解释了语言系统的异质性。语言演变是一个不断整合的过程，外在的层次被纳入整个系统中和固有的层次融合。这里提出的语音演变的理论包容了并存层次的互动，这个理论基础是渊源于布拉格学派的语言学说（Vachek 1966），他们认为语言系统各部门（如音韵、语法、词汇）之间存在彼此依存的关系。根据语言系统中各部门环环相扣的这个观点我们提出词汇扩散的扩充理论以回应语言学者的批评。他们的批评的立足点是认定词汇扩散和并存系统的矛盾性，其实这种矛盾性只是表面的现象。我们将论证两者之间并不矛盾。如果把语言看成为一个动态的实体，不断将历时各种次系统整合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那么词汇扩散论仍然是一个可行的理论。

2.1 词扩论和新语说之间的争论

虽然词扩论的概念 19 世纪以来就已经出现了，音变的许多问题在 Wang（1969）才首先得到明晰的论述。许多对于音变问题的争论多半是这篇论文所引起的[4]。Wang（1969）对单一发话者的语言中音变的机制提出四个逻辑的可能性：

1. 语音突变，词汇突变
2. 语音突变，词汇渐变
3. 语音渐变，词汇突变
4. 语音渐变，词汇渐变

既然音变需要时间才能完成，因此就排除了第一个可能。新语说容许第三个可能性：音变是语音渐变，词汇突变。换言之，音类的改变不需要涉及到词汇[5]。反之，词扩论认为音变是词汇渐变，即在词汇中扩散开去。就语音这个层面而言，Wang 着重论证语音突变的有效性（第二个可能），但是对语音渐变（第四个可能）的可行性与否并未遽下断言（Wang 1979：359）[6]。

最近这个问题又有人提出来讨论，证明第四个可能是可以成立的。根据词扩论的架构 Fagan（1989）认为语音的路径是渐变或突变的，有时两种演变方式可以同时出现。Trudgill（1986：61）也指出折中（fudged）的方言迫使我们重新定义词扩论，词扩论一

向认定为语音渐变，词汇突变。但是折中是语音和词汇上都是渐变。

词扩论和新语说从不同的角度看音变。词扩论将音变看成是一个整个的过程：音变的起始、变换及演变的完成。音变的竞争说明何以有残余和不规则的形式。在不同时间点所兴起的各种音变汇集在一起彼此竞争。就是说，固有的音变和外来的音变发展的路径不同，但是历时所兴起的演变会引发共时的演变。词扩论认为语言是一个动态（而非静态）的实体，不断在时间中演变。

支持词扩论的重要证据来自变换的阶段。新语说将音变看成为一种结果。它认为音变极为细微，简直观察不到。因此新语说在讨论音变时就毫不为奇地转向结果了。这是它的理论前提的自然逻辑结论[7]。

词扩论的批评者认定语言层次彼此没有关系，不会互相影响。新语说在处理层次时没有时间的幅度。然而问题在于语音随时间而改变，因此新语说无法调和两者的矛盾。语言系统中不断进行整合，将不同的层次重新纳入新的体系。

词扩论和新语说都同意语言是有法则可循的。两者的目的都在捕捉语言现象的限制。它们之间的不同在于如何对待例外的现象。新语说认为例外是移借或类推所造成的，但是依据 Wang（1969）所提出的词扩论的早期版本，例外是不完全音变所留下的残余。

在 Schuchardt 严密的考查下，新语说“语音法则运作无例外”的信条面临理论上的问题，理由是这个信条的主语和述语都站不住脚（Schuchardt 1972）。就主语来说，如果语音法则是自然法则，那么新语说的主张就等于是重言（tautology），因为自然法则按定义就没有例外。但是既然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语音法则就不可能是自然法则。虽然语言是受法则统辖的现象，但是只要有人的成分存在，语言就一定有例外，有不平均的发展。

语言不能脱离时空而存在，但是新语说的信条中的述语并未触及时空的问题，因此述语所表述的也不能成立。退一步说，如果我们只着眼于某一特定时点的单一的方言，还是无法解释何以方言会因地理的分布而出现变异。就算缩小到个别发话者也无法使述语无例外的表述免于荒谬。比如，Paul（1920）专注于个人方言，但是个人方言也不能脱离时空和社会而独存（Weinreich et al 1968）。

Saussure 区分语言 langue 和言语 parole[8]。他认为语言是社会的而言语是个人的。另一方面，语言是同质的，而言语是异质的（Saussure 1959：14-15）。他无法解决语言的社会本质和语言的同质性的矛盾。Weinreich et al（1968）说得好，这个矛盾是因假定，必须先有语言的同质性才能有系统性可言。同样的假定也引导生成语言学家去设定同质性的语言社群是对语言做系统研究的先决条件（Chomsky 1965：3-9）。综上所论，语音法则不是自然法则，它必须放在异质的社群中考量，并赋予时空的幅度。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就连个人的言语系统也不会是同质性的，因为它很可能含有并存的系统（Fries and Pike 1949；Weinreich 1953）。

对新语说而言，零星的演变不算是一种音变（Bloomfield 1933：353-64）。词扩论者舒哈德却认为零星的演变是一种音变（Schuchardt 1972）。音变可能由几个孤立的例子开始，然后渐渐扩散开去，最后淹没整个词汇。他又举证表明音变可能由有条件的规律推广到无条件的规律，即音韵规律的消除[9]。

2.2 语言系统各部门的彼此依存关系

词扩论和新语说之间的最基本的分野跟这两种学说的理论设想有密切的关系。这些设想涉及到语言系统是怎么一回事，各语言部门是怎么彼此关联的。

19世纪新语法派学者以及20世纪的同道，Saussure（1959）、Bloomfield（1933）、Hockett（1965），都提倡自主音韵系统[10]。反之，布拉格学派（如Mathesius、Trnka、Vachek和Jakobson）、王士元（WilliamS-Y. Wang）、Pike和生成音韵学家都主张音韵系统的非自主性[11]。

新语法派学者认为音变是纯粹的语音变换过程，不受语义因素的影响[12]（Bloomfield 1933：364）。这是新语说实际上假定自主的音韵系统所导出的结论。Postal（1968）立论反对自主音韵系统，但是他在处理语言符号的语义时还有Bloomfield影响的影子。换言之，生成语法没有坚持自主音韵系统，但是还是遵守自主句法系统的原则。

如果我们深究什么是构成语言符号的核心问题，自主音韵系统的主张就站不住脚了。语言符号的一个定义性特质是它固有的二元性。语言符号是形式和语义的合体。Saussure（1959：13）说，“语言也可以看成是一张纸：思想是正面，语音是反面。切开正面就不能不同时切开反面。”语言符号的二元性是欧洲结构语言学的一项重要的理论假设。这点也在Hjemslev的生动比喻里表白得一清二楚：“符号是由概念和语音结合成的两面合体，像一枚奖章的两面一样，或一个两面的实体，具有像杰纳斯神般双向的视界”（Malmberg 1976：10）（比较Jakobson（1971bc））。显而易见，语音一脱离语义，语言符号就会崩溃。Saussure所阐述的语言两面性似乎和他根据新语法学派的看法将音变和类推分开相抵触。这个内在的冲突在布拉格学派的语言学得到解决；就这个学派来说，语言系统各部门的彼此依存关系是一个相当重要的理论基础。

2.2.1 音韵和语法的互动关系

如果音韵不能够自主，音韵就有可能跟语言系统的其他部门产生互动的关系。我们先来看音韵和语法的关系。这里的语法是就传统意义而言的，只包括词法和句法，不包括音韵。

Vennemann（1972）论证说音韵条件的逐步消除会使音韵的变换词汇化。换言之，音韵变换会在词法中留下残余。Malkiel（1983）讨论有多重条件的音变和词法对音韵的影响。Jakobson（1971b）也论述了音韵和语法的关系。他批评新语说是将“能指”（signans）和“所指”（signatum）区隔开来，并论证了语言符号不可化解的二元性。语法的运作常会造成新的音位。白俄语言中硬颚音和非硬颚音的对立造就了一个新的音位，即颚化的/kʲ/。Jakobson（1978）的一篇启发性的论文（原文初次发表于1931年）提出音变的类型，Moulton（1967）根据Jakobson的概念提出一项研究的新发现：形态音位的类推引起语音的演变。

闽南方言也可以发现词法对语音结构所起的作用：后缀的音类比语根的少。一个音节加上后缀-a，声调就会中和化。闽南方言有七个单字调，六个连调（有关闽南方言的连调变化请参阅Wang 1967），但是带后缀-a的音节只有两个调：

连调		单字调		中和调	
p'au51-tai15		p'au21	炮	P'au55-a	炮
li55-kiam15		li51	李	li55-a	李
kɔ11-tiŋ55		kɔ15		kɔ15-a	糊
kɔ33-po15		kɔ55		kɔ15-a	姑
ku11-kɔŋ55		ku33		ku15-a	舅
tek5-sun51	竹	tek2	竹	tek55-a	竹
ioʔ2-tiam33		ioʔ4		ioʔ15-a	药

北京话的-r后缀所造就的元音变化也是单独出现的音节所没有的。比如，有些阳声韵（即带鼻音韵尾-ŋ的音节）加上后缀-r元音就会鼻化：比较/k'ɔŋ/“空”和/k' ɔ̃/ + /r/“空儿”。

Emeneau (1989) 提出令人信服的论点：在许多案例中音变会受到语法范畴的主宰。这些例子是类推或语音条件解释不了的：他举的例子是英语里浊齿龈擦音/ð/以及印度-雅利安(Indo-Aryan) 语的数词和塔米尔 (Tamil) 语的表现式。英语里清辅音/θ/和相配的浊音/ð/形成一对负载量低的对立音位，它们是由古印欧语 * t-演化而来的。从 * t-演变成/θ/是语音的渐变，但是/ð/并没有语音条件，只出现于指示词和语义相关的语词中。

2.2.2 音韵和词汇的互动

除了语法外，音韵还和词汇有互动关系。Bloomfield 主张自主的音韵系统：音韵的演变和词汇没有关系。可是事实上音变和语词的频率有关系。词频较高的音类变得快点，同一音类出现于罕用的词的话也许会落后。换言之，音变的速度视词频而定 (Phillips 1984)。因此，音变跟词汇部门脱离不了关系。

上面所阐述的词汇扩散论本质上是根据音韵依存于词汇的设想，可以认为是音变受制于词汇的一种历时音韵学的论点。最近提出的词汇音韵论结合了传统和生成音韵学的长处，区分词汇和后词汇层次。词汇音韵论者认为这个区分可以包容词扩论和新语说：在词汇层次音变依存于词汇，而后词汇层次不容许不规则的音韵变化 (Kiparsky 1982, 1988)。Kiparsky (1988: 398-404) 花了一整节篇幅论证一个依赖于词汇的音变，所提出的证据支持了词扩论，这个音变 (即/æ/的变紧) 出现于沿大西洋各州的美式英文里。

2.3 音变和类推

新语法学家不仅假定音变无例外，并且还将音变跟类推和移借 (方言混合) 对立起来：任何的例外都看成是类推和移借的结果 (Bloomfield 1933: 360-5)[13]。这么一对立，音变无例外的假定就变成定义性，无法加以证伪 (falsify)。如果这纯粹是认定和重言的问题，进一步的经验 (empirical) 的研究也无法加以辩驳[14]。

在新语说的体系内音变和类推根植于语音和语义的对立。这样的对立说明，音变是生理性的、建设性的，而类推是心理性的、破坏性的。但是 Schuchardt (1972) 驳斥这种对立，举证说明音变可以是破坏性的，即破坏纵聚合变化系列，类推也可能完善语音系统。因此两者都可能是建设性和破坏性的。

这个情况很像 Sturtevant 的悖论（Sturtevant 1947：109）："语音法则是规律的，不过会产生不规律的结果。类推的创造是不规律的，但是会产生规律的例子。" 如下表所示，语音法则和类推在语言系统的不同的部门间有对立的现象：

	音韵	语法
语音法则	规律	不规律
类推	不规律	规律

这正是 Sturtevant 的悖论。但是在容许语言系统的各部门间有彼此依存性的理论中，这样的悖论就化解掉了。即如果不再主张音韵的自主性，新语说就瓦解了。

音韵的依存性可以从以下 Stankiewicz 的一句话看出来。Stankiewicz 在 Baudouin de Courtenay（1972：22）论文集的引论中对类推在语言的心理和生理的各层面的互动关系中所扮演的角色讨论至为详细：

> Saussure 的讲义（1959）[15] 出现之音变不再能和词法分开处理，也不再能主张类推是语音法则规律性的例外。相反的看法似乎才合乎实情，即音变会打乱语法形式的规律关系，而类推的平整化会抵消音变"盲目"的力量。

Vennemann（1972）在讨论音变时区分语音类推和概念类推。他讨论的语音类推的种类包括规则的推广和规则的次序的重组。两种音变都涉及音韵范畴的扩大。在（Schuchardt 1972，Vennemann 1972）两篇论文中可以看到这样的论点：类推包含概念引发的演变和语音引发的演变。显然类推不一定牵涉到概念和语义，跟音变并不是不相容[16]。

Chen and Wang（1975）区分驱动（actuation）和实现（implementation）。驱动处理音变为什么会产生、什么决定音变时间的先后；而实现则牵涉音变怎么透过词汇逐步完成。有关驱动问题本文主要讨论语音的驱动，以系统内部的语音限制解释音变。当然许多种音变都是系统内部的现象，可是还有一系列的音变是由语言接触所引发的。我们将提出一个理论解释两个方言接触时音变是怎样驱动的。驱动一旦得到新的解释，驱动和实现的区分就可以用来化解先前的对立。就是说，驱动可以拿来解决音变和移借/方言混合的对立（参见 2.4 的讨论）以及音变和类推的对立。音变可以透过词汇扩散以各种方式来实现。

Phillips（1984）提出一项令人信服的论点，即音变的驱动方式之一和词频有关：频率最高的语词受到生理引发的因素的影响，而频率最低的语词受到概念引发的因素的影响。汉语指示代词的音韵发展也可以做相同的解释，汉语指代词似乎构成新语法学者所谓规律语音演变的"例外"，但是梅（1986）（取材于 Stimson 1972）指出，汉语指代词的特殊音韵现象很可能是词汇扩散引发的不完全音变所造成的。频率是音变实现的一个因素。指代词很可能由于频率的关系因而不受音韵变化的影响，但是在较早的阶段其他的同音词则受到音变规律的影响。

新语说音变无例外的信条必然不允许零星的变化。相反地，对词扩论而言零星的变化就是一种音变。词扩论的先驱之一 Schuchardt（1972）曾经论证说，类推所引发的零星音变会逐渐从词汇中扩散开去。从词扩论的观点而言，音变可以由不规律的变化（即几个语词）开始，最后变成规律的（即吞没了所有的词项）。

在新语说的架构中音和义是不相容的。音变光由生理的层面来解释，不涉及到心理的因素。但是 Sturtevant（1917：84）对此提出异议，请看下列引文：

> 但是我们已经看出两种音变同时是生理的又是心理的。的确，联想的心理因素多半造成音变的规律性；许多不规律的音变借着心理因素的运作最后变成规律了。相反地，我们看到了心理因素也可能阻碍一个音变扩散到所有的语词。

Saussure（1959：162-5）从新语说的观点表明说"类推的现象不是演变"，意指不出现替代现象。可是语言如果看成是一个相互关联的系统，类推的作用就会造成音韵结构的改变。

综上所论，我们可以下结论说，词扩论和类推并不冲突，也就是说，音变可以用类推的方式在词汇中扩散开来。(参见沈 1987，该文也论证了这个观点。)

2.4 音变和移借

新语说将移借及上述的类推和音变区隔开来。音变和移借的对立是它的理论假设的自然结果。换言之，这终究和语言系统的设想等问题有关。如，它是同质还是异质的系统？一个语言可以有并存的系统吗？同质性的假设必然会导出没有并存系统的结论。音变在单一的固有的同质系统中运作，固有和外来的系统有清楚的分界线。除了整体理论的考量外，并存系统间的互动的证据使音变和移借之间的对立站不住脚。

Chen and Wang（1975）并没打破移借或方言混合及音变的对立。他们论证方言混合不存在。虽然他们没明说在他们的理论体系中什么构成语言社群，可是好像假定同质性的社群，意含词汇扩散光是系统内部的现象[17]。

新语说和 Wang（1969）提出的（来由 Chen and Wang（1975）、Wang（1979）发扬）词扩论在音变作为系统内部的现象方面并没意见相左。两种理论都不认为移借和音变有什么瓜葛。两者的分歧在于如何诠释音变的"例外"。例外对新语说而言是移借的结果，而词扩论却认为例外是不完全音变所造成的。在讨论潮州方言的声调演变时，Cheng and Wang（1972：105）提出一项反对移借存在的重要论点，这个论点是根据移借不会在语音上具有选择力的限制。任何认为潮州方言的声调演变涉及到移借的人必须处理这个论点。这个问题留到第 5 节再来讨论。

我们完全认同有序异质性（orderly heterogeneity）的理论涵义。因此我们认为词汇扩散可以在语言系统之内或经由共存系统的协力达成。换言之，驱动可以来自内部或外部，因此新语说语言内部系统和外部系统的对立就不能成立了。本文的词扩论是依据共存系统之间有互动现象而提出的。共存系统并不能彼此分立。它们彼此影响。它们在历时上有不同的来源，可是在共时平面上彼此开始融合起来，原来的差异越来越模糊，最后会使当时的人们很难加以区分。

Wang（1989）讨论接触所引发的演变的两个例子并给予认可。我们完全同意这个有关音变和移借互动的新看法并提出词汇扩散和移借不冲突的论点。

2.5 接触所引发的演变

异质的语言社群的假定多半能消除音变和移借/混合之间的对立。新语说所认定的对

立和它未言明的假设有关：即音变"光"是系统内部的现象。当然许多种音变只出现于语言系统内部，但是有许多音变是因外来系统干扰而产生的。在接触所引发的演变中，内在的演变可能由外部的影响而产生。

Jakobson 关于接触所引发的演变有一句常为人引用的话。大意是，如果固有的系统的结构特质和外来系统相近且相合，外来元素就会触发内在的演变。以下就是他的这句话："外来的结构元素和语言系统的发展趋势相对应，才能被接纳。"（Jakobson 1971a；Van Coetsem 1988：106）以下要提出一系列的例证说明，接触所引发的演变会在固有的系统中造成内在语音结构的演变[18]。

第一个例子是 Vachek（1976：191）报导的英语擦音的演变。上古英语［v］和［z］分别是/f/和/s/音位的变体，但是中古英语里的法语语词本土化之后，［v］和［z］也出现在/f/和/s/的位置，因此也就音位化了。约言之，诚如 Vachek 所说的，"音位系统的演变可以由外来语的介入，即由词汇层次的改变而产生。"（也参阅 Kurath 1956：439）Trnka（1982a）也指出出现在元音之间的［f］和［s］是中古英语里外来词的标志，但是由于擦音清浊成为对立的音位以后，带有这些音的语词就失去外来词的风味，被纳入本土的系统。

第二个是俄语的例子。俄语里/f/是外来词的语音，常为 xv，x 或 p 所取代。但是/f/逐渐被纳入本土的系统，结果外来的语音/f/和本土的语音/v/形成对立，颚化的/f'/和/v'/也是如此（Jakobson：1978：109）。

第三个例子涉及到/dʒ/横组合分布的演变，它引起英语里的法语词的大规模的调适。上古英语中/dʒ/从来不出现于词首的位置，但是由于法语和英语在纵聚合上有音韵的接近性，在中古英语里这个限制就消除了（Van Coetsem 1988：101，113）。

第四个例子取材于四川省境内四周都是西南官话的一个湘语-永兴方言。何大安（1986，1988）对这个方言做了引人入胜的分析。跟大多数汉语一样，西南官话里中古全浊声母清化之后，平声送气、仄声不送气，但是湘语永兴方言还保存浊音成分。西南官话的后起的送气清阻塞音引进永兴方言的本土系统后，一项音韵的折中现象就出现了，即把外来的送气成分纳入本土的浊声母。这样浊阻塞音就有送气和不送气的对立，因此除了清阻塞音以外，浊阻塞音也有送气不送气的对立。众所周知，梵文阻塞音有四重对立（Trubetzkoy 1969：86），但是永兴方言的现象在现代汉语方言的音韵系统中算是一个不寻常的例子。有关何的新发现，Wang（1989）有精辟的讨论。总之，可以用来论证接触所引发的演变的例子多得不胜枚举，这里不再多说[19]。

布拉格学派 Mathesius（1964）区分共时和历时的外来范畴。在共时的层面上，外来系统还和本土的系统区隔开来。移借系统在历史的推移中则可能完全本土化而跟本土的系统融合。前者还感觉出是外来的，后者就不是这样。比方，虽然/v/是外来成分的表征，但是在短词中已经失去外来词的特性，因此 Mathesius 看出/v/已经纳入了英语中了。南方英式英语的［i］也涉及到外来词本土化的现象（参看 Vachek 1976：162-68）。这两种外来的范畴相当于本文所论的两阶段的移借演变。

白读层次的韵类区分可能因文读层次的介入而弄乱[20]。文读层次的音韵规律也会和白读层次的规律形成交叉。就是说，层次之间会互相影响（见 Chen 1992）。在一些南方汉语方言中白读层次的Ⅱv 和Ⅲv 的合流是由Ⅱv 和Ⅲv 的声调融合所引发的。比如，在潮

州方言的声调演变中，Ⅱv和Ⅲv合流调的引进与本土的Ⅱvo和Ⅲv的两个调并存后，就促成了这两个调的合流。归根结底，Ⅱvo和Ⅲv的合流是语法的简化。

以上论证了接触所引发的演变会造成内在语音结构的变换，这就打破了音变和移借的对立。

2.6 并存系统的互动

在美国结构语言学的全盛时期极少的语言学家会想到在他们的理论架构里会有并存的系统。Fries and Pike（1949）是显著的例外。他们看出Mazateco语中［t］和［d］是本土系统的音位/t/的语音变体；浊音变体出现于鼻音之后。但是在借词siento“一百”中［t］出现于［n］之后。约言之，Mazateco语的固有系统只有一个音位/t/。可是换一个角度，音位的分析如果将借词的语音也列入考虑，Mazateco语的整个语音系统就包含两个音位/t/和/d/，两者彼此对立。这里如果借词只构成语音系统的一小部分，还没融入本土的系统，借词就得当成例外分开处理。虽然Mazateco语的借词太少了，对本土的系统不起作用，他们却讨论了借词的语音完全地纳入本土系统的条件。

除了语音的移借以外，词汇的移借也可以看到并存系统的互动。一个外来的成分完全本土化之后，就很可能失去外来的风味。就是说，方言或语言的区分变成功能的区别。西班牙语sombrero是“帽子”的意思，但是引进英语之后它的语义的范围就缩小了，意指“宽边帽”，与hat并存。这里可以看出固有词和外来词的互动。固有词hat的语义范畴有一部分受到外来词sombrero的侵犯。英语里粤语借词wok情况也是如此。粤语wok“镬”是“锅子”的意思，但是在英语里产生特殊的意思。Jespersen（1982：62-77）讨论了英语里固有和外来两个系统的竞争。两个层次之间彼此互动；固有词有时会挤掉外来词，反之亦然。

至词法层次也会出现互动的现象。Bloomfield（1933：454-5）指出英语里外来的词尾-able，-ible可以扩大范围附在固有词之后。另外，有的德语方言中固有词带上了拉丁-法语重音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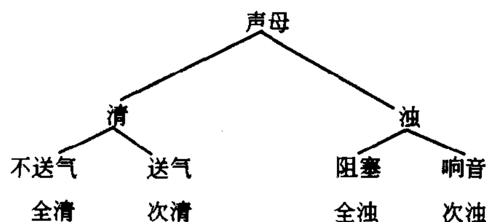
一个语言的并存系统不是彼此分立而不相干的。就连新语说的倡导者都得承认感染（contamination）的例子，不过他们仍然坚守并存系统分立的信念，举出文白同源异形词，说明两者之间没有互动的可能。可是所举的经常是相当孤立的例子。事实上如果两个层次的例子很多，并存的期间够长，它们之间就很可能彼此互动。这种互动说在英语的重音系统的演变和汉语潮州、海康、闻喜方言声调的发展中找到有力的证据。为了解释并存系统间的互动，我们提出双向扩散的论点。这个论点第8节将有详细的论证。（见Lien 1995有关道教典籍中外来和本土层次互动的研究）

3. 声调层次的出现

在未讨论声调层次之前先介绍汉语里音节的典型形式、传统声母韵母的分类、四个调类的产生和分化的制约条件。按传统的看法，汉语的音节包含声母、韵母和声调三个成分。依现代语言学的术语，整个韵母包括介音、核音、韵尾。介音是滑音，核音是元音和任选的滑音，韵尾是辅音所组成。音节必用的成分是核音（Chen 1976：116-21）。

汉语的声调发展一向是理论争论的焦点。中古汉语无疑有四个调类，这一点有《切韵》为证[21]。中古入声（Ⅰv 调）韵一般认为是带韵尾*-p、*-t、*-k 的韵母。入声韵尾的存在可以从保存入声调的现代方言得到充分的验证。其他三个调类（即平声［Ⅰ调］、上声［Ⅱ调］、去声［Ⅲ调］）出现于不带韵尾和带鼻音韵尾的韵母。按传统的诗词节律格式，声调可以分平声和仄声（即上声、去声、入声）。可能我们会问，在声调产生的初期上去声和平声也许有某种促音韵尾。的确，有语言学家提出这样的可能性[22]。

辅音韵尾促成四声的形成，而声母对每个调类的分化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切韵》这本韵书所代表的中古语音的声母有四类：清不送气阻塞音（全清）、清送气阻塞音（次清）、浊阻塞音（全浊）和浊响音（次浊）。声母清浊对立的消失促成声调的分化。这四类的声母可以用下列的树形图表示：



声学的实验（Mohr 1971）表明浊辅音会压低音节的音高。汉语方言声调的发展也反映这个共通的语音限制。清（全清、次清）声母促成高的次调类 a，浊（全浊、次浊）声母促成低的次调类 b。声母清浊对立消失后，两个次调类音高的区分才会变成音位。音高的不同一旦音韵化之后，声母清浊对音高的限制就消失了。如此一来，就会导致声调的重组和对换[23]。虽然调类的调值因方言而异，可是方言间的调类有很系统的对应性。本文只处理Ⅱv 和Ⅲv 两个调，因为只有这两个调才对本文的讨论有直接的关系[24]。

除了吴语、老湘语外，汉语方言的中古全浊声母在历史的演变中都清化了，因此不再有清声母和全浊声母的区分。但是带清声母和浊声母的两类词的区分并没有消失，因为声母清浊的区分已经化做调值的区别。

4. 互竞声调系统的文献证据

从共时的角度来看，汉语有两大方言群：其中一群包括闽、粤、典型的吴语、客家语，还保存Ⅱvo 和Ⅲv 的分立。另一群以官话为代表，其中这两个调类已经合流。(Chang 1975) 从历时的角度来看，有文献证据表明中古时期有两种声调系统。代表南北朝汉语的韵书《切韵》中的声调系统区分Ⅱvo 和Ⅲv。另一种声调系统Ⅱvo 和Ⅲv 已经合流；这种声调系统代表唐长安方言或秦语（秦是陕西的简称）或后来的洛阳方言。

关于第二个方言群的声调体系的年代，许多历史的文献证据都一致表明Ⅱvo 和Ⅲv 的合流不会晚于 8 世纪。（王 1958：193-4）从诗歌的押韵格式可以证明合流肇始于唐朝（公元 618-907）初叶或盛世（参见鲍 1981）。这个声调系统反映在韩愈、白居易、慧琳、李涪等历史人物的方言上，这些人物可以算是各地区的士大夫阶级[25]。从他们的身世我们可以推断出韩愈、白居易说的是某种洛阳方言，而慧琳一定深谙长安方言。诚如洪（1982：175-9）所言，李涪在批评《切韵》的吴语成分时是拿洛阳音做标准的。因此当时盛行于中国北部洛阳、长安一带的方言都一样发生了Ⅱvo 和Ⅲv 合流的现象，可以方便地

归入泛北方汉语。

总之，泛北方汉语的声调系统见证了Ⅱvo和Ⅲv的合流，而南方方言的声调系统则保持两者的分立。两种对立的声调的系统在现代方言和历史文献都可以找到例证。以下要论证两种声调并存于潮州方言等南方方言的共时系统中，并存系统是因历史上人口交混所带动的方言接触而产生的[26]。

5. 潮州方言互竞声调系统的形成

本节就中古Ⅱvo（全浊上）和Ⅲv（浊去）两调的发展讨论潮州方言互竞声调系统的形成。声调发展分成两个阶段：初期的接触和彼此的互动。下面我们将把闽方言的外在历史和时代层次结合起来讨论，也将讨论移借在声调上没有选择力的原则。

从《切韵》里的音系可以看出，汉语发展出完善的四声系统之后，这个系统又进一步演化：根据Ⅰvo和Ⅲv两调是否合流而分化成为两类[27]。在文读声调系统（文读层）中，Ⅱvo（全浊上）和Ⅱvs（次浊上）分别跟Ⅲv（浊去）和Ⅱu（清上）融合。但是在白读的声调系统（白读层）中，包含Ⅱvo和Ⅱvs的Ⅱv（浊上）有别于Ⅲv。文读层是北方汉语的界定特征。白读层或是并存的文白读层都可以在吴语、粤语、客家语和闽语等南方方言里找到。但是两类的区分并不是那么简单；例如在潮州话中就有两个（即文白读）声调系统并存。参看表12.1（文读层）和表12.2（白读层）：

表12.1　潮州话文读声调系统（文读层）

	1	2	3	4
a.	Ⅰu 天 tiaŋ 1a	Ⅰiu 小 siau 2a Ⅰvs 雨 u 2a	Ⅲu 告 kau 3a	Ⅳu 畜 t'ek 4a
b.	Ⅰv 明 meŋ 1b	Ⅰivo 舅 kiu 2b	Ⅲv 树 su 2b	Ⅳv 木 mok 4b

表12.2　潮州话白读声调系统（白读层）

	1	2	3	4
a.	Ⅰu 天 tiaŋ 1a	Ⅰiu 小 sio 2a	Ⅲu 告 ko 3a	Ⅳu 畜 t'iok 4a
b.	Ⅰv 明 mē 1b	Ⅰivs 雨 hou 2b Ⅱvo 舅 ku 2b	Ⅲv 树 ts'iu 3b	Ⅳv 木 bak 4b

表中罗马字Ⅰ，Ⅱ，Ⅲ和Ⅳ表示中古的调类；u，v，vs，vo表示中古的声母；跟1，2，3，4连用的a或b表示现代的次调类。

为了反映音段（即声、韵）和超音段（即调）的层次区别，我们特意为潮州方言的每一个现代调类选择一对同源异形词[28]。比如，4b为表12.1的/mok/和表12.2.的/bak/所共有的声调。

第四节已经详细讨论过，上述的两个声调层次在历史文献上得到有力的验证[29]。白读层的八个调类是由中古四个调类分化而来。文读层以八个调类为基础，融合Ⅱvo和Ⅲv成七个调类。虽然两者来源一样，可是文读层代表较晚的发展阶段。从历时的角度来看，Ⅱvo和Ⅲv一定先融合成一个调类再引进白读层。在共时的平面上，可以看出两者彼此竞争。光看潮州方言我们不清楚文白异读是系统内部发展的结果还是方言混合所致。但是采取比较方言学的手法，问题就马上迎刃而解。

语言演变可以在系统内部发生，但也可能经常由语言接触促成。闽方言由于长期大规模的人口移动和交混而累积了丰富的方言层次。语言的结构的改变是社会结构演变的指标。闽方言的形成和发展在这方面见证了语言的社会性。

根据Milroy有关语言变迁的紧密网络的研究（Milroy and Margrain 1980；Milroy and Milroy 1985；Milroy 1987)，社会联系越强语言就越保守，社会联系越弱语言就越创新。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闽方言经历几个阶段的语言创新，这种创新是由社会联系的削弱所激发的。一个语言社群的紧密网络会因新的移民潮的进人而遭到破坏，它的社会联系也就削弱了。从潮州话可以发现社会网络在三个时期遭到破坏，结果形成多层次的系统。

根据袁等（1983）和詹（1981）的研究在闽语的外在历史里有四波由北方来的移民潮：(1）第一波发生于三国时代（公元220～280)，(2）第二波发生于公元4世纪初叶到晋末，(3）第三波含两个小波，分别发生在公元7世纪初叶（初唐)、公元10世纪初叶（五代时期)，(4）第四波出现在北宋覆亡时期（公元12～13世纪)。

除了外在的历史，根据语言证据也可以建立闽方言的时代层次。Norman（1991）论证闽方言有四个时代层次：有三个汉语层次叠置于南亚语的古越语之上（Norman and Mei 1976)。三个汉语层次是汉代层次（公元前206～公元220)、南北朝层次（公元420～581)、长安层次（公元7～8世纪)。

Norman所提出的闽方言时代层次和上述的人闽汉人的迁徙史相当吻合。第一波带去了汉代层、第二波带去了南北朝层、第三波带去了长安层。他以词汇的研究论证他的时代层次的假说。为了建立古越语的底层，他举了闽方言的土俗语词并说明和南亚语的相应词有同源的关系。至于汉代层，他从杨雄（公元前58～公元18）的《方言》，一部收集汉语方音的最早的现存文献，以及郭璞（公元276～324）的注解，举证了江东语词。虽然词汇证据表明了闽语里上古汉语成分的存在，Norman（1991）并没提出方言层次的音韵证据。Norman（1979）举了几个双式词或三式词说明闽语中时代层次的存在；虽然他没有交代各个层次的音韵系统，可是在别的论文里提到几个闽语的音韵特征（Norman 1973，1988：228-39)。Ting（1983）从音韵人手追踪闽语各层次形成的时代（见张1984；Chang 1986；陈和李1983；黄1982，1985)。

当然，由于过去千年来时代层次已经发展出共生关系，把层次还原析离出来倍增困难。幸好张（1979a、b，1982a、b、c）的潮州话力作使我们可以建立两个并存的音韵系统，即南北朝（或《切韵》）系统和唐长安系统。两个系统分别相当于白读层和文读层。汉代的系统和南北朝的系统归人白读层，而唐长安系统归人文读层；我们这样归类的理由是只有这两个层次才跟本文所讨论的互竞声调系统有关。

根据上述闽语的外在历史，潮州话时代层次的形成可以用下列进程加以刻画。远在上古时期古闽语作为汉语的一支在今福建地带和古闽越语接触时就已存在了。接着闽语

的另一个古来源在不晚于《切韵》时代从上古汉语分离出来，因此躲过了后来的Ⅱvo 和Ⅲv 的合流。说这种古语的汉族迁徙到闽地定居下来，后来又有汉族从北方迁徙过来。这一批先到者和后来者接触，结果新的语言系统（唐长安或洛阳方言）将它的声调层次（即Ⅱvo 和Ⅲv 的合流）引进白读的系统。接触的初期两个互竞的声调系统并存，最终进入彼此互动的阶段。以下要讨论这两个阶段的发展。

Ⅱu Ⅱv Ⅲv ( )

( ) 12.3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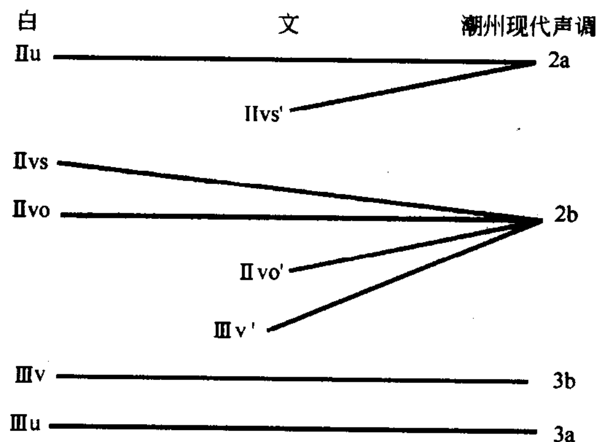
2a' 2a

表 12.3 声调系统的文叠

		2		3
a.	Ⅰiu'siau$^{2a'}$小		Ⅱvs' u$^{2a'}$雨	
		Ⅱu sio^{2a}小		
b.		Ⅱvo' kiu$^{2b'}$舅		Ⅲv' su$^{2b'}$树
	Ⅱvo ku^{2b}舅		Ⅱvs hou^{2b}雨	Ⅲv ts'iu^{3b}树

*表中带 ' 者为晚期进入潮州话的文读系统。

我们现在来看文白之间开始彼此互动的阶段。在这个阶段文读白读的分界线（表 12.3 中以虚线替代）消失了。比如 2a' 和 2a 合并为现代 2a 调，而 2b' 和 2b 合并为现代 2b 调。自此以后，（由Ⅱvs 变来的）2b 和（由Ⅱvs' 变来的）2a 形成一对互竞的声调，（由Ⅲv' 变来的）2b 和（由Ⅲv 变来的）3b 也是如此。潮州话发展到这个阶段，表现双向扩散的现象，每一对的互竞声调都有双向扩散的现象，如，2a 和 2b 的竞争，2b 和 3b 的竞争。（有关双向扩散将在第 8 节详细讨论。）



如上表所示，2b 有四个来源（即Ⅱvs，Ⅱvo，Ⅱvo' 和Ⅲv'）而不是只有一个来源，在四个现代调类中显得格外突出。有一大堆异形同源词，每一对同源词有两种念法：念（源自Ⅲv' 的）2b 或念（源自Ⅲv 的）3b。也许由于语词数目的关系，2b 调的这组语词逐渐淹没了 3b 调这组语词；2b 调包括由Ⅱvs、Ⅱvo 和Ⅱvo' 以及Ⅲv' 演变而来的语词，而

3b 调只包括Ⅲv 的反映形式。

潮州话形成的历时进程，即是文读声调层叠置于白读声调层之上。现在以音韵规律来捕捉由中古Ⅱv 和Ⅲv 调发展出来的互竞声调层次。我们先谈Ⅱv 调的发展再谈Ⅲv 调的发展，两者的发展息息相关。如下所示，Ⅱvs 演变成两个互竞声调：白读调（=2b）和文读调（=2a），但是Ⅱvo 只演变成一个调（文读调或白读调=2b），这里层次只体现于音段（而非声调的）不同。

		白读	文读
Ⅱvs	→	2b	2a
Ⅱvo	→	2b	2b

Ⅲv（即Ⅲvo 和Ⅲvs）的发展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白读	文读
Ⅲv	→	3b	2b

这个公式表明了Ⅲv 的典型声调发展：白读层Ⅲv 语词体现为带现代 3b 调的语词，而文读层Ⅲv 语词体现为带现代 2b 调的语词。从全局来看文读层的Ⅱvo' 和Ⅲv' 以及白读层的Ⅱvs 和Ⅱvo 都合流为 2b。

文读系统叠置于白读系统之上后，八个现代调类各个都包含文读和白读层。但是与声调相关的层次区分只出现于Ⅱvs 的反映词（即 2a［文］相对于 2b［白］）和Ⅲv 的反映词（即 2b［文］相对于 3b［白］）。其他中古调类的反映词已经失掉这种特性。比如表 12.1 的/t'iaŋ/是文读层Ⅰu' 语词，而表 12.2 的/t'ĩ/是白读层Ⅰu 语词。虽然两个词的韵不同（即，/iaŋ/［文］相对于/ĩ/［白］），可是声调都一样是 1a。

在两个声调系统混合的初期Ⅰu' 和Ⅰu 还未合流为 1a 之前两个调类的音高一定不同。2b（文Ⅲv' 的反映）和 3b（白Ⅲv 的反映）没有合成一个调，而Ⅰu 和Ⅰu' 却合成 1a，这是为什么呢？这个问题跟 Cheng & Wang（1972）提出的一项原则有关；这项原则是说移借在语音上不具选择力，可以用来判断是否有移借的现象。他们用这个原则论断潮州话声调系统没有移借的可能，理由是这个原则被违背了。想必他们是这样论证的：假定固有系统有八个调，外来的系统有七个调，两个系统合起来就有十五个调。但是潮州话只有八个调。因此，根据移借语音上不具选择力，移借不可能发生。我们将论证这个原则还是站得住脚，但是确实有移借的现象。这个表面的矛盾怎么解决呢？以下提出我们的看法。

还未移借之前Ⅱvo'（文全浊上）和Ⅲv'（文浊去）已合流为 2b，这样就免于和 3b 合流，但是有些闽语，如厦门话，2b 和 3b 进一步合成一调。Ⅰu' 未引进固有系统之前并没有跟其他调融合。文读的Ⅰu' 和白读的Ⅰu 都是由中古的阴声调演变而来，这说明为什么两者声调已经合流但是声、韵还是分立的。必须指出的是，在移借之前四个中古调类每个都按声母的清浊先分化为两个次类；否则Ⅰu 和Ⅰv 就会混淆。

6. 音节文白读层次的组成

本节以文白读层次为条件提出音节的音段和超音段的组成，为以下要讨论新语说所

面临的困难奠定基础。一个音节由声母、韵母和声调所组成。音段及超音段和文白读层次交织在一起形成一个矩阵，如表 12.4 所示，这三个成分有八种结合的可能性。层次的析离是根据音值的对立而不只是发话者的语感。这两个不同的标准所划分的文白层也许会有冲突的地方。为了避免冲突我们坚守以上的原则[30]。

表 12.4 以音段和超音段为条件的白读和文读层次的八种结合的可能性

	声母	韵母	声调	例子
1	文	文	文	su 2b 饲，liaŋ2b 量，nau 2b 闹
2	白	白	白	ts'i 3b 饲，tsua 3b 誓
3	白	文	文	nau 2b 闹
4	文	白	白	lou 3b 露
5	文	白	文	lou 2b 露
6	白	文	白	tsia 3b 谢
7	白	白	文	ni õ2b 量
8	文	文	白	si 3b 誓，sia 3b 谢

如果完全遵照新语说的方言混合论，八个可能中只容许其中两种可能，即（1）和（2），这显然不能反映全盘的现象。为了把这一点说清楚，我们提出一个假想的情况，说明这种静态音变模式的困境[31]。

假使有两个方言（以白、文代表）从祖形 *pi Ⅲv 推演出个别的现代形式。首先Ⅲv 变成 3b 调，后来又发生了三项音韵的演变：(i) 声母 *p-变成擦音 h-；(ii) 韵尾 *-i 化作双元音-ai；(iii) 源自Ⅲv 的 3b 调和源自Ⅱv 的 2b 调合并为 2b 调。文经历了规律（i）和（iii）而白经历了规律（ii）。以下列出这三项规律的运作和结果：

	白	文
祖形	*pi Ⅲv	*pi Ⅲv
规律（i）	-	hi 3b
规律（ii）	pai 3b	-
规律（iii）	-	hi 2b
结果	pai 3b	hi 2b

假使这三项规律运作之后，文引进白形成混合系统。根据新语说应该在混合体中只存在（1）和（2）的可能，这两种可能在文白的区分上都表现出声韵调的一致性，不应该有其他的可能（即（3）、（4）、（5）、（6）、（7）、（8）)，这六种可能在文白的区分上都表现出声韵调的不一致。详情见下表：

	声母	韵母	声调	例子
1.	文	文	文	hi 2b
2.	白	白	白	pai 3b
3.	白	文	文	pi 2b
4.	文	白	白	hai 3b

5.	文	白	文	hai 2b
6.	白	文	白	pi 3b
7.	白	白	文	pai 2b
8.	文	文	白	hi 3b

文白一致的情况（即1，2）指没改变的语形，而文白不一致的情况（即3，4，5，6，7，8）指改变的语形，两种语形并存於混合的语言系统中。这里存在着新语说和词扩论争论问题的关键。新语说认为音变是语音渐变，词汇突变。如果音变以词汇突变方式完成，未变和已变的语形之间就没有变异，因为我们只能看到演变的结果。新语法学派的预期在传统的音韵学者，如 Chan（1983）、Egerod（1976，1982）、Pulleyblank（1978，1982）、Ting（1978）的论述里有明确的交代或设定。

在上表所列出的混合语言系统中如果只发现可能（1）和（2），两者都指未变的语形，跟新语说就没有矛盾。可是除了（1）和（2）之外还有（3），（4），（5），（6），（7），（8）六种可能，这是新语说解释不了的。反之，已变和未变的并存格局正是词扩论所预期的，这个理论认为音变是语音突变，词汇渐变。既然音变是透过词汇扩散逐渐完成的，就应该有这种变异的情况。

下面我们将根据张（1979a、b，1982a、b、c）所提供的语料证明潮州话中声韵调有八种结合的可能性。证据包括两套带中古Ⅲv（浊去）声母的语词：第一，韵母和声调一致的类型（文文文、未文文、白白白、未白白、白文文、文白白）；第二，音段和声调不一致的类型（文白文、白文白、白白文、未白文、文文白、未文白）。“未”表示文白区分未能确定。换言之，总共有12个类型包括上述8个类型（文文文、白白白、白文文、文白白、文白文、白文白、白白文、文文白）以及其他4种类型（未文文、未白白、未白文、未文白）。由于韵母比声母更容易区别层次，因此拿韵母来和声调一起考虑作层次的区分。在很多情况下声母很难用来说明是两个层次互动的结果。

如上所述，按照新语说我们只能找到层次一致的类型，即白白白和文文文，如果不考虑声母，还可加上未文文和未白白。但是还有八个类型，表现音段和声调的不一致（文文白和白白文），声母和声调的不一致（文白白和白文文），韵母和声调的不一致（白文白、文白文、未文白、未白文）。所有不一致的情况都表现了双向扩散的现象，对新语说构成无法克服的困难。这种双向扩散的现象可以用词扩论的理论给予适当的解释。这里的双向扩散是白读的音段扩散到文读的声调，文读的音段扩散到白读的声调。这是以词汇扩散的方式展开的，并非一瞬间就影响了所有的词。语音扩散如果走完了全程，影响到每个词，结果就变成规律了。

7．2b和3b调之间的彼此竞争

本节将用统计数据表明韵母和声调在文白层次上的各种程度的一致和不一致，并表明2b和3b相对的强度[32]。首先，我们知道潮州话的共时音韵系统包括白读层和文读层。文读层在与白读层并存之初，声韵调三方面文白之分还很清楚。可是，彼此分立并存的阶段过后，两个层次开始由共时的依存关系进入一段持久的互动和交混的时期。根据汉语音韵学中古的摄或韵类的演变（参见 Chen 1976）可以观察到音变的横断面。表12.5

表示韵母和声调在文白层次上的各种程度的一致和不一致。

如果撇开语词较少的深/江/曾/咸摄（即标星号者）不论，表中表示一致和不一致的百分比是分别依递减和递增的顺序排列，从梗/宕/效摄经流/通摄和止/蟹摄到臻/果/假摄。我们看得出声调和韵类的一致和不一致并不是壁垒分明的。表中渐进的分布显示出，2b 和 3b 在厦门话已经完全融合，在潮州话中还正在融合中，假以时日才能跑完全程。

表 12.5　潮州话韵母和声调文白层分别上的一致和不一致的各种程度

摄	一致	不一致	合　计
梗	13（100%）	0（0%）	13
宕	23（92%）	2（8%）	25
效	21（91%）	2（9%）	23
流	13（81%）	3（19%）	16
通	12（80%）	3（20%）	15
遇	30（77%）	9（23%）	39
山	40（77%）	12（23%）	52
止	31（63%）	18（37%）	49
蟹	28（61%）	18（39%）	46
臻	9（47%）	10（53%）	19
果	5（42%）	7（58%）	12
假	4（40%）	6（60%）	10
*深	1（50%）	1（50%）	2
*江	3（100%）	0（0%）	3
*曾	5（100%）	0（0%）	5
*咸	4（57%）	3（43%）	7

现在来看看 2b 和 3b 的相对强度。我们可以从现代调类 2b 和 3b 的角度来观察正在进行中的音变。如表 12.1 所示，2b 是文读层的调类，有两个来源，分别来自Ⅲv'（文浊去）和Ⅱvo'（文全浊上），而如表 12.2 所示，从Ⅲv（白浊去）演化而来的 3b 是白读层的调类，有别于从Ⅱv（白浊上）演化而来的 2b。声母的白读和文读层是很难决定的，因此我们把焦点放在韵母和声调上。表 12.6 表示 2b 和 3b 的相对强度：

表 12.6　潮州话调类 2b 和 3b 的相对强度

声母	韵母	一致 文白组合	词数	不一致 文白组合	词数
vo	2b	文文文	26	白白文	2
		白文文	1	文白文	8
		未文文	38	未白文	5
		合计	65	合计	15
		百分比	81	百分比	19
vs	2b	文文文	45	白白文	1
		白文文	6	文白	6
		未文文	21	未白	8

		合计	72	合计	15
		百分比	83	百分比	17
vo	3b	白白白	19	文文白	12
		文白白	11	白文白	9
		未白白	31	未文白	11
		合计	61	合计	32
		百分比	66	百分比	34
vs	3b	白白白	17	文文白	11
		文白白	11	白文白	5
		未白白	13	未文白	10
		合计	41	合计	26
		百分比	61	百分比	39

语词的总数及一致、不一致的百分比分别放在左栏和右栏。每一组一致的百分比减去不一致的百分比得到如下的差额：第一组（62）、第二组（66）、第三组（32）、第四组（22）。比较前面两组和后面两组可以看出互竞调类的相对强度：2b，文读调（第一组、第二组）和3b，白读调（第三组、第四组）。有意思的是，不论是什么声母（vo全浊或vs次浊），就整体来说，2b比3b更不会偏离一致的情况。我们可以推断说，文读层的势力比白读层强得多。

厦门话Ⅱvo和Ⅲv的融合（即全浊变去）已经完成但是潮州话还在进行中。潮州话的单字调还保持2b和3b的分立。然而根据张（1979a）对潮州话变调的深入研究，在连读式中2b和3b已经融合。陈（1990）在一项南汇方言中古Ⅱvo（全浊上）演变的研究中提出一个融合的可能的原因：有些Ⅱvo词只出现于连读式中，就是说它们的单字调已经消失，声调也因此产生混淆。语词多音节化组合或位置的变异由于其中一种变体的消失造成纵聚合的一致性。换言之，单字调2b和3b的融合是由连读调融合的类推所驱动的。融合是由连读调透过词汇逐渐扩散到单字调。越来越多分立的单字调让步给合流的连读调之后，单字调就会受到影响，最后终于消失。

8. 双向扩散

本节提出双向扩散的论点。首先，我们讨论潮州、海康、闻喜方言双向扩散的证据。其次，提出英语重音系统演变的证据来支持这个论点。在第6、7节里我们讨论了潮州话的双向扩散体现在中古Ⅲv的反映词文白层音段（即声母和韵母）和声调的不一致。假定甲类涵盖白文白、文文白和未文白，而乙类涵盖文白文、白白文和未白文。甲类和乙类是在拔河中的两个彼此竞争的势力。甲类中文读的韵母渗入白读的调类范畴，而乙类中白读的韵母渗入文读的调类范畴。因此，说得详细一点，一个摄的两组词（即M组和N组）分别代表白读层调类（3b）和文读层调类（2b）。两个层次放在一起时，初期M组词和N组词还严守文白读层的分际。之后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M组词溢入文读层，而有些N组词进入了白读层。对这样的进行中的音变我们用“双向扩散”的名称来表示。（Lien1987a：32）潮州话文白层的竞争还在持续中，竞争还未结束。否则，不管会变成哪个层次的调，两个互竞的声调就会像厦门话一样变成一个调[33]。

当2b和3b之间的竞争还分不出胜负时，2a已经战胜了由中古Ⅱvs演变来的2b。有

两项证据支持这样的说法：就Ⅱvs的反映而论白读调2b已经被文读调2a打败了。第一，根据（张1979b：263-4）的研究潮州话有十五个字文白读调互相竞争，只有六个字读2b调，绝大多数Ⅱvs字体现为2b调，显然是早期2b调转入2a调的结果。从张（1982a，b，c）所提取的统计数据是这样的：147个中古Ⅱvs字中，2a调的字占86%，2b调的字只占14%，有15个字有2a和2b两读。

第二，从声韵和调在层次上的一致也可以看出2b调的字敌不过2a调的字。在未白文型下有34个字，在未文白型下有7个字（参看第6节有关类型的讨论）。换言之，整组字中有83%的字韵母属白读层而带文读层声调（2a），只有27%的字韵母属文读层而带白读层声调（2b）。

Thomason and Kaufman（1988）使我们更深刻的认识到语言接触对音变所起的重要作用。他们区分因接触所引发的语言演变的两种重要的方式：（1）在混合语pidgin/creole的形成中所涉及的不完全的学习；（2）在真正的双语情况下的结构移借（同书：35-64）。潮州的例子无疑是属于第二类。从第3节讨论的闽南语外在的历史我们知道至少有三次结构的移借。

可是，他们发现“有些情况下一个语言会同时发生两种干扰”（同书：45）潮州话的音变在某些方面的确是如此。比如，鼻化元音的形成可能是因语言的干扰而学习不够到家所致。潮州话白读层中出现的鼻化元音很可能是闽越原住民自己的语言中没有鼻音韵尾，因学不会汉语里的鼻音韵尾而将元音鼻化所致。从历史演进的角度来说，白读层元音的鼻化一定是文读层鼻音韵母未移借进来就完成了；否则，两个层次就会完全融合起来。然而普通潮州人并不像音韵学者能够体认鼻化元音和非鼻化元音是文白层次的标志。没法子区辨层次可能是促成上述宕摄、通摄、臻摄的鼻元音产生双向扩散的动因之一。所谓双向扩散是说鼻化元音作为白读层的标志原来带白读层声调现在扩散到文读层声调，反之，亦然。

除潮州话以外，另一个闽南语，即海康方言（详见张1987），也为双向扩散提供证据。这个方言和潮州话一样在白读的层次里带中古Ⅱv（浊上）和Ⅲv（浊去）声母的语素现在有一部分还有声调的分立：

			白	文	字数
1	Ⅱv	→	2b	3b	24
2	Ⅱv	→	2b		45
3	Ⅱv	→		3b	11
4	Ⅲv	→	2b	3b	13
5	Ⅲv	→	1a	3b	23
6	Ⅲv	→		3b	37
7	Ⅲv	→	1a		19
8	Ⅲv	→	2b		37

上表的简称：Ⅱ和Ⅲ连同v（即浊声母）指中古的调类；2b，3b或1a指现代的调类；“文”“白”分别指音段（即声母和韵母）的文读和白读。

显然文读层中Ⅱv和Ⅱv已经合流为3b，这个调类可确认为文读的调类。但是白读层

情况更复杂。Ⅱv 和Ⅲv 仍然分立，分别变人 2b 和 1a，形成（1）、（2）和（5）、（7）。可是（4）、（8）的Ⅲv 和（1）、（2）的Ⅱv 都合流为 2b。

中古Ⅱv 演变为 2b 的例子大多是声韵为白读的语词，如（1）、（2）所示。由Ⅲv 变来的 2b 多数的语词都带文读的声韵，如（4）、（8）所示。值得注意的是九个孪生声韵都是文读系统。Ⅲv 变来的文读声韵已经带上白读的声调 2b，更确切地说转入白读的声调层次。换言之，2b 包含Ⅱv 的白读声韵和Ⅲv 的文读声韵。在我们的理论架构中，潮州话和海康话的并存声调系统是由外来文读系统引进固有的白读系统演变而来的。从上述的现象可以看出文白层次的互动一定是发生于两个系统接触、整合之后。尽管如此，还是有一个要点值得注意，就是（5）里的语词声、韵、调的文白区分很整齐。

关于文白层的相对年代有一点值得一提。在文读层未引进之前，白读层的Ⅱv 的声调一定和Ⅰu 的声调反映 1a 融合了。同理，Ⅱv 和Ⅲv 一定先合流后再引进固有的系统，否则，文读层的Ⅲv 就会和白读层合为一个调。文读层Ⅱv 的反映也是如此。Ⅰv u/vs 词在文读层念做 4a，白读层念做 3b，而Ⅳv 词在文读层念做 4b，白读层念做 2b。白读Ⅳ（即入声）调由于塞音韵尾的失落而和非入声（如 3b 和 2b）词合流，这种合流可看成系统内部的声调演变。带白读声韵的Ⅰv u/vs 词会变人 3b（如上所述），3b 是文读调类。因此我们可以说白读声韵和文读调类合流。

除了南方方言，如潮州话和海康话之外，北方方言中也有方言层次的互动。王（1992）研究山西闻喜方言的文白异读和叠置音变，她区分条件扩散式音变和出现于方言层次中的叠置式音变。依她看来，前一种音变是音位范畴的转变，音类的变化有音韵条件，跟语词和语境无关，一种音变是方言层次间的词汇竞争。就如本章所论，文白读层次属于不同的时代层次，但是文读层的语词引进白读层，即两个层次并人共时系统后，彼此就产生互动。时代层次只有语言学者才能够析离出来，一般人即使通晓这个语言也理不清楚，因此层次会互相影响。

王氏以闻喜方言为例，说明早期白读音和新兴文读音之间的音韵竞争是一种词源扩散的现象，如下图所示：（t1，t2，t3 表示时间的先后）

	t1	t2	t3
白	强	同强	弱
文	弱	同强	强

文读的语素在 t1 只占据整个词汇一小部分，而白读的语素仍然掌握大局；在 t2 两者几乎平分秋色；在 t3 文读音增强，而白读音正衰退中。据她观察，有些例子朝相反方向演变，即白读成分挤掉文读成分。上图的演变程序有她所搜集的闻喜方语料做佐证，她独力发现文白层之间的音韵互动和本文所论证的有异曲同工之妙。总之，潮州、海康、闻喜方言都提供了双向扩散的明确例证，双向扩散是指文白读层次彼此扩散[34]。

另外，英语重音系统的演变也给双向扩散的论点提供了独立的证据。在 Halle & Keyser（1971）合著的第二章（英语重音系统的演变）提供一套音韵规律，逐步修订以刻画各个演变阶段，即上古英语（贝奥伍尔夫 Beowulf），晚期中古英语（乔瑟 Chaucer）和早期现代英语（莎士比亚和雷文孜 Levins）的轻重音类型。上面括号中的人物代表各时代的韵文和韵书，这项研究是依据这些文献的重音系统。在上古英语时代（以公元 650～750

完成的贝奥伍尔夫为代表)，重音类型可以用词首重音（即日耳曼语重音）规律表示。中古英语时期，乔瑟（公元？1340～1400）的韵文作品含有许多的重音双式词，每个双式词都有日耳曼语重音规律和罗曼斯语重音规律在起作用。重音双式词的出现显然是诺曼征服（公元1066年）后约三百年大量罗曼斯语词借入的结果。（同书：99页）可是到了现代英语初叶（16、17世纪），从莎士比亚的韵文和雷文孜的韵书可以看出，重音双式词已所剩无几。

乔瑟和同时代其他诗人的重音双式词有一个重要特征，大多数的重音双式词是日耳曼语词依罗曼斯重音规律标重音，而罗曼斯语来源的语词则根据词首重音的规律标重音。（同书：102页）在日耳曼语来源的重音双式词中，如 hóli/holí 或 hòlí 和 rídinge/ridínge 或 rìdínge 每对的第一个成员是按日耳曼语规律标重音，第二个成员是照罗曼斯语标重音（同书：102页)；在罗曼斯语来源的双式词，如 comfórt/cómfort，discórd/díscord 和 rewárd/réward 中，每对的第一个成员标罗曼斯语重音，而第二个成员标的是日耳曼语重音规律（同书：103页)。

Halle & Keyser 以词汇范畴的转换来解释音段和重音的这种不协调的现象。词汇范畴的转换正反映了本文提出的论点— “双向扩散”。罗曼斯语来源的语词扩散到词首重音规律的范畴；同时日耳曼语来源的语词也扩散到罗曼斯语重音规律的范畴。但两种分析方式有重要的差异：Halle & Keyser 以同质的语言系统为前提把不协调的例子当成系统内部的现象，而我们把这种音段和重音的不协调看成并存系统之间互动的结果。中古英语里这两个层次的共时互动是毋庸置疑的。再者，他们没有处理中古英语初叶的重音系统，那时英语和罗曼斯语接触，罗曼斯语层次移植到固有的日耳曼语层次，后来中古英语里两个层次彼此互动，这种演变方式和潮州话的演变方式极为相似。

英语的层次互动或更确切地说双向扩散实际上是受变异和选择（Wang 1982）的制约的。中古英语由于有大规模的语言接触，因此重音双式词表现出变异，但是经过几百年之后在16世纪出现更划一的重音配置。英语学习指南一般认为大量的借词受到词首重音规律的节制才有较划一的重音配置。(Halle & Keyser 1971：110) Jespersen（1982：96-7）也注意到经历一段漫长的时间罗曼斯语词才根据日耳曼语重音规律配置重音。换言之，在一段长期间的竞争之后，词首重音的规律才逐渐战胜罗曼斯语重音规律。Halle & Keyser（1971：110-11）根据重音倒退规律解释词尾重音到词首重音的演变。（比较 Sherman（1975）关于英语名词-动词同形词的交替重音类型演变的讨论。）

总之，本文双向扩散的论点不只有汉语方言（即潮州话，海康话，闻喜话）的内部证据，也有英文重音系统演变的独立证据。

9. 化解有关潮州话的争议

以词汇扩散为理论架构所做的个案研究中，Cheng & Wang（1972）算是早期引起争论的论文。（请参照 Wang 1977 词汇扩散论文选集）Cheng & Wang 的论文发表后受到传统阵营的音韵学家（如 Chan 1983；Egerod 1976，1982；Pulleyblank 1978，1982；Ting 1978）的一连串批评。Egerod 和 Ting 只对潮州话声调演变是否可当做一种词汇扩散保持保留的态度，对词汇扩散论本身是否为适宜的语言演变理论并未着墨。反之，Pulleyblank

和 Chan 则恪守新语言学派的学说，认为词汇扩散论不是合理的音变理论。

本文第二节已经讨论了新语说和词扩论争论的几个要点，这里再就潮州话声调的演变挑出三点来讨论。对词扩论的批评可以归纳出三点，这三点一般语言学者也有兴趣：(1) 语言系统的本质，(2) 音变和非语音信息的关系，(3) 音变中方言混合的角色。批评词扩论者指出语言是一个复杂的系统，表现出社会和地理因素所决定的变异（Pulleyblank 1978：185）。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说，没有语言学家（连词扩散论者也算在内）会漠视语言系统中社会和地理的层面。

事实上，Wang（1979：356）支持了语言社群的社会语言观，即语言表现出有秩序的异质性（Weinreich et al 1968）。词扩论提供了检验音变的一种方法；我们并不主张词扩论是所有音变现象的惟一解释。词扩论的分析绝对不会杜绝深入了解语言演变的其他面貌的机会[35]。汉语方言资料浩如烟海，Pulleyblank 预言说："方言差异不论大小随处可见，但是很难在共时的平面上找到词扩论的明确证据。"他这种宿命论的说法不能不令人惊愕。有关音变是否必须参照非语音（或更确切地说是词法）信息，Pulleyblank（1978：183-4，1983：395-7）援用新语法学派及结构和生成语言学家的正统观念，重申音变中语音的自主性[36]。在 2.2 节中我们证实语言系统中各个部门彼此的依存关系，即音韵的自主性是站不住脚的。

Pulleyblank 等人一再提出的一点是音变中方言混合的角色。几千年来，北方人民一波又一波的向南迁徙，在南方方言中有迹可循；人民接触及随之而来的语言混合一定对整个语言系统留下不可磨灭的痕迹。在处理音变问题时，这样的语言现实自然不能一笔勾销。但是一方面我们也应该提高警觉以免坠入 Chen（1972：457-98）所说的滥用方言混合作为惟一的解释。在另一方面词扩论近年的理论发展（Chen & Wang 1975）已经能够审慎地区分驱动和实现来解释音变。

区分实现和驱动的重要性可以从 Wang（1979：362）的一段话看出来，"弄清楚演变的驱动是由内部还是外部，是语音上还是概念上，这很要紧，可是不论如何都同样以词汇扩散的方式实现。"事实上，Hashimoto（1981：190）在评介词扩论的文集（Wang 1977）时深具信心地说："词汇扩散论不仅可以解释语言的内部发展，也可以解释由语言接触所造成的发展。"驱动可以是 2.3 节所述由接触引发的音变，也可以是从生理或音响的角度得到解释的音变（详见 Chen & Wang 1975），而实现是指音变是如何完成的—我们认为词汇扩散是音变实现的基本历程。这是在我们的理论架构中驱动的概念所涉及的重点，即音变可以因语言接触从系统外部驱动，也可以因生理，音响及概念因素的制约从系统内部驱动。如果把方言混合归入驱动的范畴，把词汇扩散归入实现的范畴，词汇扩散和移借就不再有对立了。

第 3 节提到，Karlgren（1915-26：589，1948：443-4）最早发表潮州话特别的声调演变现象：中古Ⅲv（去声浊声母）调变入现代的 2b（阳上）和 3b（阳去）。其中比较不寻常的声调演变是Ⅲv 有一部分变入 2b。Cheng & Wang（1972：104）考查了《汉语方音字汇》（北京大学 1962），得出中古Ⅲv 调所反映的 2b 和 3b 词项的数目几乎相等的结果。再者，他们找了声调、声母、韵母的相互关系，但是找不到，因此断定这种声调的演变是正在进行中的系统内部的演变，即在没有任何可论证的语音条件下中古Ⅲv 以近乎等数分

裂为 2b 和 3b。虽然他们很清楚鼻化元音只出现于 3b，由于整体的考量他们不愿轻言声、韵和调有相关性（Cheng & Wang 1972：110）。事实上，即使看似天衣无缝的铁律也有一些例外脱逸出来。

Cheng & Wang 分析潮州话声调演变的方式惊动了一些传统的音韵学家。他们以新语法学派的规律原理为指导，完全以方言混合的观点提出另一种解释。他们热衷于寻求对应整齐的例字，却看不到声调演变的整个格局，忽视了一大堆违反这种相关性的例子。在第 8 节我们论定潮州话欠缺这种相关性是由于“双向扩散”在起作用。换言之，只谈方言层次，把所有的例外归因于感染作用是不能解决问题的，特别是感染作用是模糊的概念没有真正的理论内涵[37]。

为避免前人遇到的困境，我们把潮州话声调演变分解成两个阶段。首先，依据方言层次，文读声调系统叠置于白读声调系统之上形成共生的历时系统。其次，随着时间的推移，两个层次进入持久的互动时期，使文白层次的界限渐渐模糊掉。将潮州方言声调演变这样分析为两个阶段，即区分驱动和实现，冀望将词扩论注入新的活力，从略微不同的角度论证它是解释潮州方言声调演变的正当的理论模式。

这种音变互动的模式包容了内部的和接触引发的演变，可以适用于其他情况下类似的音变。北京话中古Ⅳu（入声清声母）调的不规则演变是令人困惑但引人入胜的现象，引出各式各样的解释。有的语言学家认为北京话入声演变是移借之后方言层次的连生(accretion)。(Stimson 1962）有的语言学家却主张那是历年来累积下来的不完全音变的残余（Hsieh 1974)。本文的研究方法或许可以用来探讨这个问题并化解两种观点的冲突。

10. 结论

我们从互动的观念研究音变，提供证据论证内在演变和接触引发的演变之间的互动。在未进入正题之前我们检讨了新语说和词扩论之间争议的基本问题。新语说把音变看成完全属于音韵的部门，独立于词汇和语义之外。本文汲取前人研究的心得，解除音变和词汇类推的对立，支持词扩论的理论模式。这个论点的依据是语法的每个部门都是彼此关联的。语言体系各部门彼此依存的这个观点等于说音韵和语法/词汇有互动的现象。为了反驳新语说同质语言社群的假定，我们提出延伸的词扩论，化解了音变和移借的对立，并论证语言接触所引发的并存系统的互动。

根据以上的理论基础我们建立了一个核心的论点：“双向扩散论”。这个论点的证据是汉语方言潮州、海康、闻喜话的进行中的声调/音韵演变和英文重音系统的发展。本文的论证是以对一套共时和历时的方言语料的深入描述和分析为基础的。Cheng & Wang (1972）论文受到一系列的批评，认为潮州话声调演变当成词汇扩散是错误的，本文对这个现象做通盘的检讨，算是对这些批评的总答辩。但是必须指出，词扩论是否适宜不能光看潮州话这个例子。以下谈谈词扩论的最近发展和未来的展望作为本文的结束。

词扩论提出之后，出现不少以这种理论模式为根据的各种领域的研究—语言习得(Ferguson and Farwell 1975；Hsieh 1972)，语言分类（Hsieh 1973；Krishramuri et al 1983)，语言史（Lien 1990；连 1992；Ogura 1987，1990；Toon 1983)，词频（Phillips 1984)，语言实验（林 1990)，数学模式（Shen 1990）等。陈渊泉在与王士元通信中提议从更宽广的角度探讨词扩论：（1）词汇（构词）演变的词汇扩散；（2）词汇演变的音韵

扩散；(3) 词汇演变的句法扩散；(4) 音韵演变的词汇扩散；(5) 音韵演变的音韵扩散；(6) 音韵演变的句法扩散；(7) 句法演变的词汇扩散；(8) 句法演变的音韵扩散；(9) 句法演变的句法扩散。这些都是将来会有创获的研究方向。就我们所知，目前已经有语言学家从词扩论的观点研究句法和构词的演变（请参见 Cheng 1992，1994；Hsieh 1989，1992；Riddle 1985；Tottie 1991 等)[38]。

致谢

本文部分内容取材于连金发 1987 加州大学柏克莱校区的博士论文。文中的概念得以成形端赖诸位同好的襄助，在此我们特别向陈渊泉、谢信一和沈钟伟致谢，感谢他们提供宝贵的意见。本文是根据 Wang，William S-Y and Chinfa Lien（1993）.Bidirectional Diffusion in Sound Change. In Jones Charles（ed.）*Historical Linguistics*：*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345-400. London and New York：Longman Group UKLtd. 翻译而成的，其中校正了英文版的一些错误，有些参考文献也做了更新。最后我们感谢朗文出版公司同意以中文出版。

注释

[1] 闽是中国福建省的简称。闽方言通行于福建省大部分地区、广东省的东部、台湾和东南亚。闽方言和北方方言、吴、湘、赣、客家、粤语形成汉语七大方言（袁等 1983：22)。闽方言群分为五个次方言群：闽东、莆仙、闽南、闽中和闽北（同书：234)；闽南语包括厦门、泉州、漳州、海南和潮州话。最后两个方言都在广东省，除非特别指明，潮州话取材于张（1979 和 1982)。潮州话是通用于潮州、汕头地区的闽南语的泛称（有关潮州话内部的音韵差异参阅李 1979)，其中包括潮阳（张 1979，1982)、潮州（北京大学 1962)、揭阳（董 1959）等次方言。

[2] 汉语源远流长，加以分期，方便讨论。王（1958：32-5）汉语史的分期中，上古汉语的下限是公元 3 世纪，中古汉语指公元 4 世纪到 12 世纪。上古汉语和中古汉语的间隔是过渡时期。

上古汉语的拟构主要根据《诗经》（约公元前 1100 至前 600 年）的韵部、谐声字和汉代（公元前 206 年至公元 220 年）诗歌的韵类。中古汉语是根据中国最早具规模的韵书《切韵》（公元 601 年）拟订的。

就Ⅱvo（上声全浊字）而言，8 世纪是分水岭（详见第 5 节)。本文白读层涵盖汉代和南北朝的时代层次，文读层涵盖唐长安时代层次。本文的区分和王（1958）的上古和中古汉语对应不上来。在王的分期里《诗经》系统隶属于上古汉语，《切韵》系统则属于中古汉语，但是在我们的体系中两者都属于白读层次。

有关符号的运用我们遵循 Wang & Cheng（1987）的用法。罗马字Ⅰ、Ⅱ、Ⅲ、Ⅳ代表中古汉语平声、上声、去声和入声。小写字体 un（全清)，ua（次清)，vo（全浊)，vs（次浊）表示声母和声调次类的区分。这些术语都会在第 3 节解释。阿拉伯数字连同 a 或 b 代表现代的调类。

[3] Cheng & Wang（1972）的潮州话语料取材于北京大学（1962)。

[4] Wang（1969）带动了一系列音变的研究，其中有一部分的著作汇集成一本选集（Wang 1977)。在这本文集里词汇扩散论的基本概念提了出来，有世界上各种语言所提供的经验证据。词扩论的正当性并不仅系于潮州话的声调演变，即使潮州话的分析结果是错的，并不必然说词扩论的正当性就应该置疑。就连 Cheng & Wang（1972）的批评者，如 Egerod（1982)，也承认词扩论在其他情况行得通（见 Hagege & Haudricourt 1978)。我们认为词扩论只要略为延伸，还适用于潮州话的声调演变。就语言是由规律统辖的系统而言，词扩论和新语说并无异议。如果说词扩论是一个无所不包的字纸篓，任何不规律的东西

都可以扔进去，那就是一种严重的误解（参见 Pulleyblank 1982）。

[5] 新语说跟语音渐变相关的另一个重要的特性是主张音变非常细微，观察不出来（Hockett 1965）。新语说既然以结果为导向，按定义演变过程是观察不到的。

[6] 语音突变的证据包括声调的反向交替 flip-flop。非邻近语音，如 p 和 k，的交替。p 和 k 两个语音虽然发音部位离得很远，但是这两个边缘的音以 Jakobson 的术语来看具有钝音 grave 的音响特性。

[7] 这种强调音变结果可以用 Lass（1984：329）一句简约的话刻画："新语法学派的假设最好称做'新语法学的效应'。"

[8] 在英文的译本（Saussure 1959）中 langue 译作 language，parol 译作 speaking 而 language 译作 speech。本文英文版中的术语 language 和 speech 沿用 Weinreich et al（1968）的用法，以免混淆，因为原来的译文不符合英文的一般惯用语。

[9] Hoenigswald（1964）根据新语说主张，次要（零星）的音变和主要（规则）的音变没有清楚的界限。

[10] 在 post-Bloomfieldian 结构学派语言学家中，Pike 算是显著的例外。他在《音位分析的语法前提》（Pike 1972）一文中提出证据，说明音韵分析不能独立于语法信息之外。

[11] 但是生成理论的体系中句法是独立于语义之外，因此系统的各个部门之间只具有部分的依存性。

[12] 以下引文反映新语说有关音变性质的要义，"音变不影响语词但影响语音，改变的是音位。"（Saussure 1959：143）"在特定的时空下一切相同语音特质的语词都会做同样的演变。"（同书：93）下面这句名言最能点出新语说的要旨：音位恒变。（Bloomfield 1933：354）这个名言的前提是，音变独立于词汇和语法之外。但是 Kiparsky（1988）指出，Bloomfield 的次音位 sub-phonemic 的变体（即非辨义的变体）牵涉到语法的范畴，因此语言系统各层次自立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同书：366-7）。

[13] Saussure 在去世后出版的讲义（Saussure 1959：94）中说："它们（即例外）可以用更特别的语音规律或其他因素（如类推作用等）的干扰来解释。"

[14] "新语法学派所界定的语音演变不是直接观察的事实，而是一种假设。"（这里的强调是本文加上去的）（Bloomfield 1933：364）。

[15] 依 Saussure（1959：153-4）的看法，"语音演变的效应有：1. 破坏语法链，2. 消除语词结构……语音演变是一种干扰的力量……类推抵消了语音演变的效应"；"类推有助于规律性，能够统合结构和屈折变化的程序。"（同书：161-162）

[16] Trnka（1982b）区分音韵的类推和词法的类推。音韵的类推产生新音位。比如音位/ŋ/是根据相称公式 t/d/n 和 k/g/x 的类推从语音变体［ŋ］演变而来的。他也认为如果语言看成是"包括几个次系统的符号结构系统"，新语说所建立的语音规律和类推的对立就不能成立了。（同书：103 页）

[17] Wang（1969）并不是不知道音变的社会性。但是认为词汇扩散是惟一促进系统内部音变的因素，因此移借和词汇扩散是互不相容的。Wang（1979：156）代表新的阶段，在此文中他明白地接受 Weinreich et al（1968）的有序异质的论点，但仍不认为移借和方言混合可以解释得了音变。

[18] 即使演变有独立或语言内部的因素，"语言接触会加速演变的扩散—演变构成语言系统的简化"。（Silva-Corvalan 1986：588）

[19] 固有的系统会在移借的压力下由外来的系统造成空缺。有关空缺的填补请参阅 Filipovic（1989）。

[20] 文白层次的区分是根据语言系统中的音韵对立。文白之分是相对的概念，比方有个三向对立：A、B、C。对 A 来说，B 是白读层，就 C 来说，B 是文读层。这种音韵的对立多半跟发音人对口语和文语之分或正式和非正式用语之分的语感一致，但不完全如此。这是因为文读层次中有许多语词还活跃于日常用语中，比如，在普通话里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是文读音，如学 xue 和色 se，而非白读音（即 xiao 和 shai）。

[21]《切韵》（公元 601 年）是中古汉语最早的全面记录。有关《切韵》真正的性质中国音韵学家一向兴趣盎然，经久不衰。这个问题有两派看法：一派认为《切韵》是混合或折中的系统；另一派主张《切

韵》是单一的方言，不论它的来源是吴语、长安或洛阳话（洪 1982：166-70、175-9）。一个更合理的看法，如洪所说，《切韵》的底子以洛阳方言的文语传统为主，以金陵方言的文语传统为辅。这个传统代表六朝时代的古语，周（1963）在一篇论《〈切韵〉的性质和它的音系基础》的经典之作中论断，《切韵》的音系是根据 6 世纪文人的标准音，韵类精细区分的制定大体上跟南朝传统文读音一致。

[22] Haudricourt（1954）主张中古汉语去声早期有-s 的后缀，Mei（1970）以方音做例证，断言中古汉语上声原来有喉塞音韵尾，支持了 Haudricourt 的看法。（比较 Pulleyblank 1973）如果这两个论点可以成立的话，上去声的起源可以视为辅音后缀消失，促成音段成分音韵化的结果。

[23] 有关潮州话声调的对换问题请参阅 Wang（1967：102）。从注 28 的潮州话声调系统可以看出平声和入声的声调对换。第 3 节已经讨论过，在声调形成之初一个音节的音高是受到声母清浊制约的，因此中古汉语清声母的音节为高调，浊声母的音节为低调。平声和入声的阴调和阳调音高刚好倒过来，所以称为“对换”flip-flop 的调。（参阅 Hashimoto 1972）

[24] 下表中古汉语声母的拟构取材于 Chou（1986：79），但是本文的云母和以母用 *j 和 *0 表示。云母和以母有多重的来源，因此这里的拟音并不代表古音的真正音值。Chen（1976：118）所创的塞擦音涵盖塞擦音和擦音。vo（即 voiced obstruent）指古全浊声母，vs（即 voiced sonorant）指古次浊声母。中古汉语的声母传统上以含有该声母的字代表：*b（并）、*m（明）、*d（定）、*dz（从）、*z（邪）、*n（泥）、*l（来）、*ɖ（澄）、*dʐ（崇）、*dʑ（船）、*ʑ（禅）、*ix（日）、*g（群）、*ɣ（匣）、*ŋ（疑）、*j（云）、*0（以）。本表只列出浊声母，全浊涵盖塞音、塞擦音、擦音，次浊包括鼻音、边音等：

	全浊			次浊		
	塞	塞擦	擦	鼻	边	其他
双唇	*b				*m	
齿音	*d	*dz	*z	*n	*l	
齿上	*ɖ	*dʐ				
前颚		*dʑ	*ʑ	*ix		*j/*0
舌根		*g	*ɣ	*ŋ		

[25] 诗人韩愈（768～824 年）今河南西南部邓县人，他的《讳辨》一文透漏出他的方言浊上已经变去（王 1958：194）。诗人白居易（772～846 年）生于新郑，幼年于荥阳度过。这两个地点都在河南洛阳东边，根据赖（1982）白氏诗押韵的研究可以论断，白氏方言的浊上变去是以词汇扩散的方式进行的，即带全浊声母的 62 个上声字中 33 个字和上声押韵，15 个字和去声字押韵，14 个字同时和上声去声字押韵。换句话说，上声全浊字 53%不变，仍读上声，24%处于不变（仍读上声）和变（改读去声）之间，23%已变为去声，即与去声合流。

僧人慧琳是新疆西部疏勒人。从他在《一切经音义》（810 年）所做的音注可窥知他懂秦音（周 1948）。秦音是指关中方言或通行于陕西中心地带（即古都长安的所在地）的方言。从慧琳所注的反切也可以看出浊上变去的开端。309 个全浊上声字中有 239 个字仍读上声，9 个字读平声，61 个字上去声两读，表示上去两声的合流已经开始。（这里的数据采自沼本 1982：1053）

李涪是陇西人。根据洪（1982：15）的研究李涪的《刊误》写于 880 年。李涪批评《切韵》把（他自己认为）去声的字归入上声。比如，李氏指出《切韵》将“舅”*giu 误做上声字。所谓《切韵》的误置根本没错：《切韵》里“舅”是上声字，“旧”是去声字。在李氏的方言中两个字已经合流为同音字，也就是说，他的方言浊上已变去声。（有关李涪《刊误》的深入研究参阅杨 1958；李（荣）1985）

[26] 传统上潮州话和厦门话算做闽南语（见注 1）。两个方言白读层里中古某些阳声韵的字元音鼻化，中古鼻声母鼻音成分消失，而文读层中保留 *-m 的韵尾。但潮州话和闽北方言建瓯话、闽东方言福州话、莆仙方言莆田话一样，中古的 *-n 韵尾都变成-ŋ。这个演变和厦门话不同。根据史料的记载，公元

前 3 世纪潮州已有汉族出现，不过到了 7～8 世纪左右才有大规模的汉族人潮州（袁等 1983：234-5，王 1969：127）。

[27] 有关汉语声调发展的扼要描述请参阅 Wang & Cheng（1987）。（有关汉语声调系统的概观参阅 Lien 1987b）。最近 Wang（1987）提出声调融合说，与传统的分裂说大异其趣。Wang 的融合说 1980 就写就了，但到 1987 年才出版（Wang 1987）。Wang 的融合说又经过潘（1982）和 Lien（1986）的阐发；丁（1989）从历史的观念检讨了分裂说和融合说。

[28] 图 12.1 和图 12.2 取材于张（1982a，b，c）。张氏对潮州话做了很精彩的描述。潮州话声调的调值罗列如下：

Ⅰ	Ⅱ	Ⅲ	Ⅳ
中平	高降	中降	中
高平	降升	低平	高

Ⅳ是人声调，音长较短，用一个成分表示。以上的调值是单字调，不是连字调。

[29] Chang（1975）根据大量的方言材料对汉语方言做了系统性的研究并理出声调的层次，本文双调层次即脱胎于此。

[30] 本文文白层次之分所依据的语料是张（1979 和 1982）。有关闽方言韵类演变的深入研究参阅张（1984）和 Chang（1986）。也请参阅 Sung（1973），它应该算是从词汇扩散的观点解释闽方言层次之分的第一篇论文。

[31] 这里要特别感谢陈渊泉，由于他的灼见我们才把观念说得更有条理。

[32] 限于篇限，图 12.5 和图 12.6 所依据的语料将另文刊载，参见 Lien（1993）。

33. 厦门话的单字调列出如下：（语料根据陈和李 1983：69）

Ⅰ	Ⅱ	Ⅲ	Ⅳ
高平	高降	低降	中降
中升		中平	高

厦门话全浊上声和浊去声已合流，所以只有七个调，不同于潮州话的八个调。但是厦门话和潮州话一样，Ⅱvs（次浊上声）有层次之分：

	白	文
Ⅱvs	3b	2a

次浊上声白读变为阳去，文读变为阴上。请回想潮州话次浊上声白读变为阳上调。潮州话的阳上调应该是白读次浊上变人厦门话阳去的前一个阶段。

[34] 虽然没有明说不同层次的词项不互动，但是举孤立的双生词，如 legal 和 loyal 或 regal 和 royal 做例子，说明层次的区分，就有这种含意（Egerod 1982：170），可是我们在 2.6 节论证，并存系统间有互动的现象，即不同的时代层次的词项会互相影响。比如，只要仔细检视英文词汇就可以发现不同层次的词项彼此扩散。英文构词上互动的现象可举混合词，如 television“电视”（希腊＋拉丁），gentleman“先生”（拉丁＋上古英文），autoroom“接待室”（拉丁＋上古英文），readable“可读的”（上古英文＋拉丁）等来说明。（参看 Jespersen（1982：97-101）有关英文混合词的讨论，以及 Berndt（1989：48-104）有关英文词汇历史演变的绪论。）

[35] 这一点 Wang（1979：369）有明确的交代：“新语法学派音变的观念恐怕还会反映部分的真理。我们得力于更丰富的语料和更有效的方法，对语言演变的了解就加深了。因此可以看出，语言错综复杂老被人低估了，语言也有别的演变途径。希望这种更宽的视野会提供更现实的基础；有了这个基础，我们可以提出有关语言演变和语言关系的更深入的问题来探讨。”

[36] Pulleyblank（1978：183）说：“但是它（即王士元的理论）不但和新语法学派音变语音中立原则相

左，也和结构和生成学派的正统观点相反。”但是早期音韵学的所谓音韵自主是错误的（参见 King 1969 和 Postal 1968）；生成音韵学家从来没有接受音韵自主的看法。生成音韵学的最新趋势支持音韵不自主的观念，这个论点的提倡者以词汇音韵学家为代表。（参阅 Kiparsky 1982，1988）

[37] 有关两个层次之间的互动 Egerod（1982：70）认为是一种感染作用。以他自己话来说：“有些中古汉语词在现代潮州话有两个读音，这两个读音可能因感染作用而念成同一个声调。”

[38] 有关词扩论的介绍和最新发展请参阅 Lien（1994）。

参考文献

中文：

鲍明炜（1981）《白居易元稹诗的韵系》，《南京大学学报》2:36 -42。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和语言学教研室（1962）（编）《汉语方音字汇》，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陈章太和李如龙（1983）《论闽方言的一致性》，朱德熙、周祖谟和王均（编）《中国语言学报》第一卷，25-81，北京：商务印书馆。

陈忠敏（1990）《上海南汇方言全浊上声的变异》，《中国语文》216 :187-8。

丁邦新（1989）《汉语声调的演变》，《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语言文字组 395-408。

董同和（1959）《四个闽南语》，《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30:729-1042。

何大安（1986）《论永兴方言的送气浊声母》，《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57:585-600。

何大安（1988）《规律和方向：变迁中的音韵结构》，《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90。

洪　诚（1982）（编）《中国历代语言文字学文选》，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

黄典诚（1982）《闽南方音的上古残余》，《语言研究》2:172-187。

黄典诚（1985）《闽南方言中的上古单词残余》，《厦门大学学报》4:134-48。

赖江基（1982）《从白居易诗用韵看浊上变去》，《暨南学报》4:97-109。

李　荣（1985）《论李涪对切韵的批评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语文》184:1-9。

李新魁（1979）（编）《普通话潮汕方言常用字典》，广东：广东人民出版社。

连金发（1992）《论闽方言的开合口》，《中国境内语言暨语言学》第一辑，汉语方言，449-483，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林　焘（1990）《语音探索集稿》，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梅祖麟（1986）《关于近代汉语指代词—读吕著〈近代汉语指代词〉》，《中国语文》6:401-12。

潘悟云（1982）《关于汉语声调发展的几个问题》，《中国语言学报》10:361-85。

沈钟伟（1987）《词汇扩散理论和语言变化》，袁晓园（编）《文字与文化丛书》第二卷，上海：光明日报出版社 87-102。

王洪君（1992）《文白异读与叠置式音变—山西闻喜方言文白异读初探》，北京大学中文系（编）《语言学论丛》十九辑，122-154，北京：商务印书馆。

王　力（1958）《汉语史稿》修订版，北京：科学出版社。

杨耐思（1958）《北方话浊上变去来源试探》，《学术月刊》2:72-7。

袁家骅等（1983）《汉语方言概要》第二版，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詹伯慧（1981）《现代汉语方言》，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

张　琨（1984）《论比较闽语》，《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55:415-58。

张盛裕（1979a）《潮阳方言的连读变调》，《方言》2:93-121。

张盛裕（1979b）《潮阳方言的文白异读》，《方言》4:241-67。

张盛裕（1982a）《潮阳声母与广韵声母的比较 1》，《方言》1:52-9。

张盛裕（1982b）《潮阳声母与广韵声母的比较 2》，《方言》2:129-45。

张盛裕（1982c）《潮阳声母与广韵声母的比较 3》，《方言》3:196-202。

张振兴（1987）《广东海康方言记略》，《方言》4:264-82。

周法高（1948）《玄应反切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359-444。

周祖谟（1963）《切韵的性质和它的音系基础》，北京大学中文系（编）《语言学论丛》北京：商务印书馆 39-70。

郑良伟（1992）《台湾话和普通话的时段—时态系统》，《中国境内语言暨语言学》第一辑，汉语方言，179-240，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日文：

沼本克明（1982）《平安镰仓时代の於ける日本汉字音についての研究》，东京：武藏野书院。

王育德（1969）《福建の开发と福建语の成立》，日本中国学会报 21：123-41。

西文：

Baudouin de Courtnay，Jan（1972）. A Baudouin de Courtenay Anthology：The Beginnings of Structural Linguistics. Translated and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Edward Stankiewicz. Bloomington：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erndt，Rolf（1989）.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eipzig：Verlag Enzyklopadie.

Bloomfield，Leonard（1933）. *Language*. New York：Holt，Rinehart and Winston.

Chan，Marjorie K.M.（1983）. Lexical Diffusion and Two Chinese Case Studies Reanalyzed. *Acta Orientalia* 44.117～52.

Chang，Kun（1975）. Tonal Developments Among Chinese Dialect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46.636～709. Academia Sinica，Taipei.

Chang，Kuangyu（1986）. Comparative Min Phonology.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hen，Matthew Y（1976）. From Middle Chinese to Modern Pek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3. 113～277.

Chen，Matthew Y（1992）. Competing Sound Changes：Evidence from Kam-Tai，Miao-Yao and Tibeto-Burma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0：193～210.

Chen，Matthew Y. and William S-Y. Wang（1975）. Sound Change：Actu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Language* 51. 255～81.

Cheng，Chin-Chuan and Wang，William S.Y.（1972）. Tone Change in Chaozhou Chinese：A Study of Lexical Diffusion. In Braj B Kachru et al.（eds）. Papers in Linguistics in Honor of Henry and Renee Kahane. 99～113. Urbana，IL：University of Illinois.

Cheng，Robert L.（1994）. Lexical Diffusion in Syntactic Change：The Case of Taiwanese Aspect and Phase Markers. In Matthew Y. Chen and Ovid J.L. Tzeng（1994）（eds.）In Honor of William S-Y. Wang：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n Language and Language Change. 87～103. Taipei：Pyramid Press.

Chomsky，Noam（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u，Fakao（1986）. Paper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Epigraphy. Hong Kong：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Egerod，Søren（1976）. Tonal Splits in M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4.108～11.

Egerod，Søren（1982）. How Not to Split Tones—The Chaozhou Case. Fangyan 3.169～73.

Emeneau, M.B. (1989). Phonetic Laws and Grammatical Categories. In Kira Hall, Michael Meacham and Richard Shapiro (eds.) Proceedings of the Fifteen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General session and parasession on theoretical issues in language reconstruction. 344~55.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Fagan, David S. (1989). On the Phonetic Routes of Lexical Diffusion. *Lingua* 79.217~28.

Ferguson, Charles A. and Carol B. Farwell. (1975). Words and Sounds in Early Language Acquisition: English Initial Consonants in the First 50 Words Language. 51.419~39. (Reprinted in Wang 1977).

Filipovic, Rudolf (1989). Some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contact linguistics. In Milorad Radovanovic (ed.) Yugoslav General Linguistics.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Fries, Charles C. and Kenneth L. Pike (1949). Coexistent Phonemic Systems. *Language* 25.29~50.

Hagege, Claude and Andre Haudricourt (1978). La Phonologie Panchroniqu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Halle, Morris and Samuel Jay Keyser (1971). English Stress: Its Form, Its Growth, and Its Roles in Vers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Hashimoto, Mantaroo J. (1972). The Linguistic Mechanism of Flio-Flop. Unicorn 1~19. Princeton Chinese Linguistic Project.

Hashimoto, Mantaroo J. (1981). Review of the Lexicon in Phonological Change. In William S-Y. Wang (ed). *Language* 37.183~91.

Haudricourt, Andre (1954). De l'origine des tons en Vietnamien. Journal Asiatique 242: 69~82.

Hockett, Charles F. (1965). Sound Change. *Language* 41~204.

Hoenigswald, Henry M. (1964). Graduality, Sporadicity, and the Minor Sound Change Processes. Phonetica 11.202~15.

Hsieh, Hsin-I (1972). Lexical Diffusion: Evidence from Child Language Acquisition. Glossa 6.89~104. (Reprinted in Wang 1977).

Hsieh, Hsin-I (1973) A new method of dialectal subgrouping.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64~92. (Reprinted in Wang 1977).

Hsieh, Hsin-I (1974). Time as a Cause of Phonological Irregularities. *Lingua* 22.253~63.

Hsieh, Hsin-I (1989). History, Structure, and Competi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hinese Linguistics, PO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March 20~21.

Hsieh, Hsin-I. (1992). In search of a grammatical foundation for dialect subgroup. In Committee for Publications (eds.)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I. Chinese dialects. 333~37.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Jakobson, Roman. (1971 a). Sur la theorie des affinities phonologiques entre les langues. In Selected Writings Ⅰ: Phonological Studies. 234~46. The Hague: Mouton.

Jakobson, Roman. (1971 b). The phonemic and grammatical aspects of language in their interrelations. In Selected Writings Ⅱ: Word and Language. 103~14. The Hague: Mouton.

Jakobson, Roman. (1971 c). Retrospect. In Selected Writings Ⅱ: Word and Language. 711~22. The Hague: Mouton.

Jakobson, Roman (1978). Principles of Historical Phonology. (trans. by Alan Keiler). In Philip Baldi and Ronald N. Werth. (eds.) Readings in Historical phonology: Chapters in the Theory of Sound Change. 103-20. University Park and London: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German original "Prinzipien der Historischen Phonologie" in 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4, 247~267, 1931.

Jespersen, Otto. (1982).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enth edition.

Karlgren, Bernhard. (1915-1926).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Leiden: E.J.Brill. (赵元任等.1948《中国音韵学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

King, Robert D. (1969).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d Generative Grammar.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y: Prentice-Hall, Inc.

Kiparsky, Paul (1982). Lexical Phonology and Morphology. In Linguistic Society of Korea (ed.). Linguistics in the Morning Calm. 3~91. Seoul: Hansin Publishing Company.

Kiparsky, Paul (1988). Phonological Change. In Frederic J. Newmeyer. (ed.) Linguistics: The Cambridge Survey I. Linguistic Theory: Foundations. 363~41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rishnamurti, Bh. et al. (1983) Unchanged Cognates as a Criterion in Linguistic Subgrouping. *Language* 59.541~68.

Kurath, Hans (1956). The Loss of Long Consonants and the Rise of Voiced Fricatives in Middle English. *Language* 32.435~45.

Labov, William (1981). Resolving the Neogrammarian Controversy. *Language* 57.267~308.

Lass, Roger (1984). Phon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asic Concep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en, Chinfa (1986). Tone Merger in the Dialects of Norther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4. 243~91.

Lien, Chinfa (1987 a). Coexistent Tone Systems in Chinese Dialec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issertation.

Lien, Chinfa (1987 b). A Critical Survey of the Tone Behavior in Chinese Dialects. In Agatha Bramkamp, Arnold Sprenger and Peter Venne (eds.). *Chinese-Western Encounter: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Festschrift for Franz Giet, SVD, on the occasion of his 85th birthday. 61~72. Taipei: Chinese Material Center.

Lien, Chinfa (1990). Competing Final Systems in the Jian'ou Dialects.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20.1~53.

Lien, Chinfa (1993). Bidirectional Diffusion in Sound Change. Revised.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1: 255~76.

Lien, Chinfa (1994). Lexical Diffusion. In R.E. Asher (ed.).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Volume* 4: 2141~2144. Oxford: Pergamon Press.

Lien, Chinfa (1995). Language Adaptation in Taoist Liturgical Texts. In David Johnson (ed.), *Rituals and Scriptures of Chinese Popular Religion: Five Studies*. 219-46. Publications of the Chinese Popular Culture Project.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Publicatio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Malkiel, Yakov (1983). Multi-conditioned Sound Change and the Impact of Morphology on Phonology. *From particular to general linguistics*. Selected essays 1965-1978. 229~50.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Malmberg, Bertil (1976). Structural Linguistics and Human Communication: An Introduction into the Mechanism of Language and the Methodology of Linguistics. Reprinted from the second revised edition. Berlin: Springer-Verlag.

Mathesius, Vilem (1964). Zur Synchronischen Analyse Fremden Sprachguts. In Josef Vachek (ed.). *A Prague School Reader in Linguistics*. 398~412.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Mei, Tsulin (1970). Tones and Prosody and the Origin of the Rising Ton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30.86～110.

Milroy, Lesley (1987). Language and Social Networks.2nd edition.Oxford: Basil Blackwell.

Milroy, Lesley and Sue Margrain (1980). Vernacular Language Loyalty and Social Network. *Language in Society*.9.43～70.

Milroy, James and Lesley Milroy (1985). Linguistic Change, Social Network and Speaker Innovation. *Journal of Linguistics*.21.339～84.

Mohr, B. (1971). Intrinsic Variations in the Speech Signal. *Phonetica*.23.65-93.

Moulton, William G. (1967). *Types of Phonemic Change*. To honor Roman Jakobson: Essays on the Occasion of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Vol. Ⅱ.1393～1407. The Hague: Mouton.

Norman, Jerry (1973). Tonal Development in M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222～38.

Norman, Jerry (1979). Chronological Strata in the Min Dialects. *Fangyan* 4.268～74.

Norman, Jerry (1988). Chinese Langu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orman, Jerry (1991). The Min Dialect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William S-Y. Wang (ed.) Languages and Dialects in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No.3.325～60.

Norman, Jerry and Tsulin Mei (1976). The Austroasiatic in Ancient South China: Some Lexical Evidence. *Monumenta Serica* 32: 274～301.

Ogura, Mieko (1987). Historical English Phonology. Tokyo: Kenkyusha.

Ogura, Mieko (1990). Dynamic Dialectology. Tokyo: Kenkyusha.

Paul, H. (1920).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Halle: Niemeyer.

Phillips, Betty S. (1984). Word Frequency and the Actuation of Sound Change. *Language* 60.320～42.

Pike, K. L. (1972). Grammatical Prerequisites to Phonemic Analysis. In Ruth M. Brend (ed.) Kenneth L. Pike Selected Writings.32～50. The Hague: Mouton.

Postal, Paul M. (1968). Aspects of the Phon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Pulleyblank, E.G. (1973). The Nature of the Middle Chinese Tones and Their Development to Early Mandar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6.183～203.

Pulleyblank, E.G. (1978). Abruptness and Gradualness in Phonological Change. In Amhammad Ali Jazayery et al (ed.) Linguistic and Literary Studies in Honor of Archibald A. Hill.181～91. The Hague: Mouton.

Pulleyblank, E.G. (1982). Review of the Lexicon in Phonological Chang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10.392～416.

Riddle, Elizabeth M. (1985).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the Productivity of the Suffixes -ness and -ity. In Jacek Fisiak (ed.) Historical Semantics.435～61. Historical Word Formation. Amsterdam: Moulton Publishers.

Saussure, Ferdinand de (1959).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Trans. by Wade Baskin. New York: The Philosophical Library, Inc.

Schuchardt, Hugo (1972). On Sound Laws: Against the Neogrammarians. In Theor Vennemann and T.H. Wilbur (eds.) Schuchardt, The Neogrammarians, and the Transformational Theory of Change. 39～72. Widesbaden: Athenaion.

Shen, Zhongwei (1990). Lexical Diffusion: A Population Perspectives and a Mathematical Model.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18: 159～201.

Sherman, Donald (1975). Noun-verb Stress Alternation: An Example of the Lexical Diffusion of Sound Change in English. *Linguistics* 159.43～71.

Silva-Corvalan, Carmen (1986). Bilingualism and Language Change: The Extension of Estar in Los Angeles Spanish. *Language* 62.587～608.

Stimson, Hugh M. (1962). Ancient Chinese -p, -t, -k Endings in the Peking Dialect. *Language* 38.376～84.

Stimson, Hugh M. (1972). More on Peking Archaisms. T'oung Pao 58.172～89.

Sturtevant, Edgar H. (1917). Linguistic Chan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ical Study of Languag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turtevant, Edgar H. (1947). An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Scie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ung, Margaret M.Y. (1973). A Study of Literary and Colloquial Amoy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1.414～436.

Thomason, Sarah G. and Terrence Kaufman (1988). Language Contact, Creolization, and Genetic Linguistic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ing, Panghsin (1978). A Note on Tone Change in the Ch'aochou Dialect.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50.257～71.

Ting, Panghsin (1983). Derivation Time of Colloquial Min from Archaic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54.1～13.

Toon, Thomas E. (1983). The Politics of the Early Old English Sound Chan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Tottie, Gunnel (1991). Lexical Diffusion in Syntactic Change: Frequency as a Determinant of Linguistic Conservatism in the Development of Negation in English. In D. Kastovsky (ed.) *Historical English Syntax*.439～67.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Trnka, Bohumil (1982 a). On Foreign Phonological Features in Present-day English. In Vilem Fried (ed.) *Bohumil Trnka: Selected Paper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Berlin, New York, Amsterdam: Mouton.

Trnka, Bohumil (1982 b). On Analogy. In Vilem Fried (ed.) *Bohumil Trnka: Selected Paper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102-9. Berlin, New York, Amsterdam: Mouton Publishers.

Trubetzkoy, N.S. (1969). Principles of Phonology. (Trans. by Christiane A.M. Baltax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rudgill, Peter (1986). Dialects in Contac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Vachek, V. (1966). The Linguistic School of Prague: An Introduction to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Vachek, V. (1976). Selected Writings in English and General Linguistics. The Hague: Mouton.

Van Coetsem (1988). Loan Phonology and the Two Transfer Types in Language Contact. Dordrecht: Foris.

Vennemann, Theo (1972). Phonetic Analogy and Conceptual Phonology. In Theo Vennemann and T.H. Wilbur (eds.) *Schuchardt, the Neogrammarians, and the Transformational Theory of Change*.1.181～204. Widesbaden: Athenaion.

Wang, William S-Y. (1967). Phonological Features of Ton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33.93-105.

Wang, William S-Y. (1969). Competing Sound Change as a Cause of Residue. *Language* 45.9～25.

Wang, William S-Y (1977). (ed.) The Lexicon in Phonological Change. The Hague: Mouton.

Wang, William S-Y (1979). Language Change—a Lexical Perspectiv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8.353～71.

Wang, William S-Y (1982). Variation and Selection in Language Chang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53.495～519.

Wang, William S -Y (1987). A note on tone development.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Society of Hong Kong (ed.) Wang Li Memorial Volumes. English Volume. 435～43. Hong Kong: Joint Publishing Co.

Wang, William S -Y (1989). Theoretical issues in studying Chinese dialects.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5.1～34.

Wang, William S -Y. and Chin Chuan Cheng (1987). Middle Chinese Tones in Modern Dialects. In Robert Channon and Linda Shockey (eds.) *In Honor of Ilse Lehiste*. 513～23.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Weinreich, Uriel (1953). Languages in Contact. New York: Linguistic Circle of New York.

Weinreich, Uriel, William Labov, and Marvin Herzog (1968). Empirical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Language Change. In Winfred P. Lehmann and Yakov Malkiel (eds.) *Directions for Historical Linguistics*. 97～195.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通讯地址 Address:

William S.-Y. Wang（王士元）
香港城市大学电子工程系
Tat Chee Ave., Kowloon
Hong Kong

Chinfa Lien（连金发）
台湾新竹市清华大学
Hsinchu 30043
Taiwan

宋代北方官话与邵雍“天声地音”图

侍建国

香港教育学院中文系

提要　本文讨论北宋邵雍《皇极经世书》中的“天声地音”图所反映的音系为宋代北方官话（以幽燕地区为中心），而不是中原官话（以汴洛地区为中心）。根据现代北京话里入声字文白异读现象，可以看出文读与白读有不同的音变规则。以通江宕曾梗摄入声字为例，白读音以［-u］或［-i］收尾，文读音为零韵尾。由此类推，这些入声字韵尾在宋代的北方官话与中原官话应有所不同。本文以内部构拟法证明邵氏“天声地音”图中对入声字的安排合乎北方官话的音变规律，而不合中原官话的音变规律。此外，本文用统计数字说明，祖籍范阳的邵雍，其诗文入声韵的使用与北宋洛阳人陈与义的用韵有明显差异，这个差异也只能以邵氏的北方官话和陈氏的中原官话之间的差别来解释。基于上述理由，本文在周祖谟构拟的基础上，重新构拟了邵氏“天声地音”图的音系。

0. 前言

北宋邵雍《皇极经世书》中的“天声地音”图所反映的音系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宋代官话口语，但就反映何处口语，各家说法不一。周祖谟（1943）根据邵雍与汴洛地区文人诗文押韵的相似性，把它定为宋代汴洛语音。平山久雄（1993）赞同这个看法，但他对“天声地音”图某些韵的构拟，如把通、江、宕三摄入声尾构拟为-wk 的做法，无助于解释它们在现代北方官话里口语音［-u］尾与文读音零韵尾的不同。陆志韦（1946）对“天声地音”图能否代表一种方言的音韵系统表示怀疑，所以他只说邵氏的方音近乎现代官话，并未说明它属于何处方音。雅洪托夫（1986）根据邵图中入声字韵母的音韵地位，指出邵氏操北方官话，而不是中原官话。但他在分析音变时，混淆了现代北方官话入声字［-u］韵尾和［-i］韵尾的来源。本文将以内部构拟法证明，如果“天声地音”图所反映的音系是邵氏自己的方音，那么，从邵图对入声字韵母的安排看，它所表现的是一种不同于汴洛语音的北方方言。

根据官话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的发展演变，等韵以后的官话可大致分为三种类型：中原官话（以汴洛地区为中心）、北方官话（以幽燕地区为中心）、南方官话（以金陵地区为中心）（薛凤生 1992）。从入声字在现代北方官话里两读甚至三读的现象看，这三种官话在历史上相互联系又相互影响。从邵图对入声字的安排，反映北方官话的特点多于中原官话。

1. 早期官话系统与现代官话文白读音

1.1 陆法言《切韵·序》云："吴楚则时伤轻浅，燕赵则多涉重浊；秦陇则去声为人，梁益则平声似去。"四方语音，在陆氏看来皆有不足，惟中原洛阳音备受青睐。唐宋以后，官话作为全国通语，在不同时期与地区有不同的演变。北宋三百年以汴京、洛阳地区为政治和文化中心，其汴洛方音必然成为文人时尚的标准音。降至元朝，元曲兴起于大都。"乐府之盛，之备，之难，莫如今时。""欲作乐府，必正言语；欲正言语，必宗中原之音"（周德清《中原音韵·自序》）。周德清的所谓中原之音，不再是唐宋时期的中原汴洛之音，而应是元初流行于大都地区的幽燕方音。

明朱元璋建都金陵，下诏编《洪武正韵》。据分析，《洪武正韵》所反映的音系当是明初金陵读书音（周世箴 1989)。金陵官话音早在南朝时期与中原洛阳音有密切关系。在颜之推看来，金陵音虽有南染吴越之弊，但南朝士大夫音辞仍在北人士庶之上（见《颜氏家训》）。时至明朝洪武，金陵的闾巷平民已操官话音。以金陵人口变动情况推测，闾巷平民不讲吴语而改操官话音应是南宋末年或元朝初年之事（关于金陵人口成分的变动，见鲍明炜 1986)。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带去大批高级官吏。南方金陵官话必然影响北方官话，现代北京话里一些入声字的文读就可能是这种影响的结果（薛凤生 1992)。

1.2 北宋以降三种官话方言相互联系又相互影响的观点，其社会及历史原因是王朝的兴衰以及标准语音的推崇。这种方言间相互影响而形成方言特色，并非汉语所特有。Robert D. King (King 1969) 曾用图一、图二来解释方言间的影响。图一假设方言甲有音变 1，方言乙有音变 2。在方言影响发生之前，两个相邻的方言丙和方言丁，既无音变 1，也无音变 2。

方言甲 音变 1	丁
丙	方言乙 音变 2

图一

假定方言甲的音变 1 扩散至方言丙和丁，方言乙的音变 2 也扩散至方言丙和丁（见图二）。再假定扩散时间有先后，速度有快慢。方言甲的音变 1 先扩散到方言丁，并且扩散的速度快。同一音变随后也向另一方向扩散到方言丙。方言乙的音变 2 扩散方向正与方言甲相反，先扩散到丙，然后再扩散到丁。所造成的局面用图二表示。

方言甲 快 音变 1 ⟶ 慢↓	方言丁 音变 1 音变 2
方言丙 音变 2 音变 1	方言乙 ↑慢 ⟵ 音变 2 快

图二

King 做以上假设是为了说明不同方言可能有同一组音变，但音变顺序不同，如方言丙和丁都有音变 1 和 2，发生的次序却不同。我们也可用音变的不同顺序来解释汉语三种官话方言在历史上的相关性。

1.3　下面以曾梗摄、江宕摄韵母以及喉牙音二等字韵母的变化来说明中原官话与北方官话不同音变顺序。喉牙音二等字的颚化在官话方言里是一条极普遍的音变，它可表示为音变 1。

音变 1　　$\phi \longrightarrow$ j/C [+ 喉牙音] ____a

（其中 C 代表声母，a 代表二等字的韵腹央元音。音变 1 表示在喉牙音声母跟元音 a 之间产生了一个颚介音 j）

在等韵音系里，曾摄和梗摄的非入声韵尾是颚化的-ɲ（通江宕摄为非颚化的-ŋ），入声韵尾是颚化的-ƙ（通江宕摄为非颚化的-k）（薛凤生 1985）。这两摄的合并经历了一个元音音变，即在低元音前、央、后三度对立中，后低元音 ɔ 和央低元音 a 受韵尾-ƙ 或-ɲ 的影响向前移动，变成前低元音 æ，这个音变可表示为音变 2。

音变 2　　$\begin{Bmatrix} ɔ \\ a \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æ\ /\ ___ \begin{Bmatrix} ƙ \\ ɲ \end{Bmatrix}$

还有两条导致官话内部差异的音变发生在曾梗摄和江宕摄入声字的读音上。江宕摄的字在北京话里或带零韵尾，或带-w 韵尾，如“觉”（文读［tɕyə］、白读［tɕiau］），“鹤”（文读［xə］、白读［xau］）。曾梗摄的入声字在北京话里或为零韵尾，或为-j 韵尾，如“择”（文读［tsə］、白读［tʂai］），“勒”（文读［lə］、白读［lei］）。在文读音里，入声韵尾塞音-k、-ƙ 丢失；而在白读音里，入声韵尾塞音-k、-ƙ 分别变成滑音-w 或-j。白读音的两条音变是：江宕摄的入声韵尾-k 变成-w，曾梗摄的入声韵尾-ƙ 变成-j。这两条音变分别为音变 3 和音变 4。

音变 3　　ƙ $\longrightarrow$ j / V ____

音变 4　　k $\longrightarrow$ w / V ____

平山久雄（1993）对邵雍“天声地音”图的分析也显示江宕摄的入声韵尾与曾梗摄的不同，江宕摄是-wk，曾梗摄是-c（-c 相当于本文的-ƙ）。韵尾-wk 后来在白读音里失落-k，而以-w 收尾；韵尾-c 后来在白读音里变成-j。所不同的是平山久雄为了概括文、白两层的语音演变而把江宕摄的入声韵尾构拟为-wk，本文则将文读音与白读音作为不同音系分开处理。

有关文、白读音的性质需交代。汉语非官话方言里的文白读音来源一般都很清楚，文读是外地音，白读是本地音（Norman 1988，Chan 1983）。但很少有人认为官话方言里的文白读音也是这样[1]，因为官话通常被看做一个音系，也就不分外地音与本地音了。本文既然把早期官话分成三种类型，现代各官话方言中的文、白读音，也应看做由外地音的影响而造成的差异。例如，上文列举的北京话入声字的文读都是不带韵尾的，而白读都是带韵尾的，如此整齐划一的对应现象不能不注意。这就是本文将文读音与白读音分开处理的理由。

1.4　上面早期官话的四条音变，它们在中原官话和北方官话中发生的次序不同。在

北方官话里，它们的顺序是 1-3-2-4；在中原官话里，它们的顺序是 2-1-3，音变 4 不发生在中原官话。音变 1 与音变 2 有关联，如果音变 2 发生在音变 1 之前，原来与音变 1 有关的字就失去了变化的条件——央低元音 a。因此，在音变序列 1-3-2-4 和 2-1-3 里，关键是音变 2 的位置。在北方官话里它发生在音变 1 之后；在中原官话里它发生于音变 1 之前，使得中原官话的某些字未能经历音变 1。图三、图四说明江宕、曾梗摄有关入声字在北方官话和中原官话的不同演变过程（图三、图四参照薛凤生 1992）。

音变 \ 例字	学 江开二 -ak[2]	觉 江开二 -ak	落 宕开一 -ɔk	塞 曾开一 -ɔƙ	择 梗开二 -aƙ	耕 梗开二 -aɲ	京 梗开三 -jaɲ
1. ϕ ⟶ j/C［+喉牙音］_a	-jak	-jak	——	——	——	-jaɲ	——
3. ƙ ⟶ j / V_	——	——	——	-ɔj/-aj	-aj	——	——
2. {ɔ, a} ⟶ æ / _{ƙ, ɲ}	——	——	——	——	——	-jæɲ	-jæɲ
a ⟶ ɔ / _{k, ŋ}[3]	-jɔk	-jɔk	-ɔk	——	——	(-jæŋ)	(-jæŋ)
4. k ⟶ w / V_	-jɔw	-jɔw	-ɔw	——	——	——	——
æ ⟶ ə / _ŋ[4]	——	——	——	——	——	-jəŋ	-jəŋ
现代音	[-iau]	[-iau]	[-au]	[-ai][5]	[-ai]	[-iəŋ]	[-iəŋ]

图三

注意图三“耕”的演变过程，它是一个喉牙音二等字，获得-j-介音后与三等字“京”同音。如果音变 1 像中原官话那样，发生在音变 2 之后，现代北京话“耕”［-iəŋ］就无法获得-j-介音。

再看图四有关字在中原官话里的演变过程（现代读音依徐州话[6]）。

音变 \ 例字	学 江开二 -ak	觉 江开二 -ak	落 宕开一 -ɔk	塞 曾开一 -ɔƙ	择 梗开二 -aƙ	耕 梗开二 -aɲ	京 梗开三 -jaɲ
2. {ɔ, a} ⟶ æ / _{ƙ, ɲ}	——	——	——	-æƙ	-æƙ	-æɲ (-æŋ)	-jæɲ (-jæŋ)
1. ϕ ⟶ j/C［+喉牙音］_a	-jak	-jak	——	——	——	——	——
a ⟶ ɔ / _{k, ŋ}	-jɔk	-jɔk	——	——	——	——	——
3. ƙ ⟶ j /V_	——	——	——	-æj	-æj	——	——
k ⟶ ϕ / V_	-jɔ	-jɔ	-ɔ	——	——	——	——
某些江宕摄入声字获 w 介音[7]	(-jwɔ)	(-jwɔ)	(-jwɔ)	——	——	——	——
{ɔ, æ} ⟶ ə / _#[8]	-jwə	-jwə	-wə	——	——	(-əŋ)	(-jəŋ)
现代音	[-yə]	[-yə]	[-uə]	[-ei]	[-ei]	[-əŋ]	[-iəŋ]

图四

在中原官话里，因为音变 2 发生在音变 1 之前，失去了音变 1 的变化条件——央低元音，所以二等字“耕”没有-j-介音。

2.《皇极经世书》的韵图结构

历代韵书韵图都将字音按类编排，很少涉及发音方法，特别是韵母和声调。韵书的小韵以及韵图的四等，只表示韵的属类。所以古代汉语音韵的研究其实应该是音系研究。如果能从音系上解释邵雍《皇极经世书》韵图的各个类，也就达到了目的。因此在讨论邵图的音系之前，任何有关邵氏构图规则的分析都是至关重要的。

2.1 邵雍《皇极经世书》卷七至卷十为律吕声音，共三十二图。有同代人为之制正声正音总图（也叫“天声地音”图），“实为诸图之起例”（周祖谟 1943。下文所引其观点，均出于此文）。正音图共十二音。音者，声母也。十二声类及其排列见图五（虚格为有音无字，实格为无音无字）。每一音清、浊两两相对。前人研究证明，全浊仄声读如全清，全浊平声读如次清。如音一的浊音仄声“近、揆”与清音“古、甲、九、癸”为一类，浊音平声“乾、纠”与次清“坤、巧、丘、弃”为一类。此证浊音清化在邵氏方言里业已完成（周祖谟 1943，陆志韦 1946）。所以，邵氏正音图里每一音清浊相对是作图者为了表现传统的清浊对立，以及用清浊的四个纵行对应于“开发收闭”的四个横行（“开发收闭”大致相当于等韵图的一二三四等，它属于韵母的分类）。因此，邵氏正音图里每一音两两清浊相对不是邵氏方言声母的实际差别。如果清浊无对立，图里每音的声母就不应超过两个，这可视为邵氏构图规则之一。周祖谟的构拟（图五）大致符合这一规则，少数例外将在 3.1 至 3.4 说明。

2.2 以同一规则验之于正声图，得到同样令人满意的结果。正声图共分十声，其中三声为虚设，无音无字，实际只有七声。声者，韵母也。七个韵类及其排列见图七（虚圈为有音无字）。每一声里辟翕（即开合）相对，例如声一的开口“多、可、个、舌”对应于合口的“禾、火、化、八”。我们将合口的音节特征描写为带-w-介音，开口的音节不带-w-介音。如果不计介音，只看韵腹和韵尾（或统称韵基[9]），邵氏正声图的七声，每声只含两类韵基。正声图的构造规则与正音图的每音两个声母的构造规则相合。周祖谟对韵母的构拟与此规则未有龃龉。由此看来，邵图每音（声母）或每声（韵基）可分析的类不超过两个。

2.3 本文用介音-w-表示合口字的特征，这种严格的音位分析法有助于反映汉语官话音节结构的特点。官话音节（声调除外）可分为四个组成部分，即声母、韵头、韵腹、韵尾。等韵的合口字带有圆唇性，用-w-介音表示这一特征，例如，用央高元音 ɨ（用来区别韵腹的音类）加介音-w-表示遇摄一等字“乌、虎、兔”的韵母。三等韵母含有颚化介音，用-j-代表，例如遇摄三等字“鱼、去”的韵母标为 jwɨ（jw-为介音成分，相当于撮口呼的韵头）。

根据邵氏构图每音或每声两个音类的规则，将严格的音位标示法运用于正声图的七声，应得到十四类不同的韵基，它们之间或者韵腹不同，或者韵尾不同。属于同一韵基的辟翕两行，韵腹与韵尾相同，介音不同。同样，正音图共十二音，得到的声母不应超过二十四个。

2.4 入声字在正声图里跟阴声韵排列一起，只有代表深摄的“十”和代表咸摄的“妾”排在闭口阳声韵。这表示除了深摄和咸摄的入声字依旧保留塞音尾-p，其他入声字的韵尾都有变化。通江宕入声尾变-w，曾摄入声尾变-j，山臻摄入声尾变喉塞音-ʔ。正声图未列梗摄入声字，想必与曾摄同。入声调应仍旧存在，但邵图对入声字的安排，更多地显示了入声字韵母的变化，所以本文的重点在入声音节的韵腹和韵尾上。

3.《皇极经世书》的声母系统

前文讨论了“天声地音”图的构造规则，即每一声或每一音包含了至多两类不同的音类，现以此规则来分析邵雍音系的声母系统。

3.1 周祖谟对正音图十二音有合理的构拟，现摘录于图五。

开发收闭				开发收闭			
音一	清	古甲九癸	k	音七	清	乃妳女■	n
	浊	□□近揆			浊	内南年■	
	清	坤巧丘弃	k'		清	老冷吕■	l
	浊	□□乾纠			浊	鹿荦离■	
音二	清	黑花香血	x	音八	清	走哉足■	ts
	浊	黄华雄贤			浊	自在匠■	
	清	五瓦仰□	ϕ, ɣ		清	草采七■	ts
	浊	吾牙月尧	ŋ		浊	曹才全■	
音三	清	安亚乙一	ϕ	音九	清	思三星■	s
	浊	□爻王寅			浊	寺□象■	
	清	母马美米	(mb)		清	□□□■	
	浊	目儿眉民	m		浊	□□□■	
音四	清	夫法□飞	f	音十	清	■山手■	ʂ
	浊	父凡□吠			浊	■士石■	
	清	武晚□尾	ϕ, v		清	■□耳■	ϕ, ʐ
	浊	文万□未	ɱ		浊	■□二■	ń
音五	清	卜百丙必	p	音十一	清	■庄震■	tʂ
	浊	步白备鼻			浊	■乍□■	
	清	普扑品匹	p'		清	■叉赤■	tʂ'
	浊	旁排平瓶			浊	■崇辰■	
音六	清	东丹帝■	t	音十二	清	■卓中■	tʂ
	浊	兑大弟■			浊	■宅直■	
	清	土贪天■	t'		清	■坼丑■	tʂ'
	浊	同覃田■			浊	■茶呈■	

图五

对图五音二、四、十，周祖谟构拟了两个以上的声母。每组的第二对清浊的清音都有两个声母（其中ϕ为零声母）。从例字看，它们原来都是声母带鼻音，且都是上声字。照陆志韦的说法，邵氏“把整个字的声调的上升跟辅音的阴阳弄糊涂了”，“他的方言上声应是个升调”（陆志韦 1946。下文所引其观点，均出于此文）。我们无法确定邵氏的上

声调是个什么样的调型，但有一点可推测的，这些次浊声母的上声调对声母发音有一定的影响。依周祖谟的看法，这些鼻音声母“已渐由鼻音变为口音，由口音而失去声母，故独成一类”，所以他为这类字构拟了两个声母，一个是与下面浊音同部位的口腔摩擦音，一个是零声母。音二、四、十的上声字声母的音变，可表示为下列过程：

音二	疑母	ŋ>ŋɣ>ϕ
音四	微母	ɱ>ɱv>ϕ
音十	日母	ń>ẓ>ϕ

这种分析的依据是，鼻音声母的失落总是经历了一个“鼻音——口音——消失”的过程，周祖谟引用高本汉的这种观点来支持自己的分析。

3.2 周祖谟的构拟值得再思考。我们对鼻音的这种消失过程并不怀疑，例如，疑母的“岸”在北京话里有［an］和［ɣan］两种读法，疑母由 ŋ 变为 ɣ，然后再失落，这符合语音变化的一般规律。但是，我们不能肯定这个音变过程在宋代就完成了。高本汉的说法是“从鼻音与元音之间就生一个口塞音来。到后来这个口塞音占优势而鼻声母遗失”(高本汉 1948)。从《切韵》经历唐朝至宋朝这大约三百年间，一组相关的鼻音声母经过历了这样一个过程：即先滋生一个口音，然后这个口音消失。现有材料不能证实这一说法。

不接受周祖谟构拟的另一条理由是，不管这个变化着的鼻音是个什么形式，口腔摩擦音也好，零声母也好，如果承认它们独立的音系地位，那么邵图正音图里每音就存在三个声母，如音二就有 x、ϕ 和 ɣ、ŋ，这不符合邵氏一音或一声至多两个音类的构图规则。

3.3 如果采用严格的音位分析，再顾及邵图的规则及鼻音声母演变的一般规律，对这些上声字的特殊排列就会有另外一种分析。它反映了这些鼻音声母的上声字在邵氏方言里可能已产生了一个口腔摩擦音，但鼻音声母还未完全失落。从音系上看，这些摩擦音还不算是独立的音位，只是一个条件变体。有下列两点为证。其一，在现代北京话里，有些疑母和微母字可以带口腔摩擦音［ɣ］或［v］，但这些音不具有音系上的价值。同样，在宋代北方官话音系中，这些音也不具有音系上的价值。其二，正音图里有一条重要的内部证据，就是全浊声母根据声调的不同而归并于送气清音或不送气清音。同理，次浊声母也应该以声调的不同（上声调与其他调类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不同之处在于，前者以声调定音位之分化，后者依声调定音素（allophone）之分化。至于上声调在邵雍方言里是什么样的，我们无从知道。可能次浊声母的消失分这么两步：上声调的某种语音特性使得次浊声母在这些字里先消失，然后再在其他调类上消失。邵图反映了次浊声母消失的第一步的状况。

3.4 再看正音图的音十一和音十二。周祖谟把它们构拟成完全相同的音，是因为知系声母在等韵里原列于舌音端系声母之后，而邵氏将它们移至齿音照系之后，知组可能已由舌音变为齿音。这个解释有一定的道理，因为地音图共列十二组音，与干支的十二支相配，邵氏将知系单列一音，可能是为了合数。但如果比较一下天声图，就能发现邵

氏其实并不迁就音系与干支的整齐匹配。表现在天声图虽有十声，但最后三声是无音无字的空白，实际只有七声。以此类推，地音图的最后一音不是填补空白，它应有自己的音系地位。如果将它构拟成与照系同音，就忽略了邵氏构图上所赋予的真正含义。

在确定知系声母的音韵地位之前，先讨论照系的性质。照系在《切韵》里分为庄、章两类，这两类在邵雍的地音图里已不再有音系上的差别，但邵氏似乎仍有将它们分列的意图。陆志韦指出，在列有照系声母的音十和音十一里，原庄组声母的都在“发”行，原章组声母的都在“收”行，“开”行和“闭”行无字。陆志韦的解释是，庄组代表 tʂ，章组代表 tɕ，如同国语罗马字，把这两组用一组字母表示，“邵氏也以为 tʂ-跟 tɕ-可以合为一母”。我们不敢苟同陆志韦把庄、章组比附国语罗马字的 tʂ、tɕ 组的说法。tɕ 组声母在现代北京话里可以与 ts、tʂ 和 k 三组声母在音位上互补，一般把 tɕ 组分析为 k 组的变体（Chao 1968），但也有把它分析为 ts 组的变体（Hartman 1944），或者像国语罗马字那样，把它算做 tʂ 组的变体。但这与唐宋时期北方官话章组声母的归属性质不同，唐宋北方官话章组始终与庄组形影不离，它们已无音位的对立。邵氏将它们分列，可能是为了表现原本照二与照三的不同，也可能庄组字失落了颚介音（见 4.2）。陆志韦注意到了邵图对这两组字的精心安排，但在解释时用表示现代读音的国语罗马字的音位归纳法来比附早期北方官话庄、章组，这样的比附欠妥。

把照系拟成一组卷舌音，音十二的音值就必须近似于照系卷舌音。tɕ 虽是个易引起误会的符号，但也有长处，一表示它从舌上音 ţ 演变而来，二与卷舌音 tʂ 音值相近。除此以外，找不到一个不必多加说明的常用符号了。

3.5 图六列出本文对邵氏地音图的拟音，同时也列出周祖谟的拟音，以此作为宋代北方官话声母讨论的总结。

	周订	今订
音一	k，k‘	k，k‘
音二	x，ɸ，ɣ，ŋ	x，ŋ
音三	ɸ，(mb)，m	ɸ，m
音四	f，ɸ，v，ɱ	f，ɱ
音五	p，p‘	p，p‘
音六	t，t‘	t，t‘
音七	n，l	n，l
音八	ts，ts‘	ts，ts‘
音九	s	s
音十	ṣ，ɸ，ẓ，ń	ʂ，ń
音十一	tṣ，tṣ‘	tʂ，tʂ‘
音十二	tṣ，tṣ‘	tɕ，tɕ‘

图六

4.《皇极经世书》的韵母系统

邵氏正声图的韵母分七大类（不计开合）。周祖谟指出：“其排列之次第，自果假以迄深咸，即由大辟以至大翕，立意甚精。”这一看法反映了他对邵氏构图规则的注意，他

对正声图的描写也符合这一规则。下面将以严格的音位分析法，根据邵氏每类两音的基本构图规则，讨论我们与周文看法不一致的地方。周祖谟的描写排列于图七（为了比较的方便，我们加上了各类字在等韵图中所属的摄，并把入声字分开）。

		平上去	摄	音值	入声	摄	音值
声一	辟	多可个	果	a，ia	舌	山	a，ia
	翕	禾火化	果假	ua	八		ua，ya
	辟	开宰爱	蟹	ai	○		
	翕	回每退		uai	○		
声二	辟	良两向	宕	aŋ，iaŋ	○		
	翕	光广况		uaŋ	○		
	辟	丁井亘	曾梗	əŋ，iŋ	○		
	翕	兄永莹		uəŋ，yəŋ	○		
声三	辟	千典旦	山	an，ian	○		
	翕	元犬半		uan，yan	○		
	辟	臣引艮	臻	ən，in	○		
	翕	君允巽		uən，yən	○		
声四	辟	刀早孝	效	au，iau	岳	江	ɔ，iɔ
	翕	毛宝报		(uau)	霍	宕	uɔ，yɔ
	辟	牛斗奏	流	ou，iou	六	通	u
	翕	○○○			玉		y
声五	辟	妻子四	止蟹	i，ɿ，ʅ	日	臻	ə，ɿ，ʅ，iə
	翕	衰○帅	止	ui	骨		uə，yə
	辟	○○○			德	曾	ei
	翕	龟水贵		uei	北		uei
声六	辟	宫孔众	通	uŋ	○		
	翕	龙甬用		yŋ	○		
	辟	鱼鼠去	遇	y	○		
	翕	乌虎兔		u	○		
声七	辟	心审禁	深	im	○		ip
	翕	○○○			十	深	(iup)
	辟	男坎欠	咸	am，iam	○		ap，iap
	翕	○○○			妾	咸	(uap)

图七

4.1　对声四通江宕摄入声韵母的描写需要修正。邵氏把江宕摄入声字与效摄字列为一类，是因为江宕摄入声韵尾跟效摄字一样也收-u。周祖谟把江宕摄的韵基拟为ɔ有两点解释上的困难，一是ɔ与效摄的主要元音a不同；二是效摄有-u韵尾，江宕摄无韵尾。周祖谟大概依据现代开封话的读音-yo而定的（开封话读音见高本汉1948）。

雅洪托夫看出了入声字在现代北京话和现代洛阳话、开封话的不同读音，指出邵图反映北方官话。但他对音变的解释值得商榷，他说以前的-k韵尾字已经改读二合元音，例如江摄的“岳”由-ak变-auʔ，曾摄的“北”由-ək变成-əiʔ（雅洪托夫1986）。这样解释的麻烦在于为什么韵尾-k在江宕摄字里演变成-uʔ，而在曾摄字里演变成-əiʔ。

根据邵氏的构图规则，江宕摄入声韵母应构拟为带-w韵尾，且主要元音也是a。用这些字的aw韵母来对照现代方言，发现它们跟现代北方官话的读音一致，而与现代中原官话的读音不一致。在北方官话里，江宕入声尾由-k变成-w，中原官话则是入声尾丢失（见1.4）。

再看声四里通摄的入声字。“六”字的u韵母与流摄的ou韵母也不相配。依照-k韵尾在北方官话的音变，通摄入声韵母应是wɨw（央高元音ɨ用来区别韵腹的音类）[10]，而流摄韵母ɨw。通摄入声字与流摄字排列一起，这符合邵图规则。《四声等子》将通摄入声字同时配流摄和遇摄，它们是ɨw（流摄）跟wɨ（遇摄）的区别（薛凤生1978），《四声等子》的作者可能是记录了不同地区人的不同读法。照中原官话的音变[11]，通摄韵母失落入声尾后变成wɨ，邵氏该把它们列在遇摄之下。既然邵氏将它们与流摄字排在一起，通摄入声韵母就该是ɨw。这又多了一条证据，邵图反映的不是中原官话。

4.2　邵图声五中对止蟹摄和臻摄入声字的安排值得讨论。先看非入声字。蟹摄一二等开合口字均在声一，其主要元音为低元音a；蟹摄三四等字与止摄开口字合并，列声五，其主要元音应为央高元音ɨ。此外，止摄开口四等字“自、思、寺”，在地音图音八、音九，与一等字同列“开”行（见图五），可知止蟹摄开口三四等字由细音变洪音，介音-j-应失落，且高元音ɨ变成舌尖元音ɿ、ʅ（周祖谟1943）或ï（陆志韦1946）。周祖谟把声五第一辟行的韵母描写为i、ɿ或ʅ是正确的。

对于声五非入声里两翕行的止摄合口字，周祖谟分别构拟为ui和uei。根据他对uei韵母的分析，uei似乎不与ui发生音系上的对立。邵康节的用韵（例如“衰”与开口字押韵，《击壤集》卷二·秋游）也说明止摄开、合口字当时元音上不对立。然而，止摄庄系合口字在声五里的位置表示它们有某种特性。内部和外部材料也能证明这一点。其一，照系二、三等字虽无音系的对立，但庄系字可能有某种特性，使得邵雍在地音图里将庄、章组分列（见3.4）。其二，“衰、帅”等庄系合口字在《中原音韵》里的归类与章系字不同，前者归入“皆来韵”，后者则入“齐微韵”。对此，一种较为合理的解释是，庄系字的颚介音此时已脱落，而章系字仍保持颚介音（薛凤生1990）。

这样，声五非入声就有三个韵母。第一辟行是韵母ɨ，第一翕行是wɨj，第二翕行是jwɨj。我以为这样的排列是由于新韵母ɨ的出现而构图者故意安排的。止蟹摄的开口

细音字变成 ɨ 音后，因没有与之相配的合口音，便将失落颚介音止摄庄系合口字填入。否则，声五就只剩两行有字，即第一辟行和第二翕行，而其余两行无字。不明其中奥秘的人就可能误将这辟翕两行理解成一个韵类的开合，而忽视了实际语言里新韵母 ɨ 的音系地位。邵氏的安排既突出了新韵母 ɨ，又分辨了止摄的庄系合口字，具见其高明处。

臻摄入声字开合相对，主要元音是 ɨ（薛凤生 1985）。开口的"日"字与止蟹开口三四等同列，毫无问题（如不管入声的喉塞音）。合口的"骨"字列在翕行，从邵图整体构造看，不是例外。但就声五而论，入声字"骨"的 wɨʔ 韵母与同行止摄的 wɨj 韵母不相配。这不是入声韵 wɨʔ 的问题，它是邵氏为了突出新韵母 ɨ 而对有关非入声字做了调整，即把失落颚介音的庄系合口字从下一组的翕行中移出来。

臻摄入声字在《切韵》以-t 收尾。韵尾-t 在现代官话中除喉塞音外，未留下其他痕迹，所以-t 韵尾的演变过程可表示为 t＞ʔ＞ϕ。因无法确定-t 尾在北宋时是否已完成这一音变过程，把原收-t 尾的字描写成收喉塞音不至于会大错。如果更大胆一点，甚至可以把这些字直接构拟为零韵尾。

曾摄入声字"德、北"相对。曾摄主要元音是后低元音 ɔ，在中原官话里，它由音变 2 变为前低元音 æ（见 1.3）。当这个音变发生在幽燕地区，入声韵尾-k̂ 已变成-j（见图三"塞、择"在北京话的音变过程），所以音变 2 没有影响到北方官话入声字。在中原官话，声五的曾摄入声字韵基应为 æj；在北方官话则为 aj。显然，声五里曾摄入声字的形式 æj 与非入声韵基 ɨj 更为相配（在元音的高低两度对立里，前低元音与高元音更为相近）。但是，从声四的通江宕摄入声对应于效流摄非入声看（4.1），邵雍的曾摄应随北方官话的音变而构拟为 aj。内部材料出现龃龉，便转向外部。据我们统计，对于曾梗摄入声和臻摄入声（以高元音为韵腹），邵康节的合用次数明显的少于陈简斋（见 5.1）。曾梗摄入声在邵康节的北方方音里应为后低元音，在陈简斋的中原方音里应为前低元音，这或许是原因之一。

所以，幽燕地区曾摄入声字的韵腹元音应是 a，邵氏受汴洛音的影响而游移于 a 和 æ 之间。根据韵尾的对应关系，曾摄入声字列于止摄之下是最恰当不过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声五共有四个韵基：非入声的 ɨ（包括 ɿ、ʅ）和（j）wɨj 以及入声的 ɨʔ 和 aj。入声喉塞音不计的话，声五也有三个韵基：ɨ、ɨj、aj，这明显不符合邵氏每类两音的构图一般规律。除把声五看做是这一规律的惟一例外（因新韵母 ɨ 的出现），我们目前还提不出更好的解释。

4.3　声七里两个入声字的位置有点奇怪。"十"不是合口字，深摄也没有合口字。"妾"也不是咸摄的合口字，但它们都列在翕行，让辟行的入声反倒空着。这可能是邵氏或后人为迁就辟翕相对而移的位。

4.4　图八列出本文对邵图所反映的宋代北方官话韵母的分析，同时也列出周祖谟的描写，以资比较。

			周订		今订	
		平上去入	非入声韵	原入声韵	非入声韵	原入声韵
声一	辟	多可个舌	a，ia	a，ia	a，ja	aʔ，jaʔ
	翕	禾火化八	ua	ua，ya	wa	waʔ，jwaʔ
	辟	开宰爱〇	ai		aj	
	翕	回每退〇	uai		waj	
声二	辟	良两向〇	aŋ，iaŋ		aŋ，jaŋ	
	翕	光广况〇	uaŋ		waŋ	
	辟	丁井亘〇	əŋ，iəŋ		eŋ，jeŋ	
	翕	兄永莹〇	uəŋ，yəŋ		weŋ，jweŋ	
声三	辟	千典旦〇	an，ian		an，jan	
	翕	元犬半〇	uan，yan		wan，jwan	
	辟	臣引艮〇	ən，in		ɨn，jɨn	
	翕	君允巽〇	uən，yən		wɨn，jwɨn	
声四	辟	刀早孝岳	au，iau	ɔ，ɔi	aw，jaw	aw，jaw
	翕	毛宝报霍	(uau)	uɔ，yɔ	waw，jwaw	waw，jwaw
	辟	牛斗奏六	ou，iou	u	ɨw，jɨw	ɨw
	翕	〇〇〇玉		y		jwɨw
声五	辟	妻子四日	i，ɿ，ʅ	ə，ɿ，ʅ，iə	ɨ	ɨʔ
	翕	衰〇帅骨	ui	uə，yə	wɨy	wɨʔ
	辟	〇〇〇德		ei		aj
	翕	龟水贵北	uei	uei	jwɨj	waj
声六	辟	宫孔众〇	uŋ		wɨŋ	
	翕	龙甬用〇	yŋ		jwɨŋ	
	辟	鱼鼠去〇	y		jwɨ	
	翕	乌虎兔〇	u		wɨ	
声七	辟	心审禁〇	im	ip	ɨm	ɨp
	翕	〇〇〇十		(iup)		
	辟	男坎欠〇	am，iam	ap，iap	am，jam	ap，jap
	翕	〇〇〇妾		(uap)		

图八

5. 余论

这一节将分析邵雍和陈与义的诗文用韵（入声韵），以求对前面中原官话与北方官话元音差异的讨论有所补充。

5.1　诗文乃古人经世之作，所以诗文用韵与实际口语会有一定的距离，入声韵表现得最为明显。有的文人，象元朝的白朴，其词韵承用传统的入声独叶的方法，而曲韵则入声韵与阴声通押（鲁国尧 1990）。邵图中入声韵字与阴声韵字并列，但他在《击壤集》却无一例入声字与非入声字通押，陈简斋《陈与义集》亦然。

陈与义（1090～1138），洛阳人，有《陈与义集》三十卷（依今人白敦仁《陈与义集校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据周祖谟的研究，在其所考九家宋代文人中（邵雍、

陈与义、程颢、程颐、尹洙、史达祖、韩维、宋庠、宋祁)，陈简斋与宋元宪之作“格律较诸家为严”。今取陈简斋与邵雍比较，当是陈氏用韵严，邵氏用韵宽。如与之相反，则为所操方言之别异。

先将邵雍《击壤集》二十卷（依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四库全书》文渊阁本）入声韵（闭口韵除外）独用、合用情况列表如图九。

摄	独用次数	摄	合用次数
曾	5	曾梗	18
梗	1		
臻	6	臻曾	1
山	7		
通	3		
宕	1	江宕	1

图九

再看图十《陈与义集》入声韵独用、合用统计。

摄	独用次数	摄	合用次数
梗	6	曾梗	6
臻	1	臻梗	1
山	2	臻曾	1
通	8	臻曾梗	4
宕	4	臻山	2
		曾山	1
		江宕	1

图十

比较二者入声韵合用次数和广度（曾梗合用暂不计），陈氏的格律似比邵氏宽，这与周祖谟的结论相左，不宜接受。因此二者的差别只能看成由不同方音造成。就臻、曾、梗三摄入声字而论，此三韵邵氏独用、合用共31次，其中臻摄与曾摄通押仅1例，比率是3%。在《陈与义集》中，臻曾梗三韵独用、合用共19次，其中臻摄与曾、梗摄通押6次，比率为31%。

现将邵康节臻曾摄的惟一合用例抄录如下：

事无巨细，人有得失。得之小心，失之费力。(卷十九·费力吟)

再将陈简斋臻摄跟曾摄或梗摄通叶的六首诗入韵字抄录如下：

臻、曾合用一例：　食　力　日　毕　室（最后三字为臻摄字）（卷三·书怀示友其三）

臻、梗合用一例：　日　碧（“日”为臻摄字）(卷十八·出山二首)

臻、曾、梗合用四例：

1）　壁　侧　啧　实　臆　历　识　迹（“实”为臻摄字，“侧、臆、识”为曾

摄字，其余为梗摄字）（卷一·觉心画山水赋）

2）日出逸力律诘密术疾迹戚夕（“力”为曾摄字，最后三字为梗摄字，其余为臻摄字）（卷二十二·晚晴）

3）策翼客疾锡极色臆（“疾”为臻摄字，“策、客、锡”为梗摄字，其余为曾摄字）（卷二十三·己酉九月自巴丘过湖南别粹翁）

4）席帻色日棘泽客石息（“日”为臻摄字，“色、棘、息”为曾摄字，其余为梗摄字）（卷二十九·夙兴）

上文说过（4.2），曾梗摄入声字在汴洛地区是前低元音 æ，在幽燕地区是非恰前低元音 a，臻摄在这两地区都是高元音。陈简斋和邵康节诗韵里曾梗摄跟臻摄合用的不同比率正好说明这一差异。汴洛地区的前元音 æ 听觉上接近高元音，所以陈简斋的合用比率较高；而幽燕地区的非前元音 a 与高元音差别较大，所以合用可能性小。邵康节寓居洛阳多年，受到汴洛方音的影响，用韵偶有例外，不以为嫌。

5.2 邵雍的祖籍及幼小时的语言环境对本文的讨论不无裨益。《宋史》卷四二七有云：

邵雍字尧夫。其先范阳人，父古徙衡漳，又徙共城。雍年三十，游河南，葬其亲伊水上，遂为河南人。

范阳，位于今北京以南几十公里。衡漳，古衡水县名，今河北境内，石家庄以东百十公里。共城，今河南辉县，位于开封以北约百公里。据考证，邵雍约六岁时随父徙共城[12]。由此推测，其父邵古必操幽燕方音，邵雍本人六岁前的语言环境当为北方官话，后随父徙共城及至 30 岁，乡音当无大改。所以，邵雍“天声地音”图所反映的是幽燕方音，也有作者幼年语言环境之佐证。

注释

[1] 徐通锵提出官话的白读音与文读音代表两种不同的语音体系，前者代表本地音，后者代表以本地方言音系“所许可的范围吸收某一标准语（现代的或古代的）的成分，从而在语音上向这一标准语靠拢”（徐通锵《历史语言学》第 349 页，商务印书馆，1991 年）。李荣对文白异读的看法大致与此相同，但对北京话的文白异读却有相反的意见，他认为“北京的文白异读，文言音往往是本地音，白话音往往是从外地借来的”（李荣《音韵存稿》第 115 页，商务印书馆，1982 年）。李荣是在讨论方言借字时说这段话的。他举了两个借字的例子，一个是“搞”，一个是“尴尬”。按北京话的古今音变规律，“搞”应念 jiao，“尴尬”应念“监介”。它们现在的读音是外来的，不符合北京话的音变规律。前者从西南官话借来，后者从吴语借来。原来，李荣所说的北京话里“白话音往往是从外地借来的”，指这类不合北京话古今音变规律的读音。他所说的古音，指《切韵》、《广韵》所代表的语音系统，他所指的今音是北京话的读书音系统。语音形式不在这条“古今”线上的，则为外地音的影响。

[2] 此行的拟音为等韵音系，作为官话最早期的形态。对等韵音系的分析，见薛凤生 1985，1990。

[3] 此公式代表江宕摄合并，低、央、后元音对立消失，合并后以 ɔ 为代表。

[4]《中原音韵》的“庚青韵”与“东钟韵”在徐孝的《等韵图经》中合为一韵，此两韵的元音对立消失（见薛凤生 1986）。

[5] 在现代北方官话（如东北官话、河北昌黎方言）里，原曾摄德韵字符音大多比原梗摄陌麦韵字符音高，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北方官话跟中原官话一样，梗曾摄合并后有些原曾摄字受中原官话读音的影

响，改读中元音。一是德韵字没有跟陌麦韵字合并，德韵字保持后元音形式，有别于陌麦韵字央元音形式。在《中原音韵》里，后元音形式并入齐微韵。

[6] 此处用徐州话为例而不用开封话或洛阳话，因为现代开封话或洛阳话的曾梗摄韵尾比较复杂。以曾梗摄德、陌、麦三韵为例，在现代开封话里，它们大多数是零韵尾，少数带 [-i] 尾。带 [-i] 尾的除了两个合口字"或"和"获"以外，曾摄开口一等字"贼、塞、核（审～）"也带 [-i] 尾。

河南、山西、甘肃、陕西四省十二个地点的字音材料显示，甘肃、陕西境内的兰州、平凉、西安、三水四处的曾梗摄一、二等入声字均带 [-i] 韵尾，而山西境内的归化、大同、太原、兴县、太谷、文水、凤台以及河南的怀庆等八处，曾梗摄一、二等字均为零韵尾。兰州、西安等四处方言属官话，而大同、太原、怀庆等八处方言属晋语，其主要特征是有入声。不难看出，德、陌、麦三韵是零韵尾还是 [-i] 韵尾，成了晋语与兰银官话的区别之一。

河南西南部灵宝、卢氏两地的读音，多数字也带 [-i] 韵尾。德、陌、麦三韵在中原官话有带韵尾和不带韵尾两种形式，灵宝、卢氏读音大多数带韵尾，洛阳话、开封话多数是零韵尾。按中原官话语音演变，带韵尾的是较早形式，而不带韵尾的是后起形式。如"国"在洛阳话有两种读音，带韵尾的 [kuei] 是旧读，不带韵尾的 [kuə] 是今读。因此，德、陌、麦三韵的 [-i] 韵尾在中原官话有两条演变途径，一是保存韵尾，像灵宝、卢氏；一是 [-i] 韵尾消失，像洛阳、开封。与晋语、兰银官话的比较，可以假定，在早期的河南中原官话里，德、陌、麦韵的字有 [-i] 韵尾，后来有些方言里这个 [-i] 韵尾消失了。消失的规律不明。如按照"方言混合"说法，洛阳、开封等地零韵尾和 [-i] 韵尾混合的现象，应是不同方言影响造成的。关于德、陌、麦三韵在官话地区的音变，详见侍建国 1996。

[7] 对此公式的有关讨论请参考薛凤生 1990。

[8] 此公式代表"十三辙"的"乜斜"与"梭坡"合辙（见薛凤生 1986）。

[9] 薛凤生将韵腹与韵尾的合体称韵基（见薛凤生 1986）。

[10] /wiw/这类韵母后来因异化或失掉韵尾而变成/wi/，或失掉介音而变成/iw/，如"熟"、"肉"的文白读音。关于异化音变的讨论，见薛凤生 1990。

[11] 现代河南遂平通摄入声字读 u 韵（丁声树 1989《河南省遂平方言记略》，《方言》第 2 期）。

[12] 见唐作藩、胡双宝为雅洪托夫（1986）《十一世纪的北京语音》所做附注（2）。

参考文献

鲍明炜　(1986)，《南京方言历史演变初探》，《语言研究集刊》第一辑，江苏教育出版社。

高本汉　(1948)，《中国音韵学研究》(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鲁国尧　(1990)，《白朴的词韵和曲韵及其异同》，《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陆志韦　(1946)，《记邵雍皇极经世的"天声地音"》，《燕京学报》第三十一期。

平山久雄　(1993)，《邵雍『皇极经世声音唱和图』の音韵体系》，《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 120 册。

薛凤生　(1978)，《论入声字演化规律》，《屈万里先生七秩庆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社。

——　(1985)，《试论等韵学之原理与内外转含义》，《语言研究》第一期。

——　(1986)，《北京音系解析》，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1990)，《中原音韵音位系统》(中译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1992)，On dialectal overlapping as a cause for the literary/colloquial contrast in standard Chinese.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No.1，*Symposium Series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Taiwan)，No.2.

侍建国　(1996)，《官话德、陌、麦三韵入声字音变》，《方言》第三期。

雅洪托夫　(1986)，《十一世纪的北京语音》，《汉语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周世箴 (1989), Hongwu Zhengyun: Its Relation to the Nanjing Dialect and Its Impact on Standard Mandarin. Ph.D.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周祖谟 (1943),《宋代汴洛语音考》,《问学集》下册,中华书局,1966年。
Chan, Marjorie K.M. 陈洁雯 (1983), Lexical Diffusion and Two Chinese Case Studies Re-analyzed, *Acta Orientalia*, No. 44.
Chao, Yuan Ren 赵元任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rtman, Lauton M. III (1944), The Segmental Phonemes of the Peiping Dialect, *Language*, No. 20.
King, Robert D. (1969),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d Generative Grammar.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Norman, Jerry 罗杰瑞 (1988),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英文提要

Northern Mandarin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Shao Yong's *Tiansheng Diyin Table*

Shi Jianguo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This study holds that the sound system reflected in Shao Yong's *Tiansheng Diyin Table* belongs to the Northern Mandarin in the Song Dynasty instead of the Central Mandarin (prevailed in the Bianluo area, as argued in Zhou, 1943). This view is based on two pieces of evidence. First, the entering-tone-syllables in the modern Beijing dialect from *tong-jiang-dang* rhyme groups have two different syllable endings [-u] and [-i] for colloquial reading, and zero ending for literal reading. This phenomenon correlates to the arrangement of the same groups of entering-tone-syllables in *Tiansheng Diyin Table*, based on which the study has found that the arrangement matches the sound changes occurred in the Northern Mandarin, but not those in the Central Mandarin. The second evidence comes from a statistical analysis from a comparison of Shao Yong's rhyming pattern with Chen Yuyi's rhyming pattern. This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different rhyming patterns revealed by the two sets could be explained only by their different accents, i.e., Shao Yong spent his early childhood in the Youyan area and spoke the Northern Mandarin, whereas Chen Yuyi, a native of Luoyang, spoke the Central Mandarin.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the study has, therefore, reconstructed the sound system of Shao Yong's *Tiansheng Diyin Table*.

汉语语序变换的应用功能[1]

邢志群

美国西华盛顿大学

提要　本文着重比较汉语三种语序变化的语用功能。这三种语序包括基本语序：施事名词＋及物动词＋受事名词，以及两种变换语序：1）施事名词＋把＋受事名词＋及物动词（以下简称“把字句”），2）受事名词＋及物动词（以下简称“受事主题句”）。过去语言学家对语序变化的研究主要侧重于这些句子在句法方面的不同，本文则是通过分析大量收集的语料来看说话的人为什么使用某一种语序而不用另外两种语序。研究结果表明：在一个给定的语境中，把字句的使用与以下三个方面有密切的关系：1）受事者在篇章中的重要性；2）表示结果；3）表示动态。相比较受事主题句的使用是与句子是否表示对比/排列或是表示静态有关系。这两种句子与汉语的基本语序的不同在于施事者和受事者在篇章中的地位以及句子是否表示原因或疑问。

0. 引言

汉语的基本语序（施事者＋动词＋受事者）通过学者们反复讨论已确定无疑（Li & Thompson 1974a，1974b，1975a，1975b；Tai 1974，1976；Light 1979；Sun & Givón 1985，Xing 1993）。它的变体是把受事名词提到谓语的前面［受事名词＋动词］。我们暂且把这种变体叫做非基本语序。在非基本语序里，施事者可有可无。如果有施事者，它既可以放在受事名词的前面，也可以放在受事名词的后面。这样从理论上来说至少可以产生三种非基本语序：1）施事者＋受事者＋动词；2）受事者＋动词（这种句型里没有施事者）；3）受事者＋施事者＋动词。在第一种非基本语序里，受事名词通常都要带一个“把”字。本文主要讨论第一种和第二种非基本语序以及这两种语序和基本语序在功能和语用方面的区别。这里首先需要指出的是本文采用“施事者”和“受事者”描述句子里的名词，而不用“主语”和“宾语”。这是因为后者在描述要讨论的三种句型时会产生矛盾，在理论上也站不住脚（详细讨论请参看 LaPolla 1990，Xing 1993）。下面给出所要探讨的三种语序的例句：

（1）她很崇拜芩芩。（公开的内参）

（2）（宝玉）忙把衣解了。（红楼梦）

（3）那个小子派不得。（红楼梦）

例（1）是基本语序：施事者+动词+受事者。例（2）和例（3）是非基本语序：一个是把字句，另一个是受事主题句。过去语言学家对把字句的研究最多（王力 1957，吕 1955，王还 1957，赵 1968，Bennett 1981，贝罗贝 1989，梅 1990，Xing 1994，等）；对受事主题句的研究要少一点（张志公 1956；王力 1957；Li & Thompson 1975，1981，1990；梅 1990）；对这两种非基本语序以及基本语序语用功能的比较研究就更少，只有 Sun & Givón（1985），Li & Thompson（1974，1975，1981）对这个课题有一点讨论。所以本文希望达到两个目的：第一，弥补上面提到的对那三种句型功能研究的不足；第二，澄清以往学者们对汉语语序变换的一些误解并对三种语序在篇章中的语用功能做详尽的分析[2]。

本文第一节先谈三种句型的基本特征，第二节将比较这三种句型在篇章中的语用功能以及区别三种句型的条件，第三节将提出本文研究所得的结论。

1. 基本特征

在讨论上文提到的三种句型的语用功能前，我们有必要先观察一下它们的基本特点，目的是看看这些基本特点是否能帮助我们区别这三种句型。下面我从三个方面来探讨：一，这三种句型在带有及物动词的句子中出现的频率；二，施事者和受事者在三种句型中的有定与无定；三，施事者和受事者在篇章中的重要性。通过分析这三个方面，我们至少可以先大概了解在什么情况下语者/作者使用某一种句型而不用另外两种句型。

1.1　相对使用频率。我们研究的三种句型分别在本文参考的文学作品中收集查考，它们在篇章中出现的频率可归纳为表一。

表一：三种句型在带有及物动词的句子中出现的频率

句型	频率
基本句型	846（89.1%）
把字句	50（5.3%）
受事主题句	17（1.8%）
其他[3]	36（3.8%）
总计	949（100%）

表一中的结果表明基本句型在带有及物动词的句子中占大多数（89.1%），这与 Light（1979）和 Sun & Givón（1985）提出的汉语的基本语序是“主谓宾”的说法是一致的，而与 Li & Thompson（1974a，1974b，1975a）提出的汉语已发展成“主宾谓”的说法有冲突。

相对而言，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在带有及物动词的句子里出现的频率比较低（两种句型占的比例都少于百分之六）。这样，我们不禁要问两个问题：人们是在什么情况下使用这两种句型？它们与基本句型有什么区别？下面我就着重谈这两个问题。

1.2　施事者和受事者的有定与无定。由于有定名词通常指前文提到的人或事，所以

查考名词（人或事）在句子里的有定与无定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它们在篇章中的相对重要性。由此，我们也可以知道有定与无定是否能鉴别我们关心的三种句型。

Li & Thompshon（1974a，1974b，1975a，1981）提出在“主谓宾”（也就是本文指的基本句）的语序里，受事名词的特点是无定；而在受事名词提前的情况下，这个受事名词的特点是有定。这种说法实际可以追溯到汉语语法早期的研究（Mullie 1932，王力 1943-44），最近十几年也有不少讨论这方面的文章（比如：Zubin & Li 1986，Hu 1993，LaPolla 1995，等），只是无论早期还是近期，学者们没有用统计的方法证实他们的观察而已。Sun & Givón（1985：336-337）是最早试图统计有定/无定与语序的关系的学者。他们的统计结果表明在“重词＋受事者”的语序里，百分之四十九的受事名词是无定的；在“受事名词＋动词”的语序里，大约百分之八十的受事名词为有定。过去的这些观察研究结果都在不同的程度上反映了施事者/受事者与不同语序的关系。惟一不足的是我们不知道这些学者所指的“受事名词＋动词”语序是否包括受事主题句。

鉴别汉语的名词是否有定要比鉴别英语的名词难，因为汉语没有英语所有的定冠词：the（有关英语有定的定义可参看 Givón 1978，1984），只有指示代词“这/那”。如果一个名词带有指示代词“这/那”，我们便知道它是有定的，否则从名词本身看是无法决定它是有定还是无定，只有看上下文才能决定。为了搞清楚有定/无定与本文研究的三种句型的关系，笔者查看了在收集的三种句型[4]里所有的施事名词和受事名词，把它们分成有定或无定两种。如果一个名词符合下面的任何一个条件，这个名词就判断为有定，否则就是无定。

i. 此名词前文中提到，所以，话者和听者彼此清楚此名词所指。

ii. 此名词前文没有提到，但是，话者和听者都知道此名词所指，因为它/他/她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人或事。比如：“太阳、美国”或其他专有名词。

iii. 此名词是代指名词。例如：“她的头、我母亲的房子”，等等。（关于代指名词可参看 Prince 1981）

表二、表三给出三种句型里施事/受事名词有定、无定统计的结果。

表二：施事名词在三种句型里的有定与无定

	有定	无定	统计
基本句型	190（95%）	10（5%）	200（100%）
把字句	223（91%）	20（9%）	243（100%）
受事主题句	158（88%）	21（12%）	179[5]（100%）

表三：受事名词在三种句型里的有定与无定

	有定	无定	统计
基本句型	105（53%）	95（47%）	200（100%）
把字句	194（80%）	49（20%）	243（100%）
受事主题句	132（53%）	118（47%）	250（100%）

从表二和表三的结果看，施事名词在三种句型都趋向于有定，可是受事名词在把字句里的有定机会比在其他两个句型里要多：在把字句里，百分之八十的受事名词是有定的，而在基本句型和受事主题句里分别只有百分之五十三的受事名词为有定。如果用统计的方法来分析，把字句受事名词的有定/无定与其他两种句型受事名词的有定/无定的区别是非常显著的：它们相同的可能只有百分之一（$p<0.01$）。这个结果与前文提到的 Sun & Givón（1985）的研究结果基本是一致的（这里我们假设 Sun & Givón 的研究没有包括受事主题句）。此外，表三并没有为 Li & Thompson（1975a）所提出的基本语序里的受事名词通常是无定的提供有力的证据。

总结表二表三的结果，我们不难看出受事名词的有定/无定可以帮助我们把把字句与另外两种句型区别开来。但是无论是受事名词的有定/无定还是施事名词的有定/无定都不能用来区别基本语序和受事主题句。

1.3 施事者和受事者在篇章中的重要性。在说话的时候，一个人或一件事是否重要很大的程度取决于说话人的表达方式。例如，两个英文句子：一个是 I forgot the book.（我忘了本书。），另一句是 This book, I forgot.（这本书，我忘了。），这两句可以表达不同的意思。第二句里的"这本书"有可能比第一句里的"书"重要。我们知道在世界各种不同的语言中一般来说放在句首的语词要比放在其他位子的重要（参看 Cooreman 1982；Givón 1983, 1990；Bentivoglio 1983；Fox 1983；Gasser 1983；Hinds 1983；Payne 1987；Herring 1990；Myhill 1993）。但是在汉语里，我们还不知道不同语序里的施事者/受事者是否在篇章中的重要性也不同。

为了搞清楚施事/受事者的重要性是否与语序有关系，我们采用了两种测试方法。一种是语词所指的距离（referential distance），以下简称"词距"，另一种是保持主题的距离（topic persistence），以下简称"主题距"。这两种测试方法是由 Givón（1983）最先使用的。词距指一个语词现在出现的位置与上文出现的位置之间的距离，主题距是指一个语词在下文中连续出现的次数。最长的词距是 20 个句子（如果超过 20 个句子仍然按 20 计算），最低的主题距是零。这样一个语词的词距越长，这个语词在篇章中越不重要。对主题距来说，正好相反：主题距越长，语词在篇章中越重要。两种测试方法最大的不同在于词距是用来测试语词在上文的重要性，主题距是用来测试语词在下文的重要性。下面，表四和表五给出三种句型的施事者和受事者的平均词距和主题距：

表四：三种句型中施事者的平均词距和主题距

句型	词距	主题距	总计
基本句型	3.29	1.38	200
把字句	3.39	1.92	243
受事主题句	8.73	1.05	250

表五：三种句型中受事者的平均词距和主题距

句型	词距	主题距	总计
基本句型	14.15	0.54	200
把字句	8.08	0.63	243
受事主题句	10.91	0.45	250

从上面表内的结果看，无论哪一个句型施事者在上文总是比受事者的词距短，而在下文又总是比受事者的主题距长。这说明施事者在篇章中提到的次数比受事者多，因此施事者在篇章中比受事者重要。表四里面的结果还表明基本句型和把字句里的施事者比受事主题句的施事者重要，因为前者的词距（基本句型 3.29 把字句 3.39）比后者的词距（8.73）短。这两者的不同用统计学的公式（Nonparametric Kruskal-Wallis tests[6]）计算的话是非常显著的（$p<0.01$）。这个结果很重要，因为它可以帮助我们区别基本句型和受事主题的不同。而前文提到施事者/受事者的有定/无定是起不到这个作用的。

此外，我们从表五里看到把字句受事者的词距（8.08）比其他两个句型的短（基本句：14.15；受事主题句：10.91），这就是说把字句的受事者比其他两个句型的重要。用统计学的公式测试，三种句型受事者之间的区别也是很显著的（$p<0.01$）。这与我们通过研测受事者有定/无定所得到的结果是一致的。换句话说，把字句的受事者通常是有定的，而且（或者说“所以”）它在篇章中一般比其他句型里的受事者重要。

现在，我们总结一下这一节讨论的内容：这一节分别从有定/无定和词距/主题距两个角度分析了三种句型的不同。结果表明如果施事者在篇章中不重要（词距长），人们通常使用受事主题句，不然则使用基本句型或把字句。区别基本句型和把字句的关键在于受事者是否有定或者在篇章中是否重要。如果受事者是有定的而且在篇章中比较重要，人们通常用把字句，不然则用基本句型。这里需要讲清楚的一点是上面总结的结果只是三种句型的基本特征。要了解它们的语用功能，以及使用它们的动机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2. 三种句型的功能

人人都知道一篇文章或对话大多是由句子组成而不是由施事名词或受事名词组成的。所以要研究不同句型在篇章中的实际语用功能必须研究整个句子，只研究句子里的名词是不够的。这一节的重点将放在三种句型（基本句型，把字句，受事主题句）在篇章中各自的特点以及区别它们不同功能的要素。过去，除了国内国外都有一些比较基本句型和把字句的文章（王力 1957，王还 1957，赵 1968，Li & Thompson 1975a，Hopper & Thompson 1980，Sun & Givón 1985，Tsao 1987，Hu 1993），以及少量比较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的探讨（朱 1982，梅 1990），我们几乎没有看到过比较所有三种句型语用功能的研究。在比较基本句和把字句时，学者们虽然使用了不同的方法，但是大部分的结论是把字句的受事名词趋向于有定，基本句的受事名词则倾向于无定。此外 Sun & Givón（1985）提出受事名词提前的句子（包括把字句[7]）有对比/强调的功能。在比较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的讨论中，梅先生（1990）和朱先生（1982）提出这两种句型自唐代起就有密切的关系：二者可以互换。在这一节里，笔者先对 Sun & Givón 以及梅先生（1990）

和朱先生（1982）提出的两种观点谈谈自己的看法，然后讨论三种句型的语用功能。

2.1 前辈的研究。据笔者所知，Sun & Givón（1985）是最早讨论汉语句型和功能之间的关系的。他们研究的重点放在查看不同语序在对话和文学作品中的语用功能，从而得出的一个结论是受事名词提前（带“把”字或不带“把”字）通常是一种表示对比/强调的手段（1985:348）。笔者认为这种提法有下面几个问题。

首先，Sun & Givón 与许多西方的学者一样（例如，Kuno 1973，Chafe 1976，Givón 1984 等），没有准确地给“对比”这个术语下定义 。他们使用一种叫做“语词干扰”（Potential Referential Interference）的测试方法来判断句子是否有对比/强调的功能。使用这种测试方法的问题在于不能客观地找出句子在自然语境里的作用（有关这方面地讨论请参看 Myhill and Xing 1993）。第二个问题是他们提出受事名词提前的句子有对比/强调的功能，而我们在任何篇章中都可以找到无数不符合这种说法的例句。比如：

(4) 护照批下来了。(谌容中篇小说集)

(5) 你且把园门闭了。(红楼梦)

例（4）是一个受事主题句，例（5）是一个把字句。如果看上下文，例（4）用在叙述一个人告诉她的好友她的护照批下来了，她不久就要出国。我们找不到和例（4）中“护照”或“比”相对比的语词，也找不到强调例（4）的根据。讲话的人只不过用例（4)里的句子告诉她的朋友一个事实，而不是用它与别的东西对比，也不是强调什么东西。例（5）的用法和例（4）差不多：它用在一个人指使他的佣人把园门关起来。在上下文里，没有任何与施事者、受事者或动词“闭”对比的成分，所以例（5）也没有对比的作用。如果 Sun & Givón 把例（4）和例（5）看成对比句的话，他们提出受事名词提前的句子用于对比/强调也就不奇怪了。

如果说 Sun & Givón 二位先生的提法没有准确地说明受事名词提前的句子的用法，那么，梅先生和朱先生对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的看法则忽视了这两种句型本质上的不同。梅先生和朱先生都谈到两种句型之间的关系，梅先生引用朱先生的说法，认为近代把字句的主要产生方式是在受事主题前头加“把”字（1990:202）。按照这种说法，任何把字句去掉“把”字便是受事主题句，任何受事主题句加上“把”字便是把字句。可是从本文收集的语料看，很多受事主题句不能变成把字句，也有很多把字句不能转换成受事主题句。例如：

(6) a. 一座座山峰都看不见了。(公开的内参)

b. * 把一座座山峰都看不见了。

(7) a. 陆文婷把他送到走廊外。(谌容中篇小说集)

b. ? 他送到走廊外。

例（6）是受事主题句，不可以转换成把字句。同样例（7）的把字句转成受事主题句，也不合适，因为虽然句法上没有问题，可是语义上讲不通，至少是不清楚。我们先看看例（7）的上下文：

陆文婷说：“张大爷，您别着急，……要有材料，就马上给您做手术，行吧?”张老汉被说服了，陆文婷把他送到走廊外（* 他送到走廊外），转身回来时，被一个十一二岁的漂亮小女孩儿拦住了。

上下文清楚地告诉我们把例（7）变成受事主题句，不仅需要去掉“把”字，而且得去掉施事者（陆文婷），其结果造成读者不清楚代词“他”是动词“送”的施事者还是受事者。笔者认为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可能在某些方面有共同的特点，但是没有确凿的证据说明二者可以相互转换。要搞清楚这两种句型的功用，我们有必要首先弄明白什么样的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可以从句法/语义的角度上互换，什么样的不可以互换。然后再看它们在篇章中的功能特点。

上面我们看到以前学者们对基本句和把字句以及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的研究很有限，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下面笔者对有关三种句型的功用提出个人的一些看法。笔者认为，1）在三种句型中，只有受事主题句通常用来表示对比、排列或强调；2）区别把字句和基本句的主要因素在于前面谈到的施事/受事者的有定和在上下文的重要性，当两种句型可以转换的时候，则要看句子的语义：此句是表示原因还是结果；是表示疑问还是祈使；3）区别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的主要因素在于句子表示的情态：是动态还是静态。

2.2　对比和排列。这里我们先给对比和排列下个定义，然后再看哪一种句型与这两种功能有关系。

2.2.1　定义。对比和排列是两种不同的修辞手段，通常使用两种或两个以上的句子（见王力 1957a，吕 1955 等）。例如：

（8）傅关掉了录音机，打开了电视。（公开的内参）

（9）她没有幻想过飞来的爱情，也没有幻想过常人的幸福（谌容中篇小说集）

例（8）是一个对比句，例（9）是一个排列句，但是这两个句子都有强调的意思，这也许是为什么一些西方语言学者（譬如 Givón 1988）并不区分两者的原因。过去，学者们曾多次谈到不同语言的对比现象。我们知道不同的语言采用不同的手段来表示对比，例如：有的语言用声调或是不同的语序，像英语（参看 Chafe 1976）；有的语言则用某个虚词表示对比，像日语里的 wa，朝鲜语里的(n)un（参看 Kuno 1973，Hong 1985，Downing 1987，Hinds 1987，Hook 1987，Ueno 1987，Isoe 1992）。相比之下，西方的学者对排列的研究少一点，据我所知，只有 Schiffrin（1992）谈到英语对话中的排列。她试图找出可以排列的项目的种类。

以上提到的这些研究对比较世界各国语言中对比、排列的手段都有很大的帮助。不过其中一个很大的问题是学者们（Kuno 1973，Chafe 1976，Givón 1984，Zubin & Li 1986，等）在讨论对比的时候不给对比下定义，只引用个别孤立的句子，或者给一个很含糊的定义，以致很难应用在研究实际语言中。比如：Chafe（1976）使用的一个例句是《罗纳德准备了汉堡糕》，他说这个句子既可以表示“对比”，也可以表示“双重对比”，关键是看重音落在哪个词上。如果“罗纳德”收到的重音最强，句子里的其他成分收到的重音很弱，那么此句是对比句。如果“罗纳德”和“汉堡糕”收到的重音都很强，此句是双重对比句。这个定义可以说明英语对话语体中的对比句，但是很难或者几乎不可能说明其他语体里以及没有声调或是声调与英语不同的语言中的对比句。不过 Chafe 的定义至少告诉我们英语对比句的一些特征。

Myhill 和笔者（1996）在这方面做了进一步的努力：我们指的对比句基本上相当于 Chafe 说的双重对比句；我们指的排列相当于 Chafe 说的对比句。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进一步讨论了在一个给定的句子里用于排列/对比的成分的性质：相对比或排列的名词必须在语义上属于同类（例如：中国饭和美国饭），对比或排列句中的动词必须在语义上相反或基本相同。此外我们还把对比句分成不同种类，比如：动词与非动词对比，明比与暗比等。动词对比，顾名思义，是指动词语义相反的对比句（参看例（8））。非动词对比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中的施事者、受事者或其他成分相对，而句中的动词在语义上基本相同（参看例（10））。

（10）康把一叠钱塞到了服务员手中。

陆把钱塞到他另外一只手中。（公开的内参）

明比是指相对比的两个句子都说（写）出来，像例（8）中的句子。暗比则是指相对比的两个句子只有一个说（写）出来，像例（11）。这种句子中常常带有“都”、“也”、“只”之类的字，暗示此句可能用于对比。

（11）你念大学，面都见不着了。（谌容中篇小说集）

在例（11）中，第二个分句是受事主题句，表示暗比。从上下文看，句子的意思是：念大学前，常看见你；念了大学，面都见不着了。这里，暗比的两个成分是：“以前可以见到”与“现在见不到”。

对比与排列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对比句的动词所表示的意思可以相同或相反。如果动词的意思相同，至少两组非动词成分是同类词（见例（10））；如果动词的意思相反，至少一组非动词成分是同类词（见例（8））。而排列句的动词必须相同或基本相同，只有一组非动词成分需要是同类（见例（9））。

本文基本上遵循 Myhill 和笔者给对比和排列下的定义，只在说明什么样的词属于同类方面做了一点修改，目的是便于应用在其他语言里。下面是判断同类词的标准：

（1）任何一对代表某个整体的两个部分的词属于同类（例如：“这个”与“那个”，“东”与“西”等）。

（2）任何一对在语义上属于同一个范畴的词属于同类（例如：乐器里面的“钢琴”和“小提琴”以及表示兄弟姐妹的词：“哥”与“姐姐”，等）

（3）任何一对虽然语义上不属于同一个范畴，但是在特别的情形下表示相同的意思，例如：“金钱”和“食品”有时候都用来表示珍贵的东西，这时候它们属于同类。

（4）任何表示一对住在一起、一起旅行或是交谈的人属于同类：这一类人的子女也属于同类。

按照这四条标准以及对比和排列的定义，我们应该能够判断不同语言里哪个句子用于对比或排列。

2.2.2　对比/排列与句子的相互关系。按照上面阐明的定义，笔者把本文收集的三种句型做了详细的分析，把它们分成“对比/排列”和“非对比/非排列”两种。下面表六中给出分析的结果。

表六：三种句型中的对比/排列句

类型	基本句	把字句	受事主题句
对比/排列	23（23%）	18（12%）	49（49%）
非对比/非排列	77（77%）	132（88%）	51（51%）
总计：	100	150	100

表六中，对比和排列句的总数加在一起，目的是给读者一个基本的概念。从表六中我们可以看到基本句和把字句用于对比/排列的比例分别是百分之二十三和百分之十二，可是受事主题句有百分之四十九用于对比或排列。这个区别，用统计学的公式来测验的话，是非常显著的（$p<0.005$）。这就是说我们可以利用对比/排列来区别受事主题句与其他两种句型的功用。我们也可以说受事主题句倾向于表示对比/排列（尽管不是所有的受事主题句有这个功能），而基本句和把字句则没有这个倾向（Sun & Givón 认为把字句也有对比的功能）。

2.3　把字句和基本句。上一节里，我们谈到对比/排列的功能可以用来区别受事主题句和其他两种句型。这一节将讨论与把字句和基本句有关系的一些问题。我们先看一看哪些把字句和基本句可以从句法的角度上互换，哪些不可以，因为这两种句子如果在句法上不能互换的话，它们的区别就显而易见了；如果在句法上可以互换的话，就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它们在语用功能方面的不同，以此来区别这两种句型。

2.3.1　句法上的不同：在讨论把字句和基本句功能的区别之前，我们有必要先谈一谈这两种句型的句法和语义方面的使用范畴，因为不是所有的把字句可以转换成基本句型，也不是所有的基本句可以转换成把字句。通过分析篇章，我们发现如果一个句子带有补语成分（像地方补语、方向补语、方式补语等），受事名词必须提到动词的前面。请看下面的例句：

（12）a. 好多大学生把你说成导师呢。（公开的内参）

　　　b. *好多大学生说你成导师呢。

（13）a. 这只碗就留在我身边。（公开的内参）

　　　b. *就留这只碗在我身边。

以上两个例句都有后置补语，只是它们的类型不一样：例（12）有一个表明身份的补语，例（13）有一个地方补语。这时候，两个句子都不能用基本句型，也就是说受事名词不能放在动词的后面，如例(12b)～(13b)所示[8]。这说明句法对基本句的使用有制约的作用，因此我们在讨论把字句和基本句的语用功能时，有必要排除那些不能换成基本句型的句子。

此外，我们还发现有些基本句型也不能转换成把字句。请参看下面的句子：

（14）a. 亚芬有一双会说话的眼睛。（公开的内参）

　　　b. *亚芬把一双会说话的眼睛有。

（15）a. 她很崇拜苓苓。（公开的内参）

b.*她把芩芩崇拜。

(16) a.(我)不用眼底镜。(谌容中篇小说集)

b.*(我)把眼底镜不用。

例(14a)~(16a)都是基本句。如果把它们转换成把字句(即:14a~16a),它们就成了病句。课文分析的结果表明它们变成病句的原因在于句中动词 的语义。我们看到例(14)的动词是一个表示存在意思的"有",例(15)有一个静态动词"崇拜",例(16)有一个否定动词[9]。这些动词似乎与把字句互不相容(这一点在吕叔湘 1955, 赵元任 1968, Li & Thompson1981, 及冯 1994 的文章中都提到)。因此,我们在比较基本句和把字句的功能的时候应该去掉带有这些动词的基本句。在下一节的讨论中,我们只包括把字句和基本句可以(从语法结构上)互换的句子。

2.3.2 句子的形式。本文开始的时候提到把字句和基本句用法的不同与两句中受事名词有关:把字句中的受事句词趋向于有定,而基本句中的受事名词没有这种趋向。如果只比较可以从语法结构上互换的把字句和基本句,我们发现除了受事名词的有定/无定,句子形式也会影响选择两种句型的使用。在世界不同的语言中,句子的形式(以下简称"句式")和语序有关并不是一种特殊的现象。非洲克鲁语(Kru)的主句使用"动词+受事名词"的语序,而分句则用"受事名词+动词"的语序(参看 Givón 1984)。德语也有同样的现象。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句式与把字句和基本句有以下的关系:

表七:句式与把字句和基本句的关系

句式	把字句	基本句
疑问句	−	+
祈使句	+	−
原因句	−	+
结果句	+	−

表七中的加号表示把字句或基本句倾向于出现在某个句式里,减号表示没有这个倾向(实际统计结果参看表八)。这里应该指出的是句式与谈到的两种句子的关联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换句话说,不是基本句只能出现在疑问句的句式里,也不是把字句只能出现在祈使句里。原因句指可以由"因为"或"为了"等连词引導的句子,与此句相对应的句子是结果句。一个句子不能同时既是疑问句,又是祈使句;原因句和结果句也不能由一个句子来表示。我们现在先看几个例句:

(17) 贵人多忘事,把出生地竟忘了!(红楼梦)

(18) 老爷一向加官进禄,八九年来,就忘了我了?(红楼梦)

例(17)有一个把字句,例(18)最后一句是基本句。我们可以看到前者是一个祈使句,后者是一个疑问句。两个句子用了同样的动词,而且出现在同一段篇章里。有趣的是两句用的句式不同,表示的意思也不同。把字句用祈使句式,表示说话人的一种感慨;基本句用疑问句式,表示说话人的疑问。我们再看一个句子:

(19) a.（大家）不要把老脸面丢了。（红楼梦）

b. ? 不要丢了老脸面。

例（19a）中的把字句表示祈使。当我们把它转换成基本句的时候（即19b），它即便不是病句，也不如（19a）自然（这里并不是说两个句子从结构中不能互换，而是说转换成的句子在给定的语境中不合适）。笔者认为以上这些例句反应了把字句和祈使句、基本句和陈述句/疑问句在语义和语用功能方面的不同。前者的语气比较强，后者则不然。

下面我们再看另外两个表示“原因”和“结果”的句子：

(20) a.（你）烧了香，就把炉罩上。（红楼梦）

b.?（你）把香烧了，就罩上炉。

例（20a）中有两个句子：第一句是基本句，给出第二句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的原因；第二句是把字句说明第一句动词所表示的动作产生的某个结果[10]。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把第一句（基本句）转换成把字句，把第二句（把字句）转换成基本句，上下文读起来会感到很别扭。这说明把字句不适合表示原因，或是基本句不适合表示结果。

以上的例句对我们了解句式和它们的用法都有很大的帮助。下面表八中给出把字句和基本句与各种句式的关系的统计。

表八：基本句和把字句与各种句式的关系

句式	把字句	基本句	统计%
祈使句	14（93%）	1（7%）	15（100%）
疑问句	0（0%）	6（100%）	6（100%）
原因句	8（24%）	25（76%）	33（100%）
结果句	54（87%）	8（13%）	62（100%）
其他	11（42%）	15（58%）	26（100%）

表八中的数据证实这一节提出的设想，就是说把字句与表示结果和祈使的句子有密切的关系，而基本句与表示原因和疑问的句子有密切的关系。用统计学的公式测试，结果表明把字句和基本句与其他句式关系的不同是非常显著的（$p<0.005$）。这说明在把字句和基本句可以互换的前提下我们可以用句式来区别把字句和基本句的语用功能。

2.4 受事主题句和把字句。刚才我们讨论了把字句和基本句可以互换时在语用功能方面的区别。这一节将着重探讨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的不同。我们先看一看这两种句子哪些可以互换，哪些不可以互换。

2.4.1 语义对使用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的限制。从表面上看，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很相像，特别是在把字句的施事名词不出现的时候。这时候两种句子都没有施事名词，它们的受事名词都在动词的前面，二者惟一的不同是一个有“把”字，一个没有“把”字。这也许是为什么梅先生（1990）和朱先生（1982）提出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有密切的关系：二者可以互换。笔者在前文中提到这种说法缺乏依据，因为我们看到有的把字句不能转换成受事主题句，有的受事主题句也不能转换成把字句。在这种情况下，要探讨两种句型的功能，我们就有必要先判定它们当中哪些可以互换。

把字句转变成受事主题句的条件：要把一个把字句转换成受事主题句很容易，只要去掉施事名词和把字即可，但是，这种转换的结果会给某些句子带来问题。譬如：有些把字句的受事名词有施事名词的一些特性，像指人的名词。当施事名词和把字去掉以后，动词前面的名词（原来是受事名词）如果是指人，就很难辨别它是施事者还是受事者，如以下例句所示：

(21) a. 焦把手中的拐杖扬了扬。(谌容中篇小说集)

b. 手中的拐杖扬了扬。

(22) a. 好多大学生把你说成遵师呢。(公开的内参)

b. *你说成遵师呢。

(23) a. (陆琴方) 一直把她送到门外。(公开的内参)

b. *她一直送到门外。

例 (21) 的把字句有一个指物的受事名词，把这句话转换成受事主题句 (21b) 完全可以接受。但是，如果把例 (22a) 的把字句变成受事主题句 (22b)，就会产生问题。原因在于原来的受事名词是指人的。只看 (22b)，我们不清楚这个指人的名词是施事者，还是受事者，所以 (22b) 在上下文中不可以接受。例 (23) 的情形跟例 (22) 是一样的。这些例句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证据，说明带有指人的受事名词的把字句不能随便转变成受事主题句[11]。

由于受事主题句的受事名词一般指事或物，这里我们可以说如果把字句的受事名词指人的话，它就不能转变成受事主题句；如果它的受事名词指事或物，它就可以转变成受事主题句。

受事主题句转变成把字句的条件：分析篇章的结果表明如果受事主题句的动词表示静态，像“认识”、“懂”、“有”，等等，或者是单音节词，或者有否定词“不”修饰，它就不能转变成把字句。也就是说受事主题句可以用刚才提到的动词，而把字句不可以用。我们来看几个例句：

(24) a. 什么都知道了。(公开的内参)

b. *把什么都知道了。

(25) a. 黑影不见了。(公开的内参)

b. *把黑影不见了。

例句 (24a) 和 (25a) 都是受事主题句。(24a) 有一个表示静态的动词“知道”，(25a) 有一个由否定词“不”修饰的单音节结果动词“见”。这两个句子转换成把字句时，都成了病句 (见 24b-25b)。读者可能注意到这些局限条件和我们前文 (2.3.1) 谈到的那些限制基本句转变成把字句的条件类似。这就更进一步帮助我们了解把字句里动词的性质，以及基本句和受事主题句共有的特点。

综上所述，我们讨论了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互换的条件，确定了什么样的两种句子可以变成相对的另外一种。下面我们将考察一下可以互换的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的实际语用功能，看人们什么情况下使用其中的一种句子，而不是另外一种。

2.4.2　语用功能。上文提到有的把字句只要去掉施事者和把字就可以转变成受事主题句；同样地，有的受事主题句只要加上一个把字就变成了把字句。但是，我们还不知

道这些可以转换的两种句子是否有同样的语用功能。如果它们的语用功能也一样的话，我们便可以说它们在篇章中可以互换（注意：这是指那些在句法上可以转变的句子，而不是所有的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如果它们的语用功能不一样，我们则需要弄清楚如何区别这两种句子。

2.4.2.1 辨别施事者。谈到这里，读者可能已经注意到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之间最大的不同是施事者的存在与否。在 2.1 那一节里，我们看到把字句的施事者比受事主题句的施事者在篇章中的地位重要。假设这是受施事者存在与否的影响，我们想知道这种影响是如何产生的，因为受事主题句虽然在句子里没有施事者，但是它的动词是及物的，所以我们常常能够从上下文里找到它的施事者（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能够测量受事主题句里施事者的词距和主题距）。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测量把字句施事者的词距和主题距比测量受事主题句的施事者容易。请看下面的例句：

(26) 一间新房早准备好了。(公开的内参)

(27) 学院的大门也关了。(公开的内参)

例 (26) 是一个受事主题句，它的动词“准备”的施事者在上下文中找不到。例 (27) 也是一个受事主题句，它的动词“关”的施事者可能是学校看门的，但这只是根据我们的常识猜测，因为上下文没有提到。以上这两个句子的施事者的词距都是最长的，而它们的主题距都是最短的，因此它们的施事者断定在篇章中不重要。笔者对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的施事者是否在上下文中可以找到做了一下比较，其结果汇总在表九里。

表九：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的施事者是否在上下文提到

	把字句	受事主题句
上下文提到过	115 (93%)	55 (55%)
上下文没提到过	8 (7%)	45 (45%)
总计	123 (100%)	101 (100%)

表九提供的数据清楚地告诉我们受事主题句的施事者在上下文中没提到的比例比把字句的施事者高得多。用统计学的公式测试表明二者的不同是很显著的 ($p<0.005$)。这说明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的一个不同用法是前者的施事者一般在篇章中或是在句子中要提到，因为它在篇章中比较重要；而后者的施事者在句子中肯定不会提到（因为这是本句的特点），在篇章中也不一定提到，因为它在篇章中不重要。

如果把受事主题句和把字句中上下文没提到的施事者从本文研究的语料里去掉，我们发现两种句型的施事者在篇章中的重要地位几乎是一样的（这是根据它们的词距决定的。把字句施事者的词距 = 1.62，受事主题句施事者的词距 = 1.66）。这个结果给我们出了一个难题：到底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的区别在哪里？下一节我们将着重讨论这个问题。

2.4.2.2 静态与动态。笔者在研究可以互换的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时注意到这两种句子倾向于表示不同的语境。把字句好像经常表示动态的情形，受事主题句似乎经常表示静态的情形[12]。按照 Comrie (1976: 48-49) 的说法，动态和静态的情形可以用下面的方法来解释：

……我们先看一下“知道”这个动词，它指的是一个静态；而动词“跑”则表示一个动态。这两个动词的不同点在于它们表示的情态与情态的不同阶段的关系。对“约翰知道我住在哪里”中的“知道”来说，无论是情态的哪个阶段，动作“知道”所表示的情形都是一样的。但是，动词“跑”的情形就不一样了。如果我们说“约翰在跑。”，“跑”所表示的情态的不同阶段完全不一样：某一个阶段约翰的一只脚着地，另一个阶段他的两只脚都不着地，等等。所以“知道”的情态不发生变化，而“跑”的情态则不然。

Comrie 这样对动态和静态的解释对辨别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很有帮助。不过我们讨论的两种句子的情况比 Comrie 描述的更复杂。而且笔者所说的“静态”和“动态”是描述语境的术语（discourse terms），不是描述语义的术语（ semantic terms）。换句话说，判断一个句子是表示静态还是动态，要看它的上下文，而不仅仅看它的动词。下面的例句可以说明这一点。

(28) 果见漆黑无一人来往，往贾母那边的门也倒锁了，只有向东的门未关。（红楼梦）

(29)（两个）慌忙把两扇门关了。（红楼梦）

例（28）中的第二句是一个受事主题句，例（29）是把字句。我们注意到受事主题句描述门（受事者）的状态：锁着的；而把字句是描述一个动作：关门。这里如果我们只注意两句的动词的意思的话，很难看出二者的区别，只有参看整个句子或者上下文才能断定一个是表示静态，一个是表示动态。如果把例（28）中的受事主题句转变成把字句，它就是描述一个动作，不再描述门的状态了。这时候它的上下文也需要做相应的改变。篇章可能变成：“黑暗中，看见走来一个人，他把往贾母那边的门倒锁了，但是没有关向东的门，……。”同样地，例（29）中的把字句也可以转变成受事主题句，表示受事者（门）的静止状态。以上的这些现象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理论依据，不过这并不是说所有的把字句都表示动态，或者所有的受事题句都表示静态。我们看下面的两个句子：

(30)（贵人）把出生地竟忘了。（红楼梦）

(31) 大盘小盆一齐捧上。（红楼梦）

例（30）是一个把字句，却表示一个静止的状态；例（31）是受事主题句，描述的是一个动作。由于两种句子都可以表示静态或动态，笔者对所有可以互换的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在篇章中的功能作了分析，看他们有多少表示静态或动态。分析的结果汇总在表十里。

表十：表示动态或静态的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

	静态	动态	总计
把字句	3（2%）	120（98%）	123（100%）
受事主题句	51（50%）	50（50%）	101（100%）

从表十中的结果看，绝大多数把字句表示动态（98%），只有三个句子表示静态。相比之下，受事主题句中表示静态的句子要多得多（51 个句子）。两者之间的区别用统计的方法来计算是非常显著的（$p<0.005$）。这说明我们可以用静态和动态来辨别可以互换的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把字句表示动态，受事主题句表示静态是两种句型实际语用的相对特点，而不是绝对特点。我们看到个别的把字句可以表示静态，更值得注意的是有一半的受事主题句表示动态。这究竟是为什么呢？课文分析的结果发现几乎所有表示动态的受事主题句的施事者在上下文中不清楚或找不到，为此很难用把字句来代替。由于受事主题句的一个特点就是它的施事者在篇章中的身分不明，而把字句没有这个特点，为此，笔者的结论是一部分受事主题句与把字句的区别在于表示静态还是动态，另一部分受事主题句与把字句的区别在于它们的施事者的身分在篇章中是否清楚。

综上所述，我们在这一节里讨论了可以互换的把字句和受事主题句的语用功能。研究结果发现两种句型的不同在于它们的施事者和它们在篇章中的实用性：由于把字句在结构上有施事者，受事主题句没有，有时候很难在篇章中找到受事主题句的施事者，这就使得受事主题句的施事者没有把字句的施事者在篇章中的地位重要。此外，语料研究的结果表明把字句倾向于描述动态，而受事主题句倾向于描述静态。所有这些说明两种句型不同的特点通过统计的方法验证都很显著。

3. 结论

本文研究的重点是考查篇章中受事名词前置的原因。通过分析大量语料，我们发现很多因素可以影响受事名词的位置。这些因素可以分成三类：句法、语义和语用功能。这三方面的因素还可以再细分成下面的子因素：

句法：1）补语的位置
　　　2）动词的结构
　　　3）施事者存在与否

语义：1）动词的意思
　　　2）施事者和受事者指人或物

语用功能：1）施事者和受事者是否有定及在文中是否重要
　　　　　2）对比和排列
　　　　　3）静态或动态
　　　　　4）表示原因或结果
　　　　　5）表示疑问或祈使

比较上面的这些因素，我们看到语用功能方面的因素比其他两个方面的因素多。这说明汉语里受事名词前提很大程度上受语境的影响。句法和语义方面的因素也很重要，但是并不像过去一些学者所认为的那样：它们是影响受事名词前提的惟一因素。语用功能不仅告诉我们在什么情况下受事名词需要提前，而且告诉我们使用那个句型在某一个特定的情形下最合适。这充分说明语境对研究语序的重要性。本文还采用了统计分析的方法，使许多过去有争议的问题得到解决。

本文开始时提到传统的句法研究一般只考查孤立的句子，其结果是好多语言现象得不到充分地解释。由于功能语法的发展，句法的探讨从研究孤立的句子发展到研究段落，这才使我们认识到语序的变化不仅受句法和语义的影响，而且受语境的影响。本文以汉语为语料为研究受事名词前提的现象提供一些理论上的依据。学者们或许可以把本文的研究结果与别的语言相比，从而使我们真正了解语序变化在各种语言中的功用。

注释

[1] 笔者想借此机会感谢两位匿名审稿人为本文提出的很多宝贵意见和修改建议。

[2] 本文的语料来源：1）《红楼梦》，2）《水浒传》，3）《谌容中篇小说集》（1983），4）《公开的内参》，(1986) 5）《刑警队长》（1980）。一位审稿人提出使用这些不同时期的作品作为语料来源是否不合适。笔者认为本文的研究结果以及笔者以前论文的研究结果（参看 Xing1993，1994）都表明这不是一个问题，因为本文研究的三种句子结构及其语用功能在过去600年中并没有明显的变化。

[3] “其他”包括“受事者+施事者+动词”，“施事者+受事者+动词”，+受事者+被+施事者+动词”（所谓的“被动句”）。本文没有研究前两种句型，原因是在本文使用的语料中没有收集到足够的例句。没有研究“被动句”的原因是它的语用功能与本文所探讨的三种句型有明显的区别。对“被字句”的语用功能有与趣的学者可参看 Xing（1993）。

[4] 本文一共收集了693个例句，其中包括200个基本句，243个把字句，250个受事主题句。

[5] 前文提到过受事主题句里没有施事者，但是一般来说我们可以从上下文里判断动词语义上的施事者是否有定。

[6] 这是一种适用于测试多项词距和主题距之间的区别是否显著的统计分析方法。笔者在这里要特别感谢华盛顿大学统计学系的马德耿（DavidMadigan）教授和他的研究生为本文找到最合适的分析方法所花的时间和给予的帮助。

[7] 这里，我们不知道 OV 是否包括“施事者+受事者+动词”，“受事者+施事者+动词”，以及“受事者+动词”（没有施事者），还是包括所有这些句型。

[8] 一位审稿人认为这种说法不对。他提出有的基本句也可以带补语，比如：你就存点钱在银行吧。笔者认为这不是一个标准的汉语句子。这句话普通话一般用下面两种句式：1）你就把钱存在银行吧。2）你就在银行存点钱吧。审稿人之所以提出反对意见，也不奇怪，因为补语后置在南方的一些方言里很常见。

[9] 例（14b）和（16b）之所以不能接受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它们的动词是单音节词（有关这方面的讨论请参看梅祖麟1981和冯利1994）。

[10] 有的学者可能认为例（20）表示的是两个连续的动作。笔者认为这两句表达的是否是连续的动作在这里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两句之间的逻辑关系（因果关系）。这种关系并不需要连接词“因为”来引导。

[11] 在本文分析的250个受事主题句中，只有7个句子的受事名词是指人的。笔者认真研究这7个句子后发现，它们之所以出现在篇章中是因为它们的上下文为之提供了充分的信息援助，使得本来不清楚的概念（即：动词前的名词是施事名词，还是受事名词）得到澄清。但是，总的来说，受事主题句中的受事名词指人的现象是少见的。

[12] 在2.3.1中，笔者谈到把字句一般不用静态动词，所以带有静态动词的受事主题句不能转变成把字句。那时候我用“静态动词”指那些只能表示静态的动词（像“知道”），而不指那些既能表示静态又能表示动态的动词，像下面例句中的“关”：

i. 好多事都知道。

ia. * 他把好多事都知道。

2. 门开着。（表示静态）

2a. 他把门开了。（表示动态）

参考书目

冯利(1994),《论汉语的韵律结构及其对句法结构的制约》,手稿。

龚千炎(1980),《现代汉语里的受事主语句》,《中国语文》,5:335~344。

洪新衡(1956),《汉语语法问题研究》,上海:新知识出版社。

梁东汉(1958),《论把字句》,《汉语语言学论丛》,2:100~119,上海:新知识出版社。

吕叔湘(1955),《汉语语法论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

——(1979),《汉语语法文字问题》,北京:科学出版社。

梅祖麟(1981),《现代汉语完成貌句式和词尾的来源》,《语言研究》,1:65~67。

——(1990),《唐宋处置式的来源》,《中国语文》,3:191~206。

贝罗贝(1989),《早期把字句的几个问题》,《语言研究》,1:1~9。

王远(1957),《把字句和被字句》,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王力(1943-44),《中国语法理论》,上海:中华书局。

——(1957a),《汉语语法纲要》,上海:新知识出版社。

——(1957b),《汉语被动式的发展》,《语言学论丛》,上海:新知识出版社。

——(1957c),《汉语史稿》,北京:科学出版社。

张志公(1956),《汉语语法常识》,上海:新知识出版社。

赵元任(1968),《汉语口语语法》,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朱德熙(1982),《汉语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Bennett, Paul A. 1981. The Evolution of Passive and Disposal Sentenc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9: 61~89.

Bentivoglio, Paola. 1983. Topic Continuity and Discontinuity in Discourse: A Study of the Spoken Latin American Spanish. In Givon (ed.), *Topic Continuity in Discourse: A Quantitative Cross-Language Study*. Amsteram: John Benjamins, pp. 255~312.

Bybee, Joan L. 1985. *Morphology*: An Inquiry into the Relation Between Meaning and For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Chafe, Wallace L. 1976. Giveness, Contrastiveness, Definiteness, Subjects, Topics and Point of View. In Charles N.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Comrie, Bernard. 1976. *Aspec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oreman, Ann. 1982. Topicality, Ergativity and Transitivity in Narrative Discourse: Evidence from Chamorro. *Studies in Language* 6: 343~74.

Downing, Pamela. 1987. The Use of *Wa* as a Cohesion Marker in Japanese Oral Narratives. In John Hinds, *et al* (eds). *Perspectives on Topicalization—the Case of Japanese Wa*, 3~56.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Foley, William A. and Robert D. Van Valin. 1984. *Functional Syntax and Universal Gramma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x, Andrew. 1983. Topic Continuity in Biblical Hebrew Narrative. In Givón (ed.), *Topic Continuity in Discourse: A Quantitative Cross-Language Study*: Amsteram: John Benjamins, 215~54.

Gasser, Michael. 1983. Topic Continuity in Written Amharic Narrative. In Givón (ed.), *Topic Continuity in Discourse: A Quantitative Cross-Language Study*: Amsteram: John Benjamins, 95~140.

Givón, Talmy. 1978. Definiteness and Referentiality. In Joseph Greenberg et al. (eds.)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4: *Syntax*, 291～330.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On Understanding Grammar*.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ed.). 1983. Topic Continuity in Discourse: A Quantitative Cross-language Stud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4. *Syntax—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Vol. I.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8. The Pragmatics of Word-order: Predictability, Importance, and Attention. In M. Hammond et al. (eds.) *Studies in Syntactic Typology*, 243～84.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0. *Syntax—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Vol. II.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Herring, Susan. 1990. Topic and Focus Positions as a Consequence of Word Order Type: What Is Universal?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Conference.

Hinds, John. 1983. Topic Continuity in Japanese. In Givón (ed.), *Topic Continuity in Discourse*: *A Quantitative Cross-Language Study*: Amsteram: John Benjamins, 43～94.

—— (ed.). 1987. *Perspectives on Topicalization*: *The Case of Japanese Wa*.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Hong, Yunsook. 1985.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Ka/i* and ((*N*) *un* as Subject Markers in Spoken and Written Korean. In *Harvard Studies in Korean Linguistics*, 145～153.

Hook. Peter, *et al*. 1987. Topic Marking in Mark and the Evolution of Deixis in Korean Discourse. In *Harvard Studies in Korean Linguistics*.

Hopper, Paul J. and Thompson, Sandra A. 1980. Transitiv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Language*, Vol. 56, 251～99.

——1984. The Discourse Basis for Lexical Categories in Universal Grammar. *Language*, Vol. 60, 703～52.

Hu, Mingliang. 1993. Definiteness and Word Order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Vol. XXVIII: No. 2, May. 75～90.

Isoe, Gen. 1992. *The Japanese Particles Wa and Ga*: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a Text*.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Keenan, Edward E. 1976. Toward a Universal Definition of 'subject'. In charles N.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1976,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305～333.

Lapolla, Randy J. 1990. *Grammat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Consideratio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1995. Pragmatic Relations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In P. Downing and M. Noonan (ed.) *Word Order in Discours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Li, Frances C. 1971. *Case and Communicative Function in the Use of Ba in Mandarin*. Ph.D.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74 a. Historical Change of Word Order: A Case Study and Its Implications. In J. M. Anderson and C. Jones (ed.)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199～217.

——1974 b. An Explanation of Word Order Change SVO-SOV. In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Vol. 12, 201～14.

——1975 a. The Semantic Function of Word Order: A Case Study in Mandarin. In Charles N. Li (ed.)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63～196.

——1975b.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In Charles N.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457～89.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On 'Middle Voice' Verbs in Mandari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on Voice, Santa Barbara, March.

Li, Yingche. 1974: What Does 'disposal' Mean? Features of the Verb and Noun in Chinese. *JCL* 2. 2: 200~218.

Light, Timothy. 1979.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7: 149~180.

Lu, John H-T. 1984. A Functional Analysis of Word Order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Vol. XIX: No. 1, Feb. 23~44.

McGinnis, Scott. 1988. Sentential Word Order in Chinese: Toward a Theoretical/Pragmatical Interfac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Vol. XXIII, No.1, Feb. 41~56.

Mullie, Joseph. 1932. *The Structural Principl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Vol. 1: 178~185. Beiping.

Myhill, John. 1992. *Typological Discourse Analysis: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Linguistic Function*. Cambridge: Blackwell.

Myhill, John and Xing Zhiqun. 1993. Discourse Functions of Patient-fronting: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iblical Hebrew and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31, 25~57.

——1996. Towards an Operational Definition of Discourse Contrast. In *Studies in Language*, 20.2. 313~70.

Payne, Doris. 1987. Information Structure in Papago Narrative Discourse. *Language*, 63: 783~804.

Peyraube, Alain. 1988. Syntactic Change in Chinese: On Grammaticalization. *Th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Vol. LIX, Part III. Taipei: Academia Sinica.

Prince, Ellen F. 1981. Toward a Taxonomy of Given—New Information. In P. Cole (ed.) *Radical Pragmatics*, 223~56.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chiffrin, Deborah. 1992. Listing Constructions in Conversation. Talk given a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arch.

Steele, Susan. 1975. On Some Factors That Affect Word Order. In Charles N. Li (ed.)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197~268.

Sun, Chaofen and Talmy Givón. 1985. On the So-called SOV Word Order in Mandarin Chinese: A Quantified Text Study and Its Implications. *Language* 61. 2: 329~351.

Tai, James H-Y. 1973. Chinese as an SOV Language. *Papers from the Ninth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1976. On the Change from SVO to SOV in Chinese.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Diachronic Syntax*,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291~304.

——1984.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n John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Teng, Shouhsin. 1975. Subject and Theme in Chinese: A Critique of the SOV Hypotheses. Preliminary Draft Read to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inguistics.

Thompson, Sandra A. 1973. Transitivity and Some Problems with the *Ba*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 2: 208~221.

Tsao, Fengfu. 1979. *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 Taipei: Student Book Co.

——1987. A Topic-comment Approach to the *Ba*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5. 1: 1~50.

Ueno, Noriko F. 1987. Functions of the Theme Marker *Wa* from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Perspectives. In John Hinds et al (eds.) *Perspective on topicalization—The Case of Japanese Wa*.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Van Oosten, Jeanne. 1985. *The Nature of Subjects, Topics and Agents: A Cognitive Explana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Linguistics Club.

Ward, Gregory L. 1985. *The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of Preposing*.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Xing, Zhiqun. 1993. *Discourse Functions of Word Order in Chinese: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Diachronic Text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4. Diachronic Study of Object Markers in Mandarin. *Language Variation and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Zubin, Davis and Naicong Li. 1986. Topic, Contrast, Definiteness, and Word Order in in Mandarin.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Meeting of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12: 292～304.

通讯地址 Address:
Zhiqun Xing
Modern & Classical Lang.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Bellingham, WA, 98275～9057
U.S.A

《中国语言学论丛》

出版者：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本辑执行主编：张洪明（威斯康星大学）

主　编：黄正德（哈佛大学）

副主编：张洪明（威斯康星大学）

冯胜利（哈佛大学）

徐　杰（新加坡国立大学）

顾　问　委　员　会

陈重瑜（新加坡国立大学）
陈渊泉（香港城市大学）
郑锦全（香港城市大学）
郑再发（威斯康星大学）
侯精一（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陆俭明（北京大学）
梅祖麟（康奈尔大学）
贝罗贝（法国社科院东亚语言研究中心）
沈家煊（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戴浩一（中正大学［嘉义］）
汤廷池（清华大学［新竹］）
丁邦新（香港科技大学）
王　宁（北京师范大学）
王士元（香港城市大学）
邢福义（华中师范大学）

编　辑　委　员　会

包智明（新加坡国立大学）
陈洁雯（俄亥俄州立大学）
郑礼珊（莱顿大学）
端木三（密歇根大学）
顾　扬（香港中文大学）
黄居仁（中研院语言所［台北］）
李行德（香港城市大学）
李艳惠（南加州大学）
李亚非（威斯康星大学）
林燕慧（密歇根州立大学）
刘丹青（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陆丙甫（南昌大学）
宁春岩（湖南大学）
沈钟伟（马萨诸塞斯大学）
石基琳（美国电报电话公司贝尔实验室）
孙朝奋（斯坦福大学）
汤志真（中研院语言所［台北］）
陶红印（加州大学洛杉矶校区）
徐烈炯（湖南大学）
徐云扬（香港城市大学）
张　敏（香港科技大学）
朱庆之（北京大学）

稿　约

《中国语言学论丛》是用中文出版的国际性语言学论丛，由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出版，全球发行。

当代语言学在现代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时代要求中国语言学在大力弘扬其优良传统的同时，必须充分借鉴和吸收当代语言学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成果，尽快跟当代世界语言学主流接轨。时代要求中国语言学在为语文应用和现代科技服务的同时，还要在理论上不断进行总结和升华，从而达到跟世界对话的高度。中国语言学有中国境内外两方面的研究力量。彼此各有长短，且在诸多方面得以互补。然而，长期以来两方学者彼此隔绝，互不了解。这无疑是中国语言学发展及繁荣的巨大障碍。我们出版《中国语言学论丛》的目的就是希望跟语言学界广大同仁一起为彻底消除这个障碍尽一份力。本论丛将重点发表运用现代语言学理论和方法研究汉语具体问题及其理论意义的文章，力求反映世界范围内汉语研究的最新成果，提供汉语研究的第一手资料和最新信息，使之能够成为一座沟通海内外汉语研究理论、方法及成果的桥梁，从而达到双向交流、充分对话、共同提高的目的，在深度和广度两个方面把中国语言学推向前进。其最终目的是让世界了解中国语言学，让中国语言学走向世界。《中国语言学论丛》殷切期盼得到广大同仁的热烈支持，希望大家踊跃投稿。本论丛不拘题材，不宥学派，不限篇幅，只要以中国境内各语言为主要研究对象并运用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的文章，我们都非常欢迎。专题综述、学术争鸣、论著评注及博士论文评介等也都深受欢迎。鉴于本论丛读者对象广泛，我们希望稿件文笔尽可能通俗易懂，有关的理论背景尽可能交代清楚，专门术语概念尽可能举例明之。我们将在收到来稿之后的五个月内，汇总专家匿名审稿意见，通知作者稿件是否适用本论丛。联系地址：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c/o Professor Hongming Zhang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 Literatur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Madison, WI53706, USA

Tel：+1-608-262-2004
Fax：+1-608-265-5731
Email：hzhang6@facstaff. wisc. edu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Beijing Language 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Editor-in-chief: C. -T. James HUANG (Harvard University)

Associate editors: Hongming ZHANG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Shengli FENG (Harvard University)
Jie X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Executive editor for the third issue: Hongming ZHANG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Advisory Board

Chung-Yu CH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Matthew Y. CHE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in-Chuan CHE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sai-Fa CHENG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Jingyi HOU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Jian LIU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Jianming LU (Peking University)
Tsu-Lin MEI (Cornell University)
Alain PEYRAUBE (CRLAO, Paris)
Jiaxuan SHE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James H.-Y. TAI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Ting-Chi TANG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Pang-Hsin TING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Ning WANG (Peking Normal University)
William S.-Y. WA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uyi XING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Editorial Board

Zhiming BAO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Marjorie K.-M. CHAN (Ohio State University)
Lisa L.-S. CHENG (Leiden University)
San DUANMU (University of Michigan)
Yang GU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u-Ren HUANG (Academia Sinica)
Thomas H.-T. LE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udrey Y.-H. LI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Yafei L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Yen-Hwei LI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Danqing LIU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ingfu LU (Nanchang University)
Chunyan NING (Hunan University)
Zhongwei SHE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
Chi-Lin SHIH (AT & T Bell Lab)
Chaofen SUN (Stanford University)
C.-C. Jane TANG (Academia Sinica)
Hongyin TA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Liejiong XU (Hunan University)
Eric ZE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Min ZHANG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Qingzhi ZHU (Peking University)

Table of Content

Reference Strategies for Specifying Front, Back, Left and Right in Chinese .... Guo Rui
Logophoric Conditions on the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and Pronouns in Singapore Chinese and Chaozhou Dialect .... Cher Leng Lee, Peter Cole, & Gabriella Hermon 1
More Remarks on the D-Pronouns .... Yulin Yuan & Liejiong Xu ??
On VC Compounds .... Yafei Li ??
Deverbalization, Nominalization and the *De* Construction .... Dingxu Shi ??
Indefinite NP Subjects and the Event Variables in Mandarin Chinese .... Shizhe Huang ??
Bi-directional Diffusion of Sound Change .... William S.Y. Wang & Chinfa Lien ??
Northern Mandarin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Shao Yong's *Tiansheng Diyin* Table .... Jianguo Shi ??
Discourse and Pragmatics of Word Order Variation in Mandarin .... Zhiqun Xing ??